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張校長清風(蔡副校長國珍 代理)　　紀錄：張翠容

壹、頒獎

「106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獲獎人員名單			
單位（系所）	**姓名**	**職稱**	**獎勵**
水產養殖學系	郭金泉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水產養殖學系	陳衍昌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水產養殖學系	李孟洲	助理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黃培安	助理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海洋生物研究所	程一駿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龔國慶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蔣國平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系	顏智英	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	副教授	獲頒獎狀乙幀

貳、主席報告：

一、校長因臨時有其他要務，而本會議時間很早已排定，且提案有其急迫性，故會議照常舉行由本人代理主持。

二、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準時出席本會議，學校校務非常繁雜，希望大家全力合作一起努力，共同期勉。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請教務處敦促各系訂定第二專長重要科目5~7門，讓學生可選修3~4門課程即可獲第二專長，甚至考量課程納入畢業學分。

教務處執行情形：

第二專長課程已列入高教深耕計畫內容，詳細執行方式與相關法規修改，將進一步討論後提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9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41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50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84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15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26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28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40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42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53 頁)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55 頁)

十三、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58 頁)

十四、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62 頁)

十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66 頁)

十六、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70 頁)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74 頁)

十八、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78 頁)

十九、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83 頁)

二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86 頁)

二十一、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89 頁)

二十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91 頁)

二十三、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94

頁）

伍、專題報告

造船系報告－龍德產業合作案(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95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唐世杰總務長報告**：有關工學院校區前面停車位違規停車問題，經與事務組及駐警隊討論後，將對無辦理停車證者先予以勸導，勸導期後再予以開罰。經清查工學院校區系所有辦理停車證者約為 95 張，將公告給系所或網頁供查詢，亦請系所協助舉報，提供給駐警隊開單。

李光敦院長：建議工學院校區加發紙本停車證，因可能是學生違停情形，也較容易辨認。

主席：公告車號資料，請注意個資問題。各種方案請總務處全盤考量後，提供有效解決方案。並請於實施前先行告知相關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同仁及學生知悉。

二、**職安中心陳銘仁組長**：教育部與環保署專案處理「校園囤積化學品」，請各系所實驗室清查包括不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具備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但已無使用者)、不明化學品(標籤已脫落成分不明者)、一般化學品(過期或已無使用者)等之囤積化學品，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調查表查填並送職安中心彙整辦理，以免受罰。

主席：本次開放協助處理，請各單位一定要在期限內清查葯品並回填表單，避免將來無法處理，學校又要被罰。

三、**主席**：今年校慶大會相較往年更為圓滿達成，每年校慶皆是盛大舉辦，感謝大家的協助，讓學校每年的慶生活動也能圓圓滿滿。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於教學上之努力及提供更完善之教師教學遴選及獎勵機制，並參考臺大、清大、交大與成大等校之相關作法，擬訂定本辦法。

二、為使本校現行教學優良教師、傑出教學獎與校內相關教師獎勵之選拔方式及獎勵措施能有一致性，故擬新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並同步依行政程序辦理廢止現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

三、本內容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及全文逐條說明(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201 頁)、擬廢止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209 頁)。

決議：

一、修正第十條為「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餘照案通過。

二、因校務會議開會在即，本案請依行政程序送法規會書面審查。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20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內容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

勵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欲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時，擬將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申請「科技部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並列為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之必要申請程序，以利有效控管本校相關經費。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2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215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規定辦理，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217 頁)。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225 頁)。

三、檢附參考資料：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二)「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決議：修正第四條為「本校設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228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擬定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並依建議事項修正後，於 9 月 13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會議及 10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31 頁)。

決議：

一、第三條刪除「．．．~~，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二、……由各學院所屬系所學會聯合辦理選舉之。」。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32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擬修正本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並依 106 年 11 月 3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因應座談會建議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3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處理要點係將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掌及範疇納入。

二、本內容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37 頁)。

決議：部分文字授權承辦單位修正後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244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中心原有之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原聘任助理薪水由國衛院計畫支付，亦由國衛院收取委託上機費用，校內只訂定自行上機收費標準。

二、現因國衛院計畫已結束，欲在原使用管理辦法中增加委託上機收費標準，參考原先國衛院收費標準，訂定校內 1,400 元，校外學術單位 2,000 元，校外其他單位 3,500 元，做為中心收費標準。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9－27 日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249 頁)。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253 頁)

捌、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生，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2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三～一　第258頁)

玖、散會(11:0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增招生策略：招生組於暑假期間配合坊間升學碩士班補習班進行校外招生，共計 6 場，參與人數 465 人。

二、107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海運學院首次採聯合招生。

三、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業經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9596R 號函核定辦理，核定招生名額 35 名。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共計 10 名，106 學年度共計發放 419,880 元整。

(二)五年一貫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共計 177 名，106 學年度共計發放 221 萬元。

五、新生註冊率：106 學年度(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 96.4%、碩士班 77.3%、博士班 93.8%，各系(所)詳細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 3 第 34 頁；

(二)進修學制：學士班 79%、碩士在職專班 69%、學士後學位學程 61%，各系(所)詳細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 6 第 40 頁。

新生註冊率係依教育部規定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人數基準並以新生註冊人數及休學人數為主，不含外加名額人數及保留入學人數。

六、在學人數：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8,652 人(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一)日間學制計 7,422 人，分別為學士班 5,737 人、碩士班 1,393 人、博士班 292 人；

(二)進修學制計 1,230 人，分別為進修學士班 503 人、碩士在職專班 566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 161 人。

七、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截至目前，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共計 108 名，進修學制共計 67 名，近期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將進行相關退學通知。

八、交通部 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本校航輪學生通過數統計如下，商船系通過人數：在校生 8 人、畢業生 1 人、學士後 2 人；輪機系通過人數：在校生 11 人、畢業生 5 人、學士後 7 人。

九、樂齡大學：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劃書已報部審核並補助 33 萬元。自 8 月 24 日起開始報名，錄取 44 人，業全數繳交報名費收入計 13 萬 2,000 元，9 月 25 日在技術大樓 101 教室召開開學典禮與班會。以上合計 46 萬 2,000 元。

十、研習班與學分班： 106 年第 3 期開設 23 班，18 班開班成功，課程總收入約 64 萬 4,604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19 萬 3,381 元。106 年第 4 期目前開設 29 班，3 班課程已結束，7 班未開班，10 班上課中，9 班正進行招生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23 萬 1,948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6 萬 9,584 元。

十一、106 年辦理推廣教育預估挹注校務基金 600 萬：達成率 89.27%(535.6 萬元)(樂齡大學教育部補助 1061 設為 16 萬 5000 元)。

十二、本校獲 106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060010763 號函，核定「106 年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補助 400 萬元獎勵。

十三、教學中心 105 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IR)成果報告於 7 月 12 日進行成果報部，成果獲教育部及審查委員肯定，核定 106 年度計畫 200 萬補助經費。

十四、本校獲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1660 號函，核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補助 2 萬 5602 元經費。

十五、截至 106/10/22 已有 919 人報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多益考試。

招生組

一、招生名額總量業務

(一)107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函核定,本組已於106年8月10日召開核定後第二次名額會議，依據核定原則調整各學制系所名額，教育部已函復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二)教育部名額核定結果如下：

1. 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1300	進修學士班	139
碩士班	781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55	碩士在職專班	296
日間學制小計	2136	進修學制小計	435
合計	2571		
107學年度教育部統一調整之博士班名額	9名		

2. 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停招	學士班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同意「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107學年度起停招。 2.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
同意	系所新增	學士班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新設學士班第一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 2. 支援系所：運輸科學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緩議	系所整併並更名	碩士班 博士班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 本校規劃於107學年度新增「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並與「材料工程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整併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 2. 本校「材料工程研究所」授予工學碩士學位與工學博士學位，「光電科學研究所」授予理學碩士學位與理學博士學位，整併後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將授予工學碩士學位與工學博士學位，

				似涉及領域變更，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3555 號函示，博士班調整案或涉及領域變更應提報特殊項目審查，爰本案緩議。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新增招生策略：碩士班校外招生

本組於暑假期間配合坊間升學碩士班補習班進行招生，招生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日期	招生系所	招生教師	招生地點	參與人數
7/10	造船系、河工系、機械系、材料所、光電所、通訊系聯合招生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	中壢大碩補習班	25
7/24	經濟所	經濟所詹滿色老師	高點補習班(開封街)	15
8/8	電機系、通訊系聯合招生(工程數學)	通訊系王和盛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150
8/9	河工系、機械系、材料所聯合招生(工程數學)	河工系范佳銘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150
8/29	生科系(普通化學)	生科系林秀美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55
9/10	生科系(生物化學)	生科系林秀美老師	台北大碩補習班	70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7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制定本校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經核定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並提供考生免費查詢及下載，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碩士班甄試擬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六)起至 106 年 11 月 25 日(六)止辦理口試，博士班口試則統一訂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五)舉行，放榜時間統一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有 28 個，合計甄試招生名額為 468 名。博士班甄試招生系所計有 12 個，預定招生名額為 27 名。碩士班甄試招生新增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碩士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取聯合招生方式辦理。博士班甄試採聯合招生之學院包含: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四、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1. 簡章登錄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截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進行第二次校對，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公告簡章。
2. 個人申請簡章重要增修處：
   (1)招生學系組增加「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2)招生學系組中，第二階段需面試學系組增加為 12 個。
3. 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1)放榜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2)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07 年 3 月 20 日(郵戳為憑)。

(3)大學回報放棄名單截止日：107 年 3 月 29-30 日。

4.個人申請重要日程：

(1)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107 年 3 月 28 日。

(2)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07 年 4 月 20 日。

(3)公告錄取名單暨寄發總成績單：107 年 4 月 27 日。

(二)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共 16 個招生學系、每系招收 2-3 名，包含：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運輸科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水產養殖學系、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資訊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本校向教育部專案申請本招生管道，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本校辦理(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9596R 號函)。本招生考試簡章，業經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公告。

3.重要日程：

(1)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0 日。

(2)面試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

(3)放榜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4)錄取生報到：106 年 12 月 21 日前。

(5)備取生遞補截止：107 年 3 月 1 日。

(三)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招生簡章

1.簡章登錄期間為 107 年 10-11 月，將進行二次校對作業。

2.本校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及甄選入學名額一覽表

學系(組)名稱	技優保送		甄選入學				
	招生類別	外加名額	招生群(類)別	一般(內含)	澎湖	金門	連江(馬祖)
商船學系	航運	3	海事群	2	1	2	1
航運管理學系	航管	1	商管群	2	-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輪機	6	海事群	9	-	6	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水產製造	3	食品群	2	1	-	-
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養殖	3	水產群	4	1	1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漁業	3	水產群	4	2	1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	設計群	1	-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機械群	1	-	-	-
小　計					5	10	3
總　計	19			25	18		

3.技優保送入學管道重要日程：

(1)考生向技專委員會報名：107 年 1 月 8-11 日。

(2)放榜：107 年 1 月 30 日。

(3)考生報到或聲明放棄：107 年 2 月 6 日前。

4.甄選入學入學管道：

(1)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107 年 6 月 5 日。

(2)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考生寄送資料袋：106 年 6 月 5-14 日。

(四)身心障礙招生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共有 10 個學系(航管系、海洋觀光學士學位學程、運輸系、造船系、資工系、海洋系、機械系、河工系、生科系、通訊系)參與招生，共提供 14 個名額。

(五)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本組已於 106 年 9 月請各學系提供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內容，及註冊課務組、組提供學生人數資料，經統計二年級招生人數 69 名，三年級 55 名，共計 124 名，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討論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事宜。

五、委辦考試業務

(一)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及 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兩次考試，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由基隆女中續予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總務事項。

2.依大考中心統計，本英聽測驗第一次考試基隆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1,858 人，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場次舉行考試。試務工作協調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於基隆女中召開，並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辦理監試說明會。

3.本測驗第一次考試業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試務工作人員的協助與配合。

(二)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本校承辦基隆考區試務工作，是否需向其他學校洽借場地需視考生人數而定。

六、招生活動及宣傳業務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06 年 1 月截至 10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備審資料與甄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6 日(一) 08：00~09：00	機械系林正平老師
2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15：15~16：05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3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2 月 24 日(一) 14：00~16：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4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漫談升學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18 日(六) 15：15~16：05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5	新北市立辭修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1 日(五) 10：00~12：00	商船系薛朝光老師

6	苗栗縣私立建台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4 日(五) 13：15~15：05	共教中心謝玉玲老師
7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4 日(五) 14：00~16：00	電機系譚仕煒老師
8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10：00~12：00	養殖系黃之暘老師
9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大學申請與面試技巧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 14：00~16：00	資工系謝君偉老師
10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專題演講暨校系介紹	106 年 04 月 20 日(四) 15：10~16：00	張清風校長
11	國立基隆高中	準大生你該做什麼	106 年 5 月 10 日(三) 10：10~11：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12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生科院)	106 年 7 月 27 日(四) 10：10~11：00	生科系林翰佳老師
13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電資學院)	106 年 7 月 27 日(四) 11：10~12：00	資工系張欽圳老師
14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海運學院)	106 年 9 月 27 日(三) 12：10~13：00	運輸系楊明峯老師
15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大學校系介紹(生命科學院)	106 年 9 月 28 日(四) 12：10~13：00	機械系林正平老師
16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生物、地科學群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 14：10~16：00	養殖系黃章文老師
17	新北市立萬芳高中	通訊與導航學系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 12：10~13：00	通訊系王和盛老師

(二)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 106 年 1 月截至 10 月底止，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協助人員
1	國立宜蘭高中	106 年 01 月 22 日(日)	10：00 ~ 12：00	運輸系 林子恆 運輸系 林佳欣
2	桃園私立治平高中	106 年 01 月 25 日(三)	13：00 ~ 16：00	資工系 彭子恩
3	台南私立長榮高中	106 年 02 月 18 日(六)	09：00 ~ 15：30	運輸系 葉宇恩
4	台中私立新民高中	106 年 02 月 20 日(一)	13：00 ~ 16：00	
5	基隆私立二信高中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 ~ 16：00	運輸系 葉宇恩
6	國立馬祖高中	106 年 03 月 19 日(日)	13：30 ~ 16：00	
7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06 年 04 月 15 日(六)	09：00 ~ 14：00	資工系 彭子恩
8	國立基隆高中	106 年 04 月 22 日(六)	10：00 ~ 14：00	
9	國立鹿港高中	106 年 05 月 17 日(三)	13：00 ~ 15：00	養殖系 許智崴
10	國立臺南海事	106 年 05 月 18 日(四)	13：00 ~ 16：00	輪機系 陳柔羽
11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106 年 05 月 24 日(三)	09：00 ~ 12：30	資工系 彭子恩
12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06 年 10 月 22 日(日)	10：00 ~ 14：00	資工系 彭子恩

(三)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06 年 1 月截至 10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師生共約 8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展示廳	106 年 02 月 22 日(三)	13：00～16：00
2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師生共約 60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實驗室	106 年 06 月 9 日(五)	09：00～11：00
3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實驗室、河工系實驗室	106 年 07 月 12 日(三)	10：00～12：00
4	台中私立弘文高中	全校導覽	106 年 08 月 22 日(三)	13：00～15：00
5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造船系實驗室、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	14：00～16：00

七、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106 學年度共計有 10 位大學部新生榮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之獎學金，經由學測入學計 6 位，指考入學計 4 位。其中有 5 位為符合馬祖校區招生學系，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為各系之全系前三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給予 3 萬元獎學金之條件；另有 5 位符合可獲得相當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之條件。106 學年度獎學金總金額共計發放 419,880 元整，其中獲得相當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獎學金條件之獎學金共計 269,880 元整，將分兩學期發放，獲得馬祖校區招生學系 3 萬元獎學金條件之獎學金共計 15 萬元整，將一次發放。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先發放共計 284,940 元整。

(二)五年一貫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

106 學年度共計有 177 位本校應屆畢業生符合五年一貫獎勵入學方案，每人可獲得獎學金 1 萬元整，其中 2 人屬低收入戶生及 42 人符合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學生，皆可加發 1 萬元獎學金，106 學年度五年一貫獎學金總金額共計 221 萬元整。

八、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37437N 號函核定補助本校「106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200 萬元。

註冊課務組

一、為鼓勵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強化產業學習、降低學用落差，本校業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產學深耕辦法」【請參閱附件 1 第 31 頁】，敬請各系所協助公告週知。

二、本(1061)學期期中考將於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舉行，有關各授課教師命題、印題、扣考及監考等注意事宜，業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49 號通知。命題、印題事項請洽教務處學服組。

三、期中預警作業(11/13-11/27)，預計 11 月 6 日 MAIL 通知全校授課老師相關作業程序。

四、本(106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共 22 名，分別為學士班 6 名、

碩士班 6 名及博士班 3 名，106 年 10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20808 號函通知。各系(所)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 2 第 33 頁。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者共計 108 名，本組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20820 號函通知。請參閱附件 3 第 34 頁。

六、為配合生輔組舉辦的冬季畢業典禮，本組預計 11/16 提供預計畢業生名單予生輔組及保管組參考，之後每兩星期提供最新資料供參。

七、為報請教育部核定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以利核發學位證書之需，惠請相關系(所)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擬定所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研提教務會議審議。相關系(所)為：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另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請一併提送補報程序。

八、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部別全校新生註冊率，學士班 96.4%、碩士班 77.3%、博士班 93.8%，各系(所)各部別統計分析，請參閱附件三。新生註冊率係依教育部規定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人數基準並以新生註冊人數及休學人數為主，不含外加名額人數及保留入學人數。復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示，自 103 學年度起將於該部統計資訊網站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使民眾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九、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總計 7722 人(以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分別為學士班 5737 人，碩士班 1393 人，博士班 292 人。各系(所)各部別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 4 第 36 頁。

十、本組業依限於 10 月 19 日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第 10610 期填報作業。計有「在學學生人數表」、「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年齡別學生人數表」、「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統計表」、「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統計表」、「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及「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共 16 項表件。

學術服務組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訪評實程公開抽籤，由本組張玉旻行政專員與會，抽籤結果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為 107 年 5 月 3-4 日，共 2 天。

(二)本組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3 日

及 10 月 26 日，分別邀集教務處同仁、服務學習同學與跨單位同仁等就實地訪評相關事宜，召開工作分工及協調會議，內容主要為協助辦理 106 年 11 月 2 日(四)實地訪評相關作業，檢附日程表。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規劃作業期程

※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6.10)

期程		日期(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106/1	成立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確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及執行秘書 (已完成)	簽請校長核定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1/24) (已完成)	1. 召開評鑑執行規劃小組會議商討擬定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 研商評鑑核心指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編寫規劃、項目、內容、期程及分工等事宜。 2. 業於 1/19 擴大行政會議周知校務評鑑作業相關會議期程	
		106/2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2 月底前) (已完成)	1. 召開 106 年第一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2/15)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2. 召開 106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2/21) ▪ 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提出修正建議。 ▪ 依討論建議修訂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教務處學服組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期程		日期(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106/3-6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5/31 前) (已完成)	**1. 已於 4 月 6 日行政會議，公布並召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 高教評鑑中心於 4 月 11 日公布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依高教評鑑中新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之項目內容修訂。 **3.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編撰/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分工及指派負責單位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含佐證資料蒐集綜整)事宜。 🗎 各項目負責單位定期討論進度，及繳交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彙整/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階段	規劃準備	106/7-9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審議 (已完成)	**1. 召開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8/10)** 🗎 討論/審議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修正建議。 🗎 提出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2.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 依 106 年第二次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之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訂。 **3. 召開 106 年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9/11)** 🗎 說明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目前修訂情形。 🗎 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備取名單)。 **4. 展開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電話連繫確認工作** 🗎 邀請委員擔任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聯繫聘書寄送事宜。 🗎 通知委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期。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暨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6/9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修訂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建議，進行第二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期程		日期(年/月)	主要作業項目	會議與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
			(已完成)	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 🗎 彙整並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各分工單位
		106/10	安排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進行中)	**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聘書寄送** **2. 準備實訪校方主管簡報、現場佐證資料** **3. 委員食宿安排** **4. 場地佈置、各單位分工準備、彩排等**	教務處學服組
	實地訪評	106/1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 月 2 日)	**1. 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實地訪評	106/11 ~107/1	完成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	**1.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及各分工單位負責商討修訂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 依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修訂。 **2. 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簽請延聘與發聘事宜** **3. 召開 106 年第三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審議確認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	教務處學服組 評鑑執行規劃小組 各分工單位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育部評鑑及改善階段	作業準備	107/1		**教育部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作業準備	107/2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	**準備教育部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5	教育部實地訪評	**教育部實地訪評日期為 107.05.03-04，共 2 日**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8	高教評鑑中心寄送實地訪評報告書(委員建議)	**1.召開 107 年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依教育部實地訪評報告書及委員建議進行討論商研。	高教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7/9	學校提出意見申覆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1	評鑑結果決議		高教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107/12	高教評鑑中心報部核定公告		高教評鑑中心 教育部
	改善追蹤	108/1~	後續追蹤作業		教務處學服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會議日程表

時間：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table>
<tr><th>時　間</th><th colspan="2">會議內容/目的</th><th>地點/備註</th></tr>
<tr><td>08:30-09:00</td><td colspan="2">評鑑委員到校</td><td rowspan="2">第二演講廳</td></tr>
<tr><td>09:00-09:30</td><td colspan="2">預備會議</td></tr>
<tr><td>09:30-10:15</td><td colspan="2">開幕式—校長致歡迎詞、互相介紹人員
簡報說明—學校簡介、校務自我評鑑</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0:15-10:20</td><td colspan="2">移動至各晤談室</td><td>各晤談室</td></tr>
<tr><td rowspan="3">10:20-10:50</td><td colspan="2">晤談—</td><td rowspan="6">1F 開標室→朱延祥委員
2F 佳渝廳→林振德委員
海洋廳接待室→林從一委員
二講→武東星委員
3F 會議室→郭光雄委員
總務長室→陳文村委員
4F 蔡副校長室→陳鎮東委員
蔡副會議室→曾俊元委員
教務長室→蕭介夫委員
圖資會議室→劉振榮委員
主計會議室 A.→蔣丙煌委員
會議室 A.→黃正弘委員
會議室 B.→蘇玉龍委員</td></tr>
<tr><td>Ⅰ組</td><td>Ⅱ組</td></tr>
<tr><td>主管晤談</td><td>教師代表
晤談</td></tr>
<tr><td rowspan="3">10:50-11:20</td><td colspan="2">晤談—</td></tr>
<tr><td>Ⅰ組</td><td>Ⅱ組</td></tr>
<tr><td>教師代表
晤談</td><td>主管晤談</td></tr>
<tr><td>11:20-11:30</td><td colspan="2">休息時間</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1:30-12:20</td><td colspan="2">參觀校園設施—
Ⅰ組帶隊主管：莊季高副校長
Ⅱ組帶隊主管：張文哲教務長</td><td>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及操船模擬中心</td></tr>
<tr><td>12:20-13:30</td><td colspan="2">用餐及午休</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 rowspan="3">13:30-14:00</td><td colspan="2">晤談—</td><td rowspan="6">1F 開標室→朱延祥委員
2F 佳渝廳→林振德委員
海洋廳接待室→林從一委員
二講→武東星委員
3F 會議室→郭光雄委員
總務長室→陳文村委員
4F 蔡副校長室→陳鎮東委員
蔡副會議室→曾俊元委員
教務長室→蕭介夫委員
圖資會議室→劉振榮委員
主計會議室 A.→蔣丙煌委員
會議室 A.→黃正弘委員
會議室 B.→蘇玉龍委員</td></tr>
<tr><td>Ⅰ組</td><td>Ⅱ組</td></tr>
<tr><td>行政人員
代表晤談</td><td>學生代表
晤談</td></tr>
<tr><td rowspan="3">14:00-14:30</td><td colspan="2">晤談—</td></tr>
<tr><td>Ⅰ組</td><td>Ⅱ組</td></tr>
<tr><td>學生代表
晤談</td><td>行政人員
代表晤談</td></tr>
<tr><td>14:30-14:40</td><td colspan="3">休息時間</td></tr>
<tr><td>14:40-15:30</td><td colspan="2">資料檢閱—
檢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一致</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5:30-17:30</td><td colspan="2">討論及撰寫結論報告—
評鑑委員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7:30-18:00</td><td colspan="2">公布評鑑結果—
評鑑委員與本校主管之總結會議</td><td>第二演講廳</td></tr>
<tr><td>18:00</td><td colspan="3">離校</td></tr>
</table>

註：後續行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校將另行通知。

二、教學評鑑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26 日**實施，本次完成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1. 系所獎勵：

(1)系所有功人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且回收問卷數均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與研究所(回收率達 100%)有功人員，擬製作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大學部雙班－水產養殖學系林雅真技士；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婧綺專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陳秋鎮助教、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鍾宜玲專員；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吳美君組員。

(2)績優學系：回收率達 **80%**以上學系，皆給予獎狀乙紙；達 **85%**以上，則依系所問卷數分組而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給予教學業務費總計 **25,000 元**，分配如下：

$$\textbf{(獎金分配原則：10,000/5〔符合獎勵系所〕+15000*}\frac{\textbf{回收問卷數}}{\textbf{∑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textbf{ ≤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338	4,793	89.79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	5,424	4,473	82.47	—
大學部單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44	2,544	100	6,5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59	1,514	81.44	—
研究所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士學位學程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59	559	100	3,0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43	343	100	2,850
	教育研究所	216	216	100	2,650
	應用英語研究所	43	43	100	—
	海洋文化研究所	38	38	100	—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35	35	100	—
	海洋生物研究所	145	141	97.24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746	701	93.97	—
	應用經濟研究所	70	63	90.00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1	45	88.24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37	982	86.37	—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43	36	83.72	—

(3)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 2 學期(1042、1051)進步達 5%以上之系所，給予獎狀乙紙，分別為航運管理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2. 班級獎勵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 **18,000 元**整，填答率達 **100%**班級共有 1**0 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 **12,000 元**整，本

次填答率達 **100%**班級，修課總數未達 20 份先予以扣除共有 **16 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05 學年度第學 2 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899	3,800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747	3,100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691	2,8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685	2,800
5	運輸科學系 1A	383	1,500
6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43	1,5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30	1,500
8	航運管理學系 4A	267	1,100
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239	1,100
1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213	80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A	146	1,500
2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6	1,200
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97	1,0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A	97	1,000
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93	1,000
6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82	800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A	56	55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54	550
9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29	300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27	300
11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25	300
1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21	300
13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1	300
14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21	300
15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A	21	300
16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0	300

3. 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3,939 人)，預於 106 年 11 月中旬，由電腦隨機抽出 71 名(全家禮品卡 500 元 32 名，300 元 30 名，另尚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領獎品 9 名)。

三、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6 學年度第 1 次化學會考」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668 人，於海事大樓、生科院、技術大樓等設置 16 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四、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影印合計 14,8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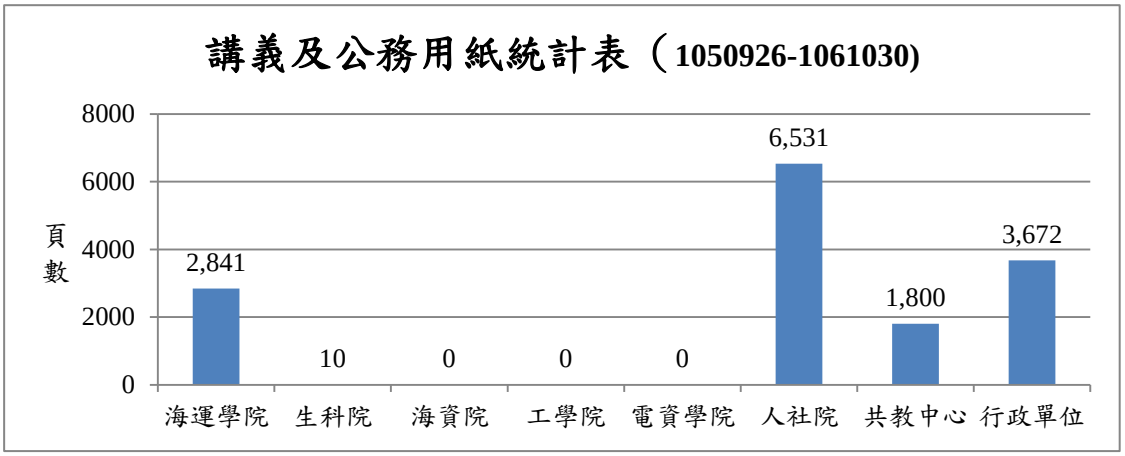

五、試卷影印：統計自 1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影印合計 16,422 頁(含化學會考試卷 7,7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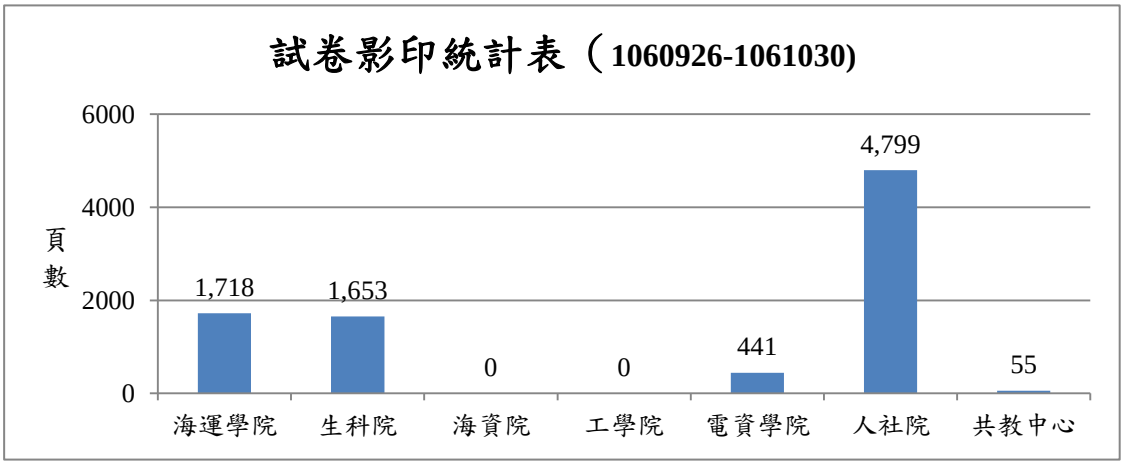

<u>實習暨就業輔導組</u>

一、與教學中心爭取經費，於 9/29 前往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與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並著手籌備 106 下學期參訪行程。

二、106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生資料匯入更新

於 8 月中至台北招開相關會議，將匯入【105 學年度畢業生】以及【106 學年度在校生(以 2016/10/15 為界)】，已與註課組和進修部協調於 10/26 統一彙整後導入系統。

三、10610 期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sys.hedb)

已填報實習狀況以及就業相關資料，並彙整資料後上傳至相關平台。

四、10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聯繫會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聯繫會報說明 106 年度補助計畫內容，並與各大專校院研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議題，以提升各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已草擬相關計劃送出，預計於 107 年辦理 5 場雇主徵才說明會以及校園徵才博覽會，時間定於 2018 年 3

月。

五、交通部 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本校航輪學生通過數統計如下：

(一)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結果

	106 年第 3 次航海人員考試			
	總合格人數(a)/總參測人數(b)	通過率(a/b)	本校合格人數(c)	本校佔總合格人數比率(c/a)
一等船副	23/195	11.79%	11	47.83%
一等管輪	77/249	30.92%	23	29.87%
合格人數說明	【商船系在校生 8 人、畢業生 1 人、學士後 2 人】 【輪機系在校生 11 人、畢業生 5 人、學士後 7 人】			

(二)商船系學士後及輪機系學士後通過測驗人數統計如下:

海洋大學商船及輪機學士後畢業學生通過航海人員考試及上船工作人數調查表					
輪機學士後					
畢業年度	畢業人數(A)	已通過考試人數(B)	通過人數比率(B/A)	上船人數(C)	上船人數比率(C/A)
103	21	19	91%	8	38%
104	42	35	83%	24	57%
105	29	19	66%	9	31%
106	29	25	86.2%	8	27.6%
合計	121	91	75%	49	41%
商船學士後					
畢業年度	畢業人數(A)	已通過考試人數(B)	通過人數比率(B/A)	上船人數(C)	上船人數比率(C/A)
105(第 1 屆)	43	32	74.42%	31	72.1%
106	42	26	61.9%	6	14.3%
合計	85	56	65.9%	37	43.53%

(三)商船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在校生通過航海人員測驗人數統計如下:

商船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在校生通過航海人員測驗人數統計														
系別	商船系 4 年級(103 學年度入學)				商船系 3 年級(104 學年度入學)				輪機系 4 年級(103 學年度入學)			
班別	A 班		B 班		A 班		B 班		A 班(能源)		B 班(動力)	
測驗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 年第 1 次(Mar 25)(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4	3	4	0	X		X		X		X	
	(12)		(11)									
106 年第 2 次(July 15)(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13	2	7	5	X		X		0	0	2	0
	(16)		(21)						(5)		(5)	

106 年第 3 次(Sep 23)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4	1	1	2	X		X		3	1	6	1	
	(11)		(13)						(11)		(19)		
106 年第 4 次()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X		X						
107 年第 1 次() (申請學分證明文件人數)													
小　　計	20	6	12	7					3	1	8	1	
累計通過人數(a)	26		19						4		9		
具考試資格人數(b)	39		45						16		24		
具資格者之通過率(a/b)	66.7%		42.2%						25%		37.5%		
班級人數(c)	64 (男 51 女 13)		62 (男 43 女 19)						44 (男 37 女 7)		60 (男 54 女 6)		
班級通過率(a/c)	40.6%		30.6%						9.1%		15%		

註 1：商船系學生自 3 年級下學期始參加測驗，可參加每年度第 1 次至次年度第 1 次，共 5 次考試。

註 2：因課程配當因素，輪機系學生自 4 年級上學期始參加測驗，可參加每年度第 2 次至次年度第 1 次，共 4 次考試。

六、辦理航輪學生 106 學年度航輪學生海上進階實習

(一)申請人數為 92 位，已將學生個人履歷、自傳及成績單等資料寄送船公司安排面試，待各公司確定面試時間。

(二)各公司提供名額已統計完畢，106 學年度合作航商為 7 家。

(三)106 學年度各航商提供之名額及學生申請人數如下表所示：

編號	公司名稱	航海半年		航海一年		輪機半年		輪機一年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長榮海運	10		10		10~15				35
		4	8	13	0	12	2	0	0	39
2	萬海航運	10		0		3		0		13
		9	0	0	0	3	0	0	0	12
3	陽明海運	5		0		7		0		12
		6	5	0	0	5	0	0	0	11
4	台塑海運	2				2				4
		1	1	5	0	0	0	1	1	9
5	中鋼運通	0		2		0		2		4
		0	0	7	0	0	0	4	0	11
6	裕民航運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7	尼米克船舶管理	1(英檢 75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總計 □中數字為學生選填人數	41				24~29				65~70
	21	14	25	0	20	2	5	1	88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招生業務

1. 教育部核定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139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96人，並同意新增「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 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招生簡章內容修訂，請各系所將修正內容傳送本組，以利簡章修訂。

(二)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106/10/1~106/10/31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 配合教育部，提供主計室，填報表11-1大專校院院國內學校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
3. 配合教育部，提供秘書室，填報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學14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學20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24-1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225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校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4. 106-1復學生共117名已請出納組先行處理繳費單，並寄送復學通知請學生於8月9日至校辦理復學，目前尚有67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手續，已發校內及校外mail並發送簡訊通知學生儘速至校辦理復學。106-1尚有46名學生尚未註冊繳費，已電話聯絡學生儘速至校辦理。
5. 10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同學，新增學術研究倫理必修課程，已委請系所通知並e-mail學生校內及校外電子信箱請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並請於7月31日上網修讀完成。106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同學基本資料217筆，已匯入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資料庫，系所已通知學生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並請於107年7月31日上網修讀完成。
6. 106學年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79.14%，碩專班新生註冊率68.6%，學士後學位班新生註冊率60.83%,進修學制註冊率為69.57%請參閱附件5 第39頁。(依教育部規定統計日期10月15日)
7. 106學年度在學人數進修學士班503人，第二專長學位學程161人，碩專班566人，共計1,230人，請參閱附件6 第40頁。(依教育部規定統計日期10月15日)

二、學分班

學士及碩士學分班招生訊息已公告教務處網頁，報名日期至 9 月 19 日止。本學期碩士學分班 3 名學員報名。以上收入合計 13 萬 7,475 元。

三、研習班

(一)研習班與學分班：106 年第 3 期開設 23 班，18 班開班成功，課程總收入約 64 萬 4,604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19 萬 3,381 元。

(二)106 年第 4 期目前開設 29 班，3 班已結束，7 班未開班，10 班上課中，9 班正進行招生中，目前課程總收入約 23 萬 1,948 元，校務基金收入約 6 萬 9,584 元。

四、樂齡大學

(一)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劃書已報部審核通過，106 學期教育部補助 33 萬元。自 8 月 24 日起開始報名,目前錄取 44 人,全部完成繳費報名費收入 13 萬 2,000 元，9 月 25 日在技術大樓 101 教室召開開學典禮與班會。以上合計 46 萬 2,000 元。

(二)1061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10 月 2 日開始上課，預定 12 月 29 日課程結束。10 月 27 日至國史館、十八羅漢洞及主普壇進行校外教學。

<u>教學中心</u>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本校獲 106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060010763 號函，核定「106 年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補助 400 萬元獎勵。

(二)本中心 105 年度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IR)成果報告於 7 月 12 日進行成果報部，於 10 月 6 日進行審查，年度成果得到教育部及審查委員肯定，因此，教育部核定 106 年度計畫 200 萬補助經費。

(三)本校獲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1660 號函，核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補助 2 萬 5602 元經費。

二、其他推動事務如下:

(一)教師發展

1.智慧教學

(1)智慧教學教師：新增吳俊毅及鍾武勳老師兩件智慧教學補助申請案，目前共計 5 名智慧教學教師。種子教師生科系林秀美老師於 106/10/31 辦理智慧教師示範教學，106/10/24 為智慧教學教師社群教學交流會。

(2)智慧講堂：擬於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延平大樓海運暨管理學院建置智慧講堂，已準備進入招標程序。

(3)教學觀摩:辦理四場次創新教學課堂觀摩，分別為生科系林秀美教授的 Zuvio 互動式雙投影教學、機械系沈志忠教授的工程 x 翻轉教學、應英所林澄億助理教授的數位教材平台與互動裝置教學、養殖系黃之暘副教授的 Kahoot App 互動式教學。

2.教師精進-MOOCs 課程

(1)106/10/2 辦理教學助教培訓講座，邀請數位影片工作者陳孜昊先生分享學習經歷，學生出席人員約 400 餘人。

(2)106/10/6 參加臺師大召開基隆市智慧教育內部工作會議，簡報本校執行海洋教育分項目前執行及未來預計執行項目。

(3)106/10/12 參加基隆市政府召開基隆市智慧教育第一次專家會議，簡報本校執行海洋教育分項目前執行及未來預計執行項目，並由與會專家提供計畫執行相關建議。

(4)106/10/17 討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同合作英語旅遊課程相關執行細節，包含食醫住行四大主題，每個主題分為兩大區塊，一部分為國外旅遊英語篇，一部分為在地旅遊以英語介紹篇，本校負責「住」，由應用英語研究所林澄億老師拍攝，在地旅遊規劃女巫海洋教育團隊及八斗子漁港周邊景點，各校負責 90 分鐘課程，四校總計 6 小時，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拍攝，107 年 3 月上線。

3. 新進教師研習營

(1)105 學年度飛鷹計畫共有 6 位新進教師、7 位資深教師參與，各組教師皆已繳交回饋單與合作紀錄，共計 7 組教師 23 人。

(2)106/10/18(三)12:10~13:30 辦理 105 學年度飛鷹翱翔計畫成果分享會，106 學年度徵件。

4. 新進教師研習營

106/10/18(三)12:10~13:30 辦理 105 學年度成果分享會共有 6 位新進教師、7 位資深教師參與，分享會計 23 名教師出席，106 學年度徵件共計 8 件申提。

(二)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1. 境外研修與實習

(1)105 學年度共有 66 位同學申請，航運管理學系 11 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 人，水產養殖學系 7 人，食品科學系 9 人，教育研究所 4 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人，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 人，運輸科學系 3 人，海洋環境資訊系 2 人，海洋生物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河海工程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各一人。除了一位跨年度出國進修的同學，其餘皆已繳交心得報告並核銷完畢。

(2)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申請的學生共有 31 位，食科系 7 位，造船系 6 位，河工系 2 位，海生所 3 位，教研所 3 位，地科所 3 位，航管系 3 位，生科系 2 位，海文所、機械系各一位。

2. 積極性補強

(1)106 學年第 1 學期共同基礎必修科目共有 94 門科目申請開課，英文 23 門，生物 5 門，化學 16 門，微積分 30 門，物理 15 門，計算機概論 5 門。

(2)針對特殊生開設基礎補強課程，物理、化學、英文、多益英文、微積分、生物各一門。

3. 研究生獎助學金

月份	研究生助學金人數	研究生助學金金額
9 月	756	318 萬 8,835 元
10 月	997	514 萬 4,261 元

三、校園多益考試

(一)辦理106年度第三次多益考試補助,核定82人獲得報名費補助,共補助4萬1,000元。

(二)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考試時程:報名期間106/9/11~10/30、低收報名表寄出截止日: 多益公司已通知更改為106/10/30寄出。

(三)截至106/10/22已有919人報名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多益考試。

四、高中計畫

106/10/05於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辦理海洋探索課程，由本校謝玉玲老師講授「文學與海洋」，共75名學生參與。

五、璞玉發光計畫(教育部弱勢起飛計畫)

(一)106/09/28辦理起飛計畫職涯發展演講:「設計你的未來:如何作好職涯規劃」，由盧美妏主講，第一演講廳，19:00-21:00，共計119人次。

(二)已辦理「104-105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成果報告暨106學年度規劃說明書」，及105學年度計畫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並於106/10/12收到教育部來函同意核結公文。

(三)樸實餐券案：截至106/10/12，申請人數為32人，核定資格合格者為31人，每位弱勢學生核發兩千元面額，於10月、11月、12月發行餐券。

(四)起飛圓夢專案:薈萃坊文藝期刊:106/10/12、106/10/19。目前為止已發行106年6月、9月刊物，同時於網路平台發行，9月份印製20份，預計每個月發行一次。

六、智慧生活計畫

(一)106/09/26「創創點火器新創展示會」於松菸一號倉庫的新創展示會，新創展示會匯聚全台35家創業成功的新創團隊或公司，由基隆女巫團隊代表學校參加。

(二)106/10/03、106/10/17召開智活計畫與USR計畫聯席會議，討論八斗子與和平島場域後續規劃，2場共有30名計畫參與人員參加。

(三)106/10/21辦理創業管理之實務應用及創業與管理課程，業師指導課程，學生參與人數30人。

七、USR計畫

(一)106/10/03 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工作討論會議，由張文哲教務長擔任主席，共計15名團隊成員參加。

(二)106/10/12 由謝玉玲組長及曾聖文老師領軍至和平島拜訪社寮社區發展協會，共計7名團隊成員參加。

(三)106/10/17 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工作討論會議，由莊季高副校長擔任主席，共計25名團隊成員參加。

八、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6/10/19辦理創新創意教育系列講座「聯合報系願景工程：高教十字路」，邀請聯合報王彩鸝小姐分享經驗與心得，共30位教職員參加。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產學深耕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0111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強化產業學習、降低學用落差，並推動本校與產業鏈結，提升學生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發掘產學合作機會、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碩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在校修課一年，在企業實習及論文研究一至三年為原則，完成產學學習後，修畢應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並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即頒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研究生應繳納二年學雜費及應修學分之學分費，第三年後則無需再繳交學雜費，以茲獎勵。

第五條　有關學習型研究生助學金之申領，在企業實習期間不得同時支領助學金，以利全程參與合作產業之學習。

第六條　為明確規範產學合作之規劃，由系所與合作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書。

第七條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研究生獎勵產學深耕申請書」併同合作協議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取得獎助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研究生獎勵產學深耕申請書

入學學年度	
研究生姓名	
就讀研究所名稱	
學號	

未來研究規劃
(1)研究動機：   (2)研究規劃：

未來產學合作規劃
(1)實習產業(公司)名稱： (2)實習產業(公司)工作規劃：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所長
院長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06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
暨逾期未註冊退學人數統計表

系所/ 學制/ 退學原因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商船學系	5		2	1			8
輪機工程學系	8	2	3		1		14
航運管理學系	6		3		1		10
運輸科學系	3	1					4
食品科學系	3	4	1	1			9
水產養殖學系	2	1	9		2		1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1	1				4
海洋生物研究所			3	1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1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	1				4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1
河海工程學系	3		5			1	9
材料工程研究所					2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5		1		10
電機工程學系	2	1	6		1	1	11
資訊工程學系		2	2	1			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				5
光電科學研究所	1		2				3
海洋法律研究所			5		1		6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0
教育研究所			1				1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合計	43	14	56	6	9	2	130

附件 3

106 學年日間學制各部別新生人數統計表

部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系　　所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保留入學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0%	-	-	-	-	-	-	-
商船學系	100	95	95.0%	17	-	12	70.6%	-	-	-
航運管理學系	93	91	97.8%	43	2	41	100.0%	7	7	100.0%
運輸科學系	87	82	94.3%	20	-	19	95.0%	-	-	-
輪機工程學系	–	-	-	22	-	9	40.9%	6	6	100.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3	40	93.0%	-	-	-	-	-	-	-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50	44	88.0%	-	-	-	-	-	-	-
食品科學系	-	-	-	67	-	67	100.0%	4	3	75.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4	41	93.2%	-	-	-	-	-	-	-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4	43	97.7%	-	-	-	-	-	-	-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	-	4	-	4	100.0%	-	-	-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0%	-	-	-	-	-	-	-
水產養殖學系	81	79	97.5%	50	1	45	91.8%	3	3	10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3	43	100.0%	39	-	27	69.2%	3	3	1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	-	-	19	-	13	68.4%	2	2	1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8	46	95.8%	20	-	15	75.0%	5	4	8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52	49	94.2%	13	-	10	76.9%	2	2	100.0%
地球科學研究所	-	-	-	12	-	7	58.3%	2	2	10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	-	11	-	10	90.9%	-	-	-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11	-	5	45.5%	-	-	-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3	3	1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1	1	1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0	85	94.4%	53	-	27	50.9%	2	2	1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5	54	98.2%	38	-	23	60.5%	2	2	100.0%
河海工程學系	85	83	97.6%	57	-	40	70.2%	7	7	100.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	10	100.0%	-	-	-	-	-	-	-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1	1	1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	-	-	18	-	13	72.2%	2	1	5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0	29	96.7%	-	-	-	-	-	-	-
光電科學研究所	-	-	-	31	-	19	61.3%	2	2	100.0%
電機工程學系	93	91	97.8%	79	1	61	78.2%	3	3	100.0%
資訊工程學系	94	93	98.9%	51	-	45	88.2%	2	2	1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8	47	97.9%	33	-	18	54.5%	-	-	-
應用經濟研究所	-	-	-	12	-	11	91.7%	-	-	-
教育研究所	-	-	-	19	-	19	100.0%	-	-	-
海洋文化研究所	-	-	-	8	-	8	100.0%	-	-	-

應用英語研究所	-	-	-	7	-	7	100.0%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20	-	19	95.0%	5	4	80.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	-	7	-	7	100.00%	-	-	-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0	28	93.3%	-	-	-	-	-	-	-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0	30	100.0%	-	-	-	-	-	-	-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0	30	100.0%	-	-	-	-	-	-	-
合計	**1300**	**1253**	**96.4%**	**781**	**4**	**601**	**77.3%**	**64**	**60**	**93.8%**

註 1：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規定基準日)。

註 2：招生名額與註冊人數皆未含外加名額。

註 3：註冊人數含休學人數、未含保留學籍人數。

註 4：依據 106 年度報部註冊率計算，註冊率為註冊人數 / (核定人數-保留入學人數)。

註 5：保留學籍人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 名，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1 名，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名。

附件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報部基準日：106.10.15)																			
系所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士班　總計	5737	3986	1751	978	442	945	433	970	410	927	423	133	37	30	5	3	1	0	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4	17	1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	477	374	103	80	24	90	23	92	22	94	32	14	2	3	0	1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94	217	277	58	61	50	72	51	72	54	70	4	2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389	196	193	44	42	42	52	52	53	54	43	4	2	0	1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86	152	34	36	6	34	10	30	8	42	7	8	3	1	0	1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46	226	20	47	2	65	1	46	9	55	7	13	1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08	96	112	23	23	24	28	25	29	22	32	1	0	1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26	90	136	21	31	19	33	26	35	21	34	2	3	1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93	259	134	65	26	62	25	73	26	47	49	10	7	2	0	0	1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01	122	79	32	17	30	20	22	19	31	18	6	3	1	2	0	0	0	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1	17	14	17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10	128	82	28	20	27	21	38	16	32	23	2	2	1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96	147	49	36	15	35	10	31	13	38	10	6	1	1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02	363	39	81	7	91	9	85	10	90	12	13	1	3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27	198	29	47	6	47	6	45	10	47	7	10	0	2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336	264	72	68	18	50	14	76	13	61	23	7	4	2	0	0	0	0	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8	21	7	2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420	373	47	79	10	93	16	92	9	94	11	10	0	5	1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01	168	33	38	11	40	5	39	11	45	5	5	1	1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63	379	84	78	24	97	19	91	18	88	17	18	5	6	1	1	0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72	60	12	22	6	13	5	25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8	15	43	7	20	8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01	42	59	17	16	11	25	14	18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8	62	76	16	19	17	16	17	18	12	23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總計	1393	920	473	389	209	354	178	134	58	28	20	10	6	5	2	0	0	0	0
商船學系碩士班	21	10	11	3	7	5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90	44	46	20	21	16	17	6	6	0	2	2	0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37	15	22	8	11	3	11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23	3	8	0	12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40	43	97	17	51	21	37	4	7	1	2	0	0	0	0	0	0	0	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0	3	7	3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01	72	29	40	13	26	13	4	2	1	1	0	0	1	0	0	0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39	19	20	6	8	5	9	5	1	2	2	0	0	1	0	0	0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56	29	27	13	16	12	9	3	1	1	1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5	15	10	11	4	1	5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8	11	7	4	5	5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4	18	6	8	1	6	3	3	2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1	10	11	4	1	4	6	1	2	1	0	0	2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3	5	8	4	5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28	26	2	11	1	1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51	43	8	19	5	20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81	66	15	31	5	29	10	5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73	67	6	22	3	27	2	13	1	2	0	3	0	0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48	46	2	19	0	20	2	5	0	1	0	1	0	0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51	47	4	16	2	20	0	8	2	2	0	1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14	98	16	35	6	36	3	20	4	6	3	0	0	1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47	135	12	57	3	48	6	25	2	3	1	0	0	2	0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6	6	10	1	5	3	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56	17	39	7	11	5	14	3	10	1	3	1	0	0	1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5	5	20	2	4	2	4	1	4	0	3	0	4	0	1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7	13	14	5	7	6	6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49	30	19	11	5	9	4	7	9	3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6	4	2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　總計	292	223	69	46	19	41	8	28	15	33	6	18	7	16	4	13	5	28	5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3	24	9	7	0	5	1	1	5	3	1	1	0	4	0	2	1	1	1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8	24	4	5	2	7	0	2	0	2	2	3	0	1	0	2	0	2	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0	12	8	2	3	2	1	1	2	3	0	1	0	1	1	0	0	2	1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4	20	4	3	1	3	0	3	2	4	0	1	1	2	0	1	0	3	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7	10	7	2	1	1	0	1	2	3	0	3	0	0	2	0	1	0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9	14	5	1	2	4	0	2	0	3	0	0	2	0	0	0	0	4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8	4	4	2	1	1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3	15	8	2	1	2	2	1	1	1	2	3	1	3	0	1	1	2	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0	7	3	1	1	1	0	1	0	0	0	1	0	1	0	0	2	2	0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	4	1	1	0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1	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3	2	1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3	3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10	8	2	3	0	1	0	3	0	0	1	1	1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33	29	4	5	2	4	0	5	1	4	0	3	0	2	1	4	0	2	0
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7	7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0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1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4	13	1	2	0	3	0	0	0	3	0	0	0	1	0	1	0	3	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8	7	1	2	0	1	0	2	0	1	0	0	1	0	0	1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2	17	5	2	3	2	1	2	1	5	0	1	0	1	0	0	0	4	0

附件 5

106學年度進修學制一年級新生錄取及註冊率統計表							
系　　所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保留學籍	註冊率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60	74	60	81%	**51**		85%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38	46	38	83%	**32**		84.21%
食品科學系	41	37	33	89%	**27**		65.85%
進修學士班小計	139	157	131	83.44%	**110**	0	79.14%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60	48	47	98%	**35**		58.33%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假日組	30	37	37	100%	**23**		76.67%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平日組	30	40	20	50%	**15**		50%
學士後學位學程小計	120	125	104	98%	**73**	0	60.83%
商船學系	26	9	9	100%	**5**		19.23%
輪機工程學系	16	7	7	100%	**6**		37.5%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22	15	15	100%	**15**		68.18%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23	23	21	91.30%	**18**		78.26%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專班	18	17	16	94%	**15**	1	88.24%
食品科學系	27	33	27	82%	**27**		1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8	23	18	78%	**17**		94.4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8	12	12	100%	**4**		22.22%
河海工程學系	30	29	25	86.21%	**21**	1	72.41%
電機工程學系	26	28	26	93%	**20**		76.92%
資訊工程學系	16	16	14	88%	**12**		75%
教育研究所	26	37	26	70.3%	**21**	1	84%
海洋法律研究所	30	24	22	91.67%	**20**		66.67%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296	273	238	87.18%	**201**	3	68.6%
總　計	555	555	473	85.23%	**384**	3	69.57%

※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該年度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甄試及考試合計之榜單正取人數。
※錄取錄：錄取人數/報考人數。
※註冊人數：應指內含名額不含外加名額(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 不含退學)
※註冊率：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完成註冊程序人數(含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 不含退學)/(總量內新生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統計日期106年10月15日。

附件 6

106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生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教學組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37	59	78	12	14	14	18	12	20	11	16	10	7	0	2	0	1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組	224	128	96	28	24	29	24	36	22	23	23	10	3	1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組	142	90	52	18	13	24	11	22	9	19	12	6	3	1	3	0	1
進修學士班 合計	503	277	226	58	51	67	53	70	51	53	51	26	13	2	5	1	2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	86	67	19	30	7	36	12	1	0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	75	66	9	33	4	32	5	0	0	1	0						
學士後學位學程 合計	161	133	28	63	11	68	17	1	0	1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7	32	15	4	1	18	1	3	8	2	3	4	2	1	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25	2	6	1	8	1	7	0	3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9	16	13	7	6	8	7	0	0	1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37	17	20	8	10	8	10	1	0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43	23	20	7	8	12	9	3	2	1	0	0	1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5	27	38	11	16	7	14	4	5	2	2	1	0	1	1	1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6	22	14	7	9	11	3	3	1	0	1	1	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13	10	1	3	8	6	2	0	0	1	2	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4	46	8	18	2	24	4	4	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24	3	10	1	9	1	5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38	2	20	1	14	1	3	0	1	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7	11	46	6	15	2	23	1	7	1	1	1	0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2	1	1	0	0	0	0	1	0	0	1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79	55	24	12	8	17	7	17	6	5	2	3	0	0	0	1	1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566	350	216	117	81	146	87	54	32	16	11	13	3	2	1	2	1
總計	1230	760	470	238	143	281	157	125	83	70	62	39	16	4	6	3	3

※統計日期106年10月15日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研發處重點彙報

(一)研發能量及出國補助統計

1. 本校 106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62** 件，金額 **3 億 2,815 萬 3,589**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86** 件，金額 **1 億 4,231 萬 5,183**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431** 件，金額 **2 億 6,703 萬 2,919**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6** 年計畫共計 **780** 件，金額為 **7 億 3,750 萬 1,691** 元。
2. 本校 106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59** 篇、SSCI 篇數為 **35**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384** 篇。
3. 106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申請案共計 67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3 件 3 萬 8,156 元、生命科學院 17 件 20 萬 4,86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件 20 萬 6,142 元、工學院 25 件 63 萬 0,241 元、電機資訊學院 13 件 25 萬 0,217 元，補助金額共計 132 萬 9,616 元。
4. 106 年度 1-10 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1)申請及專簽「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124 人次。
   (2)申請及專簽「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 63 人次。
5. 106 年至 10 月 31 日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 14 件，金額為新台幣 830 萬 550 元；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 9 件，金額為新台幣 605 萬 9,240 元。
6. 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辦理「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參加科技部館展出 6 件作品；另本校共計提出 6 件發明專利參加專利競賽，成果豐碩，其中食科系蔡國珍副校長、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及運輸系高聖龍老師與環漁系李明安老師之專利榮獲鉑金獎，養殖系呂明偉老師之專利榮獲金牌獎，生科系林翰佳老師及海生所彭家禮老師之共同專利榮獲銅牌獎。

(二)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撰寫計畫書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獲核定補助 97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0 萬 7,000 元。

(三)海研二號

1. 106 年 10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4 個航次，合計 8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2 航次 6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1 航次 1 天，實習課程有 1 航次 1 天。
2. 106 年 1 至 10 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 915 萬 4,000 元，實收金額為 819 萬元。

二、企劃組

(一)有關本校設置北港校區案，台糖公司及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27 日來函本校詢問是否承租該用地，本案因尚待各方面詳細規劃，故暫緩回覆。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畢。會議決議：通過共同教育中心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臺灣客家研究暨推廣中心」。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擬申請由原所屬「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調整到「人文社會科學院」，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海研企字第 1060019808 號函，檢附「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及「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改隸人文社會科學院之適切與必要性說明書」報教育部審查。

(四)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增設「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計畫書外審作業。

(五)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配合本校校慶辦理第四屆海洋貢獻獎頒獎，本校鄭森雄前校長為獲獎人，由張校長擔任引言人及頒發獎狀與獎座，表揚鄭前校長在培育海洋人才、保護海洋永續發展之卓越貢獻，刻正製作頒獎典禮紀實手冊中。

(六)持續辦理本校馬祖校區相關業務：

1. 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以海研企字第 1060019391 號發文教育部，請撥本校 106 年度第 3 期補助款新台幣 540 萬元整。
2.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44485 號函，准予照撥本校第 1 年第 3 期核定補助款新臺幣 540 萬元(經常門 462 萬 0,184 元、資本門 77 萬 9,816 元)，該款業於 10 月 27 日(五)核撥至校。

(七)106 年度第二次校長設備費已於 10 月 26 日進行審查會議，本次研究設備補助案共收到 12 案，申請金額共計 411 萬 1,107 元，核定補助共計 5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151 萬元。並於會議中提醒各案補助款均應於 11 月中前完成採購程序，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八)完成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依教育部規定，本案後續將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九)規劃及承辦 107 年度第 1 場藍海講座：訂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吳清基名譽教授(前教育部長)，接續行政會議後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重視教育的價值與希望」。

三、計畫業務組

(一)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06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啟始日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262** 件，金額 **3 億 2,815 萬 3,589**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86** 件，金額 **1 億 4,231 萬 5,183**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431** 件，金額 **2 億 6,703 萬 2,919** 元。綜上統計本校 **106** 年計畫共計 **780** 件，金額為 **7 億 3,750 萬 1,691** 元。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06.10.25製作
	科技部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0%	354	1,415,426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7%	358	1,504,299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10%	366	1,619,068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3%	369	1,564,889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1%	379	1,545,312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3%	382	1,580,801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00	4%	394	1,588,223
2014	258	300,522,899	56	56,170,320	676	367,097,363	990	723,790,582	16%	399	1,814,011
2015	289	323,518,339	73	103,103,369	690	303,060,722	1,052	729,682,430	0.8%	397	1,837,991
2016	289	326,831,433	94	128,446,617	775	359,624,501	1,158	814,902,551	11.7%	398	2,047,494
2017	263	328,153,589	86	142,315,183	431	267,032,919	780	737,50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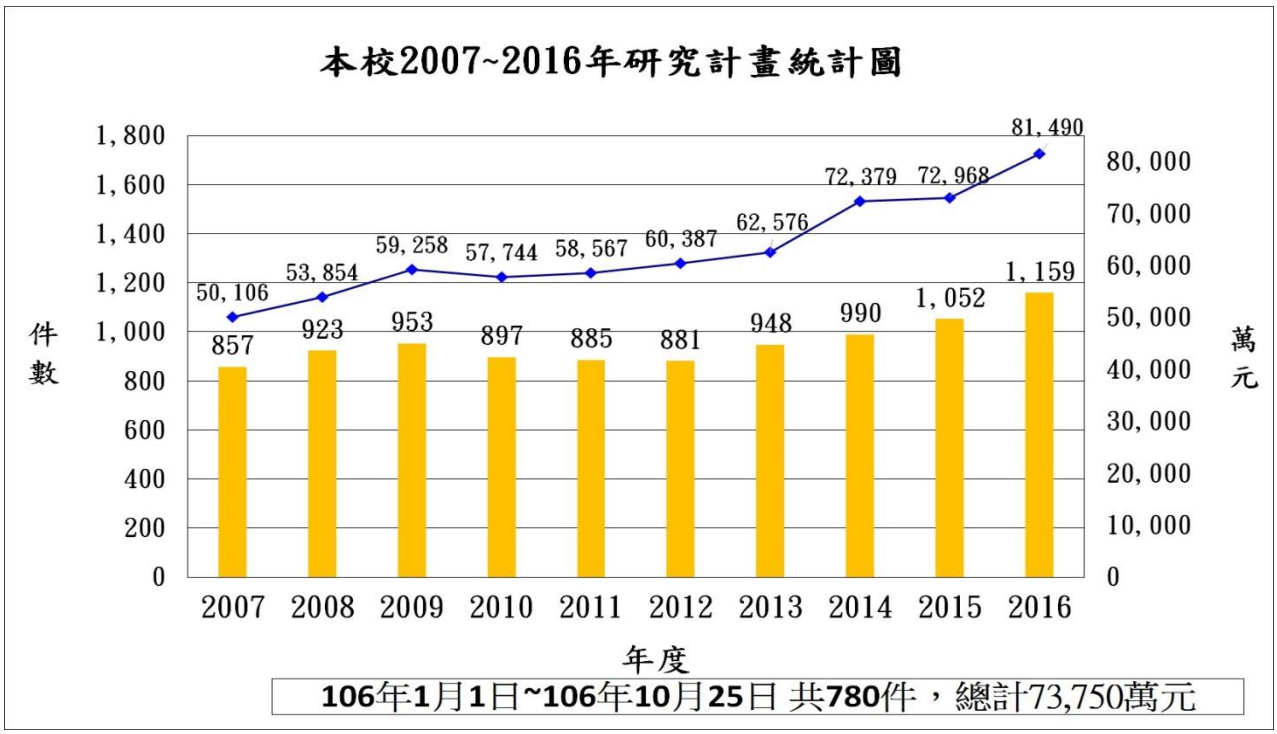

2. 本校 106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359** 篇、SSCI 篇數為 **35**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384**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自2007累計被引用次數	教師人數
2007	380	17	388	10%	1.096	87	354
2008	441	21	451	16%	1.260	697	358
2009	448	22	460	2%	1.257	1,683	366
2010	463	28	478	4%	1.295	2,489	369
2011	508	41	530	11%	1.398	3,765	379
2012	474	39	494	-7%	1.293	4,824	382
2013	561	48	579	17%	1.470	6,291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7,045	399
2015	483	35	505	4%	1.272	8,128	397
2016	507	45	535	6%	1.344	9,210	398
2017	324	25	340				

資料檢索日期：106.10.25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二)科技部業務

1. 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撰寫計畫書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獲核定補助 97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0 萬 7,000 元。
2. 辦理 106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4 件。(運輸系游明敏老師、海生所陳天任老師、黃將修老師、通訊系鍾耀梁老師)。
3. 辦理 2018-2019 年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申請案 1 件。(運輸系李信德老師)
4. 辦理兩岸「生態農業技術領域」共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養殖系李孟洲老師)
5. 辦理 107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申請案 1 件。(河工系許世孟老師)
6. 辦理 107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之推動及管理計畫，申請案 1 件。(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許泰文老師)

(三)辦理 106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資格為 106 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四)**107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研究計畫申請於 10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由臺北醫學大學研發)系統帳號申請及計畫送出截止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逾期不予受理。**107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提合作議題如下：

議題一：創新智慧生活：照護漁村、建構海洋醫療雲、醫療保健

議題二：交通通訊、導航：運輸雲與智慧運輸系統

議題三：法政、管理：

1.南海議題

2.海洋陸源汙染及其防治策略

議題四：國防科技、潛艦國造如新式電池技術

(五)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共有 28 位專任教師申請，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審查。

(六)106 年「教師論文發表補助」：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申請案共計 67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3 件 3 萬 8,156 元、生命科學院 17 件 20 萬 4,860 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件 20 萬 6,142 元、工學院 25 件 63 萬 0,241 元、電機資訊學院 13 件 25 萬 0,217 元，補助金額共計 132 萬 9,616 元。

(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截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申請案共計 5 件；生命科學院 2 件 4,000 元、工學院 1 件 2,000 元、電機資訊學院 2 件 4,000 元，獎勵金額共計 1 萬元。

(八)辦理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研究獎助生團體保險一案，並已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表回覆至教學中心承辦人彙整。

(九)完成填報 106 年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職 5、研 5、研 6、研 8 及校 20 等部分。

(十)本組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農業學界與法人專科」計畫徵求說明會，邀請農委會科技處黃國欽技正及台經院農業科專服務小組鄭貞怡經理蒞校說明。

四、學術發展組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1.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刻正辦理105年度「學海飛颺」及106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結案事宜。

(2)與國際處於106年9月20日共同辦理「106年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三次甄選會議」，申請學海獎學金共3位，補助金額共計28萬元。

(3)協助辦理106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返國核銷事宜。

(4)教育部同意核結本校104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2.106年度1-10月申請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統計如下：

(1)申請及專簽「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124人次。

(2)申請及專簽「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及註冊費補助」者共63人次。

3.106年度1-10月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19人次。

(二)國內交流案件

1.有關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本校106年9月8日海研學字第1060017530號行文教育部，再次表達本校合併兩校之決心；教育部於106年9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97136號函復有關基隆高中及基隆海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一案，將研議後另行函復。

2.辦理本校通訊系林修國老師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擔任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顧問學術回饋金簽約事宜。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1.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6年1月至10月共54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26件，24件不通過，4件審查中。

2.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6年1月至10月共12件申請案，核定通過11件，1件審查中。

3.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兩岸科技研討會申請案：106年度截至目前共9件申請案，3件通過，1件不通過，5件審查中。

4.科技部107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本校共2件申請案，尚在審查中。

五、產學技轉中心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106年至10月31日止完成技轉合約簽屬共計14件，金額為新台幣830萬550元。

2.106年至10月31日止完成產學合約簽屬暨款項請領共計9件，金額為新台幣605萬9,240元。

3.完成林川傑老師之研發成果「中文自動問答技術」簽約事宜。

4.持續追蹤洽談食科系潘崇良老師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案合約相關事宜。

5.辦理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之研發成果「以酸化劑X做為蝦飼料添加劑之配方比例與使用方式」技術移轉案第一期技術授權金分配及核銷作業。

6.辦理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之「DOSTO Oregano作為免疫刺激物改善蝦類免疫及抗病力配方計畫」技術移轉案第一期技術授權金分配及核銷作業。

7.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移動視訊跌到偵測技術」技術移轉案第一

期技術授權金分配及核銷作業。

8. 辦理資工系謝君偉老師與海科館戶外場域影像人數推估模式之研究，技術移轉案第二期技術授權金分配及核銷作業。

9. 辦理完成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張忠誠老師之產學合作「紅外熱影像感測器模組裝及晶圓開發」第四期款項請領作業。

10. 催收本校 106 年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應收未付訖之款項。

(二)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獲得 106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計畫總補助金額 50 萬元整。

(三)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本(106)年度已達成 26 家(年度 KPI 23 家;合約工作進度為 100%，已達 74.88%)。

2. 刻正辦理「森兆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3. 辦理完成「南璋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費請款事宜。

4. 辦理完成「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5. 辦理完成「天基百鷗科技有限公司」進駐費請款事宜。

(四)專利業務

1. 科技部通案授權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期末查核輔導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到校訪查，順利結束，等候科技部正式來函。

2. 辦理 106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

3. 造船系趙勝裕老師及翁維珠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防災預警裝置及其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4. 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熱電元件的檢測機台」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5. 電機系羅文雄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差動型氫氣感測器、差動對氫氣感測放大器及其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

(五)其他

1. 106 年 10 月 2 日協助辦理「法國聖波多里奧市訪團」參訪交流活動。

2. 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台北世貿一館辦理「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參加科技部館展出 6 件作品；另本校共計提出 6 件發明專利參加專利競賽，成果豐碩，其中食科系蔡國珍副校長、輪機系王正平老師及運輸系高聖龍老師與環漁系李明安老師之專利榮獲鉑金獎，養殖系呂明偉老師之專利榮獲金牌獎，生科系林翰佳老師及海生所彭家禮老師之共同專利榮獲銅牌獎。

3. 辦理「2017 城市產業博覽會」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假基隆市西岸 C2/C3 碼頭之展出。

4. 辦理「2017 臺灣國際漁業展」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已完成參展攤位報名及本校教師研發技術邀約等相關作業活動，賡續辦理後續開展事宜。

六、船務中心

(一)106 年 10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了 4 個航次，合計 8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有 2 航次 6 天，建教委託計畫有 1 航次 1 天，實習課程有 1 航次 1 天。

106年10月份與前期航次及天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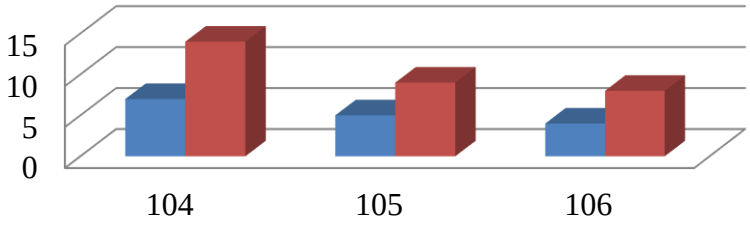

	104	105	106
航次	7	5	4
天數	14	9	8

(二)106 年 1 至 10 月，海研二號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應收金額為新台幣 915 萬 4000 元，實收金額為 819 萬元。

106 年 1～10 月與前期委託案收入成長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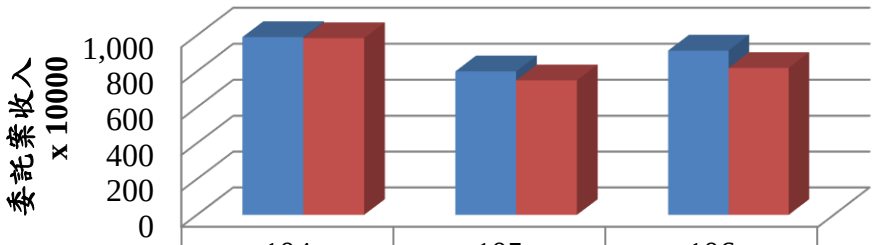

	104	105	106
應收	9,906,000	8,000,000	9,154,000
實收	9,844,500	7,501,500	8,190,000

(三)海研二號 106 年 10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物理、化學、生物及地質等實驗資料，配合計畫主持人共執行下列計畫：

1.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
2. 離岸風力發電對海洋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雲彰隆起海域水質、浮游生物生態、資料庫與模式建構。
3. 淡水河系汙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海域環境調查暨採樣分析工作計畫。
4. 海生所實習課。
5. 陸源/非陸源物質在高輸砂量之河-海輸運系統中的宿命整合研究(IX)
   天然氣水合物儲集系統精密觀測與取樣-臺美與臺德合作計畫(1/2)
   林曉武老師結餘款（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四)今年度歲修預計安排在 107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驗收。

(五)本校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大副朱連龍先生，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海研二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第 10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服務年資十年以

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申請退休。

(六)本校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二管輪崔為積先生，因個人生涯規畫，預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離職。

(七)106 年 10 月 11 日安排海生所師生出海實習課程，進行北部海域海洋生物、海洋生物調查、環境科學及海洋觀測等課程，向其介紹海洋研究船及相關探測儀器，強化海洋教育之重要性，並使師生更加了解海洋研究船之功能，服務人數總計 12 人。

(八)106 年 10 月 18 日於科技部召開汰舊換新三艘研究船營運意向書審查會議，會議內容為台大、海大和中山等提案單位針對科技部新造海洋研究船進行營運意向書之簡報，以供委員審查。本校由船務中心主任及船務監督出席會議。

(九)為提高國內船舶航行安全暨強化海員緊急應變能力，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辦理「臺馬輪」、「合富快輪」、「臺馬之星」、及「麗娜輪」等 4 艘駛上駛下客貨船 106 年度第 2 次緊急應變演練。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宿舍節電比賽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宿舍用電量於 10 月份開始計算，11 月份提出用電量報告。

二、各宿舍輔導事項

(一)男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9 月 14 日	○○系大一同學因與同儕歡聚，被丟進夢泉內，不慎造成腳趾受傷，經緊急包紮後已無大礙。
9 月 18 日	男一舍外圍的內側發出濃濃惡臭味，研判為內側化糞池所致，遂轉環安組知悉，惟環安組告知校內將於近期汙水地下化，故暫不處理。
9 月 25 日	陸生○同學因自身財物少 500 元而懷疑寢室遭竊，自行報警，由正濱派出所警員協助處理。惟 9 月 23 日晚上有同學於騎樓拾獲 500 元，應是該生掉落之金錢，因此在正濱派出所警員的見證下，宿舍輔導老師將 500 元歸還予該同學，並感謝警員的辛勞。
9 月 26 日	○○系助教來電關懷該系港澳僑生黃同學。
9 月 28 日	廠商檢驗飲水機水質。
9 月 29 日	宅配公司誤將男二舍包裹寄到男一舍，聯絡男二舍宿舍輔導老師取回；並告知幹部，簽收信件或包裹時，務必注意宿舍別。
10 月 1 日	336 寢室宋同學向櫃臺反應，放置外圍的腳踏車失竊，因外圍監視器由駐警隊管理，因此請該同學尋求駐警隊協助。
10 月 9 日	一樓宿民黎同學於 21:05 向總幹事張同學反應一樓廁所有濃濃煙味，宿舍輔導老師、總幹事與黎同學一起進入一樓廁所找尋來源，發現僅一間浴室在使用且有陣陣濃霧散開，經宿舍輔導老師當場喝令後，浴室的使用者才開始有盥洗的聲音；約 5 分鐘後，該浴室的使用者出來，宿舍輔導老師旋即告知宿舍內抽菸的懲處規則，且即使是交換生，仍會將紀錄陳報給原校，而該同學則回應剛才沒有抽菸，且自己了解校內的吸菸區，並責怪宿舍輔導老師沒有任何證據不應該指責自己在廁所抽菸，而宿舍輔導老師則回應，當下有宿舍輔導老師、總幹事與其他宿民都看到煙霧是從該同學盥洗的浴室發出，而且宿舍輔導老師只是在有煙味的浴室對學生做衛教的宣導，並無直接的懲處，該同學聽完後則沒默默離開。
10 月 11 日	駐警隊告知，302 寢室的冷氣底盤破裂，其碎片砸中停靠在宿舍旁的車子，宿舍輔導老師旋即將該車格以三角錐先行禁停，並且立刻報修；相關後續問題則由駐警隊處理中。
10 月 11 日	539 寢室古同學反應，昨日(10 月 10 日)深夜放置於回收桶旁邊的行李，於今日想起時已經不見蹤影，經聯絡清掃人員，惟其早上並無看到相關的物品，經調閱監視器，發現已經由同班同學先行拿走，確定為同儕間的玩笑。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二)女一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9 月 16 日	宿舍停電，為維護送電後冷氣運轉順暢，關閉冷氣供應電源。
9 月 18 日	● 校園學術網路無法連線，經查修後，是二樓機櫃連絡處被拔除，連接後網路復原。 ● 遞補生 217 寢室 A 床、324 寢室 D 床辦理報到。
9 月 19 日	● 213 及 411 寢室紗窗更換。 ● 5 樓前棟出水孔阻塞，已疏通。
9 月 21 日	● 為維護住宿安全，宿舍幹部與夜間輔導老師於宿舍 1 樓休閒廳開夜巡會議。 ● 住宿生反應頂樓晾衣竿斷裂衣服散滿地，輔導老師偕同清潔人員更換竹竿，復原散落衣物。
9 月 23 日	環安組辦理和平島淨灘活動，25 位同學報名參與活動。
9 月 24 日	● 輔導老師隨車參與新宿民之旅，行程平安。
9 月 25 日	● 消防設備檢查，相關缺失已反應於每月消防設備巡檢記錄。 ● 302 寢室 A 床同學至櫃檯反應，有自稱學長之不名男生電話騷擾，言詞極為恐怖嚇人，疑個資洩漏，尋求解決之法。當下即告知同學，宿舍均全面保密個資。旋即通報軍訓室，以維住宿生安全；並叮嚀幹部，住宿生個資保密的重要性。
9 月 26 日	● 524 寢室 C 床辦理退宿。 ● 221 寢室電話故障，已更換新品供住宿生使用。
9 月 27 日	● 住宿生反應，浴室蓮蓬頭漏水且有污垢，建請更換。住輔組周志勳先生於 9 月 28 日將宿舍浴室蓮蓬頭全面更新。 ● 5 樓 3 位住宿生反應，宿民 11 點過後仍然在走廊唱歌及使用吹風機，使得住附近的宿民不堪其擾。除請 5 樓樓長加強巡視外，並持續於廣播系統宣導宿舍規則。
9 月 28 日	營繕組張震宇先生測試二樓消防栓內消防水帶，測試中發現水帶漏水，廠商已於 10 月 2 日更換水帶完成。
9 月 29 日	● 524 寢室 C 床遞補同學辦理報到。 ● 520 寢室 C 床辦理退宿。
10 月 2 日	● 櫃枱電腦故障致電視牆無法開啟，業於 10 月 5 日更換主機板及顯示器後已能正常運作。 ● 食科系學姐大陣仗入宿，擬邀請住宿新生參與系上活動，當下告知宿舍乃住宿休息之處，拒絕挨戶敲門打擾。
10 月 3 日	營繕組組長入宿巡視外圍環境，告知擬於 10 月底將處理宿舍外圍地下污水管路，並將瀾沙壩外破損沙包移除。
10 月 4 日	中秋節適逢星期三放假，宿舍暫停清理樓層冰箱與外圍廚房及冰箱。
10 月 11 日	環安組組長及吳智源先生偕環保局人員進入宿舍，了解資源回收之處理狀況。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1 樓樓長	9 月 25 日值班遲到。
5 樓樓長	9 月 23 日、24 日請假，未協助辦理新宿民之旅。 10 月 2 日值班忘記夾報紙。 10 月 3 日交代更換廁所洗手乳未更換，當晚即回家沒登記及說明。 10 月 11 日 18：00-19：00 值班忘記廣播住宿相關事項。

3.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三)男三女二舍

1.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9 月 14 日	1 樓短側、2~10 樓長短側更換飲水機濾心。
9 月 22 日	晚上廚房插座突然全部沒電，緊急連絡住輔組周志勳先生協助查修，為地下室變電站跳電所致，當日已修復。
10 月 7 日	尼莎颱風報修的短側樓梯間外牆頂端明顯裂縫，廠商已修補完成。
疾病照料與協助送醫	● 9 月 29 日 11：20，519 寢室 B 床林同學暈眩無法走路，幹部協助聯繫計程車並由室友陪同就醫，於 13：40 在父親陪同下返回宿舍收拾行李回家，身體已無大礙。 ● 10 月 4 日 01：29，221 寢室 B 床蔣同學手部割傷，幹部協助聯繫計程車並由室友陪同就醫，於 02：29 返回宿舍。 ● 10 月 11 日 112 寢室 D 床黃同學因腸胃炎開刀，傷口尚未復原，暫睡 105 寢室。 ● 10 月 11 日接獲同仁許景涵通知，912 寢室 C 床郭同學車禍開刀，原需要調動緊急床位，但因後來導師考量同系同學都在 9 樓，故將於出院返校後自行協調下舖同學調換床位；同案另有一名 910 寢室 C 床方同學腳受傷，已先與同學調換床位休養。
電梯保養	10 月 12~13 日更換男電梯鋼索作業。

2. 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3 樓樓長	● 同學辦理退宿，非修、退、轉學原因不退還保證金。10 月 5 日同學辦理退宿時仍勾選會退還保證金。 ● 9 月宿舍會議中已告知愛宿舍服務同學的工作內容，並貼在櫃檯，惟同學來執行愛宿舍服務，3 樓樓長又再問工作內容為何；辦理換房手續亦同。
8 樓樓長	10 月 5 日同學腸胃炎開刀住院，詢問緊急用房事宜，未先了解情況，直接將宿舍輔導老師電話給同學，事後詢問事情經過，又避重就輕。(7 月與全體幹部開會已告知電話號碼的正確使用方式)。

3. 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10 月 11 日	應地所	馬○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於指定場所(將垃圾放置於樓梯間)	4 點	

(四)男二舍

1.輔導事項

日期	辦理情形
9 月 15 日	上午營繕組蘇昱維技士與營造廠商至宿舍場勘,決定下週重拉 10 條網路線路。中午學務長亦親臨宿舍關懷無法上網之同學(4 間寢室)。
9 月 15 日	中華電信公司更換 6 樓機房之數據機。
9 月 19 日	營造廠商之水電廠商重拉 803 寢室及 304 寢室之網路線。
9 月 19 日	辦理陸生入住,原訂 14:00 左右到達,因船班延誤,遲至 15:30 辦理。
9 月 21 日	國際處轉知 011 寢室陸生反映床板、窗戶、燈組老舊及樑柱應加裝防撞膠條等問題。已完成更換大燈、木工床板,惟窗戶尚待營繕組估價更換。
9 月 23 日	環安組通知垃圾子母車司機反映宿舍垃圾過多且未分類,清潔人員亦無意願再撿拾回收;已製作資源回收分類海報,宣導宿民配合分類以減少垃圾量。
9 月 29 日	中華電信公司昨日晚間約 10 點多,無預警整棟男二舍斷訊,多位同學至櫃臺抱怨。經維修人員表示:目前檢修宿舍樓層 10-5 樓網路均已修復。整棟無法上網應為校外機房端問題,非宿舍端問題。 13:40 圖資處梁滌宏先生會同中華電信公司人員至宿舍查看現場網路情況。16:50 學務長至宿舍瞭解網路維修情況。
10 月 2 日	經圖資處梁滌宏先生向中華電信公司反映交誼廳公共 Wi-Fi 仍然無法使用,屬於帳號權限問題,經其向中華電信公司確認為部分帳號權限遺漏設定,晚間已可使用。
10 月 3 日	凌晨宿舍無預警停水,造成宿民抱怨,上午修復打水馬達控制盤。
10 月 3 日	15:30 衛保組告知,診所通報 919 寢室之同學疑似麻疹,初步先請四位同學均戴口罩,並請該生先搬到 401 寢室獨自休養。衛保組要求該生再至別家診所複驗,經回報為過敏引起之蕁麻疹。
10 月 5 日	新購冰箱已放置 3、6、9 樓,待召開 10 月份幹部會議,修訂冰箱使用細則,完成公告後,開放宿民利用。
10 月 10 日	5 樓電箱開關損壞造成聲音吵雜,隔日下午廠商已更換。

2.自治幹部考核

職稱	缺失
2 樓樓長	9 月 28 日、29 日晚班未到,未找人接班,已督促
5 樓樓長	9 月 21 日 21:07 晚間接班遲倒,晚間收班忘記關側邊鐵門,已督促。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3 樓樓長補選事宜:

(1)9 月 18 日,辦理公告 3 樓樓長幹部出缺公告補選事宜。

(2)9 月 27 日晚間 19:00 經行補選面試,計 1 人報名,錄取 1 名。由商船系 4A 魏祜同學接任 3 樓樓長。

(五)國際學舍管理

1.輔導事項

月份	輔導事項
9 月	401~403 浴廁熱水器更新。
10 月	101~103 浴室蓮蓬頭水管更新。
10 月	240~206 浴室蓮蓬頭更新。
10 月	301 寢室讀卡機無法扣款，更新讀卡機
10 月	201~203 浴廁馬桶阻塞，已疏通。
10 月	502 寢室插座無電源，已修復。

2. 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六)宿舍凌晨 2 至 5 點外出人數統計

宿舍別	期間	人次
男一舍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121 人次
女一舍	9 月 15 日~10 月 12 日	29 人次
男二舍	9 月 11 日~9 月 30 日	115 人次
男三女二舍	9 月 11 日~9 月 30 日	女 23 人次，男 43 人次

三、各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

(一)男一舍：因配合男二宿舍清潔人力需求，由男一宿舍兩位清潔人員共同支援。

(二)女一舍：女一宿全清潔人員(9 及 10 月)支援男二宿舍環境清理，運作正常。

(三)男二舍：

1. 9 月 21 日及 28 日男一舍支援之清潔人員羅小姐未到，經瞭解後得知，其誤以為 10 月份不用支援，故有事請假，下週起就會到場支援。
2. 9 月 30 日清潔人員高小姐再次反映，10 月份起無法再支援 1-5 樓，工作量過多不合理，希望本組盡快補足清潔人員。

四、住宿綜合業務

(一)床位安排

1.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915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和國際處保留床)，故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864 床，截至 10 月 12 日實際住宿學生 2,763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6.47%。

宿舍別	總床數	特殊床(註一)	國際處保留床	開放住宿床位數	已安排床位	剩餘床位	備註(註五)
男一舍	746	5	0	741	713	28	已安排床位中已含提供基隆海事籃球隊學生住宿 8 床
男二舍	832	4	1 (註二)	827	778	49	外籍交換生原保留 2 床，釋出 1 床提供短期研修生住宿
男三舍	280	4	4 (註二、三)	272	267	5	

女二舍	444	6	3 (註四)	435	432	3	
女一舍	394	4	2 (註二)	388	382	6	
男研舍	52	0	0	52	50	2	
女研舍	100	0	14 (註二、三)	86	81	5	外籍交換生原保留 8 床，除提供本學期交換生 1 床，另釋出 4 床提供予短期研修生。
合計(A)	**2848**	**23**	**24**	**2801**	**2703**	**98**	
國際學舍	63	1	5 (註二)	57	57	0	外籍交換生原保留 5 床，提供本學期交換生 1 床。
外籍生女舍	4	0	0	4	3	1	
合計(B)	**67**	**1**	**5**	**63**	**60**	**1**	
總計(A+B)	**2915**	**24**	**29**	**2864**	**2763**	**99**	

註一：緊急用床：男一舍(4)、男二舍(4)、男三舍(4)、女一舍(4)、女二舍(4)、國際學舍(1)；修繕：男一舍(1)、女二舍(1)；專案申請四人房住宿 2 人：女二舍(1)。

註二：外籍交換生保留床位：男二舍(1)、男三舍(2)、女一舍(2)、女研舍(3)、國際學舍(5)。每年固定保留外籍短期來訪交換生男、女各 10 床，彈性提供短期交換生或各系所短期研修生住宿，故不釋出該床位提供遞補。

註三：外籍學位生保留床位：男三舍(2)、女研舍(11)。因外籍學位生尚有 2 位女生未報到以及春季班學生，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提升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生開放申請人數，故不釋出該床位提供遞補。

註四：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生保留床位：女二舍(3)。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估提升開放申請人數，故不釋出該床位提供遞補。

2. 床位遞補：相關訊息已公告於住輔組網頁、學校首頁與住輔組社群網頁，並請圖資處協助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學生，持續積極辦理床位遞補事宜。床位遞補情形如下表所示：

公告時間	申請時間	申請項目	遞補人數		
			男	女	總計
8/17	8/21-8/22	大一新生住宿遞補抽籤	14	3	17
8/17	8/23-8/24	一般生遞補抽籤	46	59	105
8/24	8/25-8/29	一般生遞補抽籤-第 2 次	9	4	13
8/29	8/30-9/12	一般生遞補抽籤-第 3 次	27	14	41
9/12	9/13 起	一般生床位遞補申請	13	18	31
總計			**109**	**98**	**207**

備註：9/13-9/14 總計遞補 14 人(男生 2 人、女生 12 人)，9/15-10/12 總計遞補 17 人(男生 11 人、女生 6 人)。

(二)床位清查暨寢室整潔評比

1.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於本學期辦理床位清查。
2. 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平日養成整潔之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特舉辦「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
3. 時程：預定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

(三)馬祖校區學生住宿相關事項

1. 因馬祖校區建物整修持續進行，第一屆同學確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無法至馬祖校區上課，故該學年度應優先保留馬祖校區第一屆同學住宿床位(除居住基隆地區者外)。依目前住宿情況估算，約需保留 87 床(男 52 床、女 35 床)。
2. 107 年暑假，此三系將規劃為期一個月之課程，故有暑期住宿之需求，住宿費用衡酌學期住宿費比率收取(非按日計費)。以下提列三種計費方式，請參考。
   (1)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且暑期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 30 天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65 元(不含冷氣費)。如學生住宿一個月(30 天)，應繳交 1,950 元。
   (2)具本校學籍(含姊妹校)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20 元(不含冷氣費)。如學生住宿一個月(30 天)，應繳交 3,600 元。
   (3)以學期住宿費比率計算，每學期住宿費用計算天數約 125 天，以校內學生住宿費用最高者 8,450 元依比例計算，住宿一個月(30 天)，應繳交 2,028 元。
   (4)學生於馬祖校區上課期間返臺時，得免費住宿，惟居住大臺北地區者除外。依目前住宿情況估算，約需保留 53 床(男 35 床、女 18 床)，此部分將影響其他學生住宿中籤率，並造成每學期住宿費用短收約 44 萬 3,250 元。

(四)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情形

1. 106 學年度舊生參與抽籤人數與中籤率分析

學制	性別	床位數	申請人數	**中籤率**
大學部	男生	460	1,003	**46%**
	女生	157	762	**21%**
碩士班	男生	11	16	**69%**
	女生	14	32	**44%**
博士班	男生	1	1	**100%**
	女生	1	1	**100%**
總計		**644**	**1,815**	**35%**

2. 106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 3/24-3/29 抽籤各梯次核准住宿床位，**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性別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床位保留	106.03.07 核准床位數	218	104	12	15	6	3	358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23	6	0	1	1	0	31
	未繳交住宿保	10.55%	5.77%	0.00%	6.67%	16.67%	0.00%	8.66%

	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第一梯次	106.03.30 核准床位數	460	157	11	14	1	1	644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56	42	1	2	0	0	201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33.91%	26.75%	9.09%	14.29%	0.00%	0.00%	31.21%
第二梯次	106.04.18 核准床位數	173（註一）	40（註一）	2	3	0	0	**218**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05	16	0	0	0	0	**121**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60.69%	40.00%	0%	0%	0%	0%	55.50%
第三梯次	106.05.09 核准床位數	105	16	0	0	0	0	121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84	9	0	0	0	0	93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率	80.00%	56.25%	0%	0%	0%	0%	76.86%
第四梯次	106.05.22 核准床位數	104（註二）	34（註二）	0	0	0	0	138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10（註三）	24（註三）	0	0	0	0	**134**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67.31%	50.00%	0%	0%	0%	0%	63.04%
總計核准床位數		1,060	351	25	32	7	4	**1,479**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放棄人數		478	97	1	3	1	0	**580**
總計未繳交住宿保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45.09%**	27.64%	4%	9.38%	**14.29%**	0%	39.22%

註一：第二梯次核准床位數已先行扣除 6 月初優先遞補預留床位 14 床(含大學部男生 6 床、女生 8 床)。

註二：106 年 5 月 17 日經國際處通知，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生減少 45 人(男 20 人、女 25 人)，床位釋出遞補。

註三：經電話聯繫確認自願放棄者，已取消其遞補資格，並依序遞補下一位同學，故本梯次自願放棄人數較高。

五、新宿民之旅

業於 9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106 學年度新宿民之旅」，活動成果如下：

(一)9 月 23 日田學務長親臨主持與關懷，除說明活動意義、鼓勵同學多元學習外，並與參加同學寒暄、合影，讓同學倍感溫馨。

(二)9 月 24 日王副學務長親臨主持與關懷，除說明活動意義、請同學注意安全，並與參加同學寒暄、合影，讓同學倍感活力。

(三)參加人員：

1.9 月 23 日新生 52 人(含陸生 26 人、馬來西亞僑生 3 人)、生自會幹部 12 人、隨隊輔導老師 3 人、導覽員 5 人，計 72 人參加。

2.9 月 24 日新生 61 人(含陸生 24 人)、生自會幹部 11 人、隨隊輔導老師 2 人、導覽員 5 人，計 79 人參加。

(四)兩日行程 09：10 自校門口出發→海門天險、大武崙砲臺、情人湖(午餐)、仙洞巖、佛手洞、潮境公園、16:00 返抵圖書館前。兩天氣候良好，活動順利圓滿。

(五)於情人湖涼亭午餐後,生自會幹部藉狀況劇表演,以輕鬆有趣及問答贈獎的方式,宣導宿舍相關規範與生活注意事項，反應熱烈，流程掌控良好。

(六)於住輔組網頁分享活動相片。

六、106.1 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活動

期中考餐點訂於 11 月 6 日(一)及 8 日(三)晚上 9 點至 10 點假夢泉商場與勇泉商場辦理。

七、宿舍修繕

(一)各宿舍寢室及公共區域鋁窗維修更換鋁框、紗網、玻璃及輪子等。

(二)男二舍 816 及男三女二舍 716、719、902 寢室大燈損壞更新；女一舍 5 樓前棟廁所插座迴路檢修；女二舍 704 天花板及男三舍 9 樓小陽臺鋼筋裸露整修；男二舍 610、822 寢室地磚凸起更換及男一舍 3 樓廁所旁後走廊壁癌整修已完成。

(三)女二舍用網路型錄影主機汰舊更新。

(四)男一舍、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寢室、公共區域壁癌地磚整修。

(五)女一舍交誼廳塑膠地磚重貼、線路整理及教官室馬桶零件更換；4 樓前棟蹲式馬桶高落水箱破裂更新。

(六)男三女二舍 305、306、405、410、414、421、607、615 及 908 寢室大燈損壞更新；723 寢室桌燈更新含配線；10 樓佈告欄燈更新含配線已完成。

(七)女一舍指紋機維修更換核心板及指紋採集器。

(八)男二舍 5、6 及 8 樓交誼廳電視機維修及女二舍 7 樓交誼廳電視機維修。

八、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9-10 月份校安事件計 11 件，車禍、疾病照料、性騷擾各 3 件、生活關懷、遭竊、各 1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10 月份校安事件統計表(資料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8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禍	鬥毆事件	火警(疑似)	疾病照料	生活關懷(含情緒疏導)	恐嚇詐騙	行竊	遭竊(協尋)	租屋糾紛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其他	合計
9 月	2	0	0	0	1	0	0	0	0	1	0	4
10 月	1	0	0	3	0	0	0	1	0	2	0	7
合 計	3	0	0	3	1	0	0	1	0	3	0	11

(二)校安事件處理說明

1. 9 月 21 日 2145 時，駐警隊來電告知：○系○生與○系○生發生衝突，○生連續 2 日跟蹤○生，令○生感到擔心困擾與不舒服。遂提出性騷案件調查並報警處理。(性騷擾)
2. 9 月 22 日 1820 時，食科系 4A○生與造船系 4A○生因感情因素，導致情緒失控有跳海念頭。後經同學相勸安撫後，情緒較為平穩，後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生活關懷)
3. 9 月 22 日 2020 時，食科系 3A○生騎車後載航管系 2A○生，於工學院門口與民人發生擦撞，無人受傷僅車損。正濱所警員至現場處理，雙方均願私下和解，後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4. 9 月 30 日 0730 時，電機系 1B○生騎腳踏車行經北寧路時，不慎跌倒，造成下巴撕裂傷及手腳多處擦傷，由救護車送三總基隆分院急診，醫師表示：下巴縫合 5 針，手腳上藥後即可返校休息。(車禍)
5. 10 月 3 日 0930 時，衛保組接獲中正區衛生所告知：海生所○生 9 月 26 日於衛福部基隆醫院就醫確診為肺結核，該生目前用藥治療中，預計用藥治療至 107 年 4 月並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疾病照料)
6. 10 月 3 日 1700 時，衛保組接獲中正區衛生所告知：環漁系 4A○生就診發現疑似痲疹個案，須進一步檢驗，目前與該診所及衛生所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檢驗狀況並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疾病照料)
7. 10 月 4 日 1630 時，生科系 4A○生安全帽遭竊，經正濱派出所員警調閱監視畫面，為機械系 1A○生所為，並於 2000 時雙方至正濱所製作筆錄，後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遭竊)
8. 10 月 10 日 0843 時，養殖系 3B○生(僑生)於嘉義發生車禍，送嘉義長庚醫院診治，醫師表示：該生手腳骨折、腦部出血，刻正加護病房中。聯絡其在臺緊急聯絡人蘇添華先生先行南下協助處理，並請嘉義縣聯絡處蔡雅菁教官抵長庚醫院探視，後轉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車禍)
9. 10 月 11 日 1920 時，航管系 2B○生於航管大樓外不慎滑倒，由同學送至三總基隆分院急診，醫師表示：該生額頭撕裂縫合 6 針並無大礙，上藥後自行返回租屋處休息。(疾病照料)
10. 10 月 16 日 1600 時，接獲諮輔組通知：○系○生於登山社迎新時認識○系○生，○生多次行為及 LINE 言語造成○生困擾。遂提出性騷案件調查並回通校中心。(性騷擾)
11. 10 月 16 日 1600 時，接獲諮輔組通知：○系○生走在路上，若發現○系○生在後面時，便故意靠近突然停來，讓○生(胸部)撞到○生，或靠很近作勢要碰觸並拿○生手上東西，令○生感覺很不舒服。遂提出性騷案件調查並回通校中心。(性騷擾)

(三)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詐騙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6-1 學期迄今(截算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止)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6-1 學期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	
校安通報 106001 號	遭竊事件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反詐騙守門員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投資真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加 LINE 私下交易？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電信詐騙
校安通報 106002 號	尼伯特颱風來襲，請當心防範
校安通報 106003 號	泰利颱風來襲，請當心防範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借郵件(包裹)招領詐騙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Line 防詐設定 6 步驟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詐騙多花招，警覺要提高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假檢警怎麼騙你的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網路交友停看聽

(四)校園巡查安全維護

1.值班同仁，白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巡查。

2.9 月 25 日開始實施學生夜間巡查，計有 11 位同學登記夜巡。

(五)反詐騙安全教育

針對詐騙防治作為上，持續透過各項文宣發布校安通報及網路宣導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六)交通安全教育

1.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6-1 學期迄今(截算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6-1 學期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6001 號	行路要當心莫當低頭族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你(妳)累了嗎？休息一下別-----晃-----神-----了
交通安全通報 106002 號	反手開，轉頭看
交通安全通報 106003 號	騎乘機,自行車勿與大型車併行

2.違規車輛停放糾舉計汽車 7 車次。

(七)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10 月 2 日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2.9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7 人次，未發現校內抽菸人員。

(八)僑生輔導

1.9 月份協助黃◯◯等 33 員辦理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

2.9 月份協助何◯◯等 52 員辦理健保退費相關事宜。

3.10 月 16 日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僑外生管理系統資料初步更新。

4.僑生新生活動

(1)9 月 23、24 日新生迎新聯誼活動，於龍潭渴望園區辦理實施完畢。

(2)9 月 28 日 1400-1800 時，假行政大樓海洋廳，實施新生輔導講習，由田學務長華忠主持，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基隆服站及僑委會就業專員與會，宣達相關政策及權益問題。

(3)106 學年僑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預於 11 月 27 日 1800 時，假第二演講廳召開，相關會議議程及資料另案簽核。

(九)校外賃居生輔訪

1.教育部函文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教官於課堂上協助宣導，另於校外賃居訪視時，加強賃居處所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如裝設不合規定，提醒同學注意，並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

2.10 月 16 日起，軍訓室同仁結合責任輔導系所，執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輔訪，以大二首次在外賃居學生為主，協助檢視居家安全設施外，並同時輔導同學生活自律相關事項。

(十)網路高關懷及系教官學生輔導

106-1 學期 9-10 月份輔導關懷學生紀錄共計輔導學生 90 人次，分別計有情緒疏導 2 人次、生活關懷 36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4 人次、其他 42 人次等項次。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1 學期 9-10 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資料時間：106.9.22-10.18)

輔導系所 人次 類別	航管系	機械系	海洋系	環漁系	運輸系	觀光系	資工系	商船系	生科系	養殖系	食科系	造船系	河工系	電機系	光電系	養殖所	法政系	海資所	食科進	輪機系	通訊系	航管進	僑生	合計
疾病照料	1									1														2
急難救助													1											1
情緒疏導				2																				2
學業關懷											2													2
生活關懷							1				2		1	8	3		1			6	14			36
意外事件處理											1		2							1				4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1
賃居糾紛																								
教官服務他校學生																								
其他	4				2						2												34	42
合計	5			2	2		1	1		1	7		4	8	3		1			7	14		34	90

(十一)學生兵役

1.106-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已於 10 月 7 日前完成申辦。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預定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辦。

2.9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計 41 人次、辦理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計 8 人次，總計 49 人次。

九、「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個別諮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103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7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統計各類諮商議題以精神情緒(43.69%)、人際關係(22.33%)以及愛情關係(12.62%)佔大多數，其議題內容詳如下表。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愛情關係	家庭關係	生涯發展	課業學習	性別議題	自我探索	網路沉迷	生理健康	生活適應	高關懷	危機狀況	其他	總計
總計	45	23	13	10	6	4	2	0	0	0	0	0	0	0	103
百分比(%)	43.69%	22.33%	12.62%	9.71%	5.83%	3.88%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8	8	8	8	8	8	N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生科院人次(27.18%)、工學院人次(19.42%)與人社院人次(18.45%)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

單位	海運	生科	海資	工	電資	人社	法政	教職員	其他	總計
人次	12	28	4	20	15	19	3	2	0	103
百分比(%)	11.65%	27.18%	3.88%	19.42%	14.56%	18.45%	2.91%	1.94%	0.00%	100%

(二)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1.106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諮輔組、圖資處聯合辦理。各組課程主題如下：

(1)諮輔組：心理測驗如是說。

(2)圖資處：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

2.截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106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各學院出席狀況：

院	學系	單位	日期	實到人數	班級人數	參與率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 A	學務處諮輔組	9/19	7	52	13.46%
		圖資處參考組	9/4	43	52	82.69%
	商船 B	學務處諮輔組	9/21	23	51	45.10%
		圖資處參考組	9/4	41	51	80.39%
	航管 A	學務處諮輔組	9/20	55	58	94.83%
		圖資處參考組	9/4	42	58	72.41%
	航管 B	學務處諮輔組	9/20	60	61	98.36%
		圖資處參考組	9/4	47	61	77.05%
	運輸 A	學務處諮輔組	9/20	38	42	90.48%
		圖資處參考組	9/4	40	42	95.24%
	運輸 B	學務處諮輔組	9/26	42	43	97.67%
		圖資處參考組	9/4	38	43	88.37%
	輪機系能源組	學務處諮輔組	9/21	38	41	92.68%
		圖資處參考組	9/4	29	41	70.73%
	輪機系動力組	學務處諮輔組	9/21	26	48	54.17%
		圖資處參考組	9/4	35	48	72.92%
	經管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8	34	34	100.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29	34	85.29%

生命科學院	食科系食科組	學務處諮輔組	9/18	51	51	100.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34	51	66.67%
	食科系生技組	學務處諮輔組	9/18	44	46	95.65%
		圖資處參考組	9/4	32	46	69.57%
	養殖 A	學務處諮輔組	9/21	45	45	100.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35	45	77.78%
	養殖 B	學務處諮輔組	10/2	44	46	95.65%
		圖資處參考組	9/4	33	46	71.74%
	生科系	學務處諮輔組	10/16	47	49	95.92%
		圖資處參考組	9/4	35	49	71.43%
	生物科技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3	31	31	100.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31	31	100.00%
海資院	環漁系	學務處諮輔組	9/27	48	48	100.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43	48	89.58%
	海洋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3	32	51	62.75%
		圖資處參考組	9/4	37	51	72.55%
工學院	機械 A	學務處諮輔組	9/19	34	46	73.91%
		圖資處參考組	9/4	37	46	80.43%
	機械 B	學務處諮輔組	9/18	24	42	57.14%
		圖資處參考組	9/4	34	42	80.95%
	造船系	學務處諮輔組	9/25	52	53	98.11%
		圖資處參考組	9/4	50	53	94.34%
	河工 A	學務處諮輔組	9/19	30	42	71.43%
		圖資處參考組	9/4	26	42	61.90%
	河工 B	學務處諮輔組	9/19	29	42	69.05%
		圖資處參考組	9/4	27	42	64.29%
	海工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9	28	28	100.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21	28	75.00%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 A	學務處諮輔組	待定	待統計	44	
		圖資處參考組	9/4	42	44	95.45%
	電機 B	學務處諮輔組	10/2	43	44	97.73%
		圖資處參考組	9/4	43	44	97.73%
	資工 A	學務處諮輔組	9/28	32	50	64.00%
		圖資處參考組	9/4	40	50	80.00%
	資工 B	學務處諮輔組	9/28	41	53	77.36%
		圖資處參考組	9/4	45	53	84.91%
	通訊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5	52	49	106.12%
		圖資處參考組	9/4	48	49	97.96%
	光電系	學務處諮輔組	10/17	24	28	85.71%
		圖資處參考組	9/4	26	28	92.86%
人社院	文創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4	14	27	51.85%
		圖資處參考組	9/4	22	27	81.48%

海洋法政	觀光系	學務處諮輔組	9/11	24	35	68.57%
		圖資處參考組	9/4	25	35	71.43%
	法政系	學務處諮輔組	10/19	待統計	33	
		圖資處參考組	9/4	20	33	60.61%

註：電機系 A 班、法政系尚未進行學促課程。

(三)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105-106 學年度疑似高關懷生篩檢結果比較表

學年度	疑似高關懷總人數	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	不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	追蹤人數	追蹤比率	初談/諮商	進入諮商比率
105	109	90	19	109	100%	12	11.01%
106	117	112	5	31	26.50%	5	4.27%

針對疑似高關懷新生關懷方式，以協同輔導的方式進行，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及心理師進行協同輔導，流程如下:

1. 諮商輔導組心理師依照測驗分數標準篩檢疑似高關懷學生名單，針對 106 學年度 117 位疑似高關懷新生進行首次電話關懷。自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已聯絡 31 名疑似高關懷新生，持續追蹤 86 名，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24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5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 2 名。

各學院疑似高關懷新生關懷狀況詳下表：

學院別	疑似高關懷新生人數	結案	排入諮商	持續追蹤	後續關懷	總計*
生科院	33	7	4	22	0	33
電資學院	23	1	0	20	2	23
海運學院	23	6	1	16	0	23
法政學院	5	1	0	4	0	5
工學院	18	3	0	15	0	18
海資院	14	6	0	8	0	14
人社院	1	0	0	1	0	1
合計	117	24	5	86	2	117

*此表為截至 10 月 16 日之聯繫狀況，目前未聯繫上之疑似高關懷新生，將持續電話追蹤，預計 11 月底完成首輪電話關懷。

2. 預計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將於 12 月收到勾選「願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疑似高懷新生名單，及關懷方式建議表暨量表說明，並進行追蹤關懷。有特殊必要時再協請系助教聯繫班導師及高關懷同學，進行全面性追蹤關懷。
3. 諮輔組心理師進行首輪關懷後，將學生關懷名單等資料以密件方式寄給各班導師，再煩班導師、系主任、院長進行進一步關懷，並填寫 106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四)小太陽志工團

本學期於 9 月 4 日心理健康日招募小太陽新血，招募大一新生加入，業已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3 場次成長團體，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課程培訓，學習輔導

相關知能，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五)106 年度「開創性別新世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為落實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教育，業已獲教育部補助第二年度之特色主題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共計 296,480 元(含補助款 150,480 元、配合款 146,000 元)，本學期業已辦理 27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衛生宣導，持續辦理 2 場次工作坊、2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輔導種子培訓及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106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防治工作之執行情形。

(二)海大性平字第 20160120 號案(師生重啟調查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申請調查人向教育部申訴本校，7 月 10 日函復教育部。106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本案進行第 2 次展延，調查期程展延至 106 年 10 月 21 日，俟調查處理完成將通知本校處理結果。
2. 申請調查人向監察院投訴本校，9 月 25 日函復監察院。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70413 號案(師生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6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再申訴結果，教育部中央教師評議會決議「再申訴駁回」，若被申請調查人(申訴人)不服再申訴結果，得於 2 個月內(11 月 26 日前)向臺北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若被申請調查人未提出行政訴訟，擬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安排被申請調查人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四)海大性平字第 20170609 號案(宿舍偷拍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依據 106-1 性平會書面審查結果，本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被申請調查人應向申請調查人書面道歉，並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 小時。
2. 申請調查人 9 月 14 日接受被申請調查人之書面道歉，持續與被申請調查人及授課老師聯繫協調性平課程時間。

(五)海大性平字第 20170731 號案(外籍生申訴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6 年 7 月 31 日申請調查人提出申請調查，8 月 1 日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決議受理。
2. 106 年 8 月 21 日、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和第二次調查工作會議，了解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之陳述。
3.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諮詢申請調查人之社工員及心理師。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中。

(六)海大性平字第 20170928 號案(性騷擾申訴案)，處遇情形說明如下：

1. 106 年 9 月 29 日申請調查人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10 月 2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加強系統合作。
2. 106 年 10 月 16 日接獲 2 起性騷擾申請調查案(校安通報序號：1194622、1194625)，被申請調查人皆為同一人，10 月 19 日召開性平會防治組會議審議本案及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導師業務

(一)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 11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本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這樣好玩嗎！？」-淺談校園霸凌。議程如下：

活動時程	活動內容	主持/報告人
11:50~12:10	與會導師報到	
12:10~12:20	原住民影片宣導	生輔組曾郁琪組長
12:20~12:30	「這樣好玩嗎！？」-淺談校園霸凌	諮輔組林泓廷組長
12:30~2:40	校長致詞	
12:40~12:50	情傷、情商?-談校園危險情人	姚文婷心理師
12:50~13:00	綜合座談	校長
13:00~	散會	

(二)學生班級活動費

1. 106 年各學制之學生班級活動費業於 9 月 30 日授權至各系(所)之主計系統。
2. 各班級需召開班會、邀請導出席，並於教學務系統完成班會紀錄，使能核銷。
3. 此經費須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十二、班會統計

(一)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二)學院以工學院居冠，達成率 45%。學系以光電系居冠，達成率 75%。文創系及食科系(進)尚未召開班會，擬請助教協助提醒班級幹部召開班會。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0 月 20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5	8	0.63	16	31.25%
	航管系	5	8	0.63	16	31.25%
	運輸系	3	8	0.38	16	18.75%
	輪機系	5	8	0.63	16	31.25%
生科院	生科系	5	4	1.25	8	62.50%
	食科系	7	8	0.88	16	43.75%
	養殖系	2	8	0.25	16	12.50%
海資院	海洋系	4	4	1.00	8	50.00%
	環漁系	3	4	0.75	8	37.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8	1.00	16	50.00%
	機械系	5	8	0.63	16	31.25%
	造船系	5	4	1.25	8	62.5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	8	0.63	16	31.25%
	資工系	8	8	1.00	16	50.00%
	通訊系	3	4	0.75	8	37.50%
	光電系	3	2	1.50	4	75.00%
人社院	文創系	0	1	0.00	2	0.00%
	師培中心	4	4	1.00	8	50.00%
法政院	觀光系	1	3	0.33	6	16.67%

	法政系	1	2	0.50	4	25.00%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0	4	0.00	8	0.00%
	航管系	3	8	0.38	16	18.7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平均班會次數統計表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18	32	0.56	64	28.13%
生科院	14	20	0.70	40	35.00%
海資院	7	8	0.88	16	43.75%
工學院	18	20	0.90	40	45.00%
電資學院	19	22	0.86	44	43.18%
人社院	4	5	0.80	10	40.00%
法政學院	2	5	0.40	10	20.00%
進修部	3	12	0.25	24	12.50%

十三、內部控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置

(一)海大性平字第 20170609 號案:申請調查人持續接受諮商輔導,協助其紓解情緒。被申請調查人表示，暫不需諮商資源。

(二)海大性平字第 20170731 號案：申請調查人 9 月 22 日起持續接受諮商晤談，10 月 17 日於其丈夫陪同下，向本組反映授課老師及同學對其不友善之情形，與其共同討論因應策略，擬於申請調查人提供相關文件後，寄送任課老師信件並與導師聯繫溝通。被申請調查人表示暫不需要諮商資源，持續與其保持聯絡，以便適時提供協助。

(三)海大性平字第 20170928 號案(性騷擾申訴案)暨校安通報序號 1194622、1194625：

1. 被申請調查人：為本案及校安通報序號 1194622、1194625 之被申請調查人。依據 10 月 2 日性平會防治組會議之決議，加強系統合作。
2. 系統合作情形：院心理師、系主任、系助教、被申請調查人之導師保持聯繫與溝通，並加強與被申請調查人家長之溝通。9 月 26 日系主任、被申請調查人導師、系助教及院心理師會談，共同討論協助因應策略。10 月 2 日系主任、被申請調查人導師、系助教及院心理師與被申請調查人之家長會談，會議決議家長協助被申請調查人再次就醫，並由家長向醫師說明其狀況，以利醫師深入了解賴生狀況，進而診斷與開藥。
3. 團體輔導暨班級輔導:院心理師 9 月 28 日提供申請調查人班上女生團體輔導，協助其處理情緒與學習自我保護，並於 10 月 5 日至該班級進行班級輔導，加強宣導性平概念及自我保護策略。
4. 申請調查人：9 月 28 日接受諮商初談，10 月 4 日起每週晤談。同時系上委請一位男同學和一位女同學陪伴申請調查人，維護其安全。
5. 校安通報序號 1194622 之申請調查人：院心理師業與申請調查人討論安排，於 10 月 18 日進行初談，以安排每週諮商晤談，協助其緩解情緒與事件影響。

6. 校安通報序號 1194625 之申請調查人：諮商輔導組專任心理師持續與申請調查人聯繫，關懷其適應情形，以便適時提供諮商安排

十四、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四)收到教務處提供之二一學生名單，比對 104-2、105-1 及 105-2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計 69 人。業於 10 月 16 日(一)起以電話關懷連續三學期二一學生，擬每週一統計上週追蹤情形，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關懷完畢。

十五、轉復學生輔導

(一)轉學生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夜間部轉學生共計 81 位(扣除休學與未就讀人數 8 人)。
2. 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轉復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說明會」、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轉復學生身心適應量表補測」，向轉學生介紹校園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人數共 65 位(含心理健康日施測 3 位，個別補測 1 位)，施測率 81.2%。
3. 剩餘未接受施測者共 16 位，擬個別邀請補測或以電話、簡訊、email 關懷。

(二)復學生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夜間部復學生共計 110 位(大學部 44 人，碩博班 66 人)。
2. 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轉復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說明會」、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轉復學生身心適應量表補測」，向大學部復學生介紹校園資源並施測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人數共 14 位，施測率 31.8%。
3. 考量復學生多數已熟悉校園環境，參與施測意願較低，剩餘 30 位未接受施測者，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方式進行關懷。截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止，8 人電話關懷、1 人 email 關懷，21 人持續聯繫中。
4. 碩士班、博士班復學生共 66 人，考量個別差異性大，擬以電話、e-mail 方式進行個別關懷。

(三)「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計 200 題，分為「生活困擾、時間管理困擾、生涯困擾、學習困擾、家庭困擾、人際困擾、感情困擾、情緒困擾、精神困擾、生理困擾」十個分量表。測驗結果以原始分數對照百分等級標示，並分為「百分等級 49 以下、百分等級 50-84、百分等級 85-94、百分等級 95 以上」四個級距。

(四)106 年 9 月 7 日、106 年 10 月 12 日兩場轉復生活動後由組內心理師進行計分及製作結果解釋單，共施測 76 人(不含新生普測 3 人)，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即為高關懷對象，共計 25 人，其中 12 人已解測(3 人排入諮商)，13 人持續連繫中，擬於 106 年 11 月中旬將全數解測完畢；其餘 51 位非高關懷學生擬於 106 年 10 月底前以 E-mail 寄發測驗結果解釋單。測驗結果統計如下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復學身心適應量表施測結果(N=76)

分量表百分等級	生活困擾	時間困擾	生涯困擾	學習困擾	家庭困擾	人際困擾	感情困擾	情緒困擾	精神困擾	生理困擾
49 以下	62	60	55	51	40	44	54	52	42	56
50-84	11	12	16	20	25	27	15	17	30	16

85-94	1	0	4	3	9	3	5	6	4	1
95 以上	2	4	1	2	2	2	2	1	0	3

十六、主題諮輔週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題諮輔週以「人際關係」為主軸，擬辦理兩場講座：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6.11.30(四)	從日劇談人際： 逃避雖然可恥但是有用?	全校學生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2	106.12.06(三)	「聽見眼淚」- 校園霸凌的種種與秘密	全校學生	行政大樓 第二演講廳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要點」之規定，召開課業輔導申請審查會議，詳如下表：

會議時間	主持人	受理案量及審查結果
9 月 14 日(四)	諮輔組組長	8 案；通過。
9 月 19 日(二)	諮輔組組長	6 案；通過。
10 月 2 日(一)	諮輔組組長	8 案；通過。
10 月 11 日(三)	諮輔組組長	1 案；通過。

(二)業於 9 月 28 日(四)假諮輔組會議室舉辦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會議中發放相關文宣手冊並告知相關資源教室服務，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們主動提出申請，共計 41 位參與。

(三)業於 9 月 28 日(四)假諮輔組團體室舉辦「生命教育電影賞析-披薩的滋味」活動，共計 16 人參與，滿意度達 100%。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並邀請學生確認及討論是否有其他服務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54 人，ISP 比率為：54 人/54 人×100%=100%。(召開 ISP 會議共計 1 人；寄發任課老師信共計 17 人；擬訂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共計 37 人。故完成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共計 54 人)。

(五)106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申請，本次共計 4 位學生，業已發文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六)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之規定，業於 10 月 18 日(三)假諮輔組會議室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會議，本學年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

(七)於 10 月 24 日(二)假諮輔組團體室舉辦「心桌遊工作坊」輔導活動，共計 7 人參與。

(八)於 10 月 31 日(二)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青春添彩，生命不留白」特教宣導活動，擬邀請黃美廉博士蒞臨，預計 100 人參與。

十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於 11 月 1 日(三)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二)本次會議以電子化形式進行，資源教室於會議中報告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概況。

十九、「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一案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學生輔導法以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目的為爰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媒材等相關資本門經費，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此專案補助標準，最高補助額度為 20 萬元整。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將依據本校計畫案為依據進行審查，以不超過該計畫所定之最高補助額度為原則，且本校自籌經費至少需佔計畫總經費之 5%。

(三)經組務會議初步討論結果，設定三項主要修繕及增設項目，個別說明如下:

1. 團體室、會議室增設吊掛式投影機(含設備及施工)。
2. 會議室空調效能改善計畫及工程執行。
3. 諮商室增設錄影錄音系統。
4. 本案已提送教育部審查受理。

(四)學校自籌款部分業已提交 107 年度專案經費審查。

二十、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115540D 號函，本校申請「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業經審查通過，核定部分補助新臺幣 17 萬 2,500 元整。

(二)106 學年度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如下表：

推展內容	
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系列服務活動	品德策略聯盟會議(106 年 11 月 9 日) (1)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2)文化性資產「古蹟導覽」
友善城市	「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106 年 12 月 9 月及 12 月 23 日至基隆市原住民會館進行老舊牆面改造(以彩繪方式呈現原住民象徵圖騰)。
	品德策略聯盟學校共辦校園品德徵稿比賽，比賽主題並分一般組「新詩圖文」比賽及特教組「品德標語著色比賽」。 107 年 2 月：規劃(比賽細則) 3 月：推廣(海報) 4 月：比賽公告、收件、評審會議 5 月：公佈名次 6 月：頒獎典禮 8 月：得獎作品張貼於公車內部中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1. 倫理股長辦理公益活動-文化性資產「古蹟導覽」 (1)培訓課程:106 年 10 月 28 日(六)邀請基隆市文化局協助培訓(預計 20 位倫理股長)。 (2)活動時間：擬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四)辦理。 (3)活動對象：基隆市東光國小、東信國小、中正國小、和平國小。

推展內容	
	(4)活動內容：倫理股長志工群擔任解說員與輔導員，帶領基隆市品德策略聯盟學校之國小學校學生(東光國小、八斗國小、和平國小)，至基隆市大武崙古炮臺以及情人湖公園辦理古蹟導覽與植物生態教育解說活動。本活動結合導覽與內容與小學生進行 Q&A 互動，依答對題數給予點數領取獎勵品 2.倫理股長拍攝「品德微電影」 (1)影片主題：海 young 新生活 (2)影片意涵：以「海 young 生活守則」，上課不遲到、穿著要整齊、考試不作弊、校園不抽菸主題融入影片，與大一新生宣導校園品德。 (3)影片期程：106 年 7 月(拍攝完畢)。 (4)影片播放：106 年 9 月 6 日(新生入學)。
	「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106 年 11 月：課程規劃(志工使命、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菸害防治)，師資邀請。 106 年 12 月：課程大綱，上傳共教中心。 107 年 2 月至 6 月：課程執行內容
品德績優畢業生遴選	107 年 4 月 13 日遴選表收件截止 107 年 5 月遴選 10 位品德績優畢業生

二一、106 學年度北聯大系統品德策略聯盟活動規劃-開放四校品德相關課程校際選課。

(一)學校選課系統設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選課專區供學生自行選課。

(二)持續分享四校校際選課訊息與活動辦理訊息。

二二、服務學習助學金管理

(一)全校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詳如下表：

106 年度全校各單位甲類服務學習助學金支用情形						
編號	單位	基準	甲類			
			原始分配金額(元)	1－9 月執行數(元)	剩餘(元)	1-9 月執行比例
1	秘書室	53,098	637,171	545,116	92,055	85.55%
2	許副校長室	16,559	198,702	133,798	64,904	67.34%
3	蔡副校長室	16,559	198,702	126,219	72,483	63.52%
4	教務處	98,909	1,186,913	967,686	219,227	81.53%
5	研發處	44,929	539,145	448,639	90,506	83.21%
6	學務處	126,397	1,516,759	1,215,164	301,595	80.12%

7	總務處	77,383	928,601	705,559	223,042	75.98%
8	圖資處	161,721	1,940,656	1,513,883	426,773	78.01%
9	國際事務處	13,468	161,611	112,595	49,016	69.67%
10	體育室	62,922	755,068	755,068	0	100%
11	人事室	22,740	272,884	198,340	74,544	72.68%
12	主計室	22,740	272,884	210,012	62,872	76.96%
13	事務組	22,520	270,235	150,756	119,479	55.79%
14	住輔組(含學生宿舍)	149,027	1,788,318	1,171,872	616,446	65.53%
15	海運學院	26,714	369,585	210,022	159,563	56.83%
16	生科院	46,253	645,119	500,994	144,125	77.66%
17	海資院	62,812	753,743	525,546	228,197	69.72%
18	工學院	34,111	458,339	363,202	95,137	79.24%
19	電資學院	41,948	503,378	387,207	116,171	76.92%
20	人社院	52,435	629,223	426,058	203,165	67.71%
21	法政學院	28,149	337,793	288,184	49,609	85.31%
22	共同教育中心	41,396	496,755	391,063	105,692	78.72%
23	職安中心	8,986	107,829	57,722	50,107	53.53%
合計			14,969,413	11,214,643	3,754,770	74.92%

(二)「兼任助理」納保新制作業暨服務學習助學金

1. 106 年 8 月 17 日校長主持召開兼任助理聘任人數時數及增聘身心障礙人員事宜會議，指示由生活輔導組立即召開納保新制說明會，生活輔導組業舉辦兩場次說明會如下：
   (1)106 年 8 月 22 日：說明簡易試算計算法。
   (2)106 年 8 月 23 日：出席者為本校一、二級單位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業務承辦人暨學生代表。
2. 校長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會議中指示新制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議各單位 106 學年第 1 學期招募學生「兼任助理」時，自行斟酌招募名額，且須先行告知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實施模式，以減低日後認知差異，避免衝突發生。
3. 生活輔導組擬於 106 年 11 月初(俟 106 年學生公費獎勵金協調會後)調查甲類不足需求，請各單位依實際需求辦理提出申請。
4. 另 107 年學生公費獎勵金分配會議將於 106 年 12 月召開，屆時即得獲知 107 年助學金分配額度。
5. 俟「兼任助理」納保新制作業實施後，兼任助理助學金分配會議召開前，業管單位將另案簽文請校長裁示是否考量 107 年助學金變動為每小時新臺幣 140 元整及 107 年助學金是否由各單位自行控管員額及勞保勞退費用或業管單位先行控管全校勞保勞退金額後，餘額再依原分配員額規定賡續辦理分配至各處室。
6. 生輔組業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佛光大學觀摩該校兼任助理排班、納保、出帳等相關教學務系統，已與圖資處討論祈能於 12 月底完成程式設計且試運作。

二三、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 106 至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保險時間起迄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參保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新臺幣 193 元整(一般學生自繳新臺幣 143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50 元整；部份減免學雜費類別學生自繳金額為上學期新臺幣 37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6 元整；下學期新臺幣 36 元整、學校補助新臺幣 157 元整)。
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50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1,686,884 元整。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理賠件數計 42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256,317 元整(含交通事故全殘認定理賠金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保險申請理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8 月	13	普通傷病醫療	6	17,455	理賠總金額 61,828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7	44,373	
9 月	29	普通傷病醫療	16	127,073	理賠總金額 1,194,489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全殘認定理賠	13	1,067,416	

4.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8,715 人(日間學制 7,444 人；進修學制 1,271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43 人及免繳學雜費之學生 189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169 萬 0,487 元整，業正彙整參保學生名冊、免繳學雜費之同學名冊、應繳保險費明細表送交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計 956 人(日間學制 814 人；進修學制 142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0,180,956 元整(內含 19 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520,000 元整)，業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核彙報教育部系統查核合格貸款。

(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71 人申請(日間學制 418 人；進修學制 53 人)，各類別減免人數統計詳如下表。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2. 各項統計分析：
   (1)申請人數：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14 人、67 人及 64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
   (2)與去年同期符合資格人數比較：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92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21 人。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第一階段先期減免受理期間訂於 106 年 11 月 13 至 24 日受理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項目小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62	6	68
	中度	52	7	59
	輕度	79	8	87
	小計	**193**	**21**	**214**
低收入戶學生		60	4	6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0	6	56
原住民族籍學生		60	7	67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4	2	6
	中度	8	6	14
	輕度	18	4	22
	小計	**30**	**12**	**4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3	1	14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10	1	1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2	1	3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總計		**418**	**53**	**471**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助學金(每學年度)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共計 243 人提出申請，訂於 10 月 31 日前上傳申請資料至教育部查核系統。

2. 生活助學金(每月)

106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訂於 11 月 20 日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中一併審查，本學期預定錄取人數為 40 人，補助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共計 7 個月，每月新臺幣 6,000 元助學金，每月需服務 30 小時。

3. 住宿優惠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4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19 萬 9,600 元整，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補助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2)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案內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組將通知前項人員至住宿輔導組報到，從事總計 605 小時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惠請住宿輔導組協助安排工作時段及內容。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歷年申請人次暨金額一覽表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103－1	51	397,950
103－2	38	296,600
104－1	45	353,250

104－2	34	266,900
105-1	35	291,550
105-2	27	224,750
106-1	24	199,600

(五)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共辦理 158 項校外獎學金，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
2. 本學期辦理 54 項校內獎學金，訂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開始申請，10 月 13 日截止受理；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訂於 11 月 20 日召開。
3.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每學年捐資新臺幣 100 萬元整，針對弱勢學生成立助學金，每學期預計核發 25 位，每名核發新臺幣 20,000 元整。
4. 本校原住民兼任助理助學金提供原住民籍學生申請，每月服務上限 40 小時，核發表現優異學生每月上限新臺幣 6,000 元整，目前申請學生共計 24 人，目前核發總金額逾新臺幣 40 萬元整。
5. 本學期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共計 20 人通過申請，每名獲助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整，另獎勵其中學業、自我專長表現優異經濟弱勢同學 6 位，每位同學另核撥新臺幣 1500 至 4,500 元整不等之績優獎學金，獲獎金額共計新臺幣 52 萬 4,000 元整。106 年 10 月初業由該基金會直接匯款給獲獎學生。

(六)僑生獎補助

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預計獲教育部補助 2 個名額，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整，審查會議將於 106 年 11 月召開。
2. 本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作業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審會議將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補助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
3. 本校 106 年度僑委會僑生扶助金獲補助 8 個名額，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2,090 元整，上半年度業核撥 1 至 6 月份共計新臺幣 100,320 元整扶助金。
4. 本年度僑生學習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審會議將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七)學生急難救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1	0	3	2	0	0	6	44,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0	1	0	0	1	2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0	0	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	0	3	3	0	0	7	64,000

二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遴選

生活輔導組業完成本校106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委員名單詳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06學年度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遴(推)選單位	姓名
1	選聘委員	校長選聘	莊守正
2		校長選聘	張芝萱
3		校長選聘	莊育鯉
4	教師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林泰誠
5		生命科學院	廖若川
6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黃怡陵
7		工學院	李舒昇
8		電機資訊學院	李啟民
9		人文社會科學院	林志聖
1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蘇惠卿
11		共同教育中心	曹校章
12		教師會	胡清華
13	學生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宋修維
14		生命科學院	陳佩君
15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薛心怡
16		工學院	陳威宏
17		電機資訊學院	游子謙
18		人文社會科學院	李沛穎
19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張雅婷
20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尤佳宜
21		學生會	黃亦萱
22		學生議會	陳咸安

二五、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推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儀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106年9月20日上午假校內「原民廳」舉行成立暨揭牌儀式，由校長親自主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王明源副司長、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邱和德校長、基隆市議會陳明建議員、輔仁大學及文化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均到校共襄盛舉，另八斗高中、八斗國小及和平國小受邀表演。本校106學年度原住民族籍學生總計75人，族別分佈以阿美族、排灣族及泰雅族為主。本校長期以來對原民生提供相關經濟補助及課業輔導，現為擴大對原民生之照顧並宣導原住民族文化，特於106年8月1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未來將更加落實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講座辦理情形

生活輔導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輔導中心於106年10月12日晚間假第一演講廳共同舉辦生涯講座，邀請「拿鞘Nature」工作坊創辦人劉大衛到校進行經驗分享，總計20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

二六、107 級「冬季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一)第 1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二)第 2 次籌備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三)檢討會議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

二七、106 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教育系列活動」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典禮於 106 年 9 月 6 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行,張清風校長與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大學部各系主任均蒞臨會場,本學年度新生參與情形踴躍,估計高達九成新生與會。

正式典禮開始前,由熱舞社同學進行暖場表演,表演結束後播放由鄧偉杰同學拍攝海大之美攝影影片,讓同學一窺海大之美,進而期待大四美好的大學生活。典禮正式開始,介紹師長進場並同時播放各行政一級主管及各系主任勉勵「給新生的一句話」,讓新生感受師長們對同學的關愛。

典禮中,張清風校長代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驕傲且開心的迎接每位新生,並勉勵所有學生以誠懇、務實、謙虛有禮的態度,充實自己的專業能力,建立積極的為人處事態度,加強溝通表達的能力,培育海洋素養,提升自己的競爭力,成為優秀的海大人。

106 學年度海 Young 新生入學典禮,全體新生在校長及與會師長見證下,由同學帶領新生宣讀新生宣言,各學院亦推薦學院代表(海運學院代表運輸系,生科院代表養殖系,海資院代表海洋系,工學院代表造船系,電資學院代表通訊系,法政學院代表法政系,人社院代表文創設計系),上台接受校長致贈見面禮—「海 Young 新鮮人護照」予大一新生,勉勵新生全方位發展。典禮尾聲,由吉他社領唱校歌,畫下完美的句點。

(二)入學典禮結束後,軍訓室舉辦「新生安全日」,宣導校園安全、實驗室安全、反詐騙及交通安全教育,並進行 CPR、AED 操作講解與練習,並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課外活動指導組更於晚間則舉行社團迎新博覽會,安排精彩表演節目,讓所有的新生都能夠多認識社團,選擇參加自己喜歡的社團。

(三)新生幹部講習

1. 為培養新生班級幹部服務與負責之精神,由生活輔導組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彙辦「新生班級幹部講習」,實施對象為 106 學年度日間學籍大學部新生班級幹部。邀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教學中心、總務處環安組、體育室、學生事務處各組進行智慧財產權、校慶、校歌競賽、防詐騙、陸上運動會等相關業務宣導。藉由各單位業務簡介,使新生班級幹部瞭解校務運作方式與流程,冀由強化班級幹部校務行政運作知能,俾為校方及新生間之聯繫管道,協助推動各項行政業務推動。

2. 新生班級幹部人數總計 312 人(應到人數 312 人,實到 276,出席率 88.50%)。本學年度出席人數統計表詳如下表:

各學系新生班級幹部出席人數統計			
學系	人數	學系	人數
商船學系 1A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A	9
商船學系 1B	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9
航運管理學系 1A	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A	2
航運管理學系 1B	9	河海工程學系 1A	9

運輸科學系 1A	10	河海工程學系 1B	9
運輸科學系 1B	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8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1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9	電機工程學系 1A	11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	4	電機工程學系 1B	8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A	9	資訊工程學系 1A	1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1A	11	資訊工程學系 1B	8
水產養殖學系 1A	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A	8
水產養殖學系 1B	9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8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系 1A	9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	9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	9	海洋法政系(學士學位學程)	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9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8

二八、社團輔導

(一)106 年第二屆全國學生盃劍道錦標賽於 10 月 1 日(日)假基隆市立體育館舉辦，本校劍道社榮獲學生男子團體得分賽全國亞軍、男子個人賽第五名以及第六名佳績。

(二)中友會及南高屏友會辦理國慶日連假10月6日(五)返鄉專車以及10月10日(二)返校專車，規劃臺中、臺南及高雄來回各一部，搭乘人次為 120 人次。

(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於學生課外活動,表揚於海洋廳舉辦活動並無違反性別平等且提倡性別平等之社團，杜絕腥、羶、色等元素於活動中呈現，並提升學生社團創新能力，課指組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評審暨觀摩實施計畫」，由學生會籌組活動評審委員會進行活動實地評比，獲獎者獎勵方式為獎金及獎狀，並於社團負責人會議公開表揚。

(四)106 學年度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簽聘，共計聘請 70 位擔任指導老師，本案業於10月6日(五)奉核辦理,聘期自 106 年10月1日(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六)止。

二九、志工群輔導

(一)工程組 9 月中旬迄今，支援學校大型活動(如新生入學典禮、社團迎新博覽會)、各系迎新宿營活動以及各社團迎新表演等，共計 24 場次，新進組員表現良好且負責，並於 9 月 30 日(六)支援食科系 60 週年系慶假育樂館辦理表演及餐會，活動順利圓滿。

(二)太鼓團於 10 月 14 日(六)參加校慶慶祝大會表演及輪機工廠開幕表演。

(三)親善大使團 9 月底迄今，支援學校大型活動共計 6 場次，校外活動共計 3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

(四)生態解說群 10 月 5 日(四)及 10 月 12 日(四)辦理志工群經驗交流與解說員面試活動，目前成員共計 25 人。

三十、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一)學生活動中心三樓露台門框鏽蝕及二樓團練室把手損壞已於 9 月 19 日(二)完成更換。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減速機馬達軸承已於 10 月 6 日(五)完成。

三一、校慶活動

(一)64 週年校慶園遊會已於 10 月 12 日(四)至 10 月 14 日(六)假夢泉旁斜坡及山海

迴廊舉行，活動執行成果如下：

1. 10 月 12 日(四)至 10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主題為「美食饗宴」，委由校外廠商-「豐達美食」協助負責美食攤商設置，攤位總數共計 20 個。
2. 10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為「青春市集」，主要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社團，活動當日因豪雨氣候因素改至山海迴廊舉行，參與名單如下：中醫社、天文社、海大衣學苑、烘焙社、三創基地、成景會、僑聯社，共 10 個攤位，現場吸引大量湧入活動現場為活動增添光彩，一同慶祝校慶活動。

(二)配合校慶活動，學生會特於 10 月 13 日(五)晚上 7:00 假海洋廳協辦「OceanParty 社團感恩晚會」，聯合康樂性社團共同展演，為使活動能有最高品質的展現，課指組特針對社團表演曲目及舞蹈加以輔導，並參與學生演練及彩排，完美展現海大學生社團活力及特色。本次活動與會貴賓共計 43 位，現場約計 350 人參與，場面相當熱鬧。

三二、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106 級學生會正副會長第二次補選選舉已於 10 月 17 日(二)至 10 月 19 日(四)辦理完成，選舉結果如下：1 號候選人(會長-資工 4 李俊霖、行政副會長-航管 4 李鳳君、活動副會長-食科 4 徐長亨)同意票 680 票、不同意票 34 票及廢票 86 票，總計 800 票，已達選舉門檻，確定當選，預計於 10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假夢泉廣場辦理宣誓就職典禮。

三三、辦理旺旺集團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三節青年公益送愛活動

「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中秋節慰問活動」課指組受理申請案共計 105 件(本校學生 21 件、基隆市救國團 41 件及呂美玲議員辦公室 43 件)，已超過本案所規定 100 件受理件數之上限。本次申請案件全數通過審核並發予中秋節慰問禮金，另中秋慰問活動錦集成果冊已於 10 月 2 日(一)製作完畢。

三四、106 學年度校歌比賽

為提昇本校學生愛校情懷、促進班級導師生互動、提升校歌傳唱並能以身為海洋人為傲，本學年度校歌比賽於 9 月 8 日(五)簽奉校長核准，訂於 12 月 7 日(四)下午 3:00-6:00 假育樂館盛大舉辦。敬請各系、教學中心、共同教育中心等協助勿於校歌比賽當天安排大一新生重大考試、或實習等行程，以確保全校 32 個大一班級能夠配合參賽。本屆援例邀請大陸交換學生，除「福州大學」外，本屆增加「福建農林大學」亦邀請出賽。9 月 28 日(四)以召開大一班級校歌負責人說明會，並開始統計各班級排練時段，為鼓勵各班級提早規劃排練校歌，盡可能開放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資源以及相關伴奏樂器之預約借用。有關本屆校歌比賽之活動辦理期程如下：

日期	內容	備註
9 月 28 日(四)	班級校歌負責人訓練 -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邀請各班康樂、指揮及伴奏等相關人員進行校歌比賽教育訓練及說明，並請各班運用空檔加強練習(建議自 10 月份起每週固定時段排練)。
10 月~11 月	大一新生班級 校歌比賽排練	鼓勵並協助各班級持續投入每週固定練習，並提供相關場地及樂器協助。
11 月 23 日(四)	校歌比賽行前會議 -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確認各班級彩排情形及表演需求
12 月 06 日(三)	大一校歌比賽彩排	工程組架設音響流程及班級定位彩排

12 月 07 日(四)	大一校歌比賽-育樂館	邀請校長、各院院長、系主任以及班級導師出席觀賞校歌比賽

三五、教育部整合型示範營隊

課指組配合教育部首度推行「整合型服務示範營隊」寒假教育優先區新方案，已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支校協商於寒假辦理「四校馬祖海洋健康促進營隊」合作案，擬訂於 107 年 2 月 1 日(四)起至 2 月 8 日(三)止，共計 8 天，假馬祖塘岐村社區及塘岐國小辦理，本活動由四校分別推派同學及隨隊老師共同參與，由本校課指組負責統籌規劃。另本校計有 4 位服務員及 1 位隨隊老師，共計 5 位師生參加。此次共規劃四大服務主題，由臺北醫學大學負責「牙齒及骨科義診」服務；臺北大學推派法服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推廣「法律知識教育」，臺北科技大學則以「生活科學」為服務主題；本校則結合學術專業，以「海洋環保及生態保育」為服務主軸，共同辦理相關育樂服務活動，落實本校海洋文化教育理念。

三六、醫療保健

(一)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外傷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134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62 人。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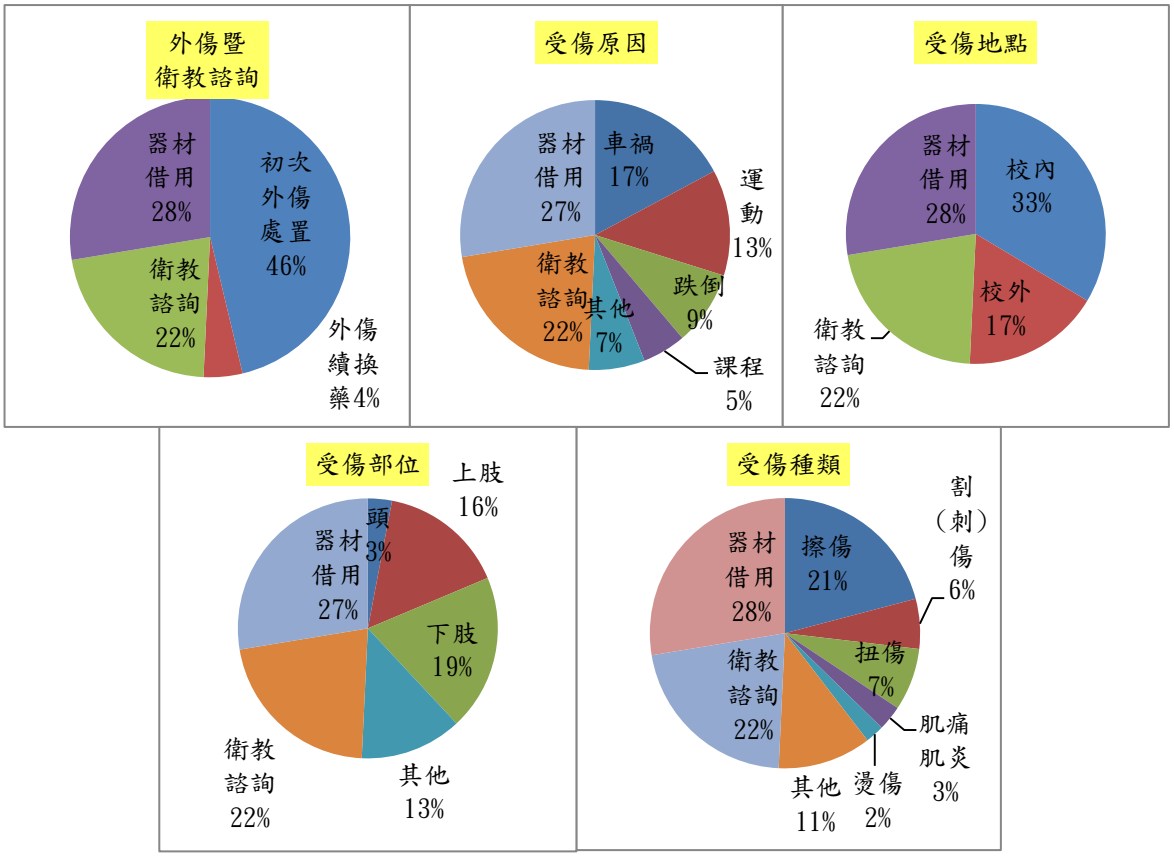

(二)106 年 9 月份外送就醫人數共計 4 人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運輸系	車禍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傷口包紮，開立消炎藥膏，囑多休息少走動。

運輸所	車禍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傷口包紮，開立消炎藥膏，囑傷口勿碰水。
生科所	車禍	長庚醫院基隆院區	醫師診視後給予 X 光檢查、傷口縫合、包紮，開立消炎藥膏，囑 1 週後回診拆線。
通訊系	嘴唇撕裂傷	三軍總醫院基隆民診處	醫師診視後給予傷口縫合、包紮，開立消炎藥膏。

三七、新生健康檢查

因應「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 6 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 2 個月者，應於入國後 14 日內進行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衛保組協調本校體檢廠商啟新診所，於 9 月 25 日上午 11-13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提供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之便捷服務。受檢學生共計 199 人，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三八、新生健康檢查嚴重異常追蹤

(一)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嚴重異常共 7 名(含胸部 X 光異常 3 名、血液報告異常 4 名)。針對血液報告嚴重異常學生，業於檢出報告一周內轉介相關門診追蹤並提供相關衛生教育，另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免費異常複檢活動。

(二)胸部 X 光異常計 3 名(含 1 名肺葉纖維浸潤及 2 名氣胸)，肺葉纖維浸潤(疑肺結核)學生經 106 年 9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胸腔科就診，複查胸部 X 光、驗痰(三套痰塗片呈陰性，傳染力低)及 106 年 9 月 25 日胸部電腦斷層檢查，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確診為肺結核，且開立結核病治療用藥，預計用藥治療至 107 年 4 月，衛保組已列案關懷輔導。

三九、陸上運動會

本校 106 年陸上運動會於 10 月 12 日星期四 15:30-19:00 舉行，配合體育室活動競賽，新生體檢廠商啟新診所免費提供救護車及護理師支援。醫護站服務人數共計 25 人，分別為:擦傷 14 人、拉傷 9 人、送醫 2 人。

四十、菸害防制

(一)違規吸菸勸導

1. 持續每月發送全校禁菸(電子菸)宣導電子郵件，宣導內容增加電子菸的危害及「菸蒂請投入熄菸筒」，另包含告知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位置及違規舉報專線等資料。
2. 由軍訓室及衛保組助理著宣導背心進行違規吸菸勸導，並邀請違規吸菸關懷登記單之簽署。違規勸導以商船系館外、海音咖啡旁空地、技術大樓後側出口等處列為重點區域，引導吸菸者至吸菸區吸菸。由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止巡查計 15 人次，勸導計 0 人次。

(二)服務學習活動

1. 該活動結合服務學習學生，優先加強夢泉商場旁近哲學步道及海音咖啡旁空地區域菸蒂之撿拾，另於資訊工程系、電機系、男二舍對面花圃、延平技術大樓及商船系頂樓等處進行愛校園撿菸蒂。
2. 由 106 年 9 月 12 日起截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服務志工計 39 人次參加，總計服務 39 小時。

(三)戒菸輔導轉介

1. 本學期至衛保組尋求戒菸諮詢服務者計 2 名，予戒除菸品相關技巧及討論。另提供菸品(含電子菸)危害、戒菸門診及戒菸諮詢電話等相關資訊，後續追蹤關懷。
2. 針對 106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生活型態調查，凡勾選「具吸菸行為」之學生，以電子郵件提供菸品(含電子菸)之危害、戒菸門診及戒菸諮詢電話等相關訊息。

四一、傳染病防制

(一)結核病防制

1. 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來電告知本校肺結核個案(列案號 20171003-A)，於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確診為肺結核。該個案係於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發現胸部 X 光有異，106 年 9 月 11 日經啟新診所通報為疑似肺結核。106 年 9 月 11 日衛保組即協同中正區衛生所至個案研究室，針對個案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提供口罩，請個案預防性全日使用口罩，並轉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胸腔科就診。另請研究室助理協助研究室換氣通風及衛教注意呼吸道症狀等防疫措施。
2. 個案轉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06 年 9 月 13 日複查胸部 X 光、驗痰(三套痰塗片呈陰性，傳染力低)及 106 年 9 月 25 日胸部電腦斷層檢查，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確診為肺結核，並開立結核病治療用藥(預計用藥治療至 107 年 4 月)。
3. 接觸者檢查列室友、指導老師、研究室同學及助理共 7 人，後續追蹤檢查結果，異常者轉介複查追蹤。

(二)登革熱防制：防範登革熱衛生教育業於網頁公告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孳生源巡查清除作業。

(三)茲卡病毒防制：防範茲卡病毒感染衛生教育於網頁宣導，提醒懷孕婦女避免前往疫區，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宣導及措施。

(四)季節性流感：持續季節性流感衛生教育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五)病毒性腸胃炎：病毒性腸胃炎衛生教育宣導，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四二、餐飲衛生管理

(一)106 年 9 月餐飲場所檢查 89 家次，不合格 7 家次，合格率 92%。

(二)106 年 9 月油炸油酸價檢測 31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106 年 9 月餐具檢驗抽檢 76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228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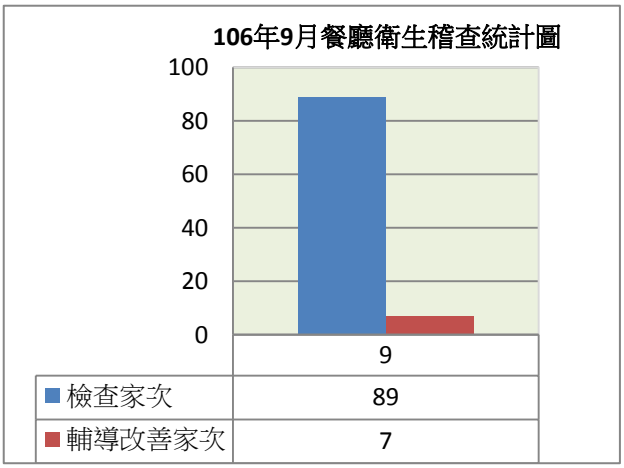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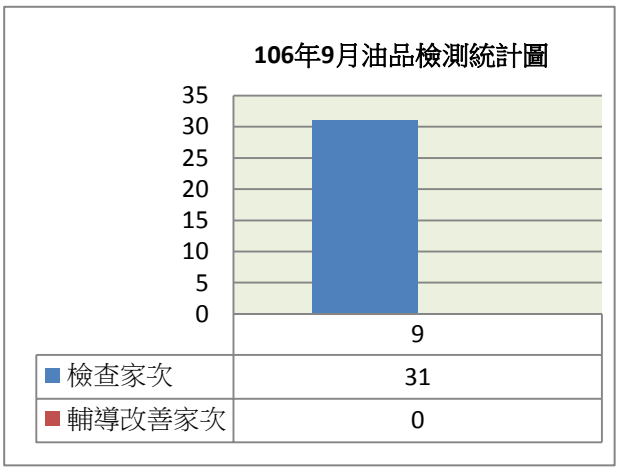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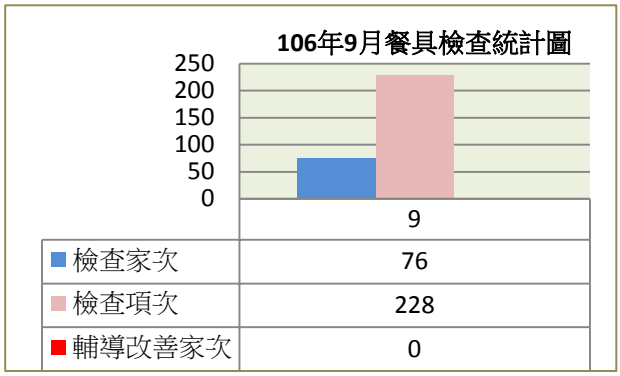

四三、餐廳品質提昇

(一)夢泉商場新進廠商為樂多堡早餐、蓋之丼、2 樓寶媽廚房，工學院小食光餐館攤商有自助餐、麵攤等 2 家櫃位，將加強餐飲衛生稽查輔導。

(二)加強輔導攤商實施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冰箱溫度及原物料區的控管。

(三)全家便利店公司已於學校餐廳推動行動支付方案，採悠遊卡及歐付寶方式，自 10 月起開始實施。

(四)106 學年度學生稽查小組及餐具檢驗工作，共計 20 名學生報名參加，9、10 月份稽查 148 家次。

(五)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輔導訪視日期，訂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蒞校輔導。

(六)10 月份校慶活動稽查攤商 19 家次，輔導 2 家次；稽查學生社團食品攤商 7 家次，輔導 2 家次。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公文截至 10 月 31 日止收發情形如下：

(一)公文電子交換：

收文				發文								
月別	收文總件數	電子收文	電子收文比率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發文總件數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發文件數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電子公布欄件數	非電子發文件數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1 月	1176	1022	86.90%	338	334	4	309	109	200	25	92.51%	91.42%
2 月	1365	1191	87.25%	345	335	10	300	118	182	35	89.55%	86.96%
3 月	1665	1448	86.97%	412	402	10	360	133	227	42	89.55%	87.38%
4 月	1674	1487	88.83%	409	399	10	361	136	225	38	90.48%	88.26%
5 月	1525	1348	88.39%	357	349	8	324	139	185	25	92.84%	90.76%
6 月	1426	1280	89.76%	418	409	9	359	144	215	50	87.78%	85.89%
7 月	1191	720	60.45%	333	326	7	292	119	173	34	89.57%	87.69%
8 月	1305	1142	87.51%	418	405	13	322	145	177	83	79.51%	77.03%
9 月	1590	1414	88.93%	397	387	10	307	134	173	80	79.33%	77.33%
10 月	1628	1462	89.80%	485	463	22	393	184	209	70	84.88%	81.03%
合計	14545	12514	86.04%	3912	3809	103	3327	1361	1966	482	87.35%	85.05%

(二)公文線上簽核：

月份	電子收文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自創簽稿數	線上簽核數	線上簽核比率	電子公布欄件數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 月	1022	74	506	1236	77.15%	200	3.33
2 月	1191	80	627	1525	80.35%	182	3.14
3 月	1448	69	678	1732	78.91%	227	3.33
4 月	1487	81	761	1829	78.53%	225	3.06
5 月	1348	60	645	1650	80.37%	185	3.44
6 月	1280	66	770	1633	77.17%	215	3.31
7 月	720	60	643	1350	94.87%	173	2.97
8 月	1142	89	751	1467	74.02%	177	3.08
9 月	1414	78	741	1747	78.24%	173	3.26
10 月	1462	70	806	1798	76.90%	209	3.38
合計	12514	727	6928	15967	79.17%	1966	3.23

(三)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月份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 月	92	42	45.65 %
2 月	75	38	50.67 %
3 月	110	53	48.18 %
4 月	162	84	51.85 %
5 月	166	85	51.20 %
6 月	94	45	47.87 %
7 月	89	41	46.07 %
8 月	71	26	36.62 %
9 月	74	44	59.46 %
10 月	58	28	48.28 %
合計	991	486	49.04%

二、檔案歸檔管理：

(一)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18,308 件，其中紙本掃描 3,825 件，密件 101 件，永久保存 192 件。

(二)檔案局 10 月 20 日以 E-MAIL 通知本校先前彙送檔管局目錄有部分保存年限有誤，請本校修改為正確年限，目前已請廠商檢視修改中。

三、郵件收發作業：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合計收件 24,833 件、寄件 29,337 件；郵資金額累計 69 萬 5,645 元整。

四、用印申請：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合計用印 3,572 筆。

五、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一)9 月 27 日電機系一館 619 室拖布盆管路內有物體硬塊嚴重阻塞，已完成修繕。

(二)9 月 28 日食品科學系館三樓男廁坐式馬桶管路被丟入異物嚴重阻塞，已完成修繕。

(三)10 月 1 日完成行政大樓緊急發電機漏油修繕，經配合廠商測試及查修，確認功能無誤。

(四)10 月 3 日接獲營繕組通知電機一館水塔無進水，現勘係液位控制器斷線無作動，經本組重新接線，測試後已能正常抽水，並觀察數日皆能正常運作。

(五)10 月 3 日配合商船 4 樓防水層施工廠商現勘及搭接臨時電源。

(六)10 月 5 日技術大樓 1 樓澆花水管脫落，緊急處理完成修繕。

(七)10 月 12 日辦理 106 年全校高低壓設備汰換案驗收，續辦理結案付款。

(八)10 月 18 日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淹水，現勘係因抽水泵浦故障而淹水，並發現控制箱設有水滿警示鈴聲，因警示鈴聲被切離，造成集水坑水滿無警示。已將鈴聲開關位置告之管理人員勿斷電，避免水滿時無警示作用。並完成抽水泵修繕。

(九)10 月 19 日人社院、電機二館電梯汰換進行物件吊掛。

(十)10 月 23 日接獲育樂館停水，經查配電箱有 1 條外接線路，拆除後已能正常抽水。

(十一)10 月 25 日綜三館下方(山海迴廊)2.5 吋揚水管破裂漏水，當日已緊急修繕完成。

(十二)10 月 27 日商船有 1 部電梯顯示停機中，經與永大電梯公司維修人員現勘，發現係屬車箱殘障控制面板有潮溼現象，造成電梯無法正常運作，該電梯仍在保固期，廠商已更換新品。

(十三)106 年辦理人社院、電機二館、綜合研究中心、河工二館電梯汰換，期間巡視工地，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

(十四)本校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行動通訊電力備源系統，於 10 月 27 日接獲公文核定全額補助 749 萬 9,940 元。

(十五)106 年 9、10 月因受氣候極端化影響，用電量及用水量均大幅增加，敬請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用電。

(十六)經濟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政策，全面推動由各機關學校自主積極採取節水措施，特訂定「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並核定國立大學人均日用水量為 133 公升/日/人，本校 104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45 公升/日/人，105 年人均日用水量為 144 公升/日/人，用水量高於此標準，敬請配合節約用水。

(十七)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規定如后：

1. 以 104 年為基期，並以用電效率 EUI（全年用電量 / 全校樓地板面積）做為節

約能源衡量指標，各年度以不超過 104 年 EUI 為目標。

2. 行政院核定最新各類機關及學校用電指標，本校屬大學第一組，用電指標 EUI 值基準為「99」，未低於此標準，應檢討改進各項節能措施。

3. 本校因校務不斷成長，各類校際活動、研討會議均較往年增加，104 年及 105 年用電量均較前一年正成長，104 年 EUI 用電指標為 99.43、105 年用電指標為 101.92，均超過新核定 EUI 目標值「99」。

4. 執行單位考核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者，於評比機關所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檢討事宜，檢討報告摘錄至「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填報網站」公開。

(十八)本校主要耗電設備仍以冷氣機、冷凍冷藏設備為大宗，請各單位能了解及掌控設備使用情形，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朝「當用則用，能省就省」努力。

(十九)105 年全校用電量較 104 年同期大幅增加，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敬請節約用電、用水。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 26℃。
4.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二十)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敬請配合辦理。

(二十一)107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如附件 1 第 102 頁，業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總務會議審議通過，重點如下：。

1.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高電價時代來臨，持續就「管理改善方面」、「照明節能措施」、「冷氣節能措施」、「節約用油措施」、「節約用水措施」、「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宣導工作」、「減少用紙」、「寒暑假部分適當日期指定為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等 10 個面向擬定措施。

2. 上述管理改善措施將規劃更新「電力節能需量管理系統」為「能資源管理系統」並逐步邁向智慧化管控，預估經費：300 萬元。

(1)原各大樓於 99 年僅裝置 1 組總電錶，規畫增加電力（含冷氣）、照明、插座電錶。

(2)初期規劃各大樓中央空調納入系統管控，計有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及育樂館；中期規畫各館樓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分離式冷氣機或窗型冷氣機納入管控，配合課表啟閉電源。

(3)規劃各項監控子系統納入能資源管理系統，含校園各館樓電錶、監視器、消防監測系統及防汛資訊等，整合為一個監控系統平台。

3. 請各院系所實驗室負責人，協助辦理『關於用電安全事項』、『配合推動執行本校節能措施』、『基於維護實驗室安全，推動執行實驗室不可留宿』等事項。

(二十二)10 月份夜巡路燈修繕計 7 盞。

(二十三)截至 9 月 24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374 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5	105	147	141	135	166	109	114	167	175

(二十四)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6 年 10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2 第 104 頁。

六、採購業務：

(一)本校截至 11 月 1 日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82 萬 5,469 元(如下表、圖)，參照去年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105 年度達成比例為 6.17%(年度採購金額 114 萬 0,429 元/年度決算金額 1,847 萬 9,752 元 6.17%)，仍嚴重落後。且實際達成金額尚需俟內政部審核後，始能確定實際採購金額，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上網公告並登打，以達成法定 5%之目標。

單位	1-8月採購金額(元)	9月採購金額(元)	10月採購金額(元)
人文社會科學院	51,460	5,608	6,870
人事室		13,200	
工學院		2,670	
主計室			
生命科學院	5,920		
共同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處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海洋中心		2,00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6,0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0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40,367	3,500	
秘書室			73,200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153,900		
電機資訊學院		13,370	
圖書暨資訊處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學生事務處	54,000	34,880	
總務處	6,000	98,344	245,180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體育室			
總計	**311,647**	**179,572**	**334,250**

(二)本校 106 年度綠色採購達成率截至目前為 98.96%，請同仁持續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三)本年度截至 10 月底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逾 10 萬元的標案計 105 件，預算金額 121,112,616 元，決標金額 111,204,862 元，節省 9,907,754 元。

(四)本年度截至 10 底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逾 10 萬元標案計 51 件。

七、工友人事管理：

(一)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變更副主任委員印鑑乙節，已檢送相關文件請臺灣銀行辦理。

(二)106 年 10 月 25 日書函通知相關一級單位，辦理「106 年度優良技工友薦選」。

八、餐廳總務業務：

(一)勇泉商場（第二餐廳）原「大漢堡」撤櫃，現為「朕記粥品」進駐。

(二)工學院餐廳公共空間增加餐桌，提供用餐使用。

(三)工學院餐廳廚房天花板滲水，已招商修繕。

(四)工學院餐廳自助餐配膳檯後牆壁滲水，招商開挖完成修繕。

(五)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O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九、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0月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194,460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338張累計核發2952張。各單位1~10月核發統計如下：

核發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教務處	124	20	68	39	57	55	78	5	15	49	14	0
研發處	23	5	15	13	16	28	24	13	5	7	6	0
學務處	0	0	22	3	29	7	5	1	16	11	4	0
總務處	5	5	1	4	12	6	5	1	1	5	0	0
圖資處	0	1	10	10	4	2	2	10	2	4	0	0
國際處	1	0	6	1	0	1	3	9	0	19	0	0
體育室	0	0	0	19	0	12	0	9	41	0	0	0
秘書室	5	9	14	13	8	19	10	12	20	14	1	0
人事室	0	0	1	1	1	1	1	0	0	2	0	0
主計室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智慧生活育成平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藻類中心	0	0	0	0	1	0	2	0	0	1	0	0
航訓中心	3	6	1	0	10	1	1	26	5	6	10	0
職安中心						1	0	0	3	0	0	0
海運學院	24	17	46	64	54	76	38	13	38	43	3	1
生科院	13	8	12	16	43	75	53	19	38	31	1	1
海資院	21	5	27	20	17	76	42	40	21	48	6	1
工學院	14	2	12	3	7	12	28	0	4	11	1	0
電資學院	2	0	0	0	1	11	11	3	9	11	1	1
人社院	17	12	13	11	10	39	18	7	4	9	11	2
法政學院	6	1	6	8	12	9	21	1	0	5	1	0
共教中心	11	2	24	5	14	32	23	1	3	25	1	0
海洋中心	5	1	7	0	0	1	28	7	4	1	0	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7	5	15	4	12	6	5	8	9	9	7	0
合計	281	99	300	235	308	470	398	185	239	311	67	6

十、場地管理業務：

(一)截至 10 月 31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080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78	56	145	116	160	143	76	59	121	126

(二)截至 10 月 31 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24 場次,收益金額 82 萬 5,116 元。

十一、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 117 車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4	12	15	14	7	12	10	12	14	7

(二)Hi Bike 自行車借用站自 102 年校慶啓用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64 人次租借,104 年次共計 1,650 人次租借,105 年共計 1,076 人次(付費人次 223)租借，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 609 人借用。

106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借用人次	51	37	70	58	91	66	12	15	135	74	609
付費人次	2	10	9	7	13	5	3	1	24	10	84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HI BIKE 借還站、停放位置及連絡人員

HI BIKE 借還站設置點	受理單位	連絡人	校內分機	自行車停放位置
★男一舍	男一舍櫃檯	李文宏先生	81100	男一舍前走廊
★行政大樓	事務組	工讀生	1115	機械 B 館 1F 走廊
工學院	工學院駐警隊	駐警人員	1133	工學院 1F 走廊
學生活動中心	軍訓室	樓教官	1053	活動中心 1F 穿堂

註：注意事項

一、借還時間：

(一)借用時間：每日（含例假日）08時至17時。

(二)還車時間：夏季(4至10月)：08時至19時。

冬季(11至次年3月)：08時至18時。

(三)借還點”★”註記說明

1.「男一舍」配合櫃檯值勤時間，服務時間為09:00~17:00。

2.行政大樓星期六、日借還受理，請洽濱海校門工讀生。

二、以下路段校區道路較陡或高低起伏較大路段，請採牽車步行方式

(一)男一舍前及夢泉商場週邊路段

(二)男二舍前

(三)人社院至夢泉商場路段

(四)食品科學館至網球場路段

三、以下路段來往車輛多、車速快務必小心騎乘

(一)舊北寧路

(二)濱海公路

(三)工學院校門前

四、借還規定

(一)每人限借1輛，但有家長陪同之學生至多可加借2輛。

(二)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以

致發生事故者，亦由借用人負責，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

(三)為維護自身的安全，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如有違反交通規定，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四)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應以原狀歸還(含配備)，如不當使用致故障、毀損，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則須照原價賠償。

(五)借用時間2小時內免收費用，3小時內收費30元，每日至多借用3小時(公務使用不在此限)，超過者停止借用權二個星期。

十二、交通服務(【1800】「基隆-中崙」)：

(一)105 年(9 月開通)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9 月共計載客數 1,97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0 人次。
2.10 月共計載客數 2,33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3 人次。
3.11 月共計載客數 2,546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17 人次。
4.12 月共計載客數 2,68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21 人次。

(二)106 年各月平均運量統計如下：

1.1 月共計載客數 1,92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2.2 月共計載客數 49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98 人次。
3.3 月共計載客數 2,35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4.4 月共計載客數 1,69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1 人次。
5.月共計載客數 2,33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11 人次。
6.6 月共計載客數 1,92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07 人次。
7.9 月共計載客數 2,13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42 人次。
8.10 月至 27 日止共計載客數 2,320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數 136 人次。

十三、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自 9 月 13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 規定繳納延誤費。經查截至 10 月 27 日止，逾期繳納計 312 位同學，延誤費 收入共計 6 萬 5,67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

1.學分費繳費單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合計 1,858 筆；10 月 23 日起開放並提供繳費單於網路列印繳費，繳費期間除定期發送校內、校外 E-MAIL 提醒同學知悉，另於公告日起於學校首頁宣導活動專區、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行政資訊網系統及各系所等公告周知。
2.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擬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使用超商繳費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7 日止。

十四、本校各專戶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4,422，金額 25 億 5,131 萬 6,604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1,982 筆，金額 24 億 8,154 萬 4,569 元整。

(二)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結存計有定期存單 2 筆，金額 65 萬元整。

(三)零用金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4,963 筆，金額 7,865 萬 6,089 元整。

(四)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2,057 筆，金額 4 億 4,994 萬 3,96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08 筆，金額 3 億 9,260 萬 7,714

元整。

(五)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8 筆，金額 145 萬 2,456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228 筆，金額 150 萬 5,183 元整。

(六)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641 筆，金額 800 萬 9,34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46 筆，金額 806 萬 7,011 元整。

(七)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 4,586 筆，金額 9,652 萬 817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305 筆，金額 1 億 4,926 萬 5,261 元。

(八)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結存計有 80 筆，金額 1,389 萬 404 元整。

(九)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355 筆，金額合計 568 萬 6,166 元整。

十五、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10 月 27 日止，共 5 萬 6,220 筆,給付金額共計 10 億 4,976 萬 26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572 萬 9,663 元整。

十六、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支付 328 筆，金額 2,119 萬 907 元整。

十七、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截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瀏覽人次共計 25 萬 3,100 次。

十八、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 月 27 日止，收入共計 13,248 筆，金額共計 18 億 8,639 萬 767 元整。

十九、106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10 月 27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3 億 9,892 萬 2,908 元整。

學制 月份	日大四年制 (減免後)	研究所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合計(減免 後金額)
106 年 1 月	7,437,670	1,704,991	790,764	3,304,175	13,237,600
106 年 2 月	115,480,494	15,029,219	7,905,501	17,796,700	156,211,914
106 年 3 月	3,248,092	3,403,935	504,823	1,048,897	8,205,747
106 年 4 月	1,406,458	7,700,214	1,613,002	6,021,328	16,741,002
106 年 5 月	110,480	377,697	145,940	69,650	703,767
106 年 6 月	1,571,506	568,691	372,737	758,765	3,271,699
106 年 7 月	6,274,876	726,153	581,602	1,073,346	8,655,977
106 年 8 月	53,954,753	5,583,735	3,858,989	7,332,663	70,730,140
106 年 9 月	68,197,697	12,231,602	6,718,761	11,333,226	98,481,286
1052 就學貸款	15,243,121	3,270,565	1,924,530	2,245,560	22,683,776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272,925,147	50,596,802	24,416,649	50,984,310	398,922,908
百分比	68.42%	12.68%	6.12%	12.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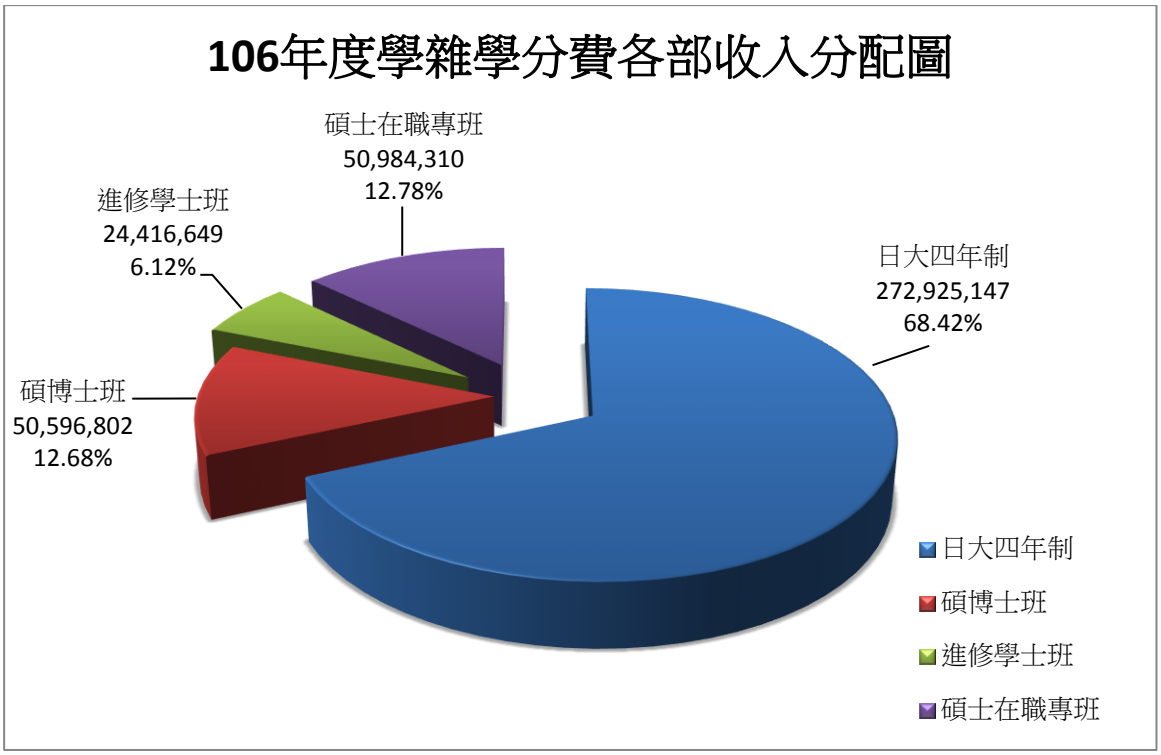

二十、本校 10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0 月 27 日止為 20 億 3,813 萬 7,823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545 萬 6,588 元整。

二十一、財物管理業務：

(一)106 年 1 月至 10 月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6852 件，價值 116,089,009 元整；報廢財產 1838 件，原值 106,589,975 元整（圖 1&圖 2）；購置非消耗品 3688 件，價值 9,446,272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4157 件，價值 10,344,223 元整（圖 3&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74 件，價值 13,646,595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72 件，原值 7,532,228 元整（圖 5&圖 6）。財產移動 804 件，非消耗品 2687 件(圖 7)。財產受贈、移撥 147 件(圖 8)，價值共 13,752,143(圖 9)。

(二)3 月份衛福部移撥予食品科學系原子吸收光譜 1 台，原值 25,600 元整；校友李政諺(86 級養殖系)捐贈校友服務中心世界地圖雷射切雕展示板，價值計 78,225 元整;漢達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捐贈機械系壓鑄模具 1 個,價值計 665,886 元整；7 月份力霸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捐贈予本校環安組二手冰溫熱程控式飲水機 136 台及電開水機 4 台共 140 台飲水設備，原值 1,432,432 元整，臺大移撥本校應地所高斯計 3 台，原值 5,050,000 元整；10 月份體育室受贈 2005 年製 42 尺帆船一艘，價值 6,500,000 元整，中山大學撥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 10 件，商船系移撥救生艇一艘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三)10 月份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增減表將於 11 月中旬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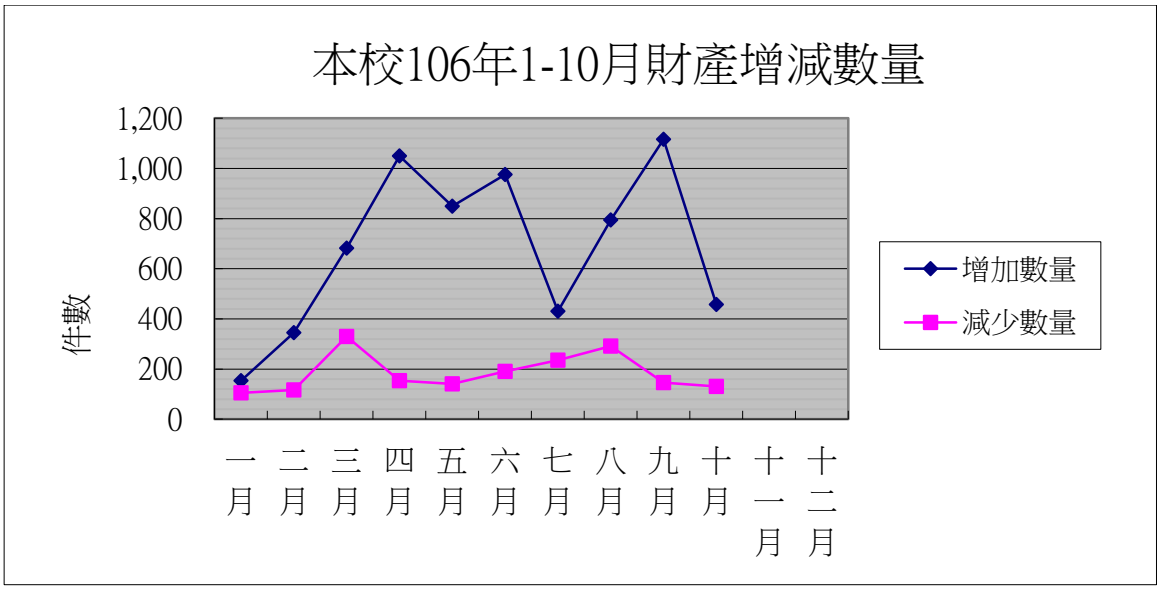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財產增減數量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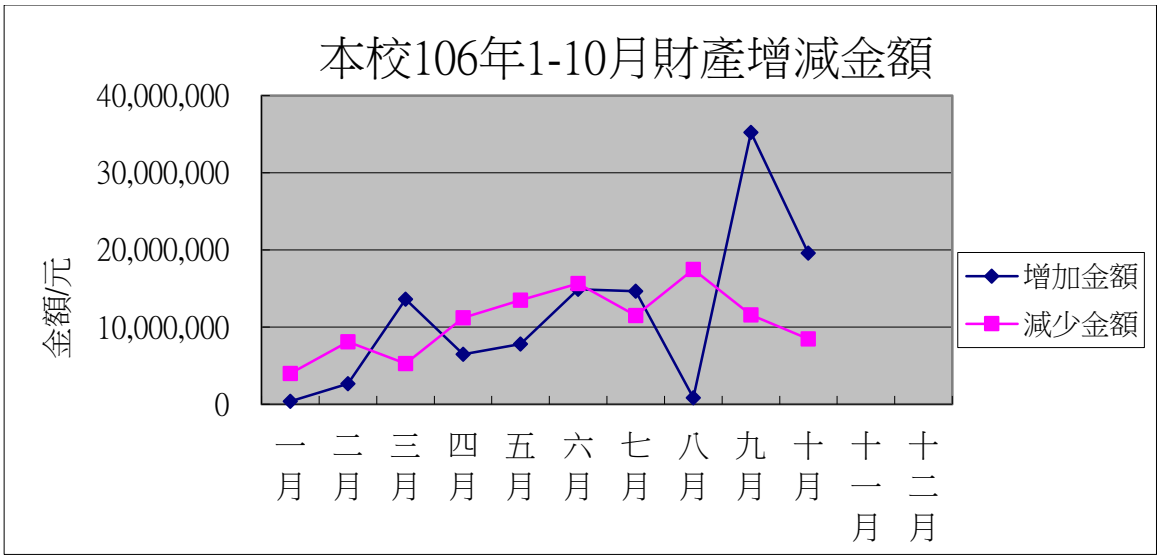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財產增減金額
4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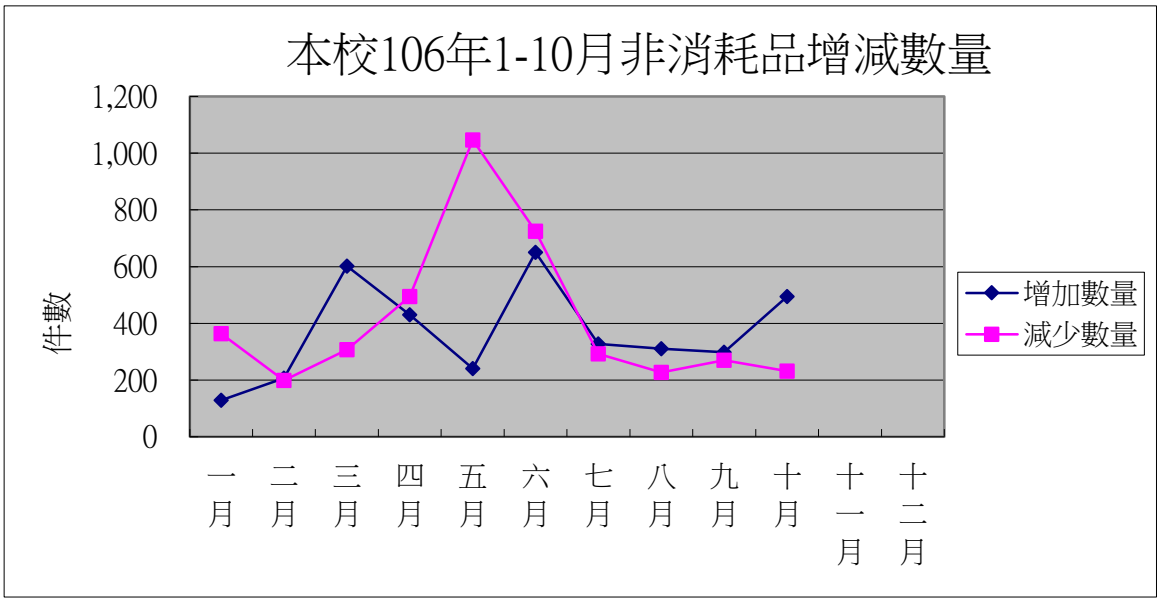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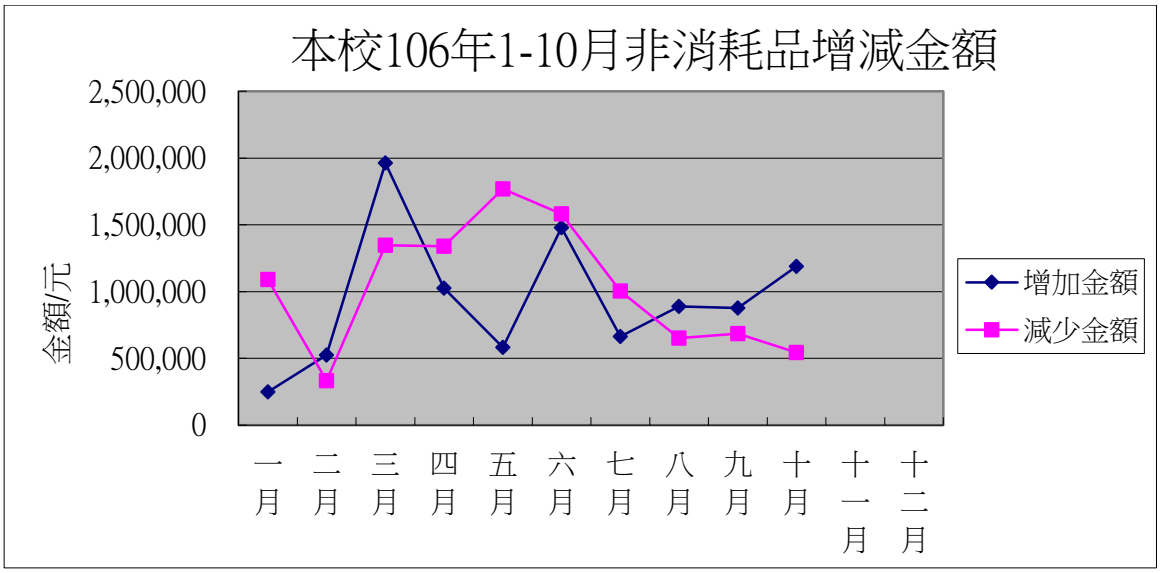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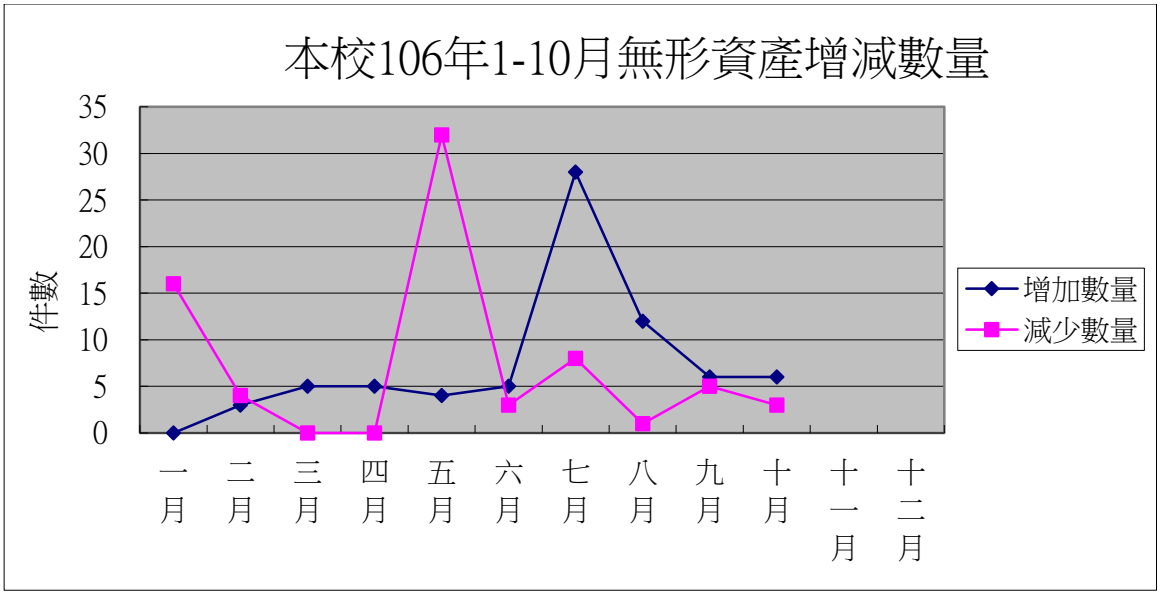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35
30
25
20
15
10
5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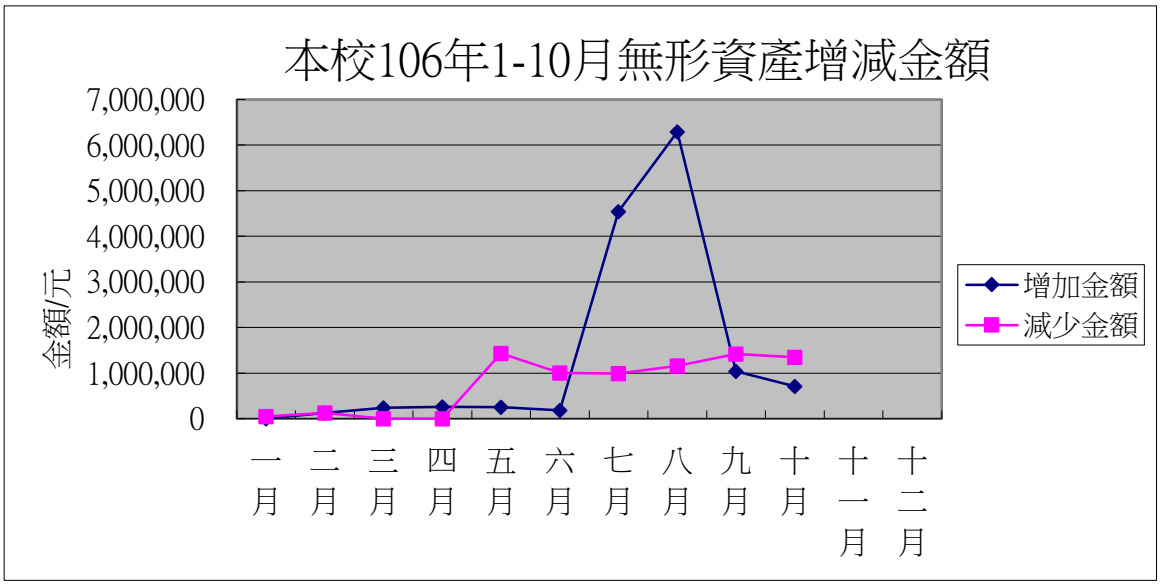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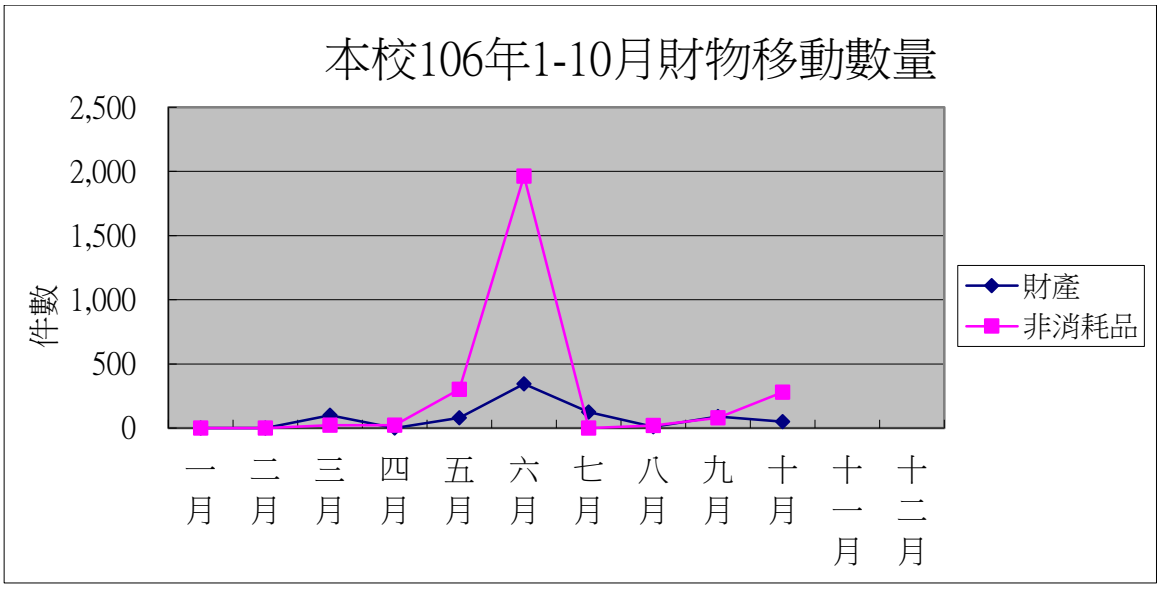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財物移動數量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財產
非消耗品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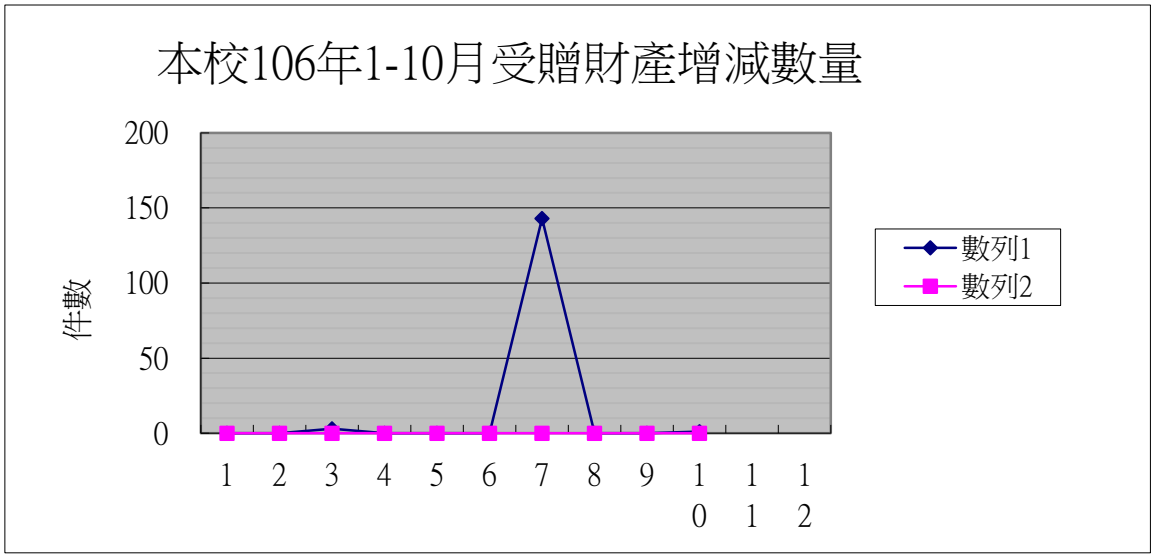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受贈財產增減數量
200
150
100
50
0
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數列1
數列2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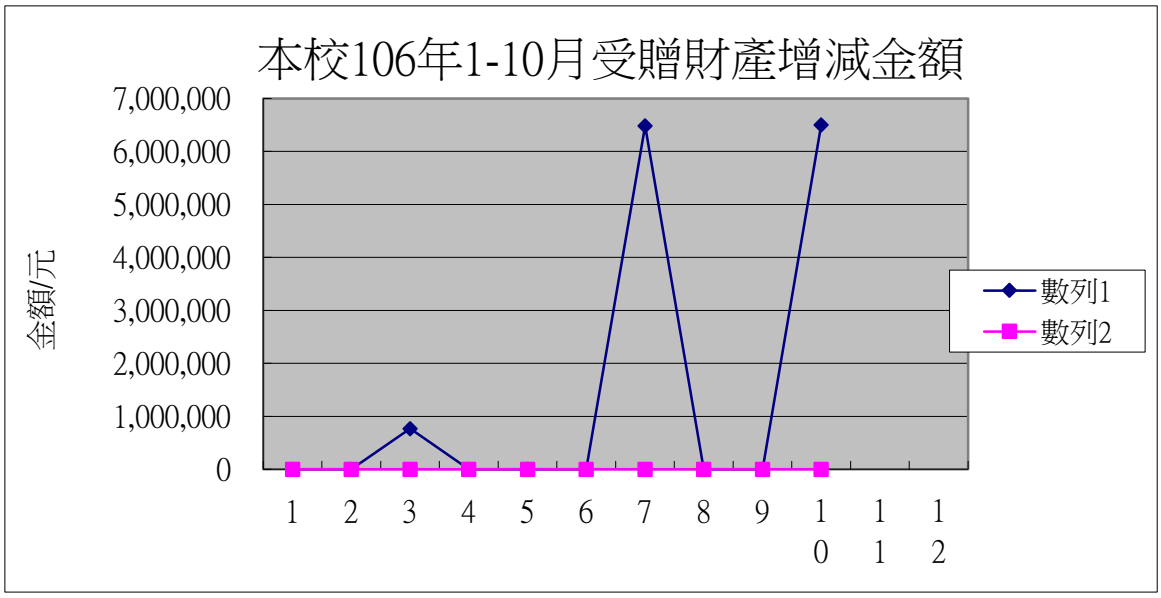
本校106年1-10月受贈財產增減金額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數列1
數列2

圖 9

二十二、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一)106 年 1 月至 9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3,108,606 元整（含年繳），營業稅 148,040 元整，並依規定繳納

(二)教育部 106 年 9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126218 號函，為落實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預計辦理所屬國立學校、機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聯合標租一案，本校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17649 號函報部，可提供辦理聯合標租建物如下：圖書館、人文社會學院大樓、生命科學院館、沛華大樓、活動中心、男三舍、體育館、河工二館、綜合二館和游泳池，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0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151970 號函，需補充填寫標租須知附件 1-租標的單位清冊中所提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編號」、「建物使用執照編號」、「建物現況」、「屋頂設施總面積」等欄位資料，已彙整資料後以 e-mail 方式回復

(三)依基隆市稅務局 106 年 11 月地價稅繳款書請廠商於期限內繳納，以通知單方式通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五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家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水產學會及第一商業銀行，五家電信業者則以公文方式通知繳納，另由校方負擔地價稅之廠商有設置飲料販賣之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宿舍區設置投幣洗衣機之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本校負擔地價稅。

(四)106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校 1 及校 2 資料，已填報完畢，紙本資料已陳核後送秘書室存查。

(五)106 年 10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21641 號及海總保字第 1060021643 號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等五家公司，繳納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架設基地台之電費。

(六)106 年 10 月 30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21712 號及海總保字第 1060021715 號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等五家公司，繳納 106 年度地價稅。

二十三、專案業務：

(一)馬祖校區設置案

106 年 10 月 24 日總務長及保管組人員拜會連江縣政府縣長及副縣長協商坂里國小周邊公有地及無資料土地事宜，並由連江縣地政局承辦人員指界，但實際土地界限需辦理鑑界方能確定，本次協商內容請連江縣政府將本校需求優先辦理。

(二)貯木池都市計畫變更案

1.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海總保字第 1060018963 號函基隆市政府，本校委外公司曾多次整合納入市府「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規劃」內容，以修正本案計畫書內之相關建設計畫，惟市府對範圍內之發展定位尚未定案且變更內容及開發方式亦未臻明確，非該公司或本校可代為預測規劃評估發展定位、開發方式或代為協調權益關係人，且此亦非本案委託範疇。本案個案變更仍請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法定程序，抑或俟市府規劃「正濱-和平島-八尺門廊帶規劃」之發展定位及整體變更內容、開發方式等確認後，再通知本校納入檢視本案計畫書、圖。
2. 106 年 10 月 18 日基隆市政府都計課承辦人員來電，市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希望與本校討論本校都市計畫變更案後續相關事宜，已預訂會談時間為 11 月 6 日。

3.本案擬撥用土地當期公告地價為 3600 元及公告現值為 13800 元。

(三)桃園土地撥用案

1.本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海總保字第 1060017803 號函報部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2.教育部高教司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桃科園區海洋育成中心籌設案研商會議」由校長率研發處及總務處相關人員至教育部進行簡報，會議結論本校因撥用面積超過 2 公傾需依據產學分部籌設流程報部審核，該提案已於本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將於 11 月 23 送校務會審議。

二十四、宿舍管理業務：

(一)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客座有眷宿舍借用 17 間次，客座單身宿舍借用 21 間次。

(二)106 年 9 月 19 日依行政院訂定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14 條規定實際訪查宿舍使用情形，本校現在祥豐街的多房間與單房間職務宿舍等 23 戶居住狀況，依訪查結果製成彙整表。

(三)106 年第三季宿舍管理系統例行性報表及清冊之線上申報，已於 9 月 20 日期限前，申報完成。

(四)106 年 9 月 25 日單房間宿舍進行一般維修(燈具、水箱、門鎖、排水、龍頭、電燈等)。

(五)106 年 10 月 11 日祥豐街宿舍單房間 3、4 樓浴室門及頂樓門等修繕。

二十五、學位服借用業務：

(一)截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尚有 161 位借用學位服未歸還，其中 106 級畢業生 58 名、其餘為 102-105 級畢業生計 103 名同學，自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1 日共 11 次，以電子郵件提醒儘速歸還。

(二)學位服未能依時限歸還,請系所協助通知同學儘速歸還以利後續清洗、分類清點、借用等後續事宜。

(三)106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後的剩餘庫存，已開放非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每次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逾期歸還罰款與應屆生相同，已有學生依保管組製作借用流程與借用相關表格借用及歸還。

(四)106 級畢業生共借用學士服 1333 套、碩士服 653 套、博士服 19 套，收入情形如下：學士服每套 200 元、碩士服每套 250 元、博士服每套 350 元，另外尚有於團借期限個人借用、非應屆生等借用總計收入 443,380 元。支出情形如下：清洗費用含 134 套師長免費借用博士服，清潔費共計 229,944 元，視實際使用情形汰換各類學位服以及尺寸短缺學位服共計 112,900 元，另外印刷紙張、人力費用等共計 409,684 元。總共結餘 33,696 元。

(五)教學系系統學位服管理作業新增身分證字號，以利因特殊原因借用需辦理押金退費時，提供退費單位使用。

(六)107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預計於 11 月上旬開放登記，中旬開放領取借用。

二十六、財務管理綜合業務：

(一)9 月 15 日清查財管系統資料庫中，部分單位經管財務中有「管理人欄位空白」、「存置地點欄位空白」、「未在職名下有財產」等情形，106 年 10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第二次通知各單位財產管理人查明與資料補正。

(二)填報 107 年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預算編列數：其他建築及設備 7,631 千元，機械設備 126,402 千元，交通及運輸 10,708 千元，其他 42,851 千元，合計新台幣 187,592 千元。

二十七、物品管理業務：

106 年 9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 56 件

編號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1	副校長室.	汪素珍	106/09/11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4
2	副校長室.	汪素珍	106/09/11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2
3	註冊課務組	洪瑞蓮	106/09/28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4
4	招生組	賴品劭	106/09/2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5	文書組	游子玉	106/09/05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6	文書組	游子玉	106/09/05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7	文書組	游子玉	106/09/05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8	文書組	游子玉	106/09/05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5
9	出納組	鄒少萍	106/09/04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0	出納組	鄒少萍	106/09/04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11	人事第一組	曾秀萍	106/09/22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12	人事第一組	曾秀萍	106/09/22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13	人事第二組	張嘉芳	106/09/06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14	人事第二組	張嘉芳	106/09/0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5	人事第二組	張嘉芳	106/09/06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16	進修推廣組	蕭心怡	106/09/11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2
17	進修推廣組	蕭心怡	106/09/18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6
18	教學中心	鄧安廷	106/09/29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1
19	生命科學院	徐志宏	106/09/2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20	生命科學院	徐志宏	106/09/2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2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素英	106/09/07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5
2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素英	106/09/07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5
2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陳素英	106/09/07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5
24	水產養殖學系	冉繁華	106/09/27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2
25	應用經濟研究所	游雯瓊	106/09/25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4
26	應用經濟研究所	游雯瓊	106/09/14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27	河海工程學系	謝嘉凌	106/09/22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1
28	資訊工程學系	莊宜靜	106/09/07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5
29	資訊工程學系	莊宜靜	106/09/05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0
3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美秀	106/09/29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陳美秀	106/09/29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3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3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34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35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2
36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捆	2
3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開窗中型橫式信封	捆	2
38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3
3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4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捆	2
41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本	5
4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機密傳遞公文封 10 個/	捆	2
4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王文良	106/09/21	機密檔案專用封套	捆	2
44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6/09/07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2

45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6/09/07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46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6/09/07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47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6/09/07	紅公文夾 10 個/捆	捆	1
48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6/09/1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49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6/09/11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1
50	應用英語研究所	沈俊修	106/09/20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5
51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6/09/29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3
5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6/09/29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捆	3
5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6/09/12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1
5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6/09/12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捆	1
5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許瑛玳	106/09/12	白公文夾 10 個/捆	捆	2
56	博雅教育組	林韋良	106/09/2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捆	3

二十八、本校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基隆市政府於 106/6/23 同意備查，水保計畫於 106/8/16 核定，加強坡審於 106/9/28 核定，續辦建照申請作業，五大管線、綠建築、智慧建築送審及發包圖說審查亦已準備中。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基隆市政府於 106/6/5 召開本案第 1 次都審委員會，會議結果為需再修正報告書，主要為機車停車位內化、教室與住宿比例不合理等問題。106/7/25 總務長率隊與市府溝通，已於 106/8/18 簽准調整內容，將 1 樓改為機車停車場，1 樓教室移至 2 樓，原 354 床住宿空間調整為 294 床。修改版報告書已於 106/10/6 再次送審並請市府盡速召開會議。

(三)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於 106/7/22 開工，目前完成基樁打設工程，進行樁帽及地樑施工。近日因天候不佳，進度遲緩，已請廠商在品質安全無虞原則下趕工，預計 107/5/27 前實體竣工，並於 107/7/27 前取得使用執照。

(四)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基隆市政府於 106/6/22 核定，目前申請建照中。

(五)工學院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道整修工程，基隆市政府於 106/9/1 備查都審報告書，目前申請建照中。

(六)圖資處辦公室、萬海廳、河工一館、電機一館屋頂防水工程已於 106/10/23 竣工，106/10/31 完成驗收。

(七)祥豐校區建築物污水接管工程於 106/7/27 開工，目前已完成綜合研究中心、圖書館、綜合二館、人社大樓、陸生動物實驗中心、食科系館、食科工廠、藻類中心、校史館、海事大樓、海洋系館、綜合一館、男一舍，目前道路暫時回填部分將於 11 月是天氣許可進行全路幅刨鋪。本工程契約工期至 107/1/4。

(八)育樂館旁邊坡崩塌修復工程，獲教部育補助經費，已於 106/10/26 工程決標，訂於 106/11/5 開工，預計施工至 107 年 1 月，施工期間將管制育樂館側邊部分道路(約 30 公尺長)，封閉汽車停車格，已請施工廠商注意安全並引導車輛通行。

(九)本年度已完成主要工程包含(1)生科館戶外木平台整修、(2)男二舍修復、(3)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使用空間(原河工二館地下室)整修、(4)海洋夢想基地(原臨海工作站)室內初步整修、(5)育樂館木地板修繕、(6)圖書館 3 至 5 樓原廁所改設為典藏空間、(7)工學院餐廳室外整修、(8)工學院校門入口廣場改善、(9)商船系館(圍牆側)至沛華大樓間增設排水溝、(10)工學院地下道至活動中心前方水溝改善(更新 28 公尺水溝蓋並挖除汙泥及固化物)。

二十九、環境教育：

(一)本校推動環境教育主要由本組運作的環境教育志工組織協助辦理，於 10 月 21 日~10 月 29 日(共計 9 天)，受基隆市社會處邀請參加「2017 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擺設市集攤位，以「環保 DIY」為主題，教導市民，利用生活廢棄物(如塑膠袋、廣告紙、各種包裝容器等)，回收後製作成可用的生活用品、容器或裝飾物品等。

(二)協助基隆市環保局舉辦「基隆市 106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活動，競賽共分為 4 組，總計有 29 所學校共 234 位選手報名參加，在社會組競賽部分海大環保志工獲得第 4 名，將代表本市於 11 月 18 日至高雄參加全國總決賽，並於下午 4 時頒獎表揚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基隆市初審特優機關(學校、單位及個人)，學校組由本校獲得。

三十、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一)完成 10 月份各單位整理共 9 處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二)完成 10 月份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及已噴漆之財產清運。

(三)經查校園各處腳踏車及機車停車場計有老舊及破損之腳踏車 60 餘輛及機車 6 輛，已張貼告示兩個月，於 11 月初請環保局協助清運回收。

(四)本校清潔合約廠商本月多次遭單位客訴，經加強管理仍偶有履約不佳情形，經即時至現場處理後,該公司立即處理,惟仍有再改善空間,業已進行罰款公文簽辦，希改善管理不佳情形，維護履約品質。

(五)配合 10 月校慶進行勇泉及夢泉兩噴水池內青苔清除及水池整理。

(六)配合環保局參加本市三所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評比，本校為獲第二名，將於 11 月份接受頒獎。

(七)配合基隆市環保局，接受環保署至本校參與資源回收複評，順利完成。

(八)10 月份收置全校實驗室化學廢液共計 20 桶，存置於廢液暫時貯存場。

(九)圖書館完成全興書院及 1 樓周邊環境消毒。

(十)海洋系及食科系廁所排氣不順產生異味,經消臭菌處理後,目前海洋系已無異味,食科系 1 樓廁所因使用較頻繁，預計需再處理 1 至 2 次。

(十一)協助完成綜合一館方天熹老師實驗內公用網路機櫃空間之鼠患防治。

(十二)完成航管大樓所屬化糞池飽和抽取及清運處理。

(十三)協助完成環態所周邊水溝清淤及清運處理。

(十四)配合校慶，完成圖書館前九宮格花圃及看書小童季節草花更換。

(十五)完成本校 10 月份校園(含校外房舍三處及龍崗步道)綠地除草作業。

(十六)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完成課前教育訓練，共計 10 名學生參與服務。另外技術大樓輪機系由陳林成原老師帶領學生認養參與大樓後方 2 樓花圃維護,亦由環安組提供工具及手套。海運學院院辦接洽共有 34 名服務生學學生，將於期中考後踴躍參與校園綠地維護。

(十七)完成女一舍後方沈砂池之內小型灌木清除及淤泥清運。

(十八)協助本校多益測驗產學實驗班課程聽力測驗考試,於 10 月 27 日下午 4 至 6 時關閉部份大樓消防設備及鐘聲。

三十一、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一)完成 106 年 10 月全校於公共區域(含學生宿舍)共 140 臺飲水機之月保養。

(二)截至 10 月 30 日止飲水機報修事項已全數結案,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中。

(三)協助完成海工系於河工二館地下室教學及辦工空間之飲水機合約簽訂作業,取得較優惠之租賃費用，節省公帑。

三十二、消防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一)本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已於 10 月底完成，預計 11 月送消防局申報。
(二)完成全校各單位報修共計 9 棟大樓及之消防設備損壞修繕及改善。
(三)配合營繕組於工學院電機一館及河工一館頂樓防水工程，辦理部份消防管路調整。
(四)配合新設海洋生科系(馬祖校區)位海事乙棟 2 樓上課及辦公空間，並將旁邊永齡希望小學辦公室納入辦理，協助改善完成舊大樓消防設備不足部份，以符合現有法令，維護校園安全。
(五)完成海事大樓乙棟 1 至 3 樓位走廊消防管線及消防栓箱之除銹及油漆保養。
(六)完成工學院地下室階梯教室之 2 座消防排煙損壞修繕及線路查修工作。
(七)完成工學院電機一館、工學院、造船系及河工一館屋頂消防緊急廣播線路，各棟線路之外覆管路變形調整及部份接線盒防水處理。

三十三、校園安全與交通管理：

(一)106 年 10 月 15 日在女一舍右前方停車格加裝擋車柱後，已改善該處停車秩序。
(二)本校北寧停車場汽機車違規件數改善許多，駐警隊 106 年 10 月份開出 42 張違規逕行告發單，至出納組繳款銷單為 17 張，未至出納組繳款銷單為 25 張。(違規地點：北寧停車場機車違停汽車格內、活動中心前機車違停黃網區、汽車違停人行道上)。
(三)校園維安部份：
1. 傷害救助 3 件。
2. 遺失物品處理 5 件(遺失物失主已領回)。
3. 警報處理 3 件－消防警報故障誤報、緊急電話、女廁緊急求助鈴誤報。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壹、管理改善方面：

一、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每年二、三月依過去一年用電情形，檢討核算本校合理之契約容量。如需調整，向台電辦理申請，所需經費依台電所定調整線路補償費計價(若契約容量調降無須付費)。

二、檢討訂定有利的電費計價方式。

三、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用電異常增加館樓提請說明回覆。

四、規劃更新「電力節能需量管理系統」為「能資源管理系統」並逐步邁向智慧化管控：

(一)原各大樓於 99 年僅裝置 1 組總電錶，規畫增加電力（含冷氣)、照明、插座電錶。

(二)初期規劃各大樓中央空調納入系統管控，計有圖書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及育樂館；中期規畫各館樓辦公室、教室、實驗室分離式冷氣機或窗型冷氣機納入管控，配合週課表啟閉電源。

(三)規劃各項監控子系統納入能資源管理系統，含校園各館樓電錶、監視器、消防監測系統及防汛資訊等，整合為一個監控系統平台。

預估經費： 300 萬 元。

貳、照明節能措施：

一、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預估經費： 0 元。

預估效益：節電 0.3 萬 度/年（3 元/度)，約可節省電費 1.05 萬元。

參、冷氣節能措施

一、鼓勵各單位視所屬經費與冷氣機勘用狀況，逐步汰換使用逾 5 年以上之冷氣機，需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之冷氣機，並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預估經費： 1,000 萬 元（105 年汰換 201 台，經費 8,777,104 元)。

預估效益：節電 12 萬 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36 萬元。

二、宣導冷氣機使用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定期清洗濾網。

(二)開冷氣時請配合關閉門窗。

(三)水式冷氣機，定期清洗冷卻水塔、冷卻水管路。

肆、節約用油措施

一、首長座車採油電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預估效益：節油 2 千 公升/年。

二、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伍、節約用水措施

一、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預估經費：約 8 萬 元/年。

預估效益：節水 2 萬 度/年，約可節省自來水費 30 萬元。

二、每 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陸、大樓電梯調控管理措施

一、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

二、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柒、事務機器設備節能措施

一、飲水機全校共 149 台，扣除宿舍用 56 台餘 93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預估效益：節電 5.1 萬度/年，約可節省電費 13.3 萬元。

二、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捌、宣導推行工作

一、請將各院系所實驗室負責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用電安全事項。

(二)配合推動執行本校節能措施。

(三)基於維護實驗室安全，推動執行實驗室不可留宿。

二、推行步行運動，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

三、各辦公室桶裝飲水機於下班後關閉電源、拔出插頭。

四、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五、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訂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電源。

六、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長線電源（節省待機用電量）。

七、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以上）。

玖、配合行政院頒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減少用紙量。

一、影印紙採雙面列印，減少彩色影印，單面影印紙回收再利用。

二、利用線上電子公文。

三、各項會議無紙化（含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

拾、寒暑假部分適當日期指定為教職員工彈性休假日。

附件 2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6 年 8 月	106 年 9 月	106 年 10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26,477	29,476	25,920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47,536	155,765	140,304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2,219	2,760	3,612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36,210	27,800	29,451	資工系
海工館	5,480	4,394	4,120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3,228	30,953	27,944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1,175	58,089	64,927	造船系
航管系館	10,074	14,907	14,627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0,536	12,770	11,025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2,794	39,670	41,629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環安組、事務組(水電)、游泳池、空大
技術大樓	58,694	61,773	57,291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62,631	57,467	54,25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231	2,766	3,71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49,012	65,227	45,29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二館	130,234	118,505	112,209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人文大樓	24,570	32,220	29,108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8,699	38,546	34,671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14,454	13,086	12,912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海洋系館	8,888	7,931	7,456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22,445	23,923	22,261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8,112	28,572	25,012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9,524	27,886	25,234	食科系、動物實驗中心
食科系館	27,399	25,202	23,724	食科系
生科院(舊)	2,300	2,200	2,300	藻類研發中心
生科院館	143,962	137,079	132,417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4,700	1,255	2,442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6,904	67,048	76,616	養殖系
環態所	6,338	6,558	4,935	環態所
游泳池	19,733	23,330	27,501	體育室
育樂館	41,144	32,028	4,726	體育室
體育館	79,064	92,502	73,566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16,328	24,248	22,70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29,587	35,132	36,033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海音咖啡
海洋廳	4,406	6,021	4,502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11,336	11,088	10,570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70,126	74,666	69,240	學務處(OK 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22,256	43,152	46,254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35,965	97,349	103,645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海洋店）
男三女二舍	43,871	102,792	116,252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女一舍	3,840	23,902	24,354	住輔組
總計	1,472,482	1,660,038	1,574,7503	

註：

一、106 年 8 月份 106 年 8 月 31 日抄錄。

二、106 年 9 月份 106 年 9 月 29 日抄錄。

三、106 年 10 月份 106 年 10 月 31 日抄錄。

表 1　106 年 10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 年10 月用電量(度)	106 年10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7,440	25,920	-5.54%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140,331	140,304	-0.02%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319	3,612	8.83%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26,216	29,451	12.34%
	河工系	海工館	3,308	4,120	24.5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6,518	27,944	**5.38%**
	造船系	空蝕水槽	55,349	64,927	**17.30%**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5,783	14,627	-7.32%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4,088	11,025	-21.74%
	海運學院、法政學院、海法所、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36,309	41,629	14.65%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57,242	57,291	0.09%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58,537	54,256	-7.31%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8,162	3,712	**-54.52%**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保管組	綜合研究中心	69,275	45,290	**-34.62%**
	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綜合二館	97,897	112,209	**14.62%**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31,288	29,108	-6.9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36,647	34,671	-5.39%
	養殖系、環態所、技轉中心	養殖系館	15,593	12,912	-17.19%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7,573	7,456	-1.5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9,139	22,261	16.31%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23,212	25,012	7.75%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24,212	25,234	4.22%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23,219	23,724	2.17%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2,450	2,300	-6.12%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127,479	132,417	3.87%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運動中心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9,820	2,442	**-75.13%**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6,459	76,616	0.21%
	環態所	環態所	6,370	4,935	-22.53%
	合　計		1,043,235	1,035,405	**-0.75%**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 年10 月	106 年10 月	變動

			用電量(度)	用電量(度)	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運動中心(游泳池)	體育室	22,639	27,501	21.48%
	體育室	育樂館	13,077	4,726	**-63.86%**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81,244	73,566	-9.45%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3,704	22,702	**65.66%**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5,636	36,033	1.11%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5,749	4,502	-21.69%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圖書館	21,099	10,570	**-49.90%**
	學務處、OK 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72,825	69,240	-4.92%
	合　計		265,973	248,840	**-6.44%**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5 年10 月用電量(度)	106 年10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5,412	46,254	1.85%
	住輔組、全家便利商店	男二舍	21,030	103,645	**392.84%**
	住輔組、勇泉商場(第二餐廳)	男三舍	105,137	116,252	10.57%
	住輔組	女一舍	23,953	24,354	1.67%
	合　計		195,532	290,505	**48.57%**
總　計			1,504,740	1,574,750	**4.65%**

表二　106 年 8 月~106 年 10 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6 年 8 月	106 年 9 月	106 年 10 月
總用電量(度)	1,472,482	1,660,038	1,574,750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2.53%	5.10%	**4.65%**

備註：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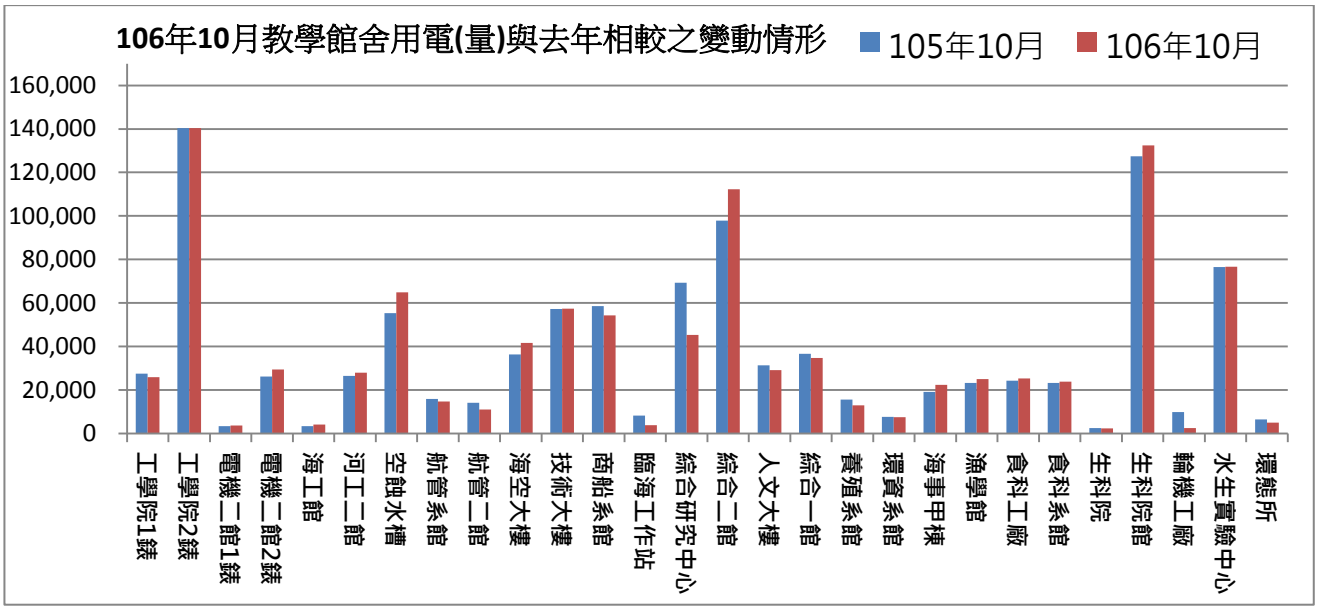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5年10月
106年10月
160,000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工學院1錢
工學院2錢
電機二館1錢
電機二館2錢
海工館
河工二館
空蝕水槽
航管系館
航管二館
海空大樓
技術大樓
商船系館
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
綜合一館
養殖系館
環資系館
海事甲棟
漁學館
食科工廠
食科系館
生科院
生科院館
輪機工廠
水生實驗中心
環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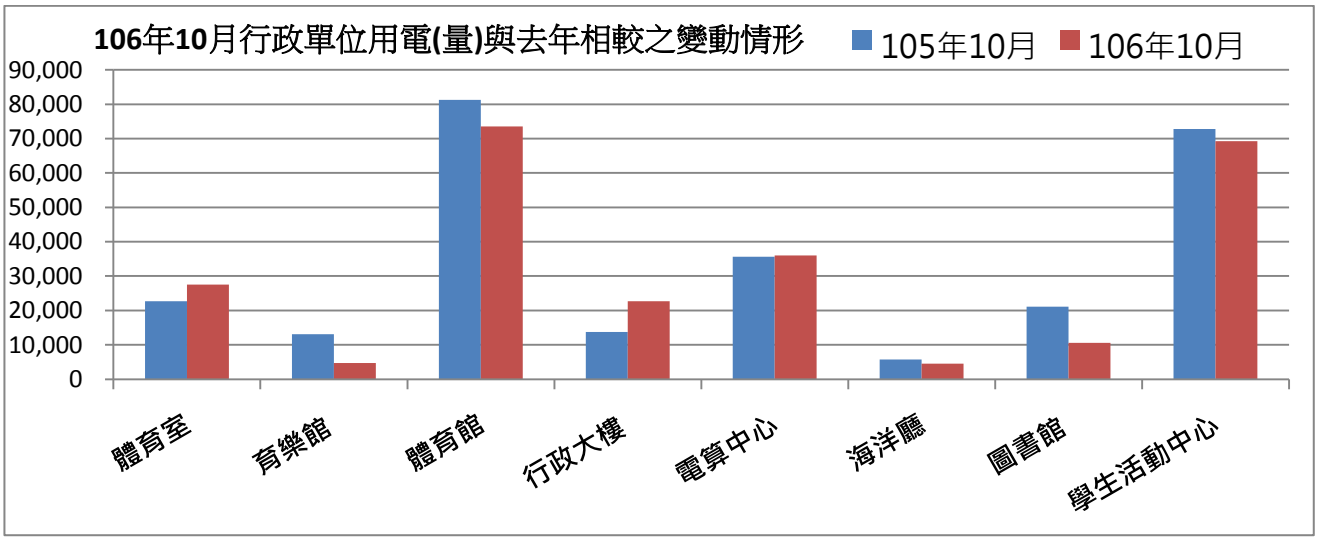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5年10月
106年10月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體育室
育樂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電算中心
海洋廳
圖書館
學生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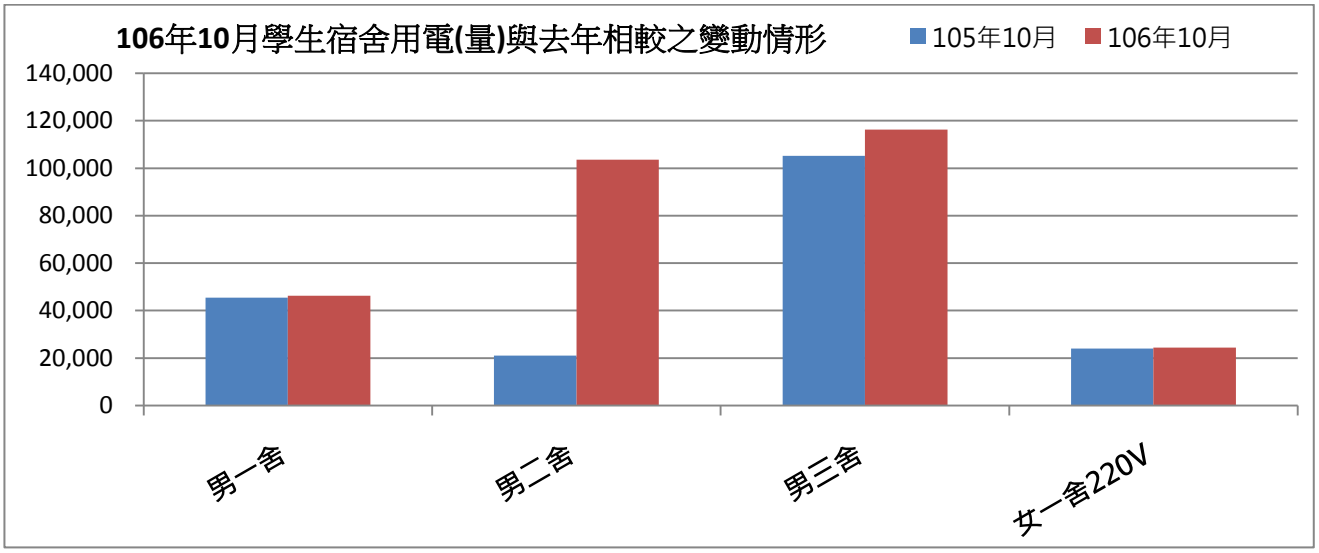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5年10月
106年10月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0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220V

表三：106 年 10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5 年 10 月	106 年 10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6,790	10,043	47.91%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7,054	16,229	-4.84%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6,539	4,450	-31.95%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1,416	2,427	71.40%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3-103	實用度數(度)	622	2,322	273.31%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2,087	216	-89.65%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3,845	5,412	40.75%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730	1,911	161.78%
		總用水量(度)	39,083	43,010	10.05%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6 年 10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6/8/19~106/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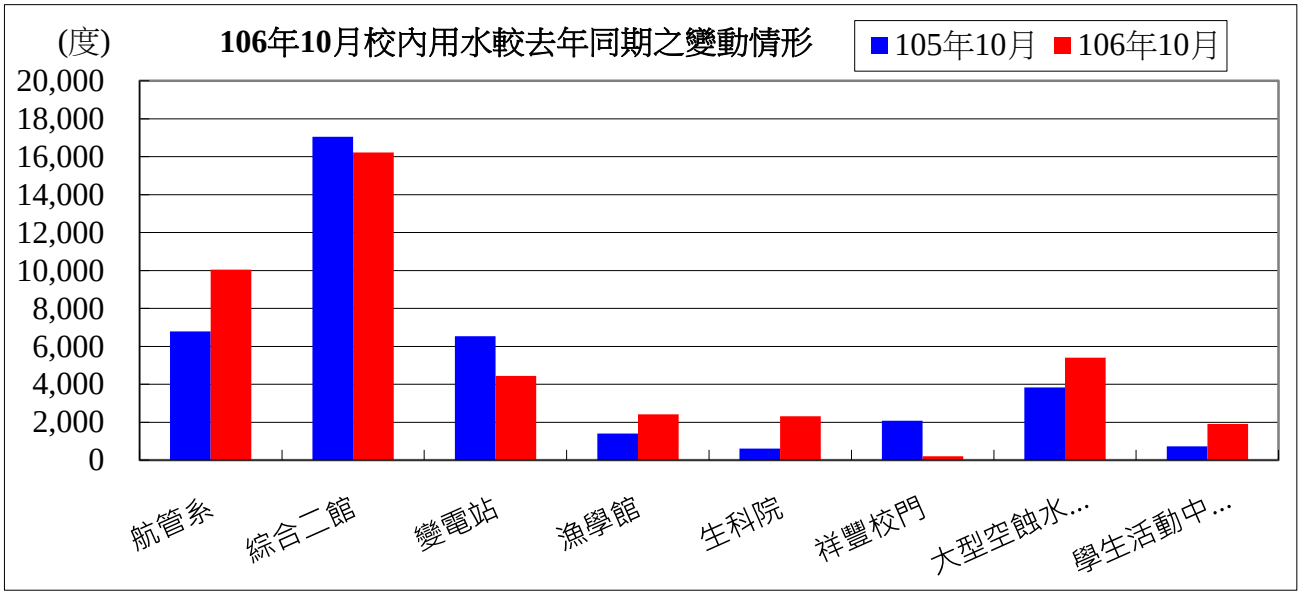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大幅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供水區域及館樓為

(一)生科院：生科院館

(二)漁學館：漁學館、綜合一館、海洋系館、環態所、女一舍

(三)學生活動中心：學務處、貴族世家、OK 便利商店

(四)航管系：男二、三舍、技術大樓、育樂管、商船系館

(五)大型空型水槽：工學校區全部館樓

二、持續追蹤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6 年度	36, 898	37, 442	26, 012	37, 378	34, 529	40, 194	42, 518	39, 708
105 年度	44, 794	44, 250	25, 433	37, 132	46, 506	56, 548	44, 461	47, 486
相差(度)	-7, 896	-6, 808	579	246	-11, 977	-16, 354	-1, 943	-7, 778

用水量	9 月	10 月	小計
106 年度	31, 372	43, 010	369, 061
105 年度	35, 332	39, 083	421, 025
相差(度)	-3, 960	3, 927	-51,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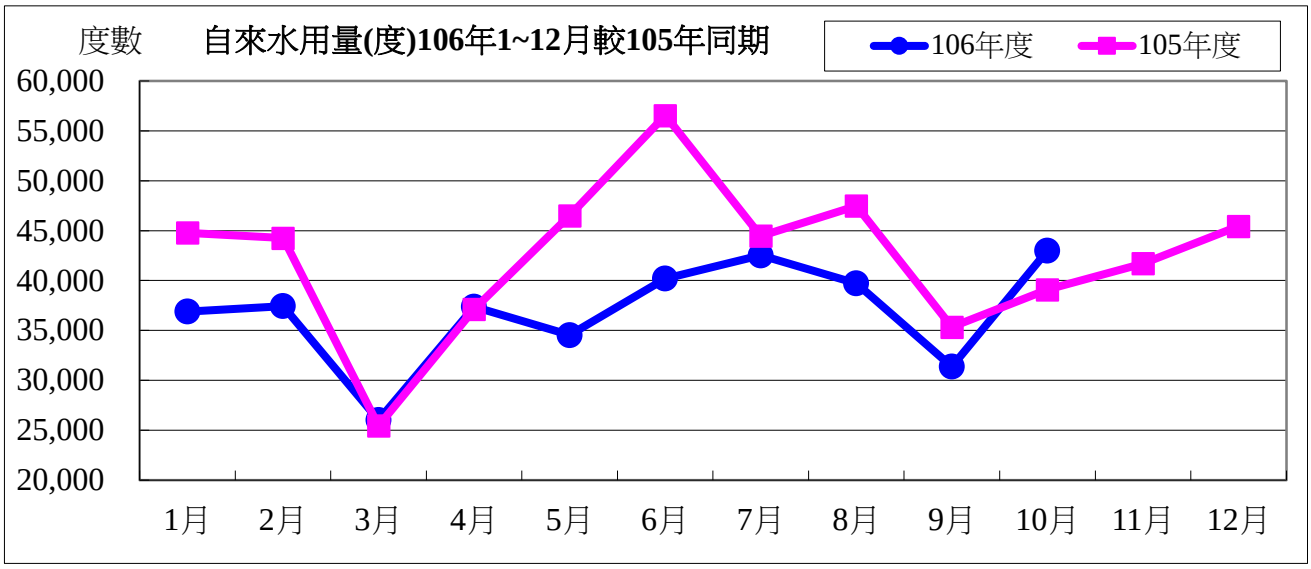

自來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6 年度	478, 422	485, 304	340, 716	484, 492	448, 453	520, 119	549, 516
105 年度	578, 308	571, 426	333, 392	481, 385	599, 963	726, 995	574, 092
相差(元)	-99, 886	-86, 122	7, 324	3, 107	-151, 510	-206, 876	-24, 576

自來水費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6 年度	513, 967	408, 519	555, 739	4, 785, 247
105 年度	612, 362	458, 616	506, 064	5, 442, 603
相差(元)	-98, 395	-50, 097	49, 675	-657,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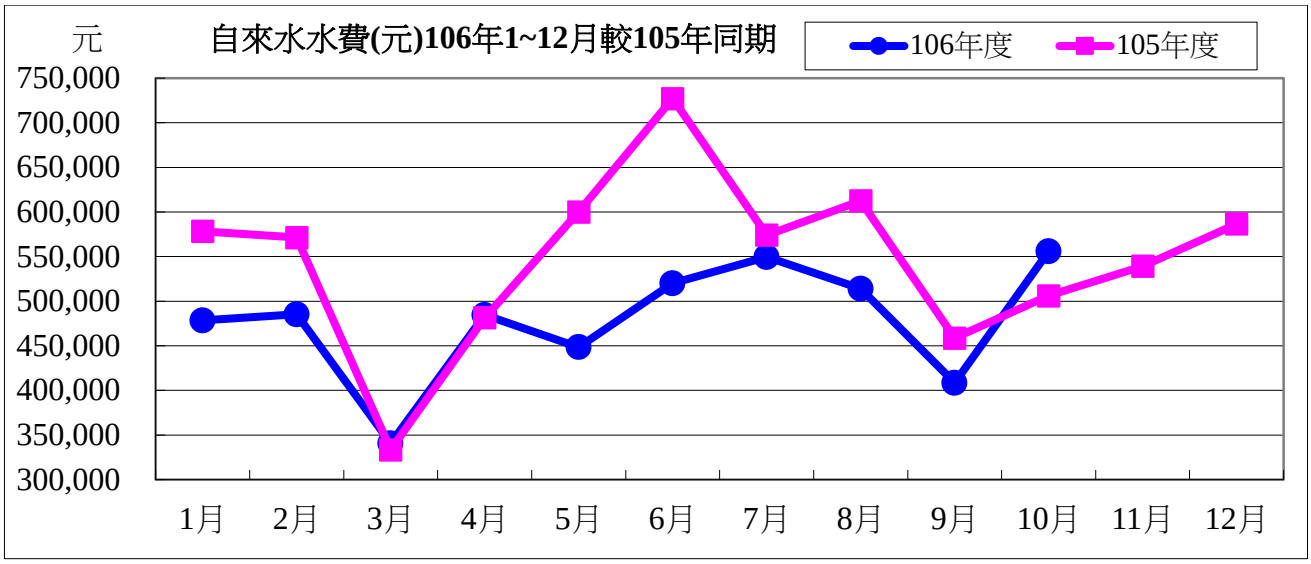

106 年度 10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51,964 度	成長率	-12.34%
用水費	-657,356 元	成長率	-12.082%

表四：106 年 10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6 年度	1,552,400	1,280,600	1,116,600	1,494,000	1,543,000	1,864,000	2,074,800
105 年度	1,558,400	1,338,000	1,088,600	1,543,800	1,593,400	2,096,600	2,200,200
相差(度)	-6,000	-57,400	28,000	-49,800	-50,400	-232,600	-125,400

用電量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6 年度	1,976,400	1,952,200	2,168,200	17,022,200
105 年度	1,958,600	1,886,800	1,819,400	17,083,800
相差(度)	17,800	65,400	348,800	-61,600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6 年 9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6/8/1~106/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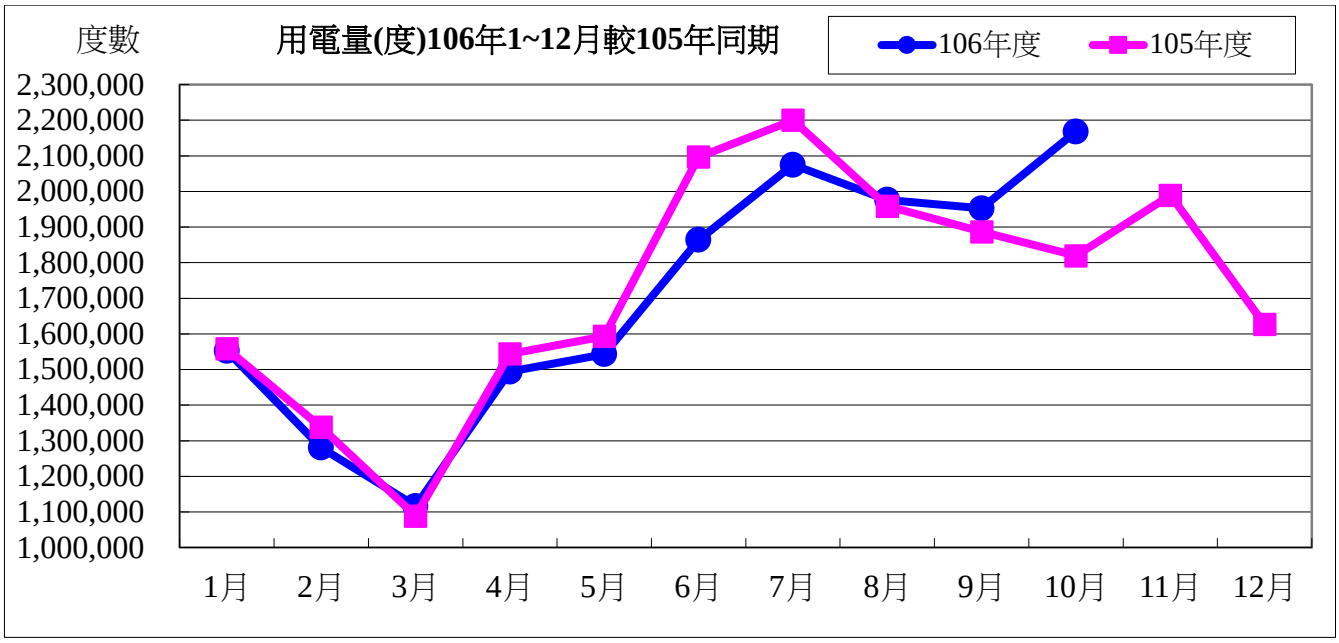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6 年度	3, 861, 162	3, 187, 691	2, 899, 438	3, 764, 809	3, 759, 458	4, 476, 906	6, 335, 002
105 年度	4, 441, 720	3, 788, 528	3, 158, 411	4, 388, 151	4, 008, 936	5, 256, 180	7, 044, 971
相差(元)	-580, 558	-600, 837	-258, 973	-623, 342	-249, 478	-779, 274	-709, 969

電費	8 月	9 月	10 月	小計
106 年度	5, 957, 603	6, 098, 005	6, 757, 257	47, 097, 331
105 年度	6, 096, 160	6, 044, 177	5, 801, 929	50, 029, 163
相差(元)	-138, 557	53, 828	955, 328	-2, 931,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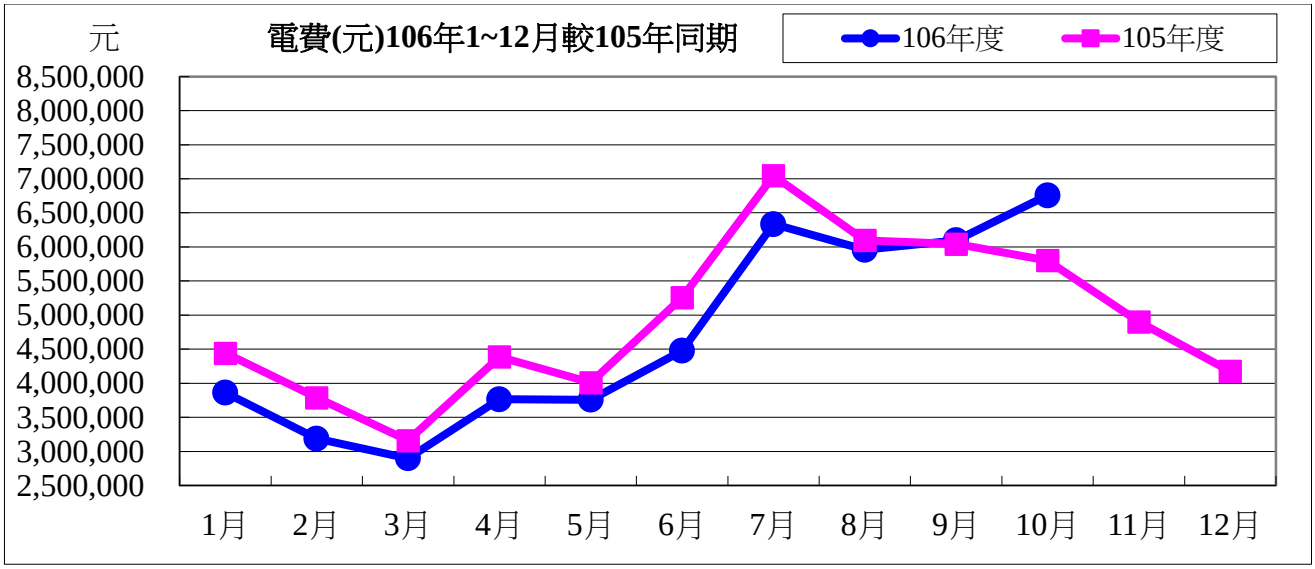

106 年度 10 月用電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61,600 度	成長率：	-02.369%
用電費	-2,931,832 元	成長率：	-5.86%

註：電費負成長原因，為臺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調降用電度電價。

表五：106 年 9 月用油量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6 年度	304.46	98.43	187.42	161.29	97.72	175.44	153.19
105 年度	143.95	85.00	221.22	173.39	215.69	118.83	130.08
相差(度)	160.51	13.43	-33.80	-12.10	-117.97	56.61	23.11

用油量	8 月	9 月	小計
106 年度	217.44	225.68	1621.07
105 年度	303.87	112.57	1,504.60
相差(度)	-86.43	113.11	1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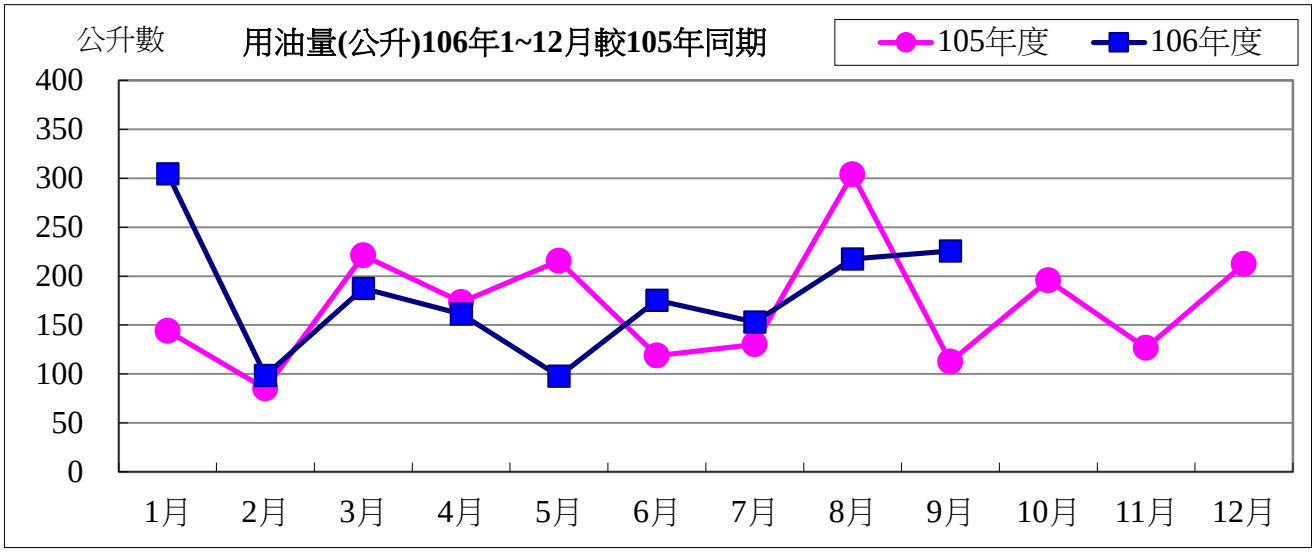

用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6 年度	7,805	2,595	4,595	3,928	2,448	3,984	3,754
105 年度	2,963	1,757	4,637	3,709	4,647	2,894	3,001
相差(元)	4,842	838	-42	219	-2,199	1,090	753

用油費	8 月	9 月	小計
106 年度	5,239	5,528	39,876
105 年度	6,745	2,732	33,085
相差(元)	-1,506	2,796	6,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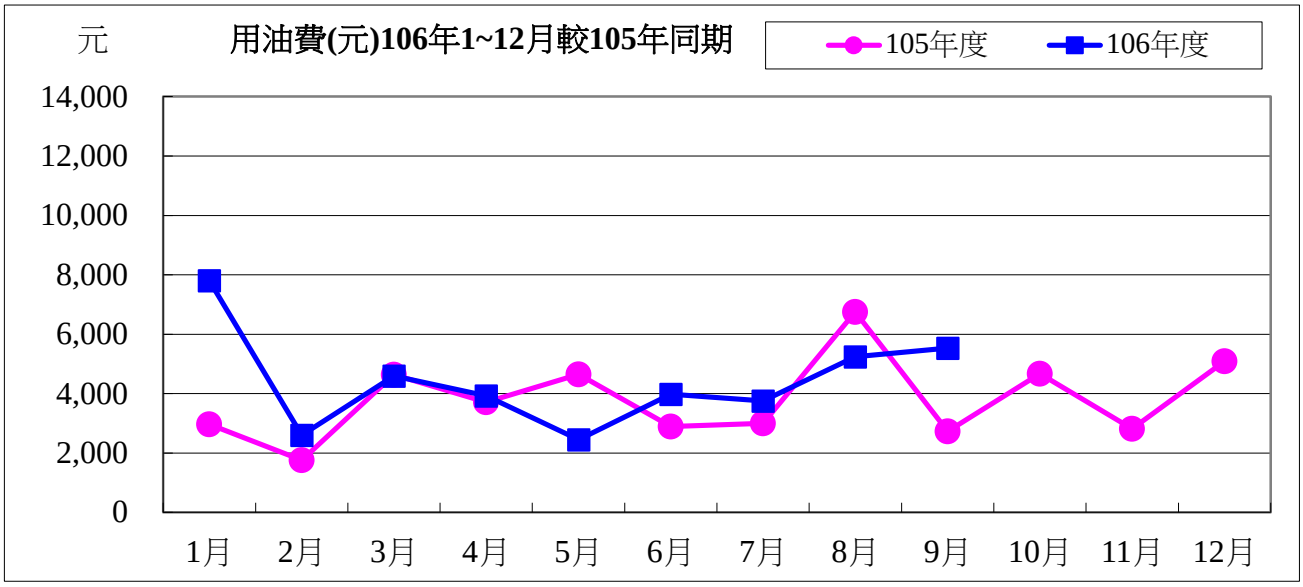

106 年度 9 月用油與 105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16.47 公升	成長率：	7.74%
用油費	6,791 元	成長率：	20.53%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綜合業務

106 年 9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情形如統計表。　　106.10.30 製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館際合作	32	
圖書經費	0		推廣活動	13	
館內閱覽	3		電腦使用問題	14	
館藏諮詢(實體+電子館藏)	65		空間借用	16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98		館舍環境與品質	45	1
圖書代尋	27		指示性諮詢	0	
典藏諮詢	3		其他服務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進行第一次 CONCERT 資料庫線上調查作業。

(二)辦理資料庫驗收與核銷。

(三)10 月 14 日起於 2 樓辦理海洋主題書展。並於圖書館 2 樓觸控螢幕區播放與海洋相關主題藍光 DVD 影片。將持續採購與海洋相關主題之資料。

(四)採編組 106 年 9 月份新編圖書資料 263 冊(件)，總金額新臺幣 177,493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218 冊、西文紙本圖書 30 冊、贈書 11 筆、視聽資料 4 件、電子書 3,253 冊，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9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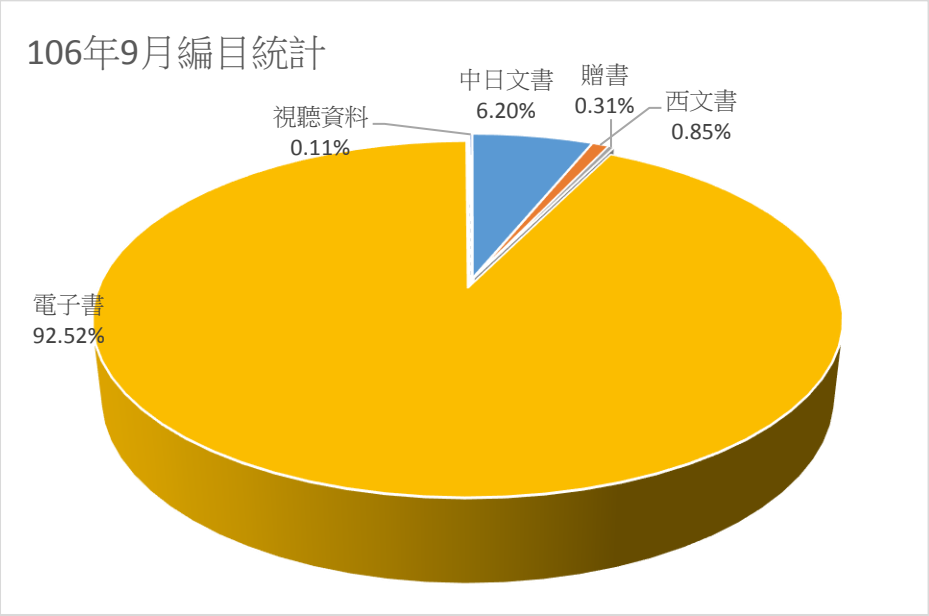

(五)採編組 106 年 9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82 件(其中訂購中 38 件、處理完畢已流

通 41 件、絕版 2 件、圖委不同意購買 1 件)；學生介購 28 件(訂購中 11 件、再版中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3 件、本館已有電子書 1 件、已有館藏 2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54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3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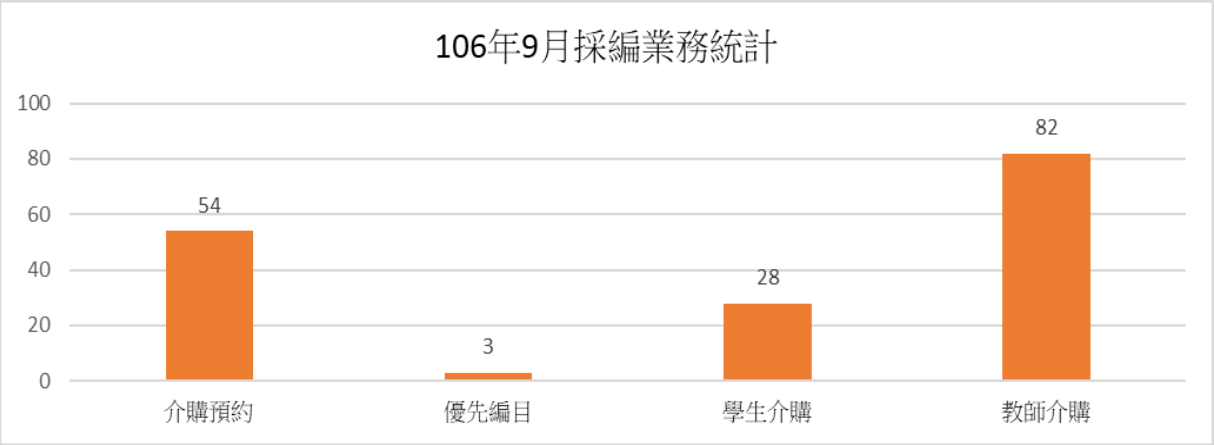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6 年 9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6,681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10,678 冊
借書人次	2,156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5 次 23/人次
違規停權/復權	0 人/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4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31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1,134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3 冊
預約書撤架	58 件
期刊人工借閱	22 冊
代尋圖書	25 件
新書展示	411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619 冊/282 人次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361 本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361 本及催缺。

(三)完成撤架電腦書報廢註記與打包。連同其他報廢資料共已註記 12,462 冊，將進行後續報廢作業流程。

(四)完成 4 樓日文合訂本及密集書庫區西文圖書整理，5 樓中文書庫已經完成全部移架、整架完畢。

(五)整理待裝期刊相關事宜，預計裝訂 750 冊。

(六)10 月 3 日會同大漢設計公司設計師向校長報告主題書區設置規劃。

(七)進行論文特藏室論文移架作業，預計搬移至 4 及 5 樓新設典藏室。

(八)持續清查架上破損圖書，若為 5 年內有人借閱，且可修補者，即修補後上架供閱。

(九)配合辦理「海洋」主題書展。

(十)10 月 7 日全興書苑進行消毒閉館 1 日。
(十一)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進行開發借書平台，依臺北科技大學通知提供相關資料與時程辦理。
(十二)辦理離校離職 102 件。
(十三)補基本資料 12 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含兼任)12 件及學生資料個別鍵檔 128 件。
(十四)辦理校友借書證 1 件及眷屬借書證 1 件。
(十五)補發證件資料維護 176 件。
(十六)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每月 2 次特定區域清潔。
2.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全館飲水機清潔。
5.領取衛生紙，洗手乳更換及備品。

四、圖書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方面：
1.圖資處網頁：
修改網頁相關資訊共 3 次。
2.博碩士論文系統：
(1)完成第三季保養維護。
(2)完成博碩士論文上傳國圖作業 657 筆(1060413-1061011)
3.Mylib：
新版 MYLIB 目前已完成空間借用子系統、API 管理子系統及帳號系統設定核心。

(二)電腦硬體維護：
完成 NAS 儲存設備驗收和安裝。

(三) email 系統：
1.郵件系統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新增 81 個帳號，目前帳號計 39044 個。
2.10 月份有 4 個 email 帳號大量發送信件，完成封鎖並更改密碼防護。
3.完成 email 系統之 ldap、mailgate 主機備援機制。
4.10 月 11 日開通 gmail 之小組雲端硬碟。
5.協助發送 48 封全校廣播信件。
6.建置 142 本校 gmail 帳號。
7.信件收信分析表(9 月 27~10 月 25 日)

	9月27~10月25日
正常信	441797(61%)
垃圾信	276369(38%)
病毒信	5604(1%)
信件總數	723770(100%)

(四)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完成 1 樓及機房冷氣保養。
2.兩側廁所頂樓抽風機檢測保養及更換皮帶。

(五)本校授權臺科大使用圖書館空間借用系統
1.9 月 25 日簽本處「圖書館空間借用系統」授權契約書。

2.10 月 6 日臺科大來函請本校同意授權該校。
3.10 月 20 日發函同意授權臺科大空間借用系統。

(六)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資源平台

1.10 月 17 日完成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資源平台服務協議書用印。
2.10 月 19 日完成保留台聯大資源共享平台所需經費 11 萬作業。

五、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確認 CONCERT 聯盟 2018 年資料庫續訂勾選。
2.持續更新資源探索服務系統。
3.資料庫試用：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月旦影音論壇、Skillsoft 自我學習平台、World eBook Library 電子書圖書資料庫、Digital 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美國國家解密檔案、PROQUEST Career & Technical Education Database、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資料庫等，敬請把握時間，即刻體驗。

(二)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執行 TAEBDC 補助款並推出「電子書開學祭」系列活動：
(1)9/11 推出「e 起看書抽好禮」活動：線上投稿 50 字電子書讀後心得即有機會抽中 500 元全家禮券與圖書館 10 份禮物，活動日期至 10/23 日止，共計 25 人投稿。27 日抽獎後公告於圖資處網頁並通知同學領獎。
(2)10/2 推出「讀冊呷冰 e 起來」活動：在任何電子書平台借閱 2 本電子書即可至參考櫃台換全家霜淇淋兌換券 1 張，共計 300 份已兌換完畢。
本案核銷及活動紀錄表已於 10 月底前上線繳交。
2.10/2 日起推出北一區 LINE 線上集點活動：只要從北一區平台系統借 1 本他校書籍即可獲得 1 點，集滿 5 點後即可領取無印良品文具。活動至 12/29 日止。另外，北一區平台計劃將於今年結束，若明年繼續維持服務則與北聯大系統模式一樣需付擔平台維護費及書箱運費，目前主辦學校東吳正調查各校參與意願，考量參加後本校每月需付出 1 萬多元業務費，且北聯大系統圖書平台刻正建置中，因此北一區平台擬不繼續參加。
3.為配合教學需要，並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之資源，支援其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舉辦「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學會資料怎麼找」，內容包含圖書館紙本與電子資源查詢、文獻傳遞服務與館際合作、圖書資訊服務、推廣活動介紹等。欲線上申請說明會及查詢已安排課程可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網址 http://li.ntou.edu.tw/net_demo.php。另外，針對特定資料庫資源亦可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舉辦說明會，歡迎線上申請預約。繼 9 月份已完成的 8 場次外，10 月份陸續進行 8 個場次，如下所示，未來場次陸續實施中。

日期	單位名稱	對象	時間 ／ 活動地點	課程內容
106/10/3	電機所	研究生	3:10~4:20 電機一館 206 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106/10/5	輪機所	研究生	1:10~2:40 延平技術大樓 TEC109	學會資料怎麼找 +WOS+JCR
106/10/12	資工所	研究生	1:10~2:20 電機一館 206 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EndNote
106/10/19	參考組	開放報	2:00~3:00	hyread 電子書說明會

		名	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	
106/10/20	造船所	研究生	10:20~12:00 理工學院 1 樓視聽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106/10/21	教研所碩專	研究生	10:00~11:30 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
106/10/25	參考組	開放報名	2:00~3:00 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	ProQuest 資料庫說明會
106/10/26	參考組	開放報名	1:00~3:00 電腦教室 301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說明會

(三)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國內圖書借閱、國外複印(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 本校加入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與 17 校 20 館共同提供「館際借書證」及「代借代還」服務。106 年自 8 月 1 日起推出，歡迎師生多加利用！參與單位為：東吳大學、真理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文化大學、康寧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共計十七校。9 月申請對外借書 89 件、受理校外申請 32 件；館際借書證對外申請 19 件、受理外來申請 13 件。

(四)106 年 9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77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9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8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5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1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37 次（165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68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3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校務系統自力維運：

系統/功能名稱	增修程式數	增修報表數	異動資料庫表格欄位數
學籍/維護註冊/維護新生資料	1	0	0
	1	0	0

獎助學金/審核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4	0	0
學習助學金/維護學生學習助學金	2	0	0
舊郵務系統/建立寄件資料 View /郵件查詢系統說明變更	1	0	0
	1	0	0
	1	0	0
服學系統/建立雙重身份的帳號 View	1	0	0
招生考試/查詢招生考試參數、科目	2	0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維護個人資料/維護出租訊息	3	0	0
	3	0	0
系統維運/系統維護單管理	1	0	0
課程評鑑/產生學生填答問卷成績/查詢教學評鑑統計(系所)	6	0	1
	3	0	0
招生考試/設定招生考試參數/修訂招生簡章草案細則/查詢招生簡章	1	0	0
	2	0	0
	2	0	0
學分班網路報名/設定開放報名班別/匯出轉入學籍名單	1	0	0
	1	0	0
選課/多益檢定暨會考科目門檻查詢處理/外校學生選課申請	1	0	0
	2	0	0
總計	40	0	1

(二)其他業務協助及諮詢服務狀況：

其他業務協助		
業務單位	需求內容	匯出資料表/資料數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助刪除重覆建置的選舉問券	7
文書組	協助提供新郵務系統所需的行政資訊網資料(建立 view)	1
資工系	匯出資工系一年級學生證悠遊卡內碼	156 筆
註冊課務組	匯出尚未繳費學生之監護人郵遞區號、地址	149 筆
	匯出 1061 學期未復學勒退名單學生的休學原因	232 筆
註課組/進修推廣組/通識中心/學生	大學部延修生 1061 學期修 9 學分以上的學生資料	92 筆
	協助註冊、抵免、五年一貫、轉系、成績等作業	約 40 筆
人事室	協助比對 10 月薪資內控作業。	4 份
出納組	協助修改 email 繳費通知單。	1 份
	協助一銀檔銷帳作業。	1 份
	協助重新產出學分費繳費單。	約 8000 筆
招生組	10 月 2 日將正式機的招生資料匯入測試機,提供承辦人測試 107 年碩甄的考生報	7 個資料表

	名流程。	
	因 107 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增加「各系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一名」方案，系統流程規劃如下： 1.修改查詢簡章等功能，於 10 月 18 日完成。 2.修改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初試作業等功能，進行中。	1 件

諮詢服務狀況	
電話諮詢	合計 172 件。
郵件諮詢	合計 66 件。

(三)例行性業務工作：

業務內容	業務內容	受理件數
行政資訊網	1.流程調整:4 件，諮詢服務:27 件，權限管理:10 件，其它:3 件，系統 bug 資料修正:2 件。 2.行政資訊網一例一休系統升級與功能增修案已與 10 月中旬完成驗收。	46 件
防火牆	因進修推廣組同仁更換電腦 IP，置換 1 組 IP 供同仁讀取資料庫。	1 件
教學務資料庫	1.服學系統需求，建立雙重身份 View 及權限設定 2.新郵務系統舊資料轉入需求，建立寄件及收件歷史資料 View 權限	3 件
權限管理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1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業務需求：7 件;日常檢測：2 件;其他：1 件)。	10 件
	10 月 19 日建立 1 組教學務系統的群組名稱為「悠遊卡內碼匯出_系行政」，並設定查詢條件系所之程式定義。	1 件
配合祕書室 10610 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帳號相關作業	新增單位帳號建置填報與權限、既有填報單位忘記登入密碼協助與填報權限更新。	自 8 月 31 日起迄今受理相關諮詢計 10 件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海洋雲

1.雲端主機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整體資源已使用約 70%。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90 台。

2.協助教學中心於 10 月 24 日建立雲端虛擬主機一部，供其於海洋意識影片網站使用。

3.雲端硬碟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已有 1927 人使用(上個月 1814 人)，約使用

927GB 空間(上個月 919GB)。

(二)無線網路來賓帳號開通

1. 協助食科系於 9 月 26 日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9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的食科系 60 週年活動使用。
2. 協助國際處於 10 月 6 日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 月 11 日至 14 日舉辦的研討會使用。
3. 協助海洋中心於 10 月 20 日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 月 21 日舉辦的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活動使用。
4. 協助國際處於 10 月 20 日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 月 22 日至 31 日舉辦的馬來西亞與越南的夏日活動使用。
5. 協助海生所浮游生物研究室於 10 月 20 日建立 wifi 來賓帳號，供其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的台法雙邊跨領域水域生態系研討會使用。

(三)原 Radius Server(遠端用戶驗證服務)無法依群組進行認證。為配合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僅能讓在校教職員生使用，故將 Radius Server 進行作業系統升級之外，並能針對在校教職員生進行認證，而畢業學生與退休教職員則無法通過認證，讓本校電子資源服務能有合理的使用。新系統已於 9 月 28 日正式啟用。

(四)原有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認證系統過於老舊，於 10 月 12 日完成系統升級，並與宜蘭大學漫遊中心完成雙向認證介接服務。

(五)配合 64 周年校慶典禮，於 10 月 14 日進行現場實況網路轉播服務，並即時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觀看。

(六)配合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單位成立，設定 IP 管理員與網段供該單位使用。

(七)機房發電機於 9 月 27 日進行大保養，共計更換空氣濾清器、潤滑機油、機油濾清器、柴油濾清器、水箱防鏽劑、水箱過濾器等耗材。

(八)行政大樓於 10 月 3 日陸續發生網路斷線，檢查發現疑似無線基地台被攻擊發出大量封包堵住網路所造成，經處理後已恢復正常。

(九)DNS 設定

1. traffic.ntou.edu.tw <-> 140.121.81.239
2. post.ntou.edu.tw <-> 140.121.102.182

(十)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益繳網路使用費退費，共計 175 人溢繳 52,500 元。

(十一)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共計 3 件不當使用通報。

日期	IP	問題
106/09/15	140.121.197.235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106/09/18	140.121.135.119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106/09/30	140.121.177.203	疑似對外部主機 TCP 445 Port 進行攻擊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8	非同步遠距教學	32	網頁	15
公文處理	6	授權軟體	15	其他	18

(二)例行性工作：

1.TronClass

(1)如下表所示 9-10 月維持 TronClass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7	15	10	0

(2)調整 Media Server 儲存空間並增加檔案差異備份。

(3)新增測驗及問卷功能說明網頁。

2.電腦教室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3	1	2	0	2
處理時間(時)	6	2	8	0	4

(1)安裝生科系教學所需軟體。

3.校園授權軟體

(1)Matlab 2017b 版本上架，更新 Matlab Server License。

(2)Visio 2010 Professional 及 Visio 2013 Professional 安裝檔案更新。

(3)防毒軟體 AVG 安裝檔案更新。

4.海大中文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4	0

5.校慶網頁：

於 9/26 上線使用。

6.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6 年 10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855	材料工程研究所	408
商船學系	13200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86
航運管理學系	1390	電機資訊學院	296
運輸科學系	2950	電機工程學系	653
輪機工程學系	685	資訊工程學系	403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738
生命科學院	956	光電科學研究所	395
食品科學系	505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267
水產養殖學系	18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73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696	應用經濟研究所	2840
海洋生物研究所	497	教育研究所	106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15	海洋文化研究所	465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7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7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3	師資培育中心	164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47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11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7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12

地球科學研究所	668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8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580	海洋法律研究所	902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450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544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	443
工學院	265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4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590	共同教育中心	16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31	海洋中心	689
河海工程學系	643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3050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tsweb.ntou.edu.tw」，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A.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B.留言版遭洗版。

C.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D.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E.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F.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G.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H.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三)公文簽核系統檔案伺服器於 6/20 檔案遭加密事件：

1.被加密程度：檔案被加密數約 75 萬筆(伺服器內檔案總數約 480 萬筆)，集中於 101 年至 103 年之檔案。

2.當下緊急處置：

(1)將被加密之檔案從備份檔還原原始資料，資料全數還原成功。

(2)刪除兩個可疑帳號。

(3)進行系統掃毒，刪除可疑程式。

3.後續規劃：

(1)重新檢視軟體防火牆規則(已完成)。

(2)納管至硬體防火牆(已完成)。

(3)重新規劃公文系統架構，提升備份頻率、增加備份型式，強化安全性，初步規劃與進度如下：

第一階段(建置新系統)		
名稱	執行單位	完成
設定實體防火牆，限定 AP 開放80 port	網路組、教學組	V
確認作業系統版本	教學組、文書組	V
建置虛擬主機	教學組	V
安裝作業系統	教學組	V
設定伺服器內部 IP 並確認連線正常	教學組、網路組	V
安裝並設定軟體防火牆	教學組	V
資料轉移	教學組	V
安裝公文系統程式	廠商	進行中
確認系統可正常運行	文書組、廠商、教學組	
修改 eClient 路徑	教學組、文書組	
第二階段(建置備份備援機制)		
名稱	執行單位	完成
規劃備份虛擬機放置位置	教學組	進行中
建置 AP、DB、FS 備份虛擬機	教學組	
測試備份虛擬機能否正常運行	文書組、廠商、教學組	
評估及測試資料備份軟體	教學組	V
評估及測試虛擬機備份軟體	教學組	V
規劃所有伺服器內檔案備份頻率與規則	教學組	V
規劃所有伺服器之病毒掃描、作業系統更新、虛擬機備份、檔案備份排程	教學組	進行中
設定 AP、DB、FS 虛擬機備份排程	教學組	
設定 AP 檔案備份排程(備份虛擬機、備份專用虛擬機、中華電信 S3)	教學組	
設定 DB 檔案備份(備份虛擬機、備份專用虛擬機、中華電信 S3)	教學組	
設定 FS 檔案備份(備份虛擬機、備份專用虛擬機、中華電信 S3)	教學組	

(四)協助處理校長官方部落格無法登入問題。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籍生、陸生招生

1. 獲得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獎學金名額3 名，皆已完成入學程序，分別來自菲律賓伊莎貝菈大學2名講師就讀養殖所博士班學生和印尼Siriwajia university1名講師就讀航管所博士班學生。
2. 外國學生春季班入學申請開始，共計協助6名學生相關申請事宜。其中應地所德國籍學生因簽證問題由秋季班轉為春季班入學；養殖系斐濟外交部獎學金受獎生因生產故延後一年至2018秋季班入學。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 10月30日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劉教授率團一行3人至本校與校長座談未來合作事宜。
2. 10月30日法國里爾大學Sami souissi教授至本校討論雙邊博士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3. 10月持續辦理張校長率團一行4人至越南胡志明交通大學參與AMFUF會議事宜。
4. 10月與越南胡志明交通大學磋商兩校短期實習課程計畫，該校預計於明年1月選派10名學生至本校參與為期1周的物流實習課程與文化參訪活動。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10月持續與馬來西亞斯特雅大學(UCSI University)討論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10月份持續與汶萊大學磋商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3. 10月25日辦理本校與馬來西亞沙勞越續約事宜。
4. 10月持續與緬甸海事大學磋商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目前本校版本正交由該校法務部審查中。
5. 辦理本校與閩江學院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報部事宜。
6. 辦理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報部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 協助辦理106年度印度青年學子來台蹲點試辦計畫(TEEP@India)請款事宜，本年度計招募3位印度理工大學(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學生至本校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研究室短期研修。
2. 辦理海生所碩士班1名、機械系大學部1名學生申請美國姊妹校肯特大學(Clarkson University)交換學生計畫。
3. 辦理輪機系大學部1名學生申請美國姊妹校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ritime College)交換學生計畫。
4. 辦理航管系碩士班1名、觀光系大學部1名學生申請加拿大姊妹校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交換學生計畫。
5. 持續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來臺短期交換（研修）及本校學生赴陸短期交換（研修）申請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1. 105學年度（2016-2017）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相關事宜：

(1)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本學年度計畫案結案事宜。
(2)本校商船系大學部 4 位同學所提計畫「菲船教育」獲教育部優勝獎勵。
2. 106 學年度（2017-2018）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70 萬元。
3. 緬甸專班計畫:本校與河工系校友合作，預計將於 11 月初提出緬甸合作辦理專班課程。
4. 10 月持續與海運學院合作規劃美國羅德島移地教學事宜
5. 持續規畫辦理廣東海洋大學 22 位骨幹教師來校研修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及港澳生參訪

1. 業於 9 月 27 日接待香港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計有 80 名師生來訪。
2. 預定及規劃 11 月 2 日接待亞羅士打新民獨中，計有 13 名師長來訪。
3. 預定及規劃 11 月 2 日接待印尼留台聯誼會，計有 16 名師長來訪。
4. 預定及規劃 11 月 15 日接待馬來西亞沙巴崇正中學，計有 47 名師生來訪。
5. 預定及規劃 11 月 25 日辦理「2017 異國文化美食展及升學座談會」，邀請僑大先修部師生來校參訪。
6. 預定及規劃 11 月 30 日接待馬來西亞太平華聯中學，計有 30 名師生來訪。
7. 預定及規劃 12 月 12 日接待馬來西亞新山寬柔中學，計有 32 名師生來訪。

(二)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9 月 22-25 日由李耘輔組員代表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2. 10 月 13 日由國際處及招生組派員參加僑先部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3. 10 月 17 日由國際處鄭處長偕本處同仁至林口僑大先修部辦招生說明會。
4. 10 月 26-29 日由國際處高聖龍組長、李耘輔組員參加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5. 預定及規劃 11 月 10-12 日由國際處派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山寬柔中學教育展。
6. 預定及規劃 11 月 20-22 日由張校長偕本校同仁前往港澳地區拜會各中學校長及港澳校友。

(三)境外生輔導及活動

1. 業於 10 月 15 日辦理陸聯社學伴系列活動透過學伴結對活動，促使陸生與本地生、各國同學能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2. 辦理 26 名大陸學位生(學士及研究所)學生學歷認證事宜。
3. 截至 10 月 26 日止，合計共陸生 3 人與外籍生 2 人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4. 於 10 月下旬分別與基隆市 3 所高中合作辦理外國學生大手牽小手活動，預計有 13 名外國學生共同參與。
5. 於 11 月 25 日辦理「2017 異國文化美食展」，共計有 10 個國家學生共同報名參與，預計邀請北聯大外國學生、僑大先修部師生共同參與。

(四)新南向計畫相關

1. 於 9 月 30 日完成新南向計畫區域型田野調查審件公告計畫，於 11 月上旬發函至各校公告徵件辦法，預計於 11 月 15 日完截止收件。
2. 10 月 22 日辦理為期 2 週馬來西亞、越南華語暨海洋科學培訓坊課程。
3. 10 月 25 日完成辦理臺越水產養殖學生論壇。
4. 預計於 11 月 19 至 12 月 2 日由邱品文組長、黎氏翠容計畫助理帶領 25 名學生至越南大學及產業進行新南向實習計畫。
5. 預計於 11 月 19-26 由高聖龍組長、蘇莉婷計畫助理至越南辦理產業說明報告，促進新南向之產學連結。
6. 預計於 11 月下旬完成越南產學資源中心網站與 APP 軟體建置。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0 分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計討論計畫助理之工作酬金參考表一案，經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與相關單位討論後修正通過。

(2)會議紀錄因等待提案之修正後資料於 10 月 18 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二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及無紙化會議系統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3)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研發處 3 案及教務處 1 案。

2. 校務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各出席單位及代表如有提案，應依行政程序經法規委員會(11 月 3 日)或校務發展委員會(10 月 31 日)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前擲交秘書室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11 月 9 日)審議。

3.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1)校務會議監督委員會

本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召開，並進行歷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截至目前尚有未完成案 17 案，經委員會決議持續追蹤 13 案，另有 4 案因合併、另有規劃或尚待其他案完成後持續追蹤解除列管。

(2)程序委員會

本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並進行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行政效能

1. 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5 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 4 項，106 年 9 月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 1 第 133 頁所示，其中「預算編制及執行_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一項需待於年底尚能了解其執行情形，故僅針對 3 項進行追蹤。

2. 業務委外專案

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060112230 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業於 10 月 25 日完成報部。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6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4.25%，執行情形表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報部。

4. 全校性業務統計

彙整完成「103-105 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於本組網頁公告，並影印成冊於 106 年 10 月送發各學院及各系所供參。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

本年度稽核事項包含內部控制風抽查險值為 3、4 者，計有三項業務分別為：

一、總務處保管組業務項目「盤點結果倘有帳物不符情形」。

二、職業安全中衛生中心「緊急應變演練未落實，實驗場所發生災害應變不當」。

三、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學生海上實習」。

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部分，分為「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事後查核」、「現金出納及壞處理之事後查核」、「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益之查核及評估」等四大類，均已完成稽核，稽核報告於本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

(四)校慶

1. 6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已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並圓滿落幕，校慶大會在學生國標熱舞表演及太鼓聲中揭開序幕，於大會中頒授連江縣劉增應縣長榮譽校友證書、頒發昇恆昌公司江松樺董事長捐資興學感謝狀、頒贈第 4 屆海洋貢獻獎予鄭森雄前校長、頒發傑出校友獎牌，邀請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本校傑出校友)、交通部祁文中常次、傑出校友王光祥總會長、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 Pro. Issa Baluch 等上台致詞，大會並邀請產官學界貴賓及校友貴賓約 250 人，教職員、各系所校友及學生約 1,150 人，共計約 1,400 人參與校慶大會。校慶紀念品為本校校史館製作精美書法書籤，發送給當日出席大會人員及協助校慶之教職員生。

2.「64 週年校慶簡餐」業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中午於夢泉餐廳及勇泉餐廳辦理，中午簡餐邀請參與校慶大會之貴賓、校友、退休人員、教職員工及同學等來校共聚，由商場內之各櫃位提供簡便之便當，藉此本校教職員工生與來校貴賓及返校校友互相交流聯繫感情。餐券回收數量夢泉餐廳回收 486 張、勇泉餐廳回收 844 張，共計回收 1,330 張，夢泉餐廳保留席便當共計 210 個，餐點經費原總計為 123,200 元，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回饋學校 3 萬元、自助餐店回饋 2 萬元，故餐點經費總計核銷為 73,200 元。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176 筆。

統計區間: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更新校友資料來源明細	更新筆數
1. 參加校友活動-55.56 航輪專修班同學會出席名單	76

2.申辦校友卡證校友資料更新	9
3.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校友資料更新	6
4.捐款單校友資料更新	21
5.聯絡校友同步更新資料	61
6.資工系-楊安行政專員	3
合　　計	176

(二)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10 月 1 日航管 EMBA 假苗栗苑裡辦理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中討論 107 年度會務工作規劃及決議 107 年 1 月 13 日辦理會員大會。

2.10 月 14 日本校 64 週年校慶，校友總會及海內外各地區校友會約 165 人踴躍出席校慶活動，校長特邀請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理事長於校慶典禮中逐一介紹上台並合影，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下午亦踴躍出席「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航海輪機設施重建啟用典禮」，活動順利圓滿。

3.陪同校友總會監事林樂輝學長拜訪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辦理總會新任理事長土銀印鑑變更事宜。

(三)校友活動

1.9 月 30 日出席食科系 60 週年系慶大會，更新與會校友資料。

2.10 月 1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友聯合會辦理「2017 臺北聯大四校高爾夫球聯誼賽」，今年活動由臺北科技大學主辦，活動假桃園高爾夫俱樂部舉行，每校推派 25 人參加，四校共 100 名選手共襄盛舉。本次活動選手報名費及擊球費由校友總會全額補助，共計新臺幣 114,560 元整。本校郭岱鑫學長獲淨桿亞軍，本校獲團體組季軍。

3.10 月 14 日校慶表揚大會頒發 106 年度傑出校友獎座，106 年度獲獎人為：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系終身正教授袁建勛、安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知名導演李崗、微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文良、沅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桑滿林、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永聲、上海愛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坤金、陽明海運高雄分公司資深協理兼鴻明裝卸公司總經理及高雄市國際輪船公會理事長張勝凉、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葉晉玉、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榮譽理事長及建築師鄭讚慶。

4.校友總會理監事出席「大光兒少之家十週年感恩餐會」，活動假基隆水園會館辦理，總會多位理監事以個人名義贊助：洪英正榮譽理事長、方信雄理事、徐國裕理事、彭欽麟理事、王進興監事，理監事並踴躍出席活動，場面溫馨熱鬧。

5.5556 航輪專修班 10 月 25 日假台北筷子餐廳舉辦同學會，由林丕鑫學長(58 輪機)主辦，約 80 位校友與會。校友中心協助現場活動，會後依出席名單更新校友資料。

(四)64 週年校慶相關校友服務工作

1.安排校慶排駁專車，由台北車站東三門出發往返本校，共計接駁 25 位校友。

2.接待海內外返校校友貴賓參加校慶慶祝大會，中午於夢泉餐廳享用午餐。

3.介紹海內外各區校友會長於慶祝大會上臺致意並與校長合影留念。

4.辦理連江縣劉增應縣長獲頒榮譽校友事宜，製作榮譽校友證書並於校慶大會上頒發。

5.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事宜，並於大會上頒發當選證書及獎座。

6.協助辦理輪機系友會理監事會議。

7.陪同校友參加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航海輪機設施重建啟用典禮。
8.接待台中校友會參加校慶活動並安排參觀海科館行程。
9.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出席電子電機系友會。
10.協助校友及校友會訂購校慶慶祝花籃。
11.協助校慶簡報投影片製作。
12.協助引導全體貴賓及校友停車事宜。

(五)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 2 第 137 頁，共 67 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 1,581,535 元。

(六)捐贈致謝業務

1.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由校長親簽之感謝信函共 38 件。
2.102 年 10 月起熱心捐款校務建設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捐贈者及 106 年度起捐款及捐物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共 153 片金葉子。

(七)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176 筆。
2.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海大校友－推特」及「職涯發展專區」各 1 件。
3.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2 本。
4.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169 筆。
5.寄送「海大 64 週年校慶典禮邀請函及輪機系友會活動」信函共計 42,196 封。
6.校友資料庫委託辰翔科技興業有限公司更新及維護:
(1)申請資料庫寄送信件新 mail 帳號並重新設定系統。
(2)註記 106 學年度畢業生。
(3)新增分群寄送郵件程式。

(八)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17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3,715 人。
2.校友借書證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共計 2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852 人。
3.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6 件。

(九)特約商店

1.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62 家。
2.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 1 件: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116(基隆市，文教類)提供門票及商品折扣優惠。
3.106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更新店家優惠資訊內容共 1 件。
特約商店網頁：
http://www.alumni.ntou.edu.tw/special_store.php?p_area=&p_kind=&p_keyword=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發行 15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16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6 年 9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網路新聞報導分別為 126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系統、LED 電視牆。
6.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共受理 LED 電視牆風雨走廊 27 件、濱海校門 27 件、工學院 5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二)媒體服務

1.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發布 16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8 件。

四、校史博物館

(一)配合大一新生國文寫作課程參觀校史館心得,提供預約導覽服務,參觀人數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8,997 人。

(二)中英文簡介系所排版後文稿,於 10 月 26 日完成校對,文稿陳核中。

(三)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事記奉核後,已上傳網頁公告。

(四)張玉貞老師書法書籤於校慶前印製完成,並於校慶中分送與會嘉賓。

(五)誠樸博毅名信片套組案已印製完成。

(六)學校網頁之海大校景照片及歷史照片持續更新中。

附件 1

本校 105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6 年 09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 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5 年度 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為目標。	1.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 2.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者：8 分。 3.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者：5 分。 4.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 5.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	105 年度 EUI 值 101.92，104 年度 EUI 值 99.43，增加 2.50%，且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以上，分數為 3 分。	一、用電量相較（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36910A 號函核定樓地板面積 206,411 平方公尺） (一) 106 年 1~9 月用電為 14,854,000 度，EUI 為 **71.96**。 (二) 105 年 1~9 月用電為 15,264,400 度，EUI 為 **73.95**。 (三) 106 年 1~9 月較 105 年同期用電量**負成長 410,400 度 (-2.69%)**。 (四) 因台灣電力公司多次調降電價，106 年 1~9 月較 105 年同期電費負成長 **3,887,160** 元**(-8.79%)**。 二、具體改善措施 (一)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二) 依 103.5.8 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新購冷氣機出廠即設定最低運轉溫度為 25℃。 (三)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28℃)、定期清洗濾網及隨手關燈。 (四) 規畫辦理建研所補助圖書館門禁、消防、照明及空調統合系統。 (五) 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 (六) 全校飲水機共 149 台，扣除學生宿舍用餘 84 台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本校 105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6 年 09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table>
<tr><th>類別</th><th>衡量項目</th><th>指標訂定依據
或說明</th><th>計算分數說明</th><th>105 年度
分數</th><th>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th></tr>
<tr><td></td><td>九、
資本門預算執行
(主計室)
衡量指標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td><td>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需達 90%以上，爰依各校資本門支出執行情形。</td><td>1.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3 億元：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10 分。
(2)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以上未達 90%：8 分。
(3)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以上未達 80%：6 分。
(4)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以上未達 70%：4 分。
(5)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0%以上未達 60%：2 分。
(6)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50%：0 分。</td><td>105 年度執行間計有 12 個月未達標準，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2.25%，分數為 4 分。</td><td>106 年 9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table>
<tr><th>月份</th><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th>是否達 90%以上</th></tr>
<tr><td>10609</td><td>74.25%</td><td>否</td></tr>
</table>
一、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3,819 千元，主要係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於 106/07/22 核准開工，目前工程已全面展開辦理中。
二、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7,726 千元，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td></tr>
</table>

本校 105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6 年 09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table>
<tr><th>類別</th><th>衡量項目</th><th>指標訂定依據
或說明</th><th>計算分數說明</th><th>105 年度
分數</th><th>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th></tr>
<tr><td rowspan="3">叁、校務基金</td><td>受贈收入成長率(秘書室校友中心)</td><td rowspan="3">本項指標可衡量學校募款之績效。</td><td rowspan="3">1. 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100%以上：3 分。
2.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50％且小於100%：2 分。
3.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大於 0％且小於50%：1 分。
4. 本年度受贈收入較上年度成長比率小於 0％：0 分。</td><td rowspan="3">本校 105 年度受贈收入為 34,807,745 元，104 年度受贈收入為 33,310,707 元，受贈收入成長率為 4.49%，分數為 1 分。</td><td rowspan="3">106 年 9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如下：
<table>
<tr><th>月份</th><th>本年度
受贈收入(元)</th><th>上年度同期
受贈收入(元)</th><th>受贈收入
成長率(%)</th></tr>
<tr><td>10609</td><td>8,894,921</td><td>6,764,500</td><td>31%</td></tr>
</table>
1. 7 月份受贈競賽級帆船(Grand Soleil 42 RACE)一艘，指定用於帆船教育訓練與活動比賽，9 月份完成捐物受贈流程，捐物價值 650 萬元整。
2. 上年度同期因增加昇恆昌(股)公司捐款 500 萬元，指定用於「培養海洋法政國際專業人才暨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推展」，衝高當月捐款累計。
3. 105 年度受贈仍有微幅成長。本校受贈財物 7 成來自校友捐贈，唯近幾年航運業景氣低迷影響，航運業捐款明顯減縮。據統計本校 101 年至 105 年捐資受贈(捐款及捐物)合計有新台幣 1 億 8,707 萬 3,397 元整。</td></tr>
<tr><td>衡量指標</td></tr>
<tr><td>受贈收入成長率</td></tr>
</table>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6.9.29-106.10.31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10 月 3 日	昇達科技（股）公司	$25,000	電機所電子物理實驗室研究生獎助學金
2	10 月 3 日	劉文宗	$10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3	10 月 3 日	王天楷	$12,000	敬拜讚美社
4	10 月 3 日	熱心人士	$3,000	海韻合唱團
5	10 月 3 日	家福（股）公司	$10,000	學生會
6	10 月 3 日	詹煥亮	$15,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7	10 月 3 日	林進興	$200,000	惜福餐券
8	10 月 5 日	禾順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3,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9	10 月 5 日	顏文俊	$2,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0	10 月 5 日	吳清熊	$1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1	10 月 5 日	環球生技投資（股）公司	$1,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2	10 月 5 日	游輝雄	$1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3	10 月 5 日	何明根	$1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4	10 月 5 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公司	$3,6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5	10 月 5 日	熱心校友	$232	校務發展基金
16	10 月 5 日	熱心校友	$145	校務發展基金
17	10 月 6 日	蔡國煇	$30,000	資工系系務推展
18	10 月 6 日	黃耀文	$60,000	食科系系務推展
19	10 月 12 日	沛華實業（股）公司	$20,000	航管系系露營專用
20	10 月 12 日	沛華實業(股)公司	$30,000	網球隊學生使用
21	10 月 12 日	周家慶	$2,158	河工系週年系慶系友活動及系務發展專用
22	10 月 18 日	許春鎮	$5,000	海法所所務推動
23	10 月 18 日	張朝陽	$4,000	海法所所務推動
24	10 月 18 日	熱心校友	$3,000	海法所所務推動
25	10 月 18 日	熱心公司	$120,000	國際處
26	10 月 18 日	王和盛	$1,000	通訊系學會球類運動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27	10 月 18 日	黃謝田	$500	養殖系學生社團活動
28	10 月 18 日	林君憶	$200	海龜救傷中心
29	10 月 18 日	王若凡	$200	海龜救傷中心
30	10 月 19 日	劉立仁	$10,000	海大 64 週年校慶校友盃高爾夫球賽
31	10 月 20 日	羅秀榮	$2,000	食科系系友總會
32	10 月 20 日	熱心校友	$15,000	輪機系系務推展
33	10 月 23 日	陳博川	$100,000	河工系陳博川學長清寒優秀獎學金
34	10 月 25 日	熱心公司	$5,000	第二屆地球之第四紀與未來國際研討會：人類與海洋的和諧共存
35	10 月 25 日	連長華	$5,000	蘇健民老師（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實驗室-系友聯誼活動）
36	10 月 26 日	鄭明岐	$12,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37	10 月 26 日	蔡希真	$12,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38	10 月 26 日	李承中	$12,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39	10 月 26 日	孫定國	$12,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0	10 月 26 日	鍾朝昌	$7,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1	10 月 26 日	李建德	$7,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2	10 月 26 日	陳毅	$7,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3	10 月 26 日	潘啟平	$6,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4	10 月 26 日	程修	$6,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5	10 月 26 日	郭永健	$6,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6	10 月 26 日	李清豐	$4,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7	10 月 26 日	高政強	$3,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8	10 月 26 日	孫靖堯	$3,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49	10 月 26 日	胡釗	$3,000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50	10 月 26 日	山水林環境工程（股）公司	$10,000	河工系山水林環境工程獎助學金
51	10 月 26 日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180,000	106 年度下半年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獎助金
52	10 月 26 日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35,000	106 年度下半年基隆救國團張老師「心學園」課輔計畫獎助金
53	10 月 27 日	鄭百善	$2,000	蘇健民老師（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實驗室-系友聯誼活動）
54	10 月 27 日	涂鴻麟	$2,000	海運學院惜福餐券
55	10 月 30 日	呂佳揚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56	10 月 30 日	熱心校友	$500	校務發展基金
57	10 月 30 日	賴仁旺	$1,000	清寒助學金
58	10 月 30 日	李建德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59	10 月 30 日	何朝和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60	10 月 30 日	陳毅	$1,000	校務發展基金
61	10 月 30 日	洪昇揚	$1,000	清寒助學金（商船系）
62	10 月 30 日	柯孟瑋	$1,000	獎助學金
63	10 月 30 日	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	文創系辦理「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廣獎學金」
64	10 月 30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	$150,000	學生會
65	10 月 31 日	方信雄	$150,000	運輸系獎助學金
66	10 月 31 日	郭義隆	$10,000	海運學院惜福餐券
67	10 月 31 日	蘇健民	$17,000	蘇健民老師（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實驗室-運輸系系友會獎勵英語測驗）
合計		新臺幣：$1,581,535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一)每月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

(二)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有價證券、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相關海報暨宣導影片電子檔置放於財政部關務署官網首頁(http://web.customs.gov.tw)「洗錢防制專區」/「影音連結：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或「海報：關務署出境入境誠實申報」。

(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稿費之規定說明如下：

1. 按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2. 另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另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置於人事室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

(四)為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誤犯規定，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前揭相關法令規範要旨如下：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1)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據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及「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限。

二、執行事項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完竣，本次會議共審議通過 1 個核備案及 8 個提案，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106 年 10.11 月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一)公務人員：2 人到職、1 人調陞、1 人單位調整、1 人支援、1 人調職、1 人代理及 1 人免代理。

(二)專案工作人員：新聘 2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人事室 第二組	組員	謝佳芸	到　職	106.10.27	
人事室 第一組	組員	傅彥鈞	到　職	106.10.31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組員	游子玉	調　整 單　位	106.11.01	
總務處 文書組	組員	張雅惠	支　援	106.11.01	
總務處 文書組	組長	張翠容	調　陞	106.11.02	郭雅芬專員免代理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陳吳美如	調　職	106.11.03	
主計室 預算組	組長	曹惠卿	代　理	106.11.03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行政組員	陳炫銘	新　僱	106.10.16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行政書記	賴佳欣	新　僱	106.10.23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預訂於 11 月 13 日(一)進行，各委員提案資料將於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建請本校各單位對於立法委員質詢問題，應予適切回應並回報秘書室或主計室彙整。

二、檢附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143 頁)，請各單位積極辦理，避免集中在 12 月份報支經費。

三、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7 億 2,170 萬 2,025 元，實際支出數 16 億 4,276 萬 4,045 元，本期賸餘 7,893 萬 7,980 元，較預計短絀數 1 億 2,417 萬 3,000 元，轉虧為盈增加 2 億 311 萬 980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等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 2 第 151 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2,161 萬 2,000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9,029 萬 7,311 元，執行率 74.25%，其中房屋及建築 246 萬 794 元，執行率為 15.12%，係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核准開工，刻正積極辦理中所致；機械及設備 6,454 萬 5,350 元，執行率為 78.45%；交通及運輸設備 452 萬 6,547 元，執行率 103.53%，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辦理中；什項設備 1,876 萬 4,620 元，執行率為 100.40%。(詳附件 3 第 152 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6.10.31　　計算截止日期:106.10.3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06T138 教學中心自籌款(教學中心)									
106T138	300 業務費	7,975,081	2,593,497	120,000	263,768	116,000	3,093,265	4,881,816	37.33
106T138	301 業務費(B)	3,800,000	1,465,594	0	51,025	0	1,516,619	2,283,381	39.91
106T138	700 設備費	483,584	283,412	0	200,172	0	483,584	0	100.00
106T138	合　　計	12,258,665	4,342,503	120,000	514,965	116,000	5,093,468	7,165,197	40.60
106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6T160	100-1 人事費(B)	78,000	43,942	0	6,381	0	50,323	27,677	64.52
106T160	300 業務費	349,250	83,984	0	203,400	0	287,384	61,866	82.29
106T160	700 設備費	39,000	7,281	0	31,719	0	39,000	0	100.00
106T160	合　　計	466,250	135,207	0	241,500	0	376,707	89,543	80.80
106T161 圖書設備(採編組)									
106T161	700 設備費	7,000,000	3,466,077	1,700,000	1,833,923	0	7,000,000	0	100.00
106T161	合　　計	7,000,000	3,466,077	1,700,000	1,833,923	0	7,000,000	0	100.00
106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6T162	300 業務費	39,110,400	23,269,668	0	7,607,700	7,837,648	39,085,016	25,384	79.90
106T162	合　　計	39,110,400	23,269,668	0	7,607,700	7,837,648	39,085,016	25,384	79.90
106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6T163	300 業務費	1,159,000	616,062	0	471,785	0	1,087,847	71,153	93.86
106T163	合　　計	1,159,000	616,062	0	471,785	0	1,087,847	71,153	93.86
106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6T164	300 業務費	297,349	101,866	0	171,364	0	273,230	24,119	91.89
106T164	700 設備費	500,000	285,367	0	214,633	0	500,000	0	100.00
106T164	合　　計	797,349	387,233	0	385,997	0	773,230	24,119	96.98
106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6T165	300 業務費	1,999,825	1,188,024	0	796,300	10,200	1,994,524	5,301	99.22
106T165	700 設備費	675,000	389,667	0	285,333	0	675,000	0	100.00
106T165	合　　計	2,674,825	1,577,691	0	1,081,633	10,200	2,669,524	5,301	99.42
106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6T166	300 業務費	2,147,083	238,199	0	1,904,800	0	2,142,999	4,084	99.81
106T166	700 設備費	380,000	353,280	0	26,720	0	380,000	0	100.00
106T166	合　　計	2,527,083	591,479	0	1,931,520	0	2,522,999	4,084	99.84
106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106T168	300 業務費	2,563,493	1,613,207	0	569,203	259,625	2,442,035	121,458	85.13
106T168	700 設備費	835,000	688,583	0	146,417	0	835,000	0	100.00
106T168	合　　計	3,398,493	2,301,790	0	715,620	259,625	3,277,035	121,458	88.79
106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6T170	100-1 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0	10,000	0.00
106T170	300 業務費	580,100	281,153	0	10,012	61,540	352,705	227,395	50.19
106T170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0	0	0	0	0	270,000	0.00
106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90,000	0.00
106T170	700 設備費	29,900	29,900	0	0	0	29,900	0	100.00

106T170	合　　計	980,000	311,053	0	10,012	61,540	382,605	597,395	32.76
106T180 體育室(體育室)									
106T180	300 業務費	2,674,832	1,661,897	0	978,107	29,500	2,669,504	5,328	98.70
106T180	700 設備費	334,168	334,168	0	0	0	334,168	0	100.00
106T180	合　　計	3,009,000	1,996,065	0	978,107	29,500	3,003,672	5,328	98.84
106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06T190	133 值班費(B)	244,000	80,000	0	29,000	0	109,000	135,000	44.67
106T190	300 業務費	466,100	183,662	0	710	101,811	286,183	179,917	39.56
106T190	700 設備費	65,027	65,027	0	0	0	65,027	0	100.00
106T190	合　　計	775,127	328,689	0	29,710	101,811	460,210	314,917	46.24
106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6T280	300 業務費	201,000	20,562	0	4,190	0	24,752	176,248	12.31
106T280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00
106T280	合　　計	201,000	20,562	0	4,190	0	24,752	176,248	12.31
106T290 研發處(研發處)									
106T290	100-1 人事費(B)	60,000	9,254	0	0	0	9,254	50,746	15.42
106T290	300 業務費	588,000	362,551	0	3,150	0	365,701	222,299	62.19
106T290	合　　計	648,000	371,805	0	3,150	0	374,955	273,045	57.86
106T297 產學技轉中心自籌款(產學技轉中心)									
106T297	300 業務費	3,430,971	679,367	0	7,338	0	686,705	2,744,266	20.01
106T297	合　　計	3,430,971	679,367	0	7,338	0	686,705	2,744,266	20.01
106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6T300	300 業務費	415,622	65,721	0	187,097	0	252,818	162,804	60.83
106T300	301 業務費(B)	4,000	4,000	0	0	0	4,000	0	100.00
106T300	700 設備費	598,518	118,076	0	480,442	0	598,518	0	100.00
106T300	合　　計	1,018,140	187,797	0	667,539	0	855,336	162,804	84.01
106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6T302	300 業務費	1,206,985	826,146	0	108,427	0	934,573	272,412	77.43
106T302	700 設備費	1,667,602	998,602	0	669,000	0	1,667,602	0	100.00
106T302	合　　計	2,874,587	1,824,748	0	777,427	0	2,602,175	272,412	90.52
106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06T303	300 業務費	1,218,821	897,283	0	113,764	0	1,011,047	207,774	82.95
106T303	700 設備費	1,321,218	638,518	0	682,700	0	1,321,218	0	100.00
106T303	合　　計	2,540,039	1,535,801	0	796,464	0	2,332,265	207,774	91.82
106T30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06T304	300 業務費	931,802	505,633	0	67,438	0	573,071	358,731	61.50
106T304	700 設備費	852,452	799,852	0	52,600	0	852,452	0	100.00
106T304	合　　計	1,784,254	1,305,485	0	120,038	0	1,425,523	358,731	79.89
106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6T324	300 業務費	416,142	164,389	0	15,666	0	180,055	236,087	43.27
106T324	700 設備費	468,906	468,906	0	0	0	468,906	0	100.00
106T324	合　　計	885,048	633,295	0	15,666	0	648,961	236,087	73.32
106T327 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106T327	300 業務費	31,932	14,687	0	0	0	14,687	17,245	45.99
106T327	合　　計	31,932	14,687	0	0	0	14,687	17,245	45.99
106T500 工學院(工學院)									
106T500	300 業務費	484,650	425,591	0	1,040	9,450	436,081	48,569	88.03

106T500	301 業務費(B)	8,000	8,000	0	0	0	8,000	0	100.00
106T500	700 設備費	614,719	387,672	0	227,047	0	614,719	0	100.00
106T500	合　　計	1,107,369	821,263	0	228,087	9,450	1,058,800	48,569	94.76
106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6T501	300 業務費	735,898	608,135	0	14,305	0	622,820	113,078	84.63
106T501	700 設備費	1,030,255	842,777	0	187,478	0	1,030,255	0	100.00
106T501	合　　計	1,766,153	1,450,912	0	201,783	0	1,653,075	113,078	93.60
106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6T502	300 業務費	950,276	676,874	0	61,099	0	737,973	212,303	77.66
106T502	700 設備費	1,330,383	1,009,728	0	320,655	0	1,330,383	0	100.00
106T502	合　　計	2,280,659	1,686,602	0	381,754	0	2,068,356	212,303	90.69
106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6T508	300 業務費	1,277,397	940,959	0	146,277	0	1,087,236	190,161	85.11
106T508	700 設備費	1,122,993	826,622	0	296,371	0	1,122,993	0	100.00
106T508	合　　計	2,400,390	1,767,581	0	442,648	0	2,210,229	190,161	92.08
106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6T514	300 業務費	7,715,000	7,262,729	0	97,300	86,400	7,446,429	268,571	95.40
106T514	700 設備費	341,000	340,850	0	150	0	341,000	0	100.00
106T514	合　　計	8,056,000	7,603,579	0	97,450	86,400	7,787,429	268,571	95.59
106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6T525	300 業務費	543,524	295,476	0	27,404	0	322,880	220,644	59.40
106T525	700 設備費	218,905	218,905	0	0	0	218,905	0	100.00
106T525	合　　計	762,429	514,381	0	27,404	0	541,785	220,644	71.06
106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6T600	300 業務費	939,042	483,208	0	34,081	0	517,289	421,753	55.09
106T600	700 設備費	832,278	752,113	0	80,165	0	832,278	0	100.00
106T600	合　　計	1,771,320	1,235,321	0	114,246	0	1,349,567	421,753	76.19
106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6T602	300 業務費	1,290,755	1,192,173	0	41,286	0	1,233,459	57,296	95.56
106T602	700 設備費	1,455,550	1,425,310	0	30,240	0	1,455,550	0	100.00
106T602	合　　計	2,746,305	2,617,483	0	71,526	0	2,689,009	57,296	97.91
106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6T603	300 業務費	1,525,917	575,136	0	8,940	20,100	604,176	921,741	38.28
106T603	700 設備費	873,570	814,285	0	59,285	0	873,570	0	100.00
106T603	合　　計	2,399,487	1,389,421	0	68,225	20,100	1,477,746	921,741	60.75
106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6T607	300 業務費	647,390	335,364	0	37,073	0	372,437	274,953	57.53
106T607	700 設備費	871,228	782,128	0	89,100	0	871,228	0	100.00
106T607	合　　計	1,518,618	1,117,492	0	126,173	0	1,243,665	274,953	81.89
106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106T628	300 業務費	457,150	214,180	0	4,921	0	219,481	237,669	48.01
106T628	700 設備費	350,485	350,485	0	0	0	350,485	0	100.00
106T628	合　　計	807,635	564,665	0	4,921	0	569,966	237,669	70.57
106T629 光電與材料系(光電材料系)									
106T629	300 業務費	263,742	166,924	0	700	0	167,624	96,118	63.56
106T629	700 設備費	155,893	155,893	0	0	0	155,893	0	100.00
106T629	合　　計	419,635	322,817	0	700	0	323,517	96,118	77.09

106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6T700	300 業務費	561,813	504,348	0	0	0	504,348	57,465	89.77
106T700	301 業務費(B)	14,000	14,000	0	0	0	14,000	0	100.00
106T700	700 設備費	299,057	239,057	0	60,000	0	299,057	0	100.00
106T700	合　　計	874,870	757,405	0	60,000	0	817,405	57,465	93.43
106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6T701	300 業務費	1,884,180	1,723,929	0	44,580	0	1,768,509	115,671	93.86
106T701	700 設備費	239,451	239,451	0	0	0	239,451	0	100.00
106T701	合　　計	2,123,631	1,963,380	0	44,580	0	2,007,960	115,671	94.55
106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6T703	300 業務費	518,972	518,621	0	0	0	518,621	351	99.93
106T703	700 設備費	802,213	796,641	0	5,572	0	802,213	0	100.00
106T703	合　　計	1,321,185	1,315,262	0	5,572	0	1,320,834	351	99.97
106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6T704	300 業務費	1,007,652	571,063	0	162,644	0	734,507	273,145	72.89
106T704	700 設備費	951,687	860,537	0	91,150	0	951,687	0	100.00
106T704	合　　計	1,959,339	1,431,600	0	253,794	0	1,686,194	273,145	86.06
106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6T705	300 業務費	864,954	661,471	0	59,103	0	720,954	144,000	83.35
106T705	700 設備費	1,337,021	1,117,558	0	219,463	0	1,337,021	0	100.00
106T705	合　　計	2,201,975	1,779,029	0	278,566	0	2,057,975	144,000	93.46
106T706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106T706	300 業務費	130,829	120,399	0	1,485	0	121,884	8,945	93.16
106T706	700 設備費	184,792	184,792	0	0	0	184,792	0	100.00
106T706	合　　計	315,621	305,191	0	1,485	0	306,676	8,945	97.17
106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6T800	300 業務費	377,960	266,545	0	750	0	267,295	110,665	70.72
106T800	700 設備費	522,040	140,000	0	382,040	0	522,040	0	100.00
106T800	合　　計	900,000	406,545	0	382,790	0	789,335	110,665	87.70
106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6T804	300 業務費	603,000	396,156	0	11,003	0	407,159	195,841	67.52
106T804	700 設備費	852,000	746,238	0	105,762	0	852,000	0	100.00
106T804	合　　計	1,455,000	1,142,394	0	116,765	0	1,259,159	195,841	86.54
106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106T805	300 業務費	690,000	522,942	0	72,763	0	595,705	94,295	86.33
106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72,758	0	0	0	72,758	242	99.67
106T805	700 設備費	956,000	941,945	0	14,055	0	956,000	0	100.00
106T805	合　　計	1,719,000	1,537,645	0	86,818	0	1,624,463	94,537	94.50
106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6T826	300 業務費	293,000	166,433	0	24,227	0	190,660	102,340	65.07
106T826	700 設備費	415,000	143,840	0	271,160	0	415,000	0	100.00
106T826	合　　計	708,000	310,273	0	295,387	0	605,660	102,340	85.55
106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6T827	300 業務費	281,000	180,960	0	5,800	0	186,760	94,240	66.46
106T827	700 設備費	397,000	392,767	0	4,233	0	397,000	0	100.00
106T827	合　　計	678,000	573,727	0	10,033	0	583,760	94,240	86.10
106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06T829	300 業務費	409,469	389,824	0	4,579	0	394,403	15,066	96.32
106T829	700 設備費	212,531	212,531	0	0	0	212,531	0	100.00
106T829	合　　計	622,000	602,355	0	4,579	0	606,934	15,066	97.58
106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T900	300 業務費	326,958	121,935	0	38,381	0	160,316	166,642	49.03
106T900	700 設備費	86,307	86,307	0	0	0	86,307	0	100.00
106T900	合　　計	413,265	208,242	0	38,381	0	246,623	166,642	59.68
106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6T902	300 業務費	115,000	115,000	0	0	0	115,000	0	100.00
106T902	700 設備費	85,000	85,000	0	0	0	85,000	0	100.00
106T902	合　　計	2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0	100.00
106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6T903	300 業務費	231,000	230,538	0	0	0	230,538	462	99.80
106T903	700 設備費	85,000	84,973	0	27	0	85,000	0	100.00
106T903	合　　計	316,000	315,511	0	27	0	315,538	462	99.85
106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6T904	300 業務費	650,000	544,765	0	92,109	0	636,874	13,126	97.98
106T904	700 設備費	85,000	85,000	0	0	0	85,000	0	100.00
106T904	合　　計	735,000	629,765	0	92,109	0	721,874	13,126	98.21
106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06T905	300 業務費	231,000	97,523	0	1,980	0	99,503	131,497	43.07
106T905	700 設備費	85,000	84,800	0	200	0	85,000	0	100.00
106T905	合　　計	316,000	182,323	0	2,180	0	184,503	131,497	58.39
106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6T911	100-1 人事費(B)	25,746,878	16,049,787	0	80,000	0	16,129,787	9,617,091	62.65
106T911	合　　計	25,746,878	16,049,787	0	80,000	0	16,129,787	9,617,091	62.65
106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6T911-2	100 人事費	0	0	0	0	0	0	0	0.00
106T911-2	100-1 人事費(B)	1,948,609	1,906,470	0	0	0	1,906,470	42,139	97.84
106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612,349	254,400	0	0	0	254,400	357,949	41.54
106T911-2	300 業務費	0	0	0	0	0	0	0	0.00
106T911-2	301 業務費(B)	290,000	289,800	0	0	0	289,800	200	99.93
106T911-2	合　　計	2,850,958	2,450,670	0	0	0	2,450,670	400,288	85.96
106T913 進修推廣教育校統籌款(校長室)									
106T913	301 業務費(B)	761,242	60,254	0	0	0	60,254	700,988	7.92
106T913	701 設備費(B)	2,392,899	0	0	0	0	0	2,392,899	0.00
106T913	合　　計	3,154,141	60,254	0	0	0	60,254	3,093,887	1.91
106T913-1 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06T913-1	301 業務費(B)	94,245	38,782	0	3,749	0	42,531	51,714	45.13
106T913-1	合　　計	94,245	38,782	0	3,749	0	42,531	51,714	45.13
106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6T920	100-1 人事費(B)	10,000	9,836	0	0	0	9,836	164	98.36
106T920	301 業務費(B)	740,000	367,647	0	35,318	0	402,965	337,035	54.45
106T920	合　　計	750,000	377,483	0	35,318	0	412,801	337,199	55.04
106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6T922	301 業務費(B)	125,837	65,109	0	25,525	0	90,634	35,203	72.02
106T922	701 設備費(B)	314,592	163,771	0	150,821	0	314,592	0	100.00
106T922	合　　計	440,429	228,880	0	176,346	0	405,226	35,203	92.01
106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6T923	301 業務費(B)	802,008	302,776	0	483,529	0	786,305	15,703	98.04
106T923	701 設備費(B)	755,021	755,021	0	0	0	755,021	0	100.00
106T923	合　　計	1,557,029	1,057,797	0	483,529	0	1,541,326	15,703	98.99
106T926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06T926	125 協助費(B)	46,513	24,000	0	0	0	24,000	22,513	51.60
106T926	301 業務費(B)	229,320	146,616	0	0	0	146,616	82,704	63.94
106T926	合　　計	275,833	170,616	0	0	0	170,616	105,217	61.85
106T927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06T927	301 業務費(B)	334,152	303,630	0	0	0	303,630	30,522	90.87
106T927	合　　計	334,152	303,630	0	0	0	303,630	30,522	90.87
106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6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62,500	179,058	0	0	0	179,058	83,442	68.21
106T930	301 業務費(B)	179,072	178,359	0	0	0	178,359	713	99.60
106T930	701 設備費(B)	173,000	167,229	0	5,771	0	173,000	0	100.00
106T930	合　　計	614,572	524,646	0	5,771	0	530,417	84,155	86.31
106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6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336,000	131,996	0	0	0	131,996	204,004	39.28
106T931	125 協助費(B)	60,000	42,000	0	12,000	0	54,000	6,000	90.00
106T931	301 業務費(B)	115,684	113,964	0	0	0	113,964	1,720	98.51
106T931	701 設備費(B)	155,000	105,521	0	49,479	0	155,000	0	100.00
106T931	合　　計	666,684	393,481	0	61,479	0	454,960	211,724	68.24
106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6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25,000	193,020	0	0	0	193,020	231,980	45.42
106T932	125 協助費(B)	116,210	43,500	0	0	0	43,500	72,710	37.43
106T932	301 業務費(B)	151,710	0	0	7,956	0	7,956	143,754	5.24
106T932	701 設備費(B)	202,000	139,457	0	62,543	0	202,000	0	100.00
106T932	合　　計	894,920	375,977	0	70,499	0	446,476	448,444	49.89
106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6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500,000	374,428	0	0	0	374,428	125,572	74.89
106T933	125 協助費(B)	141,472	90,400	0	24,000	0	114,400	27,072	80.86
106T933	301 業務費(B)	517,736	309,114	0	26,535	0	335,649	182,087	64.83
106T933	701 設備費(B)	425,000	409,749	0	15,251	0	425,000	0	100.00
106T933	合　　計	1,584,208	1,183,691	0	65,786	0	1,249,477	334,731	78.87
106T934 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06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336,000	203,112	0	0	0	203,112	132,888	60.45
106T934	125 協助費(B)	75,788	30,000	0	0	0	30,000	45,788	39.58
106T934	301 業務費(B)	110,203	31,900	0	0	0	31,900	78,303	28.95
106T934	701 設備費(B)	147,000	146,000	0	1,000	0	147,000	0	100.00
106T934	合　　計	668,991	411,012	0	1,000	0	412,012	256,979	61.59
106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6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62,500	270,285	0	0	0	270,285	192,215	58.44
106T935	125 協助費(B)	75,788	42,000	0	0	0	42,000	33,788	55.42
106T935	301 業務費(B)	171,832	141,282	0	20,732	0	162,014	9,818	94.29

106T935	701 設備費(B)	228,000	228,000	0	0	0	228,000	0	100.00
106T935	合　　計	938,120	681,567	0	20,732	0	702,299	235,821	74.86
106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6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143,946	0	0	0	143,946	416,054	25.70
106T936	125 協助費(B)	116,210	66,600	0	24,917	0	91,517	24,693	78.75
106T936	301 業務費(B)	158,280	154,144	0	0	0	154,144	4,136	97.39
106T936	701 設備費(B)	212,000	212,000	0	0	0	212,000	0	100.00
106T936	合　　計	1,046,490	576,690	0	24,917	0	601,607	444,883	57.49
106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6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448,000	193,700	0	0	0	193,700	254,300	43.24
106T937	125 協助費(B)	75,788	75,788	0	0	0	75,788	0	100.00
106T937	301 業務費(B)	255,900	233,786	0	22,114	0	255,900	0	100.00
106T937	701 設備費(B)	196,130	196,130	0	0	0	196,130	0	100.00
106T937	合　　計	975,818	699,404	0	22,114	0	721,518	254,300	73.94
106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6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255,000	0	0	0	255,000	221,000	53.57
106T938	125 協助費(B)	75,788	30,000	0	0	0	30,000	45,788	39.58
106T938	301 業務費(B)	153,679	150,420	0	0	0	150,420	3,259	97.88
106T938	701 設備費(B)	204,000	108,300	0	95,700	0	204,000	0	100.00
106T938	合　　計	909,467	543,720	0	95,700	0	639,420	270,047	70.31
106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6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248,150	0	0	0	248,150	227,850	52.13
106T939	125 協助費(B)	75,788	46,417	0	0	0	46,417	29,371	61.25
106T939	301 業務費(B)	168,182	80,276	0	0	0	80,276	87,906	47.73
106T939	701 設備費(B)	161,090	161,090	0	0	0	161,090	0	100.00
106T939	合　　計	881,060	535,933	0	0	0	535,933	345,127	60.83
106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6T93B	101 論文口試費	275,000	38,300	0	0	0	38,300	236,700	13.93
106T93B	125 協助費(B)	69,697	60,000	0	0	0	60,000	9,697	86.09
106T93B	301 業務費(B)	84,857	36,742	0	0	0	36,742	48,115	43.30
106T93B	701 設備費(B)	128,000	34,955	0	93,045	0	128,000	0	100.00
106T93B	合　　計	557,554	169,997	0	93,045	0	263,042	294,512	47.18
106T93C 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06T93C	101 論文口試費	125,000	24,000	0	0	0	24,000	101,000	19.20
106T93C	125 協助費(B)	75,788	4,580	0	0	0	4,580	71,208	6.04
106T93C	301 業務費(B)	56,980	0	0	0	0	0	56,980	0.00
106T93C	701 設備費(B)	103,000	103,000	0	0	0	103,000	0	100.00
106T93C	合　　計	360,768	131,580	0	0	0	131,580	229,188	36.47
106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106T951	300 業務費	207,316	147,237	0	13,509	0	160,746	46,570	77.54
106T951	301 業務費(B)	12,000	12,000	0	0	0	12,000	0	100.00
106T951	700 設備費	171,314	171,314	0	0	0	171,314	0	100.00
106T951	合　　計	390,630	330,551	0	13,509	0	344,060	46,570	88.08
106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6T952	300 業務費	330,786	131,999	0	34,318	0	166,317	164,469	50.28
106T952	700 設備費	320,241	252,178	0	68,063	0	320,241	0	100.00
106T952	合　　計	651,027	384,177	0	102,381	0	486,558	164,469	74.74

106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6T953	300 業務費	256,044	255,970	0	0	0	255,970	74	99.97
106T953	700 設備費	176,867	176,867	0	0	0	176,867	0	100.00
106T953	合　　計	432,911	432,837	0	0	0	432,837	74	99.98
106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6T954	300 業務費	484,412	362,250	0	31,603	0	393,853	90,559	81.31
106T954	301 業務費(B)	1,400	1,400	0	0	0	1,400	0	100.00
106T954	700 設備費	314,244	314,149	0	95	0	314,244	0	100.00
106T954	合　　計	800,056	677,799	0	31,698	0	709,497	90,559	88.68
106T961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6T961	300 業務費	693,145	477,749	0	39,302	11,400	528,451	164,694	74.59
106T961	700 設備費	179,365	84,938	0	94,427	0	179,365	0	100.00
106T961	合　　計	872,510	562,687	0	133,729	11,400	707,816	164,694	79.82
106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6T962	300 業務費	359,385	216,055	0	108,922	0	324,977	34,408	90.43
106T962	700 設備費	101,400	101,400	0	0	0	101,400	0	100.00
106T962	合　　計	460,785	317,455	0	108,922	0	426,377	34,408	92.53
106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6T964	300 業務費	306,554	162,309	0	27,600	0	189,909	116,645	61.95
106T964	700 設備費	166,997	166,997	0	0	0	166,997	0	100.00
106T964	合　　計	473,551	329,306	0	27,600	0	356,906	116,645	75.37
106T965 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106T965	300 業務費	168,826	162,798	0	0	0	162,798	6,028	96.43
106T965	700 設備費	78,350	78,350	0	0	0	78,350	0	100.00
106T965	合　　計	247,176	241,148	0	0	0	241,148	6,028	97.56
106T98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106T980	300 業務費	52,550	43,390	0	0	0	43,390	9,160	82.57
106T980	301 業務費(B)	22,000	22,000	0	0	0	22,000	0	100.00
106T980	700 設備費	105,300	58,251	0	47,049	0	105,300	0	100.00
106T980	合　　計	179,850	123,641	0	47,049	0	170,690	9,160	94.91
106T981 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106T981	300 業務費	211,118	168,720	0	12,950	0	181,670	29,448	86.05
106T981	700 設備費	59,500	59,500	0	0	0	59,500	0	100.00
106T981	合　　計	270,618	228,220	0	12,950	0	241,170	29,448	89.12
106T982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06T982	300 業務費	350,000	236,012	0	35,240	0	271,252	78,748	77.50
106T982	合　　計	350,000	236,012	0	35,240	0	271,252	78,748	77.50
總　計		180,896,480	111,478,658	1,820,000	23,385,330	8,543,674	145,599,602	35,296,878	75.76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010,459,000	1,566,991,460.00	1,459,693,000	107,298,460.00	7.35
教學收入		1,129,613,000	787,169,699.00	811,730,000	-24,560,301.00	-3.03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84,118,000	323,414,074.00	329,289,000	-5,874,926.00	-1.78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13,465,172.00	-19,000,000	5,534,828.00	-29.13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465,343,338.00	487,494,000	-22,150,662.00	-4.54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5,495,000	11,877,459.00	13,947,000	-2,069,541.00	-14.8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1,947,529.00	1,494,000	453,529.00	30.36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000	1,947,529.00	1,494,000	453,529.00	30.36
其他業務收入		878,846,000	777,874,232.00	646,469,000	131,405,232.00	20.3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4,680,000	618,769,000.00	618,76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48,866,000	153,447,918.00	23,700,000	129,747,918.00	547.46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5,300,000	5,657,314.00	4,000,000	1,657,314.00	41.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53,625,000	1,597,532,046.00	1,623,511,000	-25,978,954.00	-1.60
教學成本		1,788,763,000	1,311,891,723.00	1,358,061,000	-46,169,277.00	-3.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97,991,000	902,120,601.00	915,144,000	-13,023,399.00	-1.42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406,858,022.00	438,615,000	-31,756,978.00	-7.24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5,772,000	2,913,100.00	4,302,000	-1,388,900.00	-32.28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85,710,545.00	49,869,000	35,841,545.00	71.8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85,710,545.00	49,869,000	35,841,545.00	71.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117,000	189,650,211.00	200,927,000	-11,276,789.00	-5.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4,117,000	189,650,211.00	200,927,000	-11,276,789.00	-5.6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7,904,765.00	11,214,000	-3,309,235.00	-29.51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7,904,765.00	11,214,000	-3,309,235.00	-29.51
其他業務費用		4,240,000	2,374,802.00	3,440,000	-1,065,198.00	-30.97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240,000	2,374,802.00	3,440,000	-1,065,198.00	-30.97
業務賸餘(短絀-)		-143,166,000	-30,540,586.00	-163,818,000	133,277,414.00	-81.36
業務外收入		118,751,000	154,710,565.00	80,595,000	74,115,565.00	91.96
財務收入		20,891,000	15,462,905.00	9,143,000	6,319,905.00	69.12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20,500,000	15,015,087.00	8,752,000	6,263,087.00	71.56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391,000	447,818.00	391,000	56,818.00	14.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97,860,000	139,247,660.00	71,452,000	67,795,660.00	94.8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5,221,000	76,362,744.00	46,992,000	29,370,744.00	62.50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5,733,000	57,897,380.00	19,296,000	38,601,380.00	200.05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9,000	20,200.00	7,000	13,200.00	188.57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983,000	655,424.00	729,000	-73,576.00	-10.09
雜項收入	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914,000	4,311,912.00	4,428,000	-116,088.00	-2.62
業務外費用		54,722,000	45,231,999.00	40,950,000	4,281,999.00	10.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4,722,000	45,231,999.00	40,950,000	4,281,999.00	10.46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54,722,000	45,231,999.00	40,950,000	4,281,999.00	10.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64,029,000	109,478,566.00	39,645,000	69,833,566.00	176.15
本期賸餘(短絀-)		-79,137,000	78,937,980.00	-124,173,000	203,110,980.00	-163.57

備註：壹、本年度截至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 年 0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 (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4,051,205	269,857,000	0	443,908,205	121,612,000	90,297,311	0	90,297,311	74.25	-31,314,689	-25.75	
房屋及建築	150,534,588	96,980,000	0	247,514,588	16,280,000	2,460,794	0	2,460,794	15.12	-13,819,206	-84.88	主要係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於106/07/22核准開工，目前工程已全面展開辦理中。
房屋及建築	150,534,588	96,980,000	0	247,514,588	16,280,000	1,117,630	0	1,117,630	6.87	-15,162,370	-93.13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1,343,164	0	1,343,164		1,343,164		
機械及設備	23,318,717	126,318,000	0	149,636,717	82,271,000	64,545,350	0	64,545,350	78.45	-17,725,650	-21.55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23,318,717	126,318,000	0	149,636,717	82,271,000	64,545,350	0	64,545,350	78.45	-17,725,650	-21.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08,000	0	8,708,000	4,372,000	4,526,547	0	4,526,547	103.53	154,547	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08,000	0	8,708,000	4,372,000	4,526,547	0	4,526,547	103.53	154,547	3.53	
什項設備	197,900	37,851,000	0	38,048,900	18,689,000	18,764,620	0	18,764,620	100.40	75,620	0.40	
什項設備	197,900	37,851,000	0	38,048,900	18,689,000	17,064,620	0	17,064,620	91.31	-1,624,380	-8.6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1,700,000	0	1,700,000		1,700,000		
總　計	174,051,205	269,857,000	0	443,908,205	121,612,000	90,297,311	0	90,297,311	74.25	-31,314,689	-25.75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一)因應大四畢業生需求106學年度第1學期另新增2門游泳課程，故共開設16門游泳課。為提升學生基礎游泳學習自救技能，於本(1061)學年度俟學生課閒時段開設基礎游泳技能補強教學，課程於106年9月28日起至12月11日止。

(二)配合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實施，業於9月18日至22日進行體適能檢測。本次參與學生共計1056人，所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將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上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庫。

(三)「本學期(1061)游泳檢測」業於9月25日至29日共5天進行。本次共計387位學生參與檢測，各年級檢測統計人數如下；並配合行政作業辦理游泳免休申請作業共計47人申請。分別為:一年級29人、二年級2人、三年級7人、四年級9人。

年度	年級	人數
105年	四年級	110人
	三年級	51 人
	二年級	35 人
	一年級	107 人
總　計		303人

年度	年級	人數
106年	五年級	2　人
	四年級	157人
	三年級	71 人
	二年級	30 人
	一年級	127 人
總　計		387人

二、活動競賽:

(一)64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嘉年華陸上運動會，於10月12日下午舉行，共分為徑賽項目1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及班級大隊接力，大隊接力競賽總計26支隊伍，隊伍當中包含陸生與國際生特別組隊參加，全校各大一新生班級無不努力跑出好成績，不少班級導師及系上教師到場加油，現場氣氛熱烈，大隊接力成績如下：第一名-航管系1B、第二名-河工系1A、第三名-資工系1A。

(二)原定10月13日舉辦64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三對三沙灘排球賽因雨延期至10月19日舉辦，感謝校長親臨現場為參賽同學致詞與合照，當日比賽氣氛熱烈。

(三)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受上海海洋大學邀請進行體育交流活動，由莊季高副校長擔任領隊，黃智能主任擔任副領隊、體育室活動組蔡琪揚組長及張建邦老師隨行，含學生一行人共計22位於10月15日抵達上海19日返回臺灣為期五天體育交流活動，活動行程包含兩校籃球競賽交流及文化交流，為兩校留下彼此美好的回憶。

(四)106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運動競賽，競賽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壘球等7種球類競賽，比賽時間為9月11日至10月20日，藉此凝聚大

一新生班級向心力並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各項競賽舉辦期間現場氣氛熱烈。

三、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一)連假期間 10 月 9 日游泳運動中心廠商進行更換小池過濾桶濾材，已完成更換作業。

(二)10 月 12 日進行維修游泳運動中心加熱鍋爐，已完成修復。

(三)預計 11 月 6 日廠商將進行室內游泳池屋頂漏水修補及四週磁磚縫填補作業。

附件　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場所管理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統計與通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料日期：10/27

資料時間	雇用勞工人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職災
10601	532（男 228,女 304）	7,815	62,245	否
10602	518（男 215,女 303）	7,459	59,563	否
10603	537（男 234,女 303）	10,342	82,032	否
10604	516（男 222,女 294）	7,870	61,947	否
10605	556（男 247,女 309）	10,062	79,949	否
10606	549（男 243,女 306）	11,380	90,072	否
10607	463（男 186,女 277）	8,055	64,432	否
10608	558（男 233,女 325）	10,016	79,970	否
10609	587（男 249,女 338）	10,868	83,340	否

(二)10 月 17 日前往輪機工廠巡查，重點整理如下：

1. 船用鍋爐之傳熱面積為 17.9m2，屬於危險性設備，經查輪機系已派員取得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證照，依規定已提供定期檢查表，請業管人員執行每月定期檢查。
2. 一樓設有兩座吊升荷重 1 噸之固定式起重機、一座 2 噸之固定式起重機，依規定已提供檢查表，請業管人員針對吊掛用具、捲揚裝置進行作業檢點。
3. 二樓設有四座油槽，分別為兩座柴油、兩座廢潤滑油，最大儲存量分別為柴油 4.1 噸、廢潤滑油 3.6 噸，目前儲存量為柴油 3 噸、廢潤滑油 2 噸，經查已達到消防法之管制量，已通知業管人員注意與改善。
4. 二樓鉗工實驗室設有加工車床，已提醒該實驗室進行之人員教育訓練與定期檢查應留下文件記錄。

(三)基隆市衛生局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到本校進行管制性藥品實地稽核作業，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查核項目如下：

1. 管制藥品保管設備。
2. 簿冊登載及相關事項。
3.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二、化學品管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申請購買件數	2	6	4	6	6	5	7	4	5

(二)召開 106 年第 4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三)辦理第 3 季毒性化學物質及甲類先驅化學品運作申報作業。

三、教育訓練

(一)10 月 6 日假造船系專題討論課程，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 2 位老師及 39 位研究生參加。

(二)10 月 26 日於行政大樓辦理 106 學年度新進及在職人員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醫學物理師網紅作家廖彥朋先生演講，計有 8 位教職員與 45 位學生參加。

四、承攬管理

(一)本校承攬管理依性質分為「A 類承攬作業(全校性長期合約)」與「B 類承攬作業(短期、一次性)」，考量作業性質與作業場所特性，另新增「C 類承攬作業(研究船、貢寮等場所)」。

(二)本年度統計至 10 月 27 日為止，已進行危害告知並簽署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之承攬作業分別為 A 類 24 件、B 類 15 件、C 類 8 件，共計 47 件。

五、健康管理

(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指定醫院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一週內繳交體檢影本或正本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職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存查。

2. 統計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依流程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共計有 27 人，今年度新進人員與異動人員共計 37 人尚未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依到職日一個月後仍未繳交體格檢查表以電話通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未繳交之同仁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為照顧同仁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今年度安排 43 歲以上且到校服務滿 3 年的同仁，進行每 3 年 1 次的健康檢查，符合規定共有 456 人，健檢費用（640 元）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計畫助理健康檢查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105 與 106 年度已申請公務人員健檢費用補助之受檢人員不得重覆申請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若已完成健檢者,可不須再受檢,仍應繳交符合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健檢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未依規定受檢並繳交報告之同仁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今年度尚有 207 人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將持續宣導請相關同仁自行前往合格醫院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

(三)人員資料管理

統計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止,共 14 位計畫助理新進與 3 位計畫助理離職、2 位新進教職職員。

(四)健康促進規劃

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星期四下午 15:10-16:40 為教職員工免費時段。

六、業務精進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新訂規定，人數逾五百人之第二類事業(本校為設有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大專院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本中心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辦理之 106 年

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預計於11/22(三)參加第五次會議。

七、系統建置報告

本次輔導會議(10/25)，新建置紀錄管制程序及績效量測與監督實施程序，修訂採購管理與承攬管理，變更管理將依照教育部提供之大專院校版本進行草擬，自動檢查計畫修訂進行中，並依據相關法規檢視本校現有之機械、設備及作業，制定檢查表單，擬於12月委員會提請審議。

(一)績效量測與監督實施程序。

(二)紀錄管制程序。

(三)採購管理修訂內容。

(四)承攬管理修訂內容。

1. 危害告知單除承攬商之負責人(工地主管)之簽名，另外需要作業人員之名冊與進行危害告之後之簽名紀錄。
2. 承攬管理應建置特別危害作業申請單，例如動火、缺氧(局限空間)、高架及吊掛等作業。
3. 輔導員建議另外新增(1)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之相關表單、(2)工程作業之前、中、後安全衛生查核表。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英語訓練課程及海事教育

1. 本學院因應教務處委託辦理106學年度多益測驗產學實驗班，針對海運學院所屬系所三年級學生開設免費的多益課程班，經公開報名後錄取50位學生進行為期12周英文課程，課程於10月20日於輪機系201教室正式上課。
2. 本學院因應ISO 2015年改版事宜，將進行大規模文件及網站資料更新及修訂事宜，目前正由學院進行規劃及招商中。預計於12月份完成資料更新及上網作業，以順利通過NK公司年度稽核為目標。

(二)國際化及學術交流

1. 本院於10月11日邀請本院講座教授Issa Shero Baluch先生返校參加本校校慶並邀請演講。針對全校師生專題演講，講題為「Logistical challenges in Africa及First Hectares」、另對本院教師進行雙方交流及專題演講.講題為「AKILI projects in Africa」。
2. 航管系於10月16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系所副教授Dr. Eleri Rosier演講，演講題目為「The application of marketing to port management」。
3. 航管系林泰誠副教授於10月26-28日受邀赴韓國姊妹學校中央大學講演交流。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本系於10月6日邀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方凱弘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海法體系獨立性之整合」。

(2)本系於10月13日邀請航港局蔡育明科長演講，講題為「我國海事調查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3)本系於10月17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鄧幼敏課長演講，講題為「PSC港口檢查案例分析與研討」。

(4)本系於10月18日邀請高雄港引水人辦公室尤宗敏領港演講，講題為「職涯分享~如何掌穩舵航向大海」。

(5)本系於10月20日邀請系工系翁維珠副教授演講，講題為「漫談國際自主船發展」。

(6)本系於10月24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林春光經理演講，講題為「綠色船舶與海洋環保」。

(7)本系於10月27日邀請海運暨管理學院桑國忠院長演講，講題為「全球航運發展概況」。

(8)本系於10月31日邀請長榮海運公司余玉成協理演講,講題為「航行計畫」。

2.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於10月5日通關實務證照課程邀請本系李慕武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貨棧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貨櫃集散站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業站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及「海關審查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

(2)本系於10月6日航運管理專題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張瑞益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博士生找題目的經驗分享」。

(3)本系於10月16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行銷與策略系所副教授Dr. Eleri Rosier演講，演講題目為「The application of marketing to port management」。

(4)本系於10月16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職涯發展涂肇元顧問演講，演講題目為「資深人資為你打造完美履歷」。

(5)本系於10月20日航運管理專題講座邀請逢甲大學運輸及管理學系曾柏興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北極航線的契機與挑戰」。

(6)本系於10月23日航管學術講座邀請宇恒法律事務所企業保險規劃部吳孟修主任律師演講，演講題目為「植入創業基因-打造不敗的職場競爭力」。

(7)本系於10月25日航運管理產業講座邀請DNV GL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葉瑞珍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從船籍社角度看定期航運的風風雨雨」。

(8)本系於10月27日航運管理專題講座邀請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鄭錫齊教授演講，演講題目為「深度學習與電腦視覺智慧運用」。

(9)本系於10月30日航運管理學術講座邀請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許銓泰協理演講，演講題目為「你所不知道的航空貨運承攬業：產業實務及職涯發展」。

3.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於10月6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陳來發演講，講題為「主/副機 排氣過給機管理」。

(2)本系於10月13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李國隆演講，講題為「新型船用淨油機操作與管理」。

(3)本系於10月20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錢建明演講，講題為「滑油管理、送驗與化驗報告判讀」。

(4)本系於10月20日「海運菁英培育講座(二)_輪機」邀請長榮海運陸王均演講，講題為「主/副機 優化操作與管理」。

(5)本系於10月12日「專題討論」邀請中華海員工會陳得邨秘書長演講，講題為「我國船員就業概況及未來發展」。

(6)本系於10月19日「專題討論」邀請日本海事協會劉怡先生演講，講題為「驗船協會簡介及船舶檢驗工作」。

(7)本系於10月26日「專題討論」邀請海洋巡防總局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謀星

艦陳佳陵輪機長演講,講題為「公職規劃簡介暨海洋巡防總局北機隊介紹」。

4.運輸科學系：

(1)本系於 9 月 21 日邀請律僑國際物流公司葉建明總經理演講，講題為「海運承攬與物流概論」。

(2)本系於 9 月 28 日邀請律僑國際物流公司葉建明總經理演講，講題為「複合運送概論」。

(3)本系於 10 月 5 日邀請陽明海運(股)公司翁一鳴協理演講，講題為「貨櫃集散站作業實務」。

(4)本系於 10 月 12 日邀請前關務署台北關林政雄主秘演講，講題為「貨物通關實務」。

(5)本系於 10 月 19 日邀請新加玻商 DHL 敦豪全球物流郭玉蘭經理演講,講題為「訂艙配櫃操作實務」。

(6)本系於 10 月 19 日邀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捷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網路時代的高差異化產品全通路鋪貨策略」。

5.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本系於 10 月 5 日邀請德祥海運涂鴻麟副總經理演講，講題為「德祥海運公司簡介」。

(二)其他

1.商船學系：

(1)本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 10 月 13 日前往高雄參加 2017 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船舶建造與買賣爭議問題」研討會。

(2)本系張啟隱教授於10月14日前往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3)本系陳世宗與林全良助理教授於 10 月 21 日前往麥寮港勘景。

(4)本系劉中平助理教授於10月23日受邀出席交通部106年度反恐業務講習專題演講。

(5)本系於10月5日召開1061學期商船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急難救助金會議。

(6)本系於 10 月 19 日召開 106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7)本系於 10 月 25 日召開 1061 學期第 2 次大學招生委員會議。

(8)本系於 10 月 26 日召開 1061 學期商船學系獎學金會議。

2.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余坤東教授於 10 月 6 日前往高雄參加國際物流公司座談。

(2)本系林泰誠副教授於10月12日前往臺北參加106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北區召集學校第二次主管成長增能會議。

(3)本系余坤東教授於 10 月 16 日前往苗栗地區訪談物流業者。

(4)本系於 10 月 23 日召開系獎學金委員會。

(5)本系林泰誠副教授於 10 月 26-28 日受邀赴韓國姊妹學校中央大學講演交流。

3.輪機工程系：

(1)本系蔡順峰助理教授於10月2日因計畫需求前往高雄海發中心。

(2)本系古忠傑主任於10月31日前往高雄參加台船學院揭牌典禮暨諮詢委員會議。

(3)本系於106年10月19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次博碩審會議。

(4)本系於106年9月21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

4.運輸科學系：

(1)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0月1 – 3日前往高雄參加2017生態交通世界大會。

(2)本系黃聖騰助理教授於10月1 – 5日前往高雄參加2017生態交通大會。

(3)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0月12日前往台北2017 國際物流發展策略論壇。

(4)本系鍾武勳助理教授於10月14日前往內壢參加2017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

(5)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0月20日前往宜蘭縣公車類捷運路網圖推廣座談會。

(6)本系桑國忠教授於10月23日前往高雄與專家訪談。

(7)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0月24日前往桃園參加2017年台灣車輛國際論壇。

(8)本系張玉君主任於10月31日前往台北參加遠東航空航線票價審查第2次會議。

5.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1)本系選修課程「運輸物流產業導論」配合教育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產學巡禮導論課程」計畫辦理，於10月份共舉辦3場演講，分別邀請德翔海運公司、永霖物流公司，以及前愛立信Ericsson全球海運事業群東北亞區業務協理至本校分享。

(2)本系於10月17日召開1061學期系第一次新聘教師委員會及系教評會議。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學術交流及國際化**

食科系 60 週年系慶活動，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兩岸卓越食品供應鏈產業戰略研討會」、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國際卓越食品產業前瞻供應戰略研討會」，會中邀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菲律賓、愛爾蘭計 24 位外賓及本校教師進行交流互動，活動順利圓滿。

(二)**產學合作**

食安所與食科系研究所及大學部於106年10月20日前往工研院綠能所及統一湖口廠參訪，共計有 43 位老師與學生參與。

(三)**其他**

1.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查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62 學期新聘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案。
2.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議，討論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62 學期新聘教師、校內合聘教師、課程修訂、法規新訂、招生評量尺規訂定等案。
3. 10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月 6 日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外審作業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食科系
   (1)106 年 9 月 20 日徵聘行政組員一名，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安排面試會議。
   (2)10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選食品化學及微生物專長領域之 2 位新聘教師(專任或專案)。
2. 海洋生技系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查本學程 1062 學期新聘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案。

(二)**課務與招生**

1. 生科系
   普化教學小組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普通化學會考。
2. 海生所
   (1)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A 蕭涵佳同學於 10 月申請修讀本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審查通過。
   (2)106 年 10 月 24 日舉辦 106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壁報展示比賽，共計 23 位研究生參賽，成果斐然。
3. 食安所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新開選修課程事宜。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食科系

(1)106 年 9 月 28 日舉辦 60 週年系慶系列活動「兩岸卓越食品供應鏈產業戰略研討會」，共有 15 位兩岸學者共同發表論文及演講。

(2)106 年 9 月 29 日舉辦 60 週年系慶系列活動「國際卓越食品產業前瞻供應戰略研討會」，邀請日本、韓國、美國、菲律賓、愛爾蘭及本校教師等共有 15 位講者發表論文及演講。

(3)106 年 9 月 28 日蔡國珍老師榮獲「2017 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銅獎」。

(4)106 年 10 月 24 日邀請本校海洋中心講座陳鐵雄博士至本系主講「基改鮭魚可以吃嗎?」。

2.養殖系

(1)吳貫忠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赴日本名古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參加「Asian Sex Differentiation Network」會議。

(2)李孟洲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受邀前往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參訪海藻生產加工。

(3)張清風、周信佑、陸振岡、呂明偉、吳貫忠、龔紘毅、黃章文及邱品文等八位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22 至 26 日前往中國上海海洋大學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4)106 學年度「全興國際水產講座」課程邀請演講情形：

日期	講座	講題
9 月 26 日	黃昭斌總經理	飼料不只是飼料:水產飼料在產業鏈中的位置
10 月 3 日	柳欣杰高級專員	飼料產業中的大廚,配方人員如何掌握食材與火侯
10 月 17 日	黃楷翔特別助理	魔鬼出現在細節裡,從原料到成品的品質把關工作
10 月 24 日	郭嘉達助理	不只是憑經驗，繁殖如何科學化?

(5)106 年 10 月 2 日邀請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展鵬專案經理主講「天平、微量吸管的使用、校正及查核」。

3.生科系

(1)106 年 10 月 18 日邀請中原大學化學系林嘉和教授至系演講。講題：奈米孔洞材金屬有機骨架在二氧化碳的捕捉與化學轉化。

(2)106 年 10 月 25 日邀請長庚大學分子暨臨床免疫中心張志榮助理研究員至系演講。講題：Prebiotics, Probiotics and Gut Microbiota。

(3)106 年 10 月 30 日邀請長庚紀念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楊士維主治醫師至系演講。講題：清新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口腔癌的預防與保健。

(4)林秀美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第八屆亞太藻類論壇 The 8th Asian Pacific Phycoligical Forum (APPF 2017)。

4.海生所

(1)陳歷歷所長於 106 年 10 月 17～21 日前往克羅埃西亞參加「歐洲水產養殖研

討會」並發表論文。

(2)程一駿老師於106年10月21日帶領研究生及研究助理前往嘉義大學參加「第五屆台灣兩棲爬行動物研討會」並發表4篇論文。

(3)呂健宏老師於106年10月22～26日前往中國廈門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魚類與養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黃將修老師於106年10月24～25日在本校舉辦「台法雙邊－跨領域水域生態系研討會」，總計有國內外約120位研究者及學生與會。

5.海洋生技系

(1)106年10月11日邀請基秘生物醫學有限公司鄭博元董事長蒞校演講「基因檢測在科學研究及臨床檢測上的應用」。

(2)106年10月18日邀請龍佃海洋生物科技公司戴昆財董事長蒞校演講「龍佃海洋生物科技公司及台灣養殖業的現況與未來」。

(3)106年10月25日邀請中華海洋生技公司蔡儀冠營養師蒞校演講「運用食品科技知識與生技產業連結」。

(4)106年11月25日邀請邰港科技公司方祖豪總經理蒞校演講「觀賞水族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

6.食安所

張祐維所長於106年10月28至11月1日前往美國馬里蘭參加食品安全高峰會。

(四)**其他**

1.食科系

(1)106年9月30日舉辦60週年系慶大會(海洋廳)與系友聚餐(育樂館)共有六百餘人參加盛會等。

(2)106年10月20日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及林副總經理，邀請本系系主任、獎學金委員及曾經獲獎學金同學至該公司參訪並聚餐。

2.養殖系

(1)本校經濟所師生一行25人於106年10月6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2)日本神奈川大學教授一行3人於106年10月6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德國漢堡大學學生一行20人於106年10月9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與會人員一行35人於106年10月13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基隆市汽車保養公會會員自強活動一行20人於106年10月15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海科館辦理新北市雙溪高中教育營隊學員一行30人於106年10月19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馬來西亞及越南養殖系相關師生一行 50 人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花蓮養殖漁業協會人員一行 40 人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台北清水高中師生一行 40 人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1)106 年 10 月 14 日 6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計有 25 名學生、4 名師長、1 名校友參與，共計 30 人出席。

(2)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061 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1062 學期新課程內容等案。

4. 海洋生技系

106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籌備委員會議，討論本學程 1062 學期新聘教師、校內合聘教師、課程修訂、法規新訂、招生評量尺規訂定等案。

5. 食安所

(1)本所與食科系研究所及大學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往工研院綠能所及統一湖口廠參訪，共計有 43 位老師與學生參與。

(2)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所務會議。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107 學年系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1)配合學校招生組報名時程製作聯合招生海報，並以紙本和郵件方式寄送至相關全國大專院校廣為宣傳。

(2)由海資院製作五年一貫宣傳 PPT，交給全院教師於課後、班會和學生互動交流，內容含各系所簡介、獎學金及報名方式等，讓學生瞭解升學管道並持續鼓勵能繼續留在海大就學。

(3)本月各系所積極招生中，海資院於 10 月 25 日召開「107 學年海資院聯合招生說明會」，由陳明德院長及五系所主管共同出席並針對各系所特色、研究領域、師資陣容、實驗室設備及未來出路等進行招生簡報，本次說明會共計 100 餘名同學參加。

(二)10/14 海洋大學 64 周年校慶

1.本院於校慶當日早上配合秘書室安排至育樂館門口擔任接待學院校友貴賓，各系所活動如下：

(1)環漁系：午餐自助餐活動。學生參加校慶大會 30 人，返校畢業系友 30 人，其中環漁系第一屆畢業系友返校 2 人、畢業 40 年系友返校 12 人。

(2)海洋系：校慶當天由本系系主任梁興杰教授與系友會長一同率系上老師及邀請系友及師生等共計近30人，返母校參加校慶大會。並向校友介紹母校、母系近年來之發展沿革和各項進步成果。

(3)地球所：辦理所友回娘家暨在校生親師活動，邀請創所元老王正松老師出席，並邀請通過中油考試錄取之校友蕭良堅返校分享。師生校友共計 25 人。

(4)海資所：校慶當日由陳志炘所長帶領所上學生 18 名參加校慶大會，並於同日下午辦理所友會活動，有師生及畢業校友及親友共約 30 人共同參加。

(5)環態所：校慶當天參加校慶大會約 10 人，另有校友回娘家與教師與學弟妹共敘，當天本所教職員師生、學生及校友大約共 30 人共同參與校慶活動和本所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十週年！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無)

(二)課務

1.海資所：

海資所於 10 月 14 日配合校慶辦理所友會表揚年度優秀論文獎葉欣柔、劉嘉耀及卡羅拉。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環漁系：

(1)環漁系於10月12日邀請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正昇執行長主講「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之成立與發展」專題演講。

(2)許金漢技士於 10 月 13 日主講「邁向公務人員之路」專題演講。

(3)環漁系於 10 月 13 日邀請環態所龔國慶老師長主講「海洋與全球變遷」專題

演講。

(4)環漁系於10月19日邀請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魯錦萍博士主講「遠洋漁業統計資料庫簡介」專題演講。

(5)環漁系於10月18日邀請元家企業顏志杰執行長進行「產業經營心得分享」。

(6)王怡甄博士生於106年10月15日至107年1月14日前往日本長崎大學進行短期研究交流。

2.海洋系

(1)海洋系於10月2日邀請螢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葉雨松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環境產業介紹」。

(2)海洋系於10月5日邀請海洋科技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宋祚忠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打造海科館「智慧博物館城」」。

(3)海洋系於10月12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院院長朱延祥教授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地球觀測雷達發展歷程」。

(4)海洋系於10月16日邀請吉歐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陳豐泙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無人飛行載具資料處理」。

(5)海洋系於10月19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與環境工程學系特聘教授林耀東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台灣環境面臨之困境及其永續發展策略」。

(6)海洋系於10月23日邀請吉歐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陳豐泙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無人飛行載具實際操作」。

(7)海洋系於10月26日邀請海洋科技博物館助理研究員張睿昇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守護海岸、永續海洋」。

(8)海洋系於10月30日邀請昱山環境技術顧問公司總經理施志恆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技術與數據應用」。

3.地球所:

(1)博士後研究生林大成參加10月2至3日於臺灣大學舉辦的「2017年大陸邊緣甲烷水合物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High-precision Methane Releasing Event Stratigraphy and Chronostratigraphy of Cores from the Northern South China Sea and Southwestern offshore Taiwan”。

(2)邀請法國海洋與科技研究院(IFREMER)資深研究員Jean- Claude Sibuet先生於10月11日來所演講，主講「South China Sea post-spreading magmatism」。

(3)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博士後史旻弘先生於10月11日來所演講，主講「走進大屯火山地震觀測網 Fly into the TVO seismic network」。

(4)張英如助理教授於10月13日與中油探採研究所所長翁榮南先生討論油污染源之鑑定分析結果，並取得原油樣品。

(5)王天楷教授受邀於10月16日到中國文化大學地質系演講，主講「臺灣海峽震測地殼構造」。

(6)王天楷教授於10月16日帶領碩士生程瑀軒、魏仁潔及吳冠何協助到中國文化大學地質系大四班級(45位學生)進行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傳說明。

(7)張英如助理教授及其學生陳彥宇於10月16日至台大地質所進行油品之拉曼光譜分析。

(8)地球所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副教授江莉琦先生於10月18日來所演講，主講「環境變遷對生態系統之影響評估」。

(9)陳明德教授10月18日至24日赴青島第一海洋研究所、北京國家海洋局總

局進行白令海古海洋研究與 2018 航次規畫。

(10)地球所碩研生呂亞馨於 10 月 18 日至 23 日赴日本大阪參加 IAFOR 會議。

(11)張英如助理教授及其指導研究生薛心怡於 10 月 24 日至中油煉製研究所製程組新製程研究團隊進行 GC/PFPD 觀摩學習。

(12)地球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博士後傅慶州先生於 10 月 25 日來所演講，主講「Observations of fluid and gas geochemistry for earthquake forecasting in Taiwan: Past, recent status and future scenarios」。

(13)地球所邱永嘉副教授於 10 月 17 日帶領專任助理與研究生前往台大生工系參加台灣 SWAT 討論會

4.海資所：

(1)黃向文教授 10 月 2 日至 6 日受邀參加於西班牙馬德里召開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科學與統計研究常設委員會。

(2)劉光明教授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於臺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辦「第 18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3)邱文彥教授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於臺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辦「201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國際研討會」。

(4)黃向文教授 10 月 16 日受邀於臺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辦之「第 18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進行演說，講題：”Review of Marine Debris Density in Taiwan Island and Public Awareness on Possible Solutions”。

(5)邱文彥教授 10 月 18 日受邀於臺北福華文教會館舉辦之「201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國際研討會」進行演說，講題：「我國水下資產中長期政策與計畫提案」。

5.環態所：

周文臣所長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至澎湖參加「第七屆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目為:「The storage effect on pH analysis for seawater samples 」

(四)實習與參訪：

1.環漁系：

(1)蘇楠傑老師講授大學部二年級「海洋生物資源概論」課程，於 10 月 15 日帶領 40 位學生前往桃園市竹圍漁港觀光漁市場及苗栗縣龍鳳漁港拍賣漁市場、苑港漁港等進行海洋生物多樣戶外教學，瞭解不同的棲息生態環境，海洋生物組成亦不相同。

(2)李明安老師講授大學部二年級「漁業資訊科技導論」課程，於 10 月 25 日帶領 30 位學生前往中央氣象局進行戶外教學。

2.海資所:

海資所碩一學生及碩二共 14 位研究生 10 月 16 至 17 日於台北福華文教會館參與「第 18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及「201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國際研討會」。

(五)其他：

1.環漁系：

(1)蘇楠傑老師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8 日前往西班牙參加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參加魚種小組及全席會議。

(2)王勝平老師於10月11日至10月17日前往賽席爾參加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第

8 屆方法論工作小組會議」。

(3)環漁系於 10 月 20 日在本校第一演講廳及第二演講廳舉辦「台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研討會」，共計有 210 人參加。

(4)游紀汝博士生於 10 月 20 日前往大溪地參加 10th Indo-pacific Fish Conference，並發表 Stable isotope analysis of two filter feeding sharks in the waters off Taiwan 學術論文。

2.海洋系

(1)黃世任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赴台北出席 ENVI/IDL/SARscape 用戶精英論壇。

(2)蔡政翰教授所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楊一中及張舒惠二位同學，於 10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間，赴韓國濟州島參加「8th EAWOMEN2 program confirmation request 2017 國際研討會」。

(3)何宗儒老師率博士生鄭楷禾、盧靖元及碩士生羅元真同學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間，赴中國大陸青島參加「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esoscale Processes and Deep Water Circula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4)方天熹老師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間，赴澎湖出席「第七屆海洋環境監測及預報技研討會」。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10/6-14 許榮均教授至日本東京參加 2017 ISSC Technical Committee meeting。
2. 10/11-10/16 周昭昌老師至日本鹿兒島縣奄美島參加台日磨潤研討會 Japan-Taiwan Tribology Symposium 2017。
3. 本院河工系黃然教授訂於 106 年 10/29~11/1 赴中國成都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土木與防災-跨領域整合研討會。
4. 本院河工系黃然教授訂於 106 年 11/4~11/7 赴山西太原市參加 2017 中國商品混凝土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5. 本院河工系陳正宗教授出席參加 11 月 17 日至 21 日於日本金澤舉辦之『台日反算問題研討會』。

(二)演講

1. 本院 10 月 3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Education and Research on Hydroinformatics Systems:Information Modelling and Simulation Model Application in Hydro-Science」，由德國 BTU Cottbus-Senftenberg Dr. Frank Molkenthin 教授主講。
2. 本院 10 月 19 日宇泰講座舉辦演講：「水錘激勵下輸流管道的振動特性研究 (Vibration response of fluid-conveying pipe during water hammer)」，由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張挺副院長主講。

(三)產學合作

10/19 溫博浚老師至台北市內湖區邁克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穿戴手部外殼加工事宜。

(四)榮譽與其他

本院 10 月召開會議如下：10/2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12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10/16 召開 106 年度第 3 次宇泰講座運作委員會議；10/25 召開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審查委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海工系

簽辦新聘助理教授乙員。

(二)招生

1. 機械系
   (1)10/15-11/10 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
   (2)10/17 閻順昌主任及吳俊毅老師赴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碩博士班招生宣傳事宜。
   (3)10/23 閻順昌主任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碩士班招生宣傳事宜。
2. 海工系

訂定 107 招生專業化尺規評量表。

(三)課務

1. 機械系

10/5 1061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2.造船系

10/12 課程委員會，修訂中五生辦法及系領域必選修課程。

3.河工系

(1)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

(2)107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106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報名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

4.海工系

(1)排定 1062 課程表。

(2)規劃 107 暑修課程。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1.機械系

(1)10/2 專題演講，邀請吳俊概副教授，講題：養一個颱風渦漩在池中-耕水機的選擇與使用（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2)10/6-10/7 周昭昌老師至台南市崑山科技大學參加第三屆臺灣磨潤科技研討會。

(3)10/16 專題演講，邀請李朱育教授，講題：光學干涉術在生醫及機械工程上的應用（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4)10/20-107/4/19 淮海工學院王衍講師於本系進行學術交流訪問活動。

(5)10/23 專題演講，邀請栗永徽助理教授，講題：電子零組件生產之網實融合智慧工廠（海運暨管理學運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

(6)10/27-10/29 任貽明老師及溫博浚老師至花蓮市參加第六屆國際工程及科技創新複合研討會(The Sixth International Multi-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2017, IMETI2017)與發表論文。

2.造船系

(1)10/6-14 許榮均教授至日本東京參加 2017 ISSC Technical Committee meeting。

(2)10/25-28 陳建宏教授於 1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luid Control, Measurements and Visualization 獲頒 Nakayama Medal。

(3)10/27-31 余興政副教授赴花蓮參加 Sixth International Multi-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2017 (IMETI2017)，發表兩篇論文：Improved Stator Teeth Shape Design of Cogging Torque Reduction for Six-Phase Permanent Magnet Brushless Electric Machine 及 Laser Markings on Surface and Interior of Transparent Materials Using Nanosecond Pulsed Laser。

3.河工系

(1)本系於 106 年 9 月 28 日 13:10~15:00 特邀「基隆市產業發展處 林青海處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臺灣科技產品創新管理模式之建構」,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2)本系於 106 年 10 月 3 日 13:10~15:00 邀請「本系第 45 屆畢業 周家慶學長」至本系河海工程概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等分享，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3)本系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13:10~15:00 特邀「泓崴科技技術 邱家麟經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垂直式靜水池之流場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of flow over a vertical drop pool)」，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4)本系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 13:10~15:00 特邀「基隆市交通旅遊處 李綱處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交通建設與觀光發展之迷失」，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5)本系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 13:10~15:00 特邀「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 江文山研究員兼現場調查組組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波浪觀測及其在海岸溢淹風險分析之應用」，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6)本系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 13:30~15:00 特邀「福州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張挺副院長」至本系進行宇泰講座，題目為：「水錘激勵下輸流管道的振動特性研究(Vibration response of fluid-conveying pipe during water hammer)」，地點：河工二館 307 室。

4.材料所

(1) 10/17 專題演講，講者：蔡嘉榮(台灣雅德士公司　副理)，講題：產品研發與論文寫作技巧（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202 室)。

(2) 10/31 專題演講，講者：吳芳賓(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副教授)，講題：Developments of Low Temperature Glass Systems for Optical Applications（材料所綜合教學中心 202 室)。

5.海工系

(1)9/26，1500-1700 前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蔡瑤堂總經理至本系 B06 教室 演講「海洋土木工程」。

(2)10/3，1500-1700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陳啟明計畫經理至本系 B06 教室 演講「離岸風電發展現況」。

(3)10/17，1500-1700 海洋科技博物館陳義雄副館長至本系 B06 教室 演講「海域生態調查」。

(4)10/24，1500-1700 產業發展委員兼執行長特助吳兆誠委員至本系 B06 教室演講「海事施工船舶與機具」。

(5)10/31，1500-1700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電力及能源工程部徐偉朝計畫主任至本系 B06 教室演講「離岸風機支撐結構設計簡介」。

(五)其他

1.機械系

(1)10/5 下午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 106 年大學部專題競賽。

(2)10/14 辦理本校 64 週年校慶相關系列活動(I)：下午 14:00 假機械 B 館 MEB229 教室舉辦系友分享會，邀請 SGS 楊崑山總裁、程建宇局長及林存棟副秘書長與系友座談。閻順昌主任、王星豪老師、吳俊毅老師、系友會藍明得副會長、系友吳致漢先生、吳宗哲先生、系學會幹部及多名系友參與其中。

(3)10/17 辦理本校 64 週年校慶相關系列活動(II)：下午 15:10 假機械 A 館 MEA317 教室舉辦系友演講，王星豪老師邀請系友楊侑倫博士(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系博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鋁合金於潛變時效成型。

(4)10/18 中午假機械 A 館 414 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5)10/19 中午假機械 A 館 414 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遴選委員會；完成各教學領域小組會議及 1052 學期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6)得獎紀錄：

張文桐老師、鄭元良老師之學生團隊囊括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工學院前三名。

2.造船系

(1)10/12 造船系參與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共計約 120 位學生。

(2)10/14 64 週年校慶活動，造船系約 60 位學生參與。

3.河工系

(1)106 年度河海工程學系「迎新宿營」活動於 105 年 9 月 23~24 日圓滿落幕。

(2)106 年度海洋大學六十四週年校慶已於 10 月 14 日圓滿結束。

(3)本系 106 年 10 月 3 日協助辦理 106 級福州大學交換陸生-中秋烤肉活動，並圓滿結束。

(4)本系大學部吳婉瑄同學獲選 106 學年度山林水環境工程獎助學金。

(5)大學部呂承穎同學為本系 106 學年度「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推薦名單。

4.材料所

本所陳永逸所長帶領碩士生鄭宇哲、林乃元、張家偉同學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赴花蓮東華大學參加 「TACT 2017 國際薄膜研討會暨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以提升本所國際學術研究上之能見度。

5.海工系

教室、系辦公室與 B1 電梯外等公共空間建置討論休息區。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資工系張光遠老師代表出席台法雙邊研討會，提出我方的研究構想，媒合 Lille University 與本學院間的合作計畫。

(二)招生

1. 資工系印製 106 學年度系上招生宣傳 DM，並於學系宣導活動發放。
2. 資工系設立招生專業化尺規建製。
3. 資工系安排並協助各類招生管道簡章校對。
4. 106 年 10 月 23 日通訊系王和盛老師配合招生組至萬芳高中進行宣傳。

(三)課務

1. 電機系審核通過本學期申請 107 學年度 5 年一貫學生，共計 6 名。
2. 通訊系公告考試/停課/教室更動等各項事務。
3. 通訊系協助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事宜。
4.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海事遠距醫療學程委員會議,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學程證書核發之規定，共計 2 人申請。
5.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物聯網學程委員會議，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學程證書核發之規定，共計 9 人申請。
6. 106 年 10 月 27 日協助教務處安排本學院基礎教學設備整合需求之實地訪評。
7.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 3D 多媒體學程委員會議，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學程證書核發之規定，共計 15 人申請。
8.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議，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學程證書核發之規定，共計人申請。

(四)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並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督導教學空間維護及教學環境整潔。
2. 電機系
   (1)電機 1 館及 2 館連通走廊漏水及天花板固定架塌陷，迄今已完工。
   (2)電機 1 館屋頂隔熱磚破損，目前正修繕中。
   (3)電機 2 館 3 樓走道天花板固定架塌陷，目前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4)電機 1 館 5、6 樓陽台橫樑暴裂，目前已通報營繕組處理。
3. 資工系
   每日安排學生清潔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五)人事

1. 106 年 10 月 18 日資工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延攬委員會。
2. 106 年 10 月 18 日通訊系張淑淨老師提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申請。
3. 106 年 11 月 01 日光電所蔡宗惠老師提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申請。
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工系賴榮滄老師退休，新聘教師公告作業中。

(六)實習與參訪

1. 106 年 9 月 22 日舉辦教學卓越計畫「課程重構-智慧製造課群」至「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智慧機械科技中心」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有 44 位師生參與。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訊系安排張聖義同學至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企業實習。
3. 106 年 11 月 17 日配合通訊.導航與控制概論課程，將至中華電信陽明山衛星站參訪。

(七)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6 年 10 月 5 日邀請長庚大學醫學院廖庠睿醫師演講，講題：「常用藥品介紹與應用」。
2. 106 年 10 月 6 日邀請精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秉綸學長（電機系 73 級校友）演講，講題：「現代科技的角色與價值創造」。
3. 106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大眾電腦(股)有限公司簡明仁董事長演講，講題：「日治時期台灣農民組合訴求－現在社會問題：農村衰微」。
4. 106 年 10 月 13 日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講題：「常壓噴射電漿 3D 列印製程」。
5. 106 年 10 月 19 日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講題：「工程專案管理簡介」。
6. 106 年 10 月 20 日邀請晶心科技技術經理江永權先生演講，講題：「人工智慧的機會」。
7. 106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大眾電腦(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林紹威先生演講，講題：「行動科技應用發展」。
8. 106 年 11 月 2 日邀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重松董事長演講，講題：「半導體產業」。
9. 106 年 11 月 3 日邀請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郭淑君老師演講，講題：「兩性關係」。
10. 106 年 11 月 16 日邀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專案管理實務課程專班楊宏毅顧問演講，講題：「英語正音與自然發音法」。

(八)其他

1. 106 年 10 月 16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工學院召開「宇泰講座會議」。
2. 106 年 10 月 16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研究所招生具體行動策略會議」，關懷碩士班招生情況。
3.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十五屆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獎助在困境中仍努力向上的學生。
4.
5. 106 年 10 月 31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說明光電系及光電所、材料所碩博班整併事宜。
6. 106 年 11 月 3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參與「教學中心審查會議」。106
7.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院教評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院上教師申請之休假研究案。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上賴榮滄老師退休，新聘教師公告中。
2. 通訊系

   106 年 10 月 18 日提出張淑淨老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申請。

3.光電所

106 年 11 月 01 日提出蔡宗惠老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申請。

(二)課務

1.電機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核通過申請 107 學年度 5 年一貫學生共計 6 名。

2.通訊系

(1)公告考試/停課/教室更動等各項事務。

(2)協助同學申請五年一貫學程事宜。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電機系

(1)106 年 10 月 5 日邀請本校圖資處至系上為研究生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2)106 年 9 月 28 日「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旺宏電子整合技術開發部經理林安宏系友前來介紹『IC 產業』。

(3)106 年 10 月 5 日「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黃啟源系友前來介紹『電機領域在公部門的定義(位)』。

(4)106 年 10 月 19 日「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鉅晶電子技術部工程師郭承靖系友前來介紹『物聯網』。

(5)106 年 10 月 26 日「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億光電子研發處紅外線研發一部 Sensor 課長賴士文系友前來介紹『紅外線產品應用與展望』。

2.資工系

(1)106 年 10 月 5 日邀請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與管理研究所張詠淳助理教授專題演講「以文字探勘技術分析社群媒體」。

(2)106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張大強博士專題演講「訊號完整性、電源完整性、與電磁相容」。

3.通訊系

(1)106 年 10 月 5 日「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課程邀請楊正青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在學界與業界相關經驗。

(2)106 年 10 月 12 日「專題討論」課程邀請 Edgecore / Networks Engineer 黃秉鈞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 Introduction of Open Networking。

(3)106 年 10 月 12 日「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課程邀請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易陞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在業界相關經驗。

(4)106 年 10 月 19 日「通訊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課程邀請游謹憶先生，進行專題演講，分享在業界相關經驗。

(5)106 年 10 月 20 日「通訊.導航與控制概論」課程邀請陳冠昇先生，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職場經驗分享。

(6)106 年 10 月 26 日「專題討論」課程邀請時代力量智庫副執行長彭盛韶先生，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淺談開放政府與公民科技。

(7)106 年 10 月 26 日「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副教授兼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藝術與科技中心主任孫士韋副教授，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當藝術碰上科技。

4.光電所

(1)106 年 10 月 5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戴明鳳博士專題演講，請題：「從幾何到波動光學實用趣味系列實驗親體驗」。

(2)106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特聘教授鄭正元博士專題演講，講題：「3D 列印進入直接數位製造時代」。

(3)106 年 10 月 19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助理教授王志銘博士專題演講，講題：「Synthesis and Application of New Crystalline Materials」。

(四)實習與參訪

1.通訊系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上安排張聖義同學至龍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學期企業實習。

(2)106 年 11 月 17 日配合通訊.導航與控制概論課程，將至中華電信陽明山衛星站參訪。

(五)其他

1.電機系

(1)系上61級王文良學長於10月14日本校校慶大會獲頒106年度傑出校友獎。

(2)106 年 10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舉行校慶系友回娘家餐會，系上梁克勇等資深系友均返校參加，並召開海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改選新任會長由鍾炳利學長擔任，與系上師長氣氛溫馨融洽。

(3)106 年 10 月 24 日系上舉辦東京威力科創 2017【機器人大賽】校園說明會及第 17 屆自動化暨第 3 屆機器人工程師證照考試說明會。

2.資工系

(1)本系進行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2)106 年 10 月 14 日系上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3)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延攬委員會。

3.通訊系

(1)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碩班說明會，以提升系上研究所報考率。

(2)106 年 10 月 14 日參與本校校慶活動。

(3)106 年 10 月 23 日系上王和盛老師配合招生組至萬芳高中進行宣傳。

(4)106 年 10 月 27 日系上舉辦 2017 專題研究競賽暨成果展，計有 24 組參與。

(5)106 年 10 月 31 日系上舉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合大班會，預計 164 位同學參與。

4.光電系

(1)106 年 9 月 23 日及 24 日光電系與文創系在新北市大溪地露營渡假村舉辦聯合迎新露營。

(2)106 年 9 月 25 日系學會召開在新北市大溪地露營渡假村舉辦聯合迎新露營活動檢討會議。

5.光電所

106 年 10 月 16 日在光電所綜合研究中心 120A 室舉行工學院材料所與電資學院光電所博士班及「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整併公聽會(主要說明對象：光電所博士班學生)。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國際化、招生、節能措施、產學合作……)

(一)國際化

1. 本院黃麗生院長受邀赴大陸出席第一屆欽州論壇「紀念劉永福誕辰 108 周年學術論壇」。(10/9-10)
2. 本院黃麗生院長受邀赴大陸欽州學院出席「2017 年中國-東盟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明代島嶼議題與南洋貿易對現在海上絲綢之路的啟示」及擔任主旨發言人。(10/11-12)
3. 本院黃麗生院長受邀出席當代新儒家與心學傳統「第 12 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10/13-17)
4. 本院師培中心張正杰副教授及陶娟娟同學赴日本參加「2017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Education」發表論文。(10/19-22)
5. 本院黃麗生院長應邀赴韓國木浦國立文化財研究院出席「東南亞水下文化遺產與海洋絲綢之路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海上絲綢之路的過去與未來：明代島嶼議題與東南亞的觀察」。(10/25-28)
6. 本院黃麗生院長、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應邀赴韓國濟州出席「第 4 屆海洋與文化國際研討會」。(10/31-11/3)

(二)招生

1. 應經所：

   本院應經所更新招生資訊於本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將招生海報寄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學系。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 1061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會暨新生座談作招生宣傳。(9/27)

   (2)以 e-mail 方式將本所 107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訊息通知去年落榜考生。(10/03)

   (3)以 e-mail 方式將本所 107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訊息通知本所教師及學生，協助宣傳在案。(10/03)

   (4)以海教所字第 1060019930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局)及基隆市各中小學，協助轉知本所招生訊息。(10/11)

3. 應英所：

   (1)本院應英所製作招生海報，於應英所網頁公佈招生訊息。(10/3)

   (2)本院應英所辦公室發送電子郵件給各專任、兼任、在校生、畢業校友，有關本所招生資訊。

   (3)本院應英所辦公室以電子公文發函招生訊息至公私立大專校院。(10/6)

   (4)本院應英所辦公室以電子公文發函招生訊息至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教育局處以及中小學。(10/6)

   (5)本院應英所辦公室郵寄 256 份招生海報，其中大專院校 138 份，基隆市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 74 份，坊間補習班 44 份，惠請公告周知。(10/6)

   (6)本院應英所辦公室發送電子郵件至 102-106 學年未錄取考生，鼓勵其再次報

考本所。

(7)本院應英所辦公室將紙本招生海報予本校各學系，請學系張貼。(10/6)

(8)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台中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10/13)

(9)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本校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行招生宣傳。(10/18)

(10)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擬至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進行招生宣傳。(11/1)

(11)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與蔣湧濤助理教授擬至臺北基督學院進行招生宣傳。(11/08)

(12)本院應英所蕭聰淵教授擬至臺灣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3)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擬至致理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4)本院應英所林綠芳副教授擬至基隆市中山高中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5)本院應英所黃如瑄副教授擬至東吳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6)本院應英所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擬至中原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7)本院應英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擬至真理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8)本院應英所林澄億專案助理教授擬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19)本院應英所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擬至靜宜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20)本院應英所黃文志專案助理教授擬至嶺東科技大學進行招生宣傳。(洽談中)

(三)人事

本院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案，將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10/18)

(四)節能省碳

10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人社院	2	2	100%
應經所	0	0	-
教研所	1	1	100%
海文所	1	1	100%
應英所	2	3	67%
文創系	1	1	100%
師培中心	0	0	-
人社中心	2	2	100%
合計/平均	9	10	90%

(五)其他

1. 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舉辦「潮海遊—海洋文化觀光」遊程規畫競賽，培養學生對海洋觀光遊程規劃能力，深入的將海洋休閒、歷史文化、海洋教育等安排進特色遊程規劃中，以促進海洋休閒觀光發展，同時鼓勵青年學子發想創

意。活動對象為全國高中職以上大專學生，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網址:
http://chss.ntou.edu.tw。(10/16-11/01)

2. 本院「海洋英華講堂」邀請本校應經所名譽教授陳清春教授蒞校演講:「越南印象--農漁經濟文化分析」，由應用經濟研究所主辦，詹滿色所長主持、本院黃麗生院長致詞。(10/27)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與計畫

1. 應經所：

本院應經所為增進研一學生對海洋大學相關系所與海洋經濟關聯的了解，由詹滿色所長帶領學生進行校園巡禮,包括龍崗步道、養殖系水生動物研究中心等。(9/22、10/6)

2. 應英所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Linguistics 期刊審稿委員。(10/16)

3.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 1061 學年第 3 次「導師有約」活動，大一、大二各有 5、6 位同學分別與導師、主任、助教座談。(10/17)

4. 人社中心

(1)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召開 106 年度第四次工作會議。(10/3)

(2)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舉辦「潮海遊—海洋文化觀光」遊程規畫競賽，培養學生對海洋觀光遊程規劃能力，深入的將海洋休閒、歷史文化、海洋教育等安排進特色遊程規劃中，以促進海洋休閒觀光發展，同時鼓勵青年學子發想創意。活動對象為全國高中職以上大專學生,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網址:
http://chss.ntou.edu.tw。(10/16-11/01)

(二)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應經所

(1)本院應經所邀請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楊志豪教授蒞校演講:「財務管理與會計角度探析綠色電力規劃發展」。(10/20)

(2)本院應經所邀請湧升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徐承堉董事長蒞校演講:「灣漁業的永續之路」。(10/20)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嚴佳代助理教授主講:「1.生涯規劃介紹」、「2.職業教育與訓練」。(10/11)

(2)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嚴佳代助理教授主講:「教育新元素—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網路應用」。 (10/14)

(3)本院師培中心邀請基隆市立暖暖高中甘邵文校長主講:「教育新趨勢-12 年國教課程綱要」。(10/25)

(4)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湧升海洋公司徐承堉總經理主講:「海洋產業中的海洋教育—湧升海洋的教育實踐」。(10/25)

3. 海文所

(1)本院海文所卞鳳奎教授受邀至本所與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合辦「大海之聲-

南風再起；三萬年前的航海故事」系列講座演講，演講題目：那一年乘船的經驗：日據時期知識份子乘船初體驗。(10/14)

(2)本所兼任老師安嘉芳副教授受邀至本所與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合辦「大海之聲-南風再起；三萬年前的航海故事」系列講座演講，演講題目：自由中國號：一艘乘風破浪橫渡太平洋的基隆帆船。(10/28)

4.應英所

(1)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演講，講題為「跨文化交流計畫融入英文課程之心得分享 Integrating Telecollaboration Projects into the Language Classroom」。(10/13)

(2)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至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演講，講題為「任務導向跨文化合作計畫：理論與實務 Designing Tasks for Telecollaboration Projects: Research and Practice」。(11/1)

5.人社中心

(1)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之「教育社會學」課程，邀請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賴金河局長主講：「課程社會學概念兼論海洋教育課程」。(10/17)

(2)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之「休閒經濟」課程，邀請台灣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楊志豪主講:「財務管理與會計角度探析綠色電力規劃發展」。(10/20)

(3)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之「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課程，邀請航港局企劃組許堂修組長主講：「從遊輪爭議到法規問題」。(10/24)

(4)本院「海洋文化觀光課群總論講座」，邀請 ClubMed 人力資源副理鄧宏芝主講:「是人才就要在 ClubMed」、培訓講師王長君主講:「你所不知道的 ClubMed 海外工作經驗」。(10/31)

6.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設計系辦理「設計史」專題演講，邀請電影執行美術陳炫紹老師，講題「電影、影片中的美術設計」。(10/17)

(四)實習與參訪

1.應經所：

本院應經所為深化教學研究的海洋特色，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實踐，辦理海科倌參訪，參與師生共約 25 名，內容包 IMAX 3D 海洋劇場-國家公園探險及區域探索館。(10/31)

2.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之「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帶領學生至西二、三碼頭參加「2017 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進行導覽與觀察會展之現況實務教學。基隆：西二三碼頭倉庫。(10/25)

3.文創設計系

(1)本院文創系大二蔡岳呈同學雷雕作品「穩豐發」八斗子海釣船，將在基隆市政府舉辦之「2017 城市產業博覽會」展出，地點：基隆港西二、三倉庫碼頭及周邊。(10/21-29)

(2)本院文創系辦理「熊米屋企業屋」校外交流參訪。(10/26)

(五)其他

1.海洋文化研究所

(1)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應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之邀請,參加基隆市產業博覽會之規劃智慧觀光在基隆-旅遊論壇之行前籌備會議。基隆：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10/16)

(2)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台灣地區再生能源發展的公眾溝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完成下列工作：

A.參與台灣離岸風電之減噪技術、潛盾工法與海洋生態工作坊。(10/13)

B.參與臺英離岸風電論壇。(10/18)

C.舉辦2017彰化芳苑社區再生能源資訊交流及知識分享平台,系列講座二：「離岸風電設置V.S在地生態環境」。(10/23)

(3)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應邀出席基隆市產業博覽會之『智慧觀光在基隆-旅遊論壇』。(10/21)

(4)本院海文所林谷蓉副教授參加『2017年台北國際旅展—旅遊論壇』。(10/30)

2.應英所：

教學中心核定106學年度第1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名單，本所通知申請教師應注意事宜。(09/25)

3.文創設計系：

(1)本系1061學年第4次系辦工作會議。(10/5、10/11)

(2)平寮里里長來訪，討論平寮社區發展協會之產學合作案。(10/12)

(3)本系顏智英主任擔任第八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海洋人文場次主持人。地點：海大第一演講廳。(10/13)

(4)本院文創系辦理「我的文創第一哩路 海陸之間」展覽開幕式，地點位在教學中心一樓長廊。(10/13-20)

附件　十八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1061)學期法政學院第一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麗華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造龐大漁業產值的幕後英雄_海上勞動者的悲與苦」。
2. 於 106 年 10 月 7 日及 19 日辦理本(1061)學期法政學院第二、四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法所及法政系邀請黃異客座教授分別為碩專班、博碩學士班演講，講題為「法學研究與論文」。
3. 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本(1061)學期法政學院第三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政所邀請豐群水產李文宏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鮪鰹供應鏈之變革趨勢」。
4. 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本(1061)學期法政學院第五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法政系邀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研究處黃余得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船舶檢查入門」。
5. 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本(1061)學期法政學院第六場『海洋法政講座』，由海政所邀請前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陳永康榮譽講座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與國防」。

(二)節能減碳

106 年 9、10 月份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1. 106 年 9 月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海政所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1	0	0	0	2	3
所有會議場次	1	3	0	0	2	6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0%	0%	0%	0%	100%	50%

2. 106 年 10 月

	海法所	觀光系	法政系	海政所	法政學院	總計
電子化會議場次	1	0	0	1	2	4
所有會議場次	1	0	0	1	2	4
電子化會議比率	100%	0%	0%	100%	100%	100%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1)陳俊榕助理教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及 29 日受邀參加「2017 年兩岸刑法法律研究生論壇」。

(2)許春鎮副教授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應基隆市政府邀請參加「106 年度法規講習會」。

(3)陳荔彤教授應教育電台「海洋之窗」節目邀請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接受訪問，暢談「臺灣近期面對之海域爭端與臺灣應有之反應與政策」。

(4)集美大學法學院羅施福副教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至海法所進行訪問，針對海域使用問題與黃異教授、許春鎮副教授及張朝陽副教授進行意見交流。

(5)陳荔彤教授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邀請參加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之「臺菲重疊經濟海域漁船作業安排之可行性」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6)大連海洋大學法學院教研室副主任劉洋講師主修區域經濟學，研究領域為公共管理、海洋綜合管理、漁政與漁港監督管理、海洋法律與政策、城市經濟學，自 106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於海法所進行為期三個月訪學交流。

2. 觀光系

(1)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邀請中塑海運吳建興船長蒞臨觀光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客船安全與船上演習之重要性>。應用鐵達尼號的例子以及他在臺華輪的管理經驗，讓學生瞭解客船安全的國際規範與演習要求。

(2)林谷蓉主任之「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邀請馬跡領隊導遊訓練中心主任暨達跡旅行社總經理馬崇淵先生蒞校演講並作產學交流。

(3)林谷蓉主任之「觀光法規與實務專題」課程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邀請交通部航港局許堂修組長蒞校演講並交流。

(4)林谷蓉主任 106 年 10 月 31 日應韓國亞太平洋海洋文化中心邀請，出席「國際海洋文化成立會議」並榮任首屆國際海洋文化委員會委員。韓國：濟州大學。

(二)**實習與參訪**

1. 觀光系

(1)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帶領觀光系大一學生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的「2017 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讓學生瞭解佈展、參展的規劃過程，以及基隆產業的未來發展。

(2)林谷蓉主任之「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帶領觀光系學生至西二、三碼頭參加「2017 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進行導覽與觀察會展之現況實務教學，獲基隆市林右昌市長與產業發展處林青海處長之勉勵與合照。

(三)**其他**

1. 海法所

海法所法律服務社於 106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至 7 時，假海空大樓 501 室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含校內教職員工生及一般民眾，該五次活動並邀請律師為提出法律諮詢者提供法律意見供參。

2. 觀光系

(1)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參加處務處教學中心召開的智慧生活計畫課程說明會。

(2)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出席國際處召開的國外短期研修甄選會議。

(3)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前往武漢理工大學參加「2017 海峽兩岸第五屆"海事風險評估與管理"研討會」。

(4)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參加航港局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淵廳辦理之「菲同凡響世界看臺」產學鏈結校園宣導會，並進行「基本安全訓練融入課程」分享。

(5)王彙喬助理教授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參加處務處教學中心召開的社會責任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

(6)林谷蓉主任於106年10月16日應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之邀請,出席基隆市產業博覽會之規劃智慧觀光在基隆-旅遊論壇之行前籌備會議。

(7)王彙喬助理教授於106年10月17日參加處務處教學中心召開的社會責任計畫第三次工作會議。

(8)林谷蓉主任於106年10月21日應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之邀請擔任貴賓，出席基隆市產業博覽會之『智慧觀光在基隆-旅遊論壇』。基隆：西三倉庫。

(9)王彙喬助理教授於106年10月24日參加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辦理之運研所「安平港發展郵輪碼頭可行性研究」計畫案申提會議。

(10)林谷蓉主任於106年10月25日拜會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管理處，與曹至宏處長就學生實習與職涯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11)林谷蓉主任於106年10月30日出席『2017年台北國際旅展—旅遊論壇』。台北：世貿一館二樓第四、五會議室。

(12)林谷蓉主任執行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台灣地區再生能源發展的公眾溝通及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完成下列工作：

A.106年10月13日參與台灣離岸風電之減噪技術、潛盾工法與海洋生態工作坊。台北：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B.106年10月18日參與臺英離岸風電論壇。台北:南港展覽館7樓會議室。

C.106年10月23日舉辦2017彰化芳苑社區再生能源資訊交流及知識分享平台，系列講座二:「離岸風電設置V.S在地生態環境」。彰化：芳苑鄉公所2樓會議室。

3.法政系

(1)於106年10月19日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頒授之「司法實務_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實習課程證書，由許春鎮系主任發予獲證同學。法政系與該署簽署之「司法實務_行政執行法實際演練」實習課程，第二年實習於106年7月24日至106年8月4日辦理，法政系獲選參與實習同學為白翊同學、陳旻萱同學、劉孟霖同學、蔡源庭同學、邱瀚群同學、陳冠吟同學、曾晴虹同學、陳穎樺同學、李佳芸同學、吳育萱同學、歐俐均同學。本次實習內容除實務教學外,並隨書記官至現場觀摩查封土地程序及筆錄記載實習等，同學獲益良多。

(2)法政系系學會於106年10月21日辦理「健康鐵馬行」系遊活動，前往淡水度過活力滿滿的一天。

附件　十九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1. 10/27(五)辦理「106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現地訪視輔導」會議。安排現況簡報(輔導需求及發展困境說明)、教學環境參觀、建議交流等行程。
2. 10/17(二)、10/24(二)辦理 1061 華語中心優化計畫訪視作業工作協調會議。討論訪視行程及資料整理。
3. 10/20(五)辦理 1061 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視及討論 1062 華語課程開課資訊。
4. 10/25(三)辦理 1061 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檢視及討論 1062 語文教育組課程開課資訊。
5. 10/25(三)辦理 1061 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討論第七屆海洋文學獎比賽徵文辦法及駐校作家演講暨活動安排。

(二)課務

1. 9/27(三)-10/23(一)1061 選課人工加選作業，持續處理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加選單。
2. 10/20(五)通知中心專兼任教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各授課教師命題、印題、扣考及監考等注意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課務

1. 語文教育組

   10/2(一)1062 學期-語文組開課徵詢表，有關國文課程國文兼任教師徵詢表、第二外語教師徵詢表通知。
2. 博雅教育組

   (1)10/18(三)食科系大四生參加暑期美國大學營隊課程，申請境外修課抵免線上審核。

   (2)持續辦理 1061 大一必修博雅 2 學分「海洋科學概論」第四次至第五次課程，課程主題分別為「永續漁業」、「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海洋會怎樣?」。

   (3)持續辦理三創基礎課程 10/21(六)專案管理實務、10/28(六)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為本學期第一堂課。
3. 華語中心

   (1)行政作業

   A. 10/5(四)-10/7(六)新增 1061 學期冬季班及 1062 學期春季班之課程內容及附檔(中英對照版)。

   B. 10/18(三)檢送秋季班學生之臨時學生證。

   C. 10/20(五)召開華語中心 1061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課、抵免規定及依「教育部獎勵績優華語機構辦法」訂定獎勵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辦法。

   (2)招生情形

   A. 10/18(三)華語中心 TA 第二次培訓。

   B. 10/12(四)-10/16(六)1061 秋季密集班回覆一名韓國籍華語生插班詢問。

C.10/23(一)1061 冬季密集班 接洽一名菲律賓籍華語生。

D.10/23(一)1062 春季密集班 接洽一名菲律賓籍華語生、1 名越南籍華語生。

E.10/25(三)更新華語中心網站1061學期冬季班及1062學期春季班課程資訊及收費標準。

F.10/25(三)1061 秋季班 回覆學員家長課程需求與春季班續讀事宜。

G.10/26(四)1061 秋季班 回覆一名菲律賓籍國際生之插班詢問。

H.10/30(一)-11/30(四)委託校內越南同學協助翻譯華語中心之越南文網。

I.10/30(一)協助國際處馬來西亞及越南教師夏日活動之華語課程,並宣傳華語課程。

4.體育教育組

(1)因應大四畢業生需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另新增 2 門游泳課程，故共開設 16 門游泳課。為提升學生基礎游泳學習自救技能，於本(1061)學年度學生課閒時段開設基礎游泳技能補強教學，課程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

(2)配合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實施，業於 9 月 18 日至 22 日進行體適能檢測。本次參與學生共計 1056 人，所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將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上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庫。

(3)「本學期(1061)游泳檢測」業於 9 月 25 日至 29 日共 5 天進行。本次共計 387 位學生參與檢測，各年級檢測統計人數如下；並配合行政作業辦理游泳免休申請作業共計 47 人申請。分別為:一年級 29 人、二年級 2 人、三年級 7 人、四年級 9 人。

(二)學術交流

1.語文教育組

(1)10/26(四)至 10/30(一)胡雲鳳老師參加重慶西南大學舉辦的「第二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語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九　則〉一文。

(2) 10/26(四)-10/30(一)謝玉玲老師受邀至安徽參加「桐城派前沿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10/13(五)謝玉玲老師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暨海洋科學與人文研討會」，進行專題報告：風濤之心-論將軍詩人汪啟疆的海洋詩美學」

2.華語中心

10/30(一)辦理國際背包客棧《基隆旅遊學華語》講座。

3.藝文中心

(1)卓越大師講座

A.10/5(四)邀請林蕙瑛女士(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從性諮商觀點談性說愛。

B.10/12(四)邀請彭啟明先生(氣象達人)，講題：氣候變遷、開放資料與公私協力。

C.10/19(四)課程授課老師張正傑先生，講題：天馬行空談音樂。

D.10/26(四)邀請林昶佐先生(立法委員)，講題：從藝文到政治的衝組人生。

(三)活動或課程參訪：

1.語文教育組

(1)10/05(四)謝玉玲老師支援教學中心「海洋探索課程」(秀峰高中)，講題：文學與海洋。

(2)10/16(一)辦理語文教育組「校園戲劇推廣講座—《蔡文姬》」演講。

2. 博雅教育組

持續辦理 106 年度北一區推動通識教學增能社群方案，建置分享會報名系統與刊登資訊。

3. 華語中心

(1)10/18(三)跨領域海洋休閒華語講座暨 TA 培訓 II

(2)11/15(三)規劃海洋文化活動 III~藻遍海餃

4. 藝文中心

(1)9/28(四)「再見．神木—鄭建昌創作展」舉辦開幕，邀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蕭瓊瑞老師擔任貴賓，鄭建昌老師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約 100 位來賓、師生參與。

(2)9/25(一)「料理東西軍-太陽餅 PK 義大利 Pizza」分述如下：

A. 宣傳時程：9 月 25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全校 Email；10 月 5 日發送第二波宣傳公告。

B. 10 月 5 日接獲主持人異動，緊急聯繫替換主持人及變更宣傳圖檔、宣傳資訊。

C. 10 月 3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64 人次索取。索取身分統計如下圖，以科系統計，索票人次前 3 名科系分別食品科學系、電機工程系及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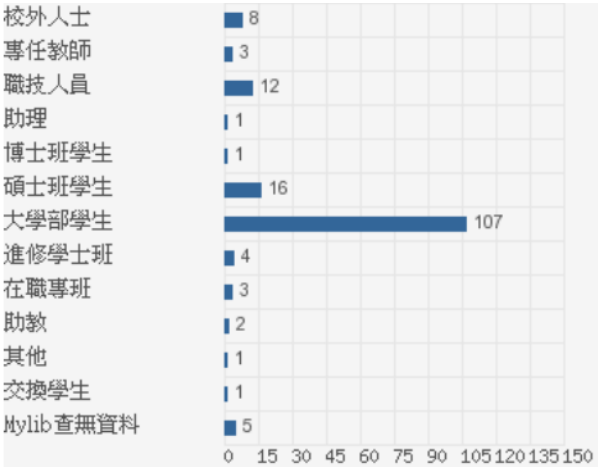

D. 演出當天約 219 人次觀賞演出，除古典音樂及太陽餅、Pizza 職人實演，演出間更透過 LINE@生活圈提供觀眾現場投票兌獎增加互動及趣味性；八斗國小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共 12 位蒞臨觀賞演出；演出片段於 10 月 20 日上傳藝文中心網站。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博雅教育組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七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校園行銷廣告案，製作設計校園宣傳廣告模組。

2. 藝文中心

(1)8/21(四)藝文中心 Line@生活圈正式上線，9 月 29 日提送認證審核資料，於 10 月 12 日完成 LINE 認證成為正式官方帳號，並運用於「料理東西軍-太陽餅 PK 義大利 Pizza」即時投票及投票兌獎。

(2)網頁及單位臉書宣傳 LINE@生活圈及使用教學。

附件　二十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38 項儀器 106 年 10 月合計使用 890 人次（詳如附件 1 ）。
(二)106 年 10 月收費儀器收入 1,600 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6 年度使用人次
	10 月
凍結乾燥機	0(故障)
真空濃縮機	4
冷凍乾燥系統	28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33
純水系統	81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40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9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144
高階冷光螢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72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22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13
X 光檢查儀	2
梯度 PCR 儀	1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17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8
自動熱量計	1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25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0
流式細胞儀	39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6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11
解剖顯微鏡	11
倒立螢光顯微鏡	50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26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38
巨視螢光顯微鏡	1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0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0
組織脫水機	8
石蠟組織包埋機	0

組織切片機	46
硬組織冷凍切片機	0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0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6
X 光粉末繞射儀	7
即時定量核酸反應儀 (Bio-Rad)	12
多功能全波長光譜分析儀 (H1m)	19
總計	**890**

(三)106 年 10 月 12 日舉辦光子檢測儀儀器教育訓練 1 場，同時完成驗收。

(四) 106 年 10 月 13 日組織包埋機第一次開標，10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招標。

二、學術服務：

(一)106 年 10 月 12 日海峽兩岸海洋海事大學校長參觀核心儀器室。

(二)106 年 10 月 27 日本中心榮譽講座教授 Dr. Olivier Kah(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蒞校訪問同時進行授課，預計於 12 月 6 日結束交流行程。

三、資源爭取：

(一)106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度第 2 期款新臺幣 873 萬 5,626 元(經常門 611 萬 4,938 元，資本門 262 萬 688 元)請款准予照撥。

(二)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教學推動中心」及「食品科技產業創新教學推動中心」計畫構想書通過，將於 11 月 20 日繳交細部計畫書。

(三)106 年 11 月 3 日申提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繳交計畫構想書。

附件　二十一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本中心於106年10月17日召開中心第10次會議。

(二)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60148418號公文函復本中心辦理「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計畫」第2期經費（新臺幣168萬元）之撥付。

(三)教育部106年10月25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60150256號公文函復本中心辦理106年度計畫第2期經費（新臺幣252萬元）之撥付。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環署水字第1060084911號函）邀請本中心參與本年10月30日假環保署召開之「107年環保署動員全國潛水人員辦理海底垃圾清除活動研商會議」，中心由游嬿鈴助理代表出席。

(五)本中心吳靖國主任於106年10月30日參加高中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幹部會議，研議該中心明年度計畫及與本中心合作相關事宜。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1. 本組職掌之106年度委辦案【海洋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研究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1)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專案合作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於本年9月29日之「2017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進行課程成果發表，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成果、與業者產學合作情形、未來學生招募方式等，其中高海科大、澎科大及台北海科大皆已完成與業者之合作協議簽約，高海科大亦已完成學生之招募（共32位）並成立專班。

(2)本組於本年10月13日針對郵輪產業人才需求調查計畫訪談呂江泉退休副教授。

(3)本組於本年10月19日針對郵輪產業人才需求調查計畫訪談雄獅旅行社黃鉦堯資深經理及鄧守棋主任。

(4)本組於10月23日將「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4所合作學校之課程試辦與產學合作情形彙整成正向新聞稿，並提供給教育部綜規司發布及知悉。

(5)本組於本年10月24-25日協助新北市金山高中假本校夢泉商場三樓環保教室合作辦理「課程發展暨設計工作坊－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為海洋教育者培訓計畫第二次課程，共有18位學員參與。。

2. 本組職掌之106年度中心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6年度計畫】以下分點說明：

(1)本組於本年9月29日辦理「2017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其中包括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專案合作學校師生（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及本校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文創系等師生踴躍參與，合作學校亦於論壇中發表海洋休閒觀光職能導向課程實施之成果及未來發展，並與合作業者進行與談交流。

(2)本組於10月3日、10月6日分別在雲林縣宜梧國中、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及臺北市松山高中辦理「推動學生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研習。

(3)本組負責之「彙集國際海洋教育資訊」項目，目前已新增 11-12 月『國外海洋教育資訊專區』及『國外海洋教育新知』之內容，預計 11 月中旬將更新「國外海洋教育教案」之網頁內容。

(4)本組 106 年 10 月 3 日、10 月 6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6 日分別於雲林縣宜梧國中、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台北市松山高中、花蓮縣豐濱國中、桃園縣平興國中、新北市五峰國中、高雄市民族國中辦理「推動學生海洋職涯試探教學」巡迴講師研習。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1. 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

日期	項目
09/20	新增 2017 海洋教育週各縣市活動計畫頁面提供下載。
09/21	【活動轉知】臺灣觀賞魚博覽會『免費參觀』。
10/1	新增海洋教育新知一則「非核尚方寶劍下前瞻藻礁如沒入茫茫大海」《2017-10-11 環境資訊中心》。
10/12	【活動新聞】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聚焦海洋休閒觀光教育頁面建立。
10/12	【活動訊息】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現況調查，連結至調查頁面。
10/13	東沙巡禮活動專區 2017 年學員心得資料列表顯示。
10/26	新增師資生海洋教育推展計畫專區

2. 海洋素養：

本組已陸續聯繫相關修審題人員，預計於本年 11 月開始進行預試試題修審及新試題命題工作。

3. 海洋素養讀本：

本組自本年 9 月 18 日起與聯合報好讀周報合作刊載海洋科普文章專欄，目前持續刊載中。

4. 辦理全國海洋教育週：

已陸續接獲不少有關海洋科普繪本徵選之詢問電話及電子郵件，亦著手調查各縣市海洋科普繪本的初選時程（國中、國小部分），目前已知初選日期之縣市共有 17 個，將持續調查，以利來電（信）詢問之答覆。

5. 106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本組業於本年 10 月 2 日假台中中欣精品商務旅館辦理「106 學年度協助各縣市規劃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畫」中區說明會，各縣市參加人次共計 9 人。

(2)本組業於本年 10 月 16 日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6 學年度協助各縣市規劃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畫」北區說明會，各縣市參加人次共計 23 人。

(3)本組業於本年 10 月 27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106 學年度協助各縣市規劃海洋教育四年發展計畫」南區說明會，各縣市參加人次共計 18 人。

(4)本組業於本年 10 月 30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60021350 號函檢陳「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辦法」至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6.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1)本組於本年 10 月 2 日進行臺灣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系統頁面系統測試，填寫大專校院端與高中職端調查問卷可正常顯示所填寫之資料及資料列印。

(2)本組於本年 10 月 12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060020440 號函及海洋教育字第 1060020439 號函發文至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委請協助轉發文至調查學校及各單位。

(3)本組預計於本年 10 月 16 日進行「海洋專業人才培育現況」線上調查作業。

7.師資生海洋教育課程開設與教材編輯計畫：

(1)本組於本年 9 月 30 日設計出師資生海洋教育網站架構圖，將持續蒐集師資生海洋教育資料，以便日後放置網站之用。

(2)本組於本年10月11日已將專家意見調查表發放給本校與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進行問卷修正與意見回饋。

(3)本組於本年 10 月 26 日架設「師資生海洋教育專區」網站，將持續蒐集師資生海洋教育資料，以便日後放置網站之用。

(4)本組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將專家意見調查表回收，並將專家的回饋修正到問卷上。

8.其他事項：

「中心 LOGO 徵選」報名截止，總計報名件數共 36 件。

附件　二十二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本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本校「海事發展訓練中心及航海輪機設施重建啟用典禮」之相關活動和工作任務。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承接交通部航港局「107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當日完成議價合約等相關事宜。
2. 本組於 106 年 10 月 8 日承接交通部航港局「107 年度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委辦案」並於當日完成議價續約等相關事宜。
3. 本組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委託辦理 106 年度增開 2 期「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引水人工會委託辦理之 3 期「領港基礎班」引水人職前訓練班。

(二)研發組

1.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運研所「安平港發展郵輪碼頭可行性研究」計畫案申提會議。該計畫之面向囊括郵輪市場競合、預測與分析以及建置郵輪碼頭之可行性。
2.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參與海運暨管理學院召開之「高教深耕-智能航運」計畫撰寫工作會議。
3.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海事發展校內專家會議」以凝聚本組之發展目標與定位。
4.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行政專員徵選會議」以增加本組之行政能力與計畫申提之能量。
5.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參加航港局主辦之「106 年 STCW 資訊研究中心年度成果發表會」。
6.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協助「海事發展訓練中心及航海輪機設施重建啟用典禮」之相關任務。
7. 本組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完成運研所「安平港發展郵輪碼頭可行性研究」計畫案之計畫申提與投標。

(三)操船模擬組

「臺北港真時操船模擬試驗」預計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3 日進行為期 25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　二十三

龍德產業合作案

造船系

造船系近三年中階造船實習分佈

實習船廠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哥倫造船	3	0	0
船舶中心	6	6	3
嘉鴻遊艇	4	7	2
臺船高雄	9	10	8
臺船基隆	10	11	0
龍德造船	3	0	5
坛伊船艇	0	1	0
統怡遊艇	0	2	0
葉大成造船	0	0	3
合計人數	35	37	21

近三年中階造船實習-船廠分佈

2017年5月15日與龍德簽署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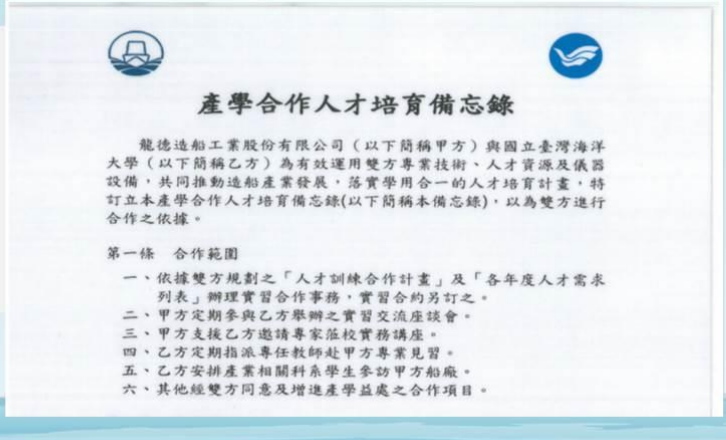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備忘錄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專業技術、人才資源及儀器設備，共同推動造船產業發展，落實學用合一的人才培育計畫，特訂立本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合作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範圍

一、依據雙方規劃之「人才訓練合作計畫」及「各年度人才需求列表」辦理實習合作事務，實習合約另訂之。
二、甲方定期參與乙方舉辦之實習交流座談會。
三、甲方支援乙方邀請專家蒞校實務講座。
四、乙方定期指派專任教師赴甲方專業見習。
五、乙方安排產業相關科系學生參訪甲方船廠。
六、其他經雙方同意及增進產學益處之合作項目。

2017年5月19日龍德參訪(約60人次，含造船系、輪機系、通訊系、資工系、電機系)

106年度龍德造船實習生面試(中階造船實習)

- 面試時間：6月15、16日
- 造船系3位
- 輪機系8位
- 通訊系1位
- 最後通過造船系2位、輪機系2位、通訊系1位。
- 中階造船實習：學生暑假至船廠實習，為期4~6週

	面試	通過(暑期)
造船系	3	2
輪機系	8	2
通訊系	1	1

106年度龍德造船實習生面試(校外實習)

- 面試時間：9月29日
- 造船系3位
- 輪機系1位
- 通訊系1位
- 最後通過造船系3位、輪機系1位、通訊系1位。
- 校外實習為大學部四上，整學期實習課，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造船系為9學分。

	面試	通過
造船系	3	3
輪機系	1	1
通訊系	1	1

海洋大學與龍德造船人才訓練合作計畫

三、研究所：

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有需要念研究所者，由龍德推薦至海大續讀與造船相關的研究所，由龍德提供薪資，以在職進修的方式讀研究所，所研究的題目由龍德與海大相關老師共同擬定。

唸研究所期間龍德與學生要訂軟性權利與義務關係。如原則應服務多少年，中間若有狀況雙方均得提出終止服務或聘任的權力，明訂初聘待遇以及往後調整的參考資訊。畢業後，服完兵役需到龍德服務。

海洋大學與龍德造船人才訓練合作計畫

一、中階造船實習：

第一階段由龍德船廠先於海大遴選造船、機械、輪機與電資相關的有意願的學生，實習時間為暑假四～六周。

二、校外實習：

龍德遴選有參與中階造船實習的學生，可參加一學期校外實習。實習期間由龍德提供住宿，並提供每日1200元實習費。

龍德造船相關資料

- 創立時間：西元1979年
- 董事長：黃守真董事長
- 總員工：250人
- 於宜蘭蘇澳鎮、冬山鄉共5間廠房
- 成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多艘多種各類型的船艇、中華民國海軍沱江級巡邏艦、香港海關部份輪船、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全數中型巡邏警輪。
- 本系畢業系友於龍德造船設計部門擔任中高階工程師7人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一條「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一條「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二條「「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五條「每年至多頒獎三名…」。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傑出教學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二條「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
第五條　評選方式：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 二、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條文	說明
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四條「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並由前條組成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三條「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條文	說明
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自前次獲獎當學年度起五年內未曾獲獎者。」。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四條「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 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三、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六條「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選教師得受邀參與相關教學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交流活動。」 二、本校傑出教師獎遴選辦法第五條「…得獎者，…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條文	說明
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三、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二條「…「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選拔方式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二、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臺大、清大、交大、成大等校皆為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評選方式：

四、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

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五、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六、教學傑出獎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獲頒「教學傑出獎」者，每名另頒發獎勵金伍萬元。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擬廢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009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教學字第 10200122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海教學字第 10500168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1255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選拔方式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三、自前次獲獎當學年度起五年內未曾獲獎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加權後)排名為各系所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

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二)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二、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傑出教學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並由前條組成之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和當選證書，得獎教師之教學檔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獲選教師得受邀參與相關教學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交流活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擬廢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8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0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傑出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三位及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經校長核定後，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第三條　選拔方式採提名及複審二階段。

一、提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資格，除選拔當年度休假或其他因素未授課者外，如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成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一)曾獲得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且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者(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七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具有特殊教學貢獻，經五位教師推薦。

二、複審：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將每學年提名名單提供給遴選委員，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六月底前召開複審會議。

第四條　獲頒「傑出教學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傑出教學獎」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嗣後不再推薦。

第五條　每年至多頒獎三名，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並按月頒予獎金每人新台幣肆仟元，期限一年。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完成「科技部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程序，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申請程序：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鼓勵本校教師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以利有效控管本校相關經費，故擬增列第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計畫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6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未經流用且結餘一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計畫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一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四)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核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者，須先完成「科技部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程序，始可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者。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五、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主持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八、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

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且負完全責任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 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依本部規定應增填之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表。

(六)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七)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

1. 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 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1. 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3. 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審查重點：

1. 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

(三)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五)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二、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部。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1. 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2. 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3. 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4. 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5. 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6. 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7.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

(八)申請機構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海研綜字第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約聘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專案研究人員。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研發處收件）。

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師生。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三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二、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三、免職、不續聘。

各所屬聘任單位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處理本校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二、約聘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三、專案研究人員。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

二、剽竊、抄襲第三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四、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本校設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本會應就審議成立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並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理本校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

第六條 本會審議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一、經檢舉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

稱校外移送案件）。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理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理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內移送案件）。

校內、外移送案件準用本辦法有關檢舉案件之規定。

第七條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由研發處收件）。

檢舉案件由研發處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定委員二人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具體認定所檢舉違反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事證，於十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相關人員於處理過程中應保密。

檢舉案件未具體指陳違反第三條各款或未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會就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受理案件性質，聘請該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專案委員。

調查小組應對受理之案件進行查證，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條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對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調查小組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必要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審查人及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審查後，應於四週內提出審查意見。

三、根據審查意見等資料審議檢舉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再答辯。

四、如仍有判斷困難，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學者專家等審查，俾作判斷之依據。

五、對檢舉案提出調查報告及擬處建議，提送本會審議。

六、本會審議結果及懲處建議送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案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師生。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第十三條 本會對有第三條情事並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各所屬聘任單位處理：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獎勵及補助。

二、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三、免職、不續聘。

各所屬聘任單位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代表需經由公平、公正及公開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組成為學生會一名、學生議會一名、學生宿舍自治會二名、學生社團二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各一名;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二名為當然代表。另學生代表遇缺額時，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任命之。

第三條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第四條 學生代表選舉負責單位如下：

一、學生社團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之。

二、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辦理選舉之。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一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遞補。

第五條 在學學生可向所屬負責單位登記參選。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各相關單位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

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二、學生社團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社團幹部中指定人選。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宿舍自治會中指定人選。

四、各學院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於所屬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制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代表需經由公平、公正及公開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組成為學生會一名、學生議會一名、學生宿舍自治會二名、學生社團二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各一名;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二名為當然代表。另學生代表遇缺額時，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任命之。

第三條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學生代表選舉負責單位如下：

一、學生社團代表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之。

二、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所屬系所學會聯合辦理選舉之。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一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遞補。

第五條 在學學生可向所屬負責單位登記參選。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各相關單位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代表：

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二、學生社團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社團幹部中指定人選。

三、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生事務處於學生宿舍自治會中指定人選。

四、各學院代表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於所屬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帳，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定義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一)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2.新住民。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一)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二)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針對弱勢學生之定義修正。
五、本要點募款之基金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結合課程	五、助學金申請審查程序：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11日臺教高(二)

學習或就業輔導提出弱勢學生專案輔導計畫，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俟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學生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字第1060141900號函辦理。 二、募款基金需使用於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協助學生，而非逕行以獎助學金方式發放給學生，故修正本要點申請方式。
	六、本助學金於學生臨時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得隨時提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專案簽核辦理。	本點刪除。
	七、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具第二點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本點刪除。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指定用途捐款「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戶~~」~~募款~~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募款收入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點次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特訂定「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且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一)家境清寒（需有政府機構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二)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子女。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非自願性失業家庭子女。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三、凡有意願捐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捐款至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

(一)現金：請洽校友服務中心。

(二)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

(三)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18914926」。

(四)銀行電匯：「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銀行代碼 0072436)」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24330026365」。

(五)信用卡：請依本校捐款單格式填寫。

四、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專款專用，並開立捐贈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依照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予以致謝及表揚。

五、助學金申請審查程序：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六、本助學金於學生臨時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或確有需求者，得隨時提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專案簽核辦理。

七、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檢具第二點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募款收入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積極於校內外募款，成立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專帳，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募款與管理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受捐助對象)，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經濟弱勢學生包含：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1.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2.新住民。

三、凡有意願捐助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透過以下方式捐款至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

(一)現金：請洽校友服務中心。

(二)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連同本捐款單，以掛號郵寄：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服務中心收。

(三)郵局劃撥：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專戶」；帳號「18914926」。

(四)銀行電匯：「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銀行代碼 0072436)」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24330026365」。

(五)信用卡：請依本校捐款單格式填寫。

四、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專款專用，並開立捐贈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依照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予以致謝及表揚。

五、本要點募款之基金得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提出弱勢學生專案輔導計畫，經學務處偕同教務處共同審查，俟校長核定後使用經費。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指定用途捐款「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收入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 (四)**校園安全**：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因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自殺行為**及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因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	修正文字，「自傷事件」修正為「校園安全」；增列為「、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職安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職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修正文字，「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增列「職安中心」。
七、處理要點：…… (六)實驗室意外： 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七、處理要點：…… (六)實驗室意外： 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增列「職安組」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	修正文字。

施行。	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主計主任：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會計主任：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修正文字，「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主任」。
職安中心主任：負責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無。	增列文字。
職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作業系統協助處理。	無。	增列文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0990014416 號令發布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傷害、建物倒塌、電梯故障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因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 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1. 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 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 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 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 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 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 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 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1. 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 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 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 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 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 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 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防護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 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校訊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 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中心：

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51～1053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處處長	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
會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輔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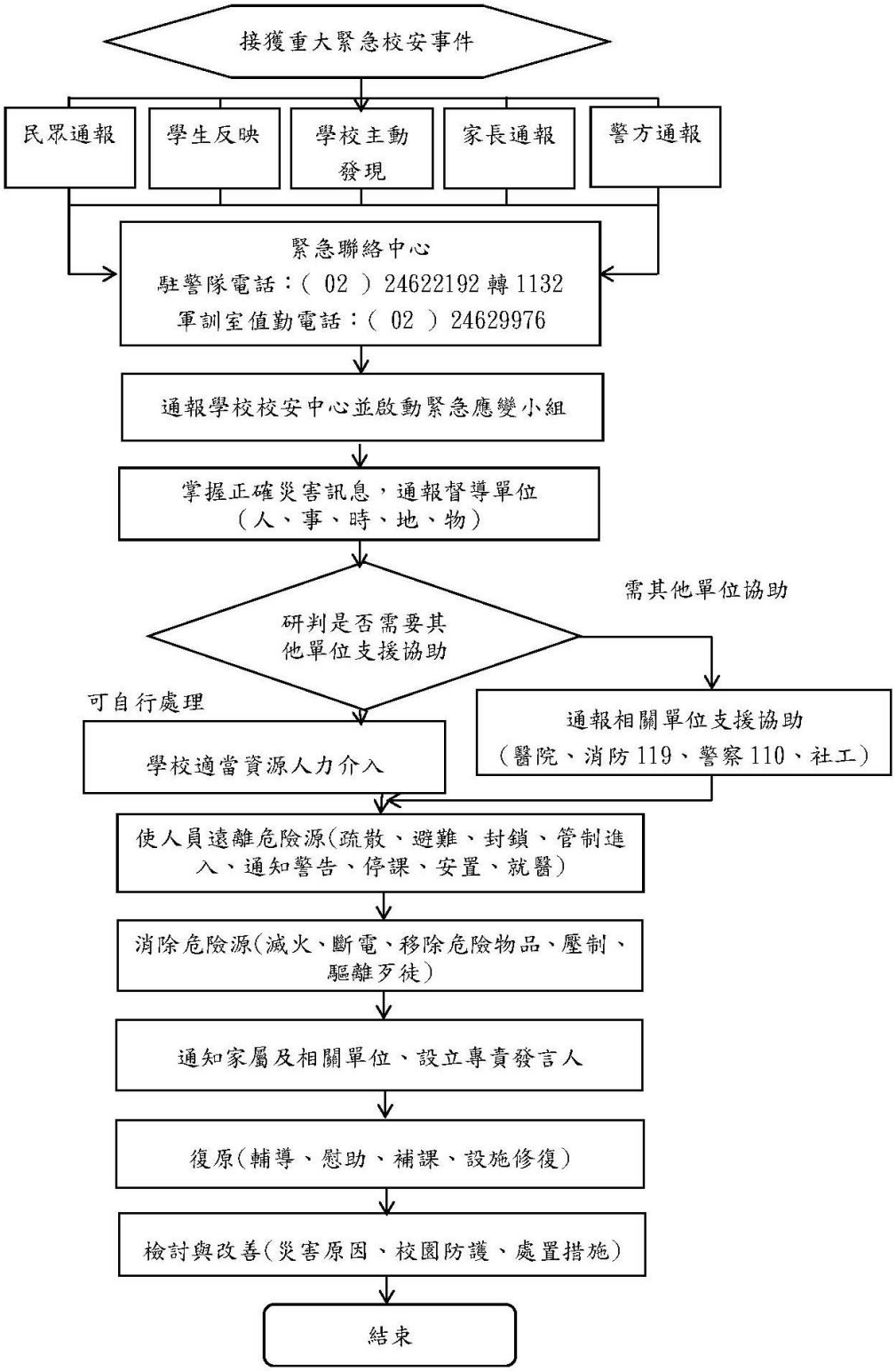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09900144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傷害、建物倒塌、電梯故障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

(四)校園安全：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因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職安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職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 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1. 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 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 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 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 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 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 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 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1. 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 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 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 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 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 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 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 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 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中心：

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51～1054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處處長	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
主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職安中心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輔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職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作業系統協助處理。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三條 三、・・・ ~~委託管理員上機之費用依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規定繳費。~~	第三條 三、・・・ 委託管理員上機之費用依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規定繳費。	刪除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第三條 十三、操作不當之處罰：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若經管理者發現不當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略) 十四、~~(七)~~收費標準： a. 自行操作上機費用 …(略) b. 委託上機費用 1. 校內：1400元/2小時 2. 校外學術單位：2000元/2小時。 3. 校外其他單位：3500 元/2 小時。	第三條 十三、操作不當之處罰：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若經管理者發現不當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略) (七) 收費標準： a. 自行操作上機費用 …(略)	原第三條使用規則，第十三款第(七)目收費標準，改列為第十四款。並增加委託上機費用收費標準。
第三條 十五、收費方式：使用前於上班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或預開繳費證明，領取繳費證明後方可使用並辦理核銷。 …(略)	第三條 十四、收費方式：使用前於上班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或預開繳費證明，領取繳費證明後方可使用並辦理核銷。 …(略)	變更款次。原第十四款改為第十五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公告後實行

第一條　為加強中心公用之共軛焦顯微鏡的管理維護，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以發揮儀器最大功效，擬定此管理辦法。

第二條　設立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委員會：

一、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遴選本校相關專長管理委員 5 位成立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與執行總幹事一名，由管理委員互選。主席，執行總幹事與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任期期滿後經重選可連任。主席負責召開管理委員會，協調委員會之運作。

二、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本中心共軛焦顯微鏡之設備、推廣相關技術以及未來之擴充發展，並負責修訂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辦法修訂後，呈交海洋中心送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三、總幹事負責協助執行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工作，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各項規定。

四、管理委員會得指派熟悉顯微鏡操作之管理員一名負責各項儀器的保養維修，並隨時注意儀器使用狀況，若有重大違規的使用情況，管理員得以停止使用者的使用權利。

第三條　使用規則

一、本中心所管理之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提供校內外產學界使用，但使用者必須經本中心訓練後取得認證，始能依規定使用，若有未經認證而冒用他人帳號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外，亦將終止使用權。

二、訓練認證程序：

(一)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先參加本中心定期舉辦的講習課程：了解使用設備之規則及共軛焦顯微鏡原理。

(二)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先跟隨操作管理員觀摩三次實機操作 (陪同之管理員及新使用者需簽名)。

(三)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由操作管理員全程陪同，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總時數達4小時以上(陪同之管理員及新使用者需簽名)，訓練期間之費用依校內日間自行上機標準收費。

(四)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通過操作管理員之操作認證後，核發使用證書。

(五) 繳交「Nikon C2+ Confocal System儀器使用同意書」。

三、使用預約：兩週前開放預約，預約時段分為一般時段、夜間時段與假日時段 3 種，如下表：

<table>
<tr><th></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日</th></tr>
<tr><td>0900-1100
（自行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 rowspan="2">儀器維護</td><td rowspan="4">假日日間
（自行上機）
8 HR</td><td rowspan="4">假日日間
（自行上機）
8 HR</td></tr>
<tr><td>1100-1300
（自行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r>
<tr><td>1300-1500
（管理員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r>
<tr><td>1500-1700
（管理員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r>
<tr><td>1900-0800
（自行上機）</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r>
</table>

管理員上機服務時段：星期一 ~ 星期五，每日下午 1300-1700；

- 星期一、三、五：校外服務優先
  星期二、四：校內服務優先

委託管理員上機之費用依科技部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規定繳費。

四、儀器使用時需遵循公共儀器管理辦法及操作說明，使用前必須先預約。預約排定後，若因故未能使用，須於三天前取消或自行尋求更換使用者，否則仍依規定照常收費。

五、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如操作超過預約時間且其後無使用者預約，得繼續使用，使用以兩小時為單位加計費用。

六、若經二次預約登記而未使用者，則停止使用權利三個月。

七、資料備份：

(一) 強烈建議每位使用者每次掃描完畢後，立即將自己的實驗資料備份。

(二) 管理員將定期清除公用電腦內資料。

(三) 使用者使用完畢後，請自備DVD 燒錄片存取所需之影像圖檔，禁止將該圖檔留存於電腦中，違反者將停止使用權利一個月。電腦僅供測量及分析數據使用，禁止在此電腦進行無關實驗之操作。

八、故障回報：若在使用時發現儀器問題或上一位使用者操作不當，使用者需在登記表上註明發現問題，並立即通知管理員。

九、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管理員，勿自行拆裝儀器，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紀錄，迅速轉給管理員。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請由個人負擔維修衍生之相關費用。

十、本儀器現暫以處理「一般微小型模式生物活體，活體組織，活體細胞」樣本為主，若須進行其他或具「感染性」、「毒性」樣品實驗，須先與儀器管理員討論並獲得許可。禁止「放射性」與「生物安全等級 3(含)以上」樣本上機。另絕對禁止帶手套操作電腦。

十一、本儀器使用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儀器使用完後，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表（包括電腦及儀器狀況、使用時間、使用染劑、雷射光源與使用時數）並簽名。使用後須維護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待光源機組散熱後，通知儀器負責人到場檢查，將相關的儀器電源關閉。

十二、若有發現未經認證而使用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罰款外，亦將永久禁止使用。

十三、操作不當之處罰：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若經管理者發現不當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警告方式通知該使用者與其指導教授。

(二)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該使用者禁用儀器使用權一個月。

(三)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該使用者喪失使用資格，其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禁用一個月。

(四) 若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累計五次操作不當，其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禁用一個月。

(五) 使用不當紀錄以年為計算單位。

(六) 因操作不當而造成相關儀器損壞而維修，其維修費用與責任由使用者其所屬實驗室負責。

(七) 收費標準：自行操作上機費用

1. 日間：800 元/2小時。
2. 夜間：1600元/次(當日19:00至隔天早上08:00)，為計次收費。
3. 例假日/周末日間:1600元/次(當日09:00-17:00) ，為計次收費。

十四、收費方式：使用前於上班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或預開繳費證明，領取繳費證明後方可使用並辦理核銷。所收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因作為管理費，其餘經費作為本儀器設備平日維修、耗材、管理等相關支用。每年年底編列收支報告表，結餘數續存次年度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公告後實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中心公用之共軛焦顯微鏡的管理維護，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以發揮儀器最大功效，擬定此管理辦法。

第二條　設立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委員會：

一、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遴選本校相關專長管理委員 5 位成立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與執行總幹事一名，由管理委員互選。主席，執行總幹事與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任期期滿後經重選可連任。主席負責召開管理委員會，協調委員會之運作。

二、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本中心共軛焦顯微鏡之設備、推廣相關技術以及未來之擴充發展，並負責修訂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辦法修訂後，呈交海洋中心送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三、總幹事負責協助執行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工作，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各項規定。

四、管理委員會得指派熟悉顯微鏡操作之管理員一名負責各項儀器的保養維修，並隨時注意儀器使用狀況，若有重大違規的使用情況，管理員得以停止使用者的使用權利。

第三條　使用規則

一、本中心所管理之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提供校內外產學界使用，但使用者必須經本中心訓練後取得認證，始能依規定使用，若有未經認證而冒用他人帳號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外，亦將終止使用權。

二、訓練認證程序：

(一)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先參加本中心定期舉辦的講習課程：了解使用設備之規則及共軛焦顯微鏡原理。

(二)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先跟隨操作管理員觀摩三次實機操作 (陪同之管理員及新使用者需簽名)。

(三)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由操作管理員全程陪同，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總時數達4小時以上(陪同之管理員及新使用者需簽名)，訓練期間之費用依校內日間自行上機標準收費。

(四)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通過操作管理員之操作認證後，核發使用證書。

(五) 繳交「Nikon C2+ Confocal System儀器使用同意書」。

三、使用預約：兩週前開放預約，預約時段分為一般時段、夜間時段與假日時段 3 種，如下表：

<table>
<tr><th></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h>日</th></tr>
<tr><td>0900-1100
（自行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 rowspan="2">儀器維護</td><td rowspan="4">假日日間
（自行上機）
8 HR</td><td rowspan="4">假日日間
（自行上機）
8 HR</td></tr>
<tr><td>1100-1300
（自行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r>
<tr><td>1300-1500
（管理員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r>
<tr><td>1500-1700
（管理員上機）</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d>2 HR</td></tr>
<tr><td>1900-0800
（自行上機）</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d>夜間時段
13 HR</td></tr>
</table>

管理員上機服務時段：星期一 ~ 星期五，每日下午 1300-1700；

- 星期一、三、五：校外服務優先
  星期二、四：校內服務優先

四、儀器使用時需遵循公共儀器管理辦法及操作說明，使用前必須先預約。預約排定後，若因故未能使用，須於三天前取消或自行尋求更換使用者，否則仍依規定照常收費。

五、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如操作超過預約時間且其後無使用者預約，得繼續使用，使用以兩小時為單位加計費用。

六、若經二次預約登記而未使用者，則停止使用權利三個月。

七、資料備份：

(一)強烈建議每位使用者每次掃描完畢後，立即將自己的實驗資料備份。

(二)管理員將定期清除公用電腦內資料。

(三)使用者使用完畢後，請自備DVD 燒錄片存取所需之影像圖檔，禁止將該圖檔留存於電腦中，違反者將停止使用權利一個月。電腦僅供測量及分析數據使用，禁止在此電腦進行無關實驗之操作。

八、故障回報：若在使用時發現儀器問題或上一位使用者操作不當，使用者需在登記表上註明發現問題，並立即通知管理員。

九、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管理員，勿自行拆裝儀器，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紀錄，迅速轉給管理員。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請由個人負擔維修衍生之相關費用。

十、本儀器現暫以處理「一般微小型模式生物活體，活體組織，活體細胞」樣

本為主，若須進行其他或具「感染性」、「毒性」樣品實驗，須先與儀器管理員討論並獲得許可。禁止「放射性」與「生物安全等級 3(含)以上」樣本上機。另絕對禁止帶手套操作電腦。

十一、本儀器使用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儀器使用完後，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表（包括電腦及儀器狀況、使用時間、使用染劑、雷射光源與使用時數）並簽名。使用後須維護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待光源機組散熱後，通知儀器負責人到場檢查，將相關的儀器電源關閉。

十二、若有發現未經認證而使用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罰款外，亦將永久禁止使用。

十三、操作不當之處罰：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若經管理者發現不當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警告方式通知該使用者與其指導教授。

(二)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該使用者禁用儀器使用權一個月。

(三)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該使用者喪失使用資格，其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禁用一個月。

(四) 若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累計五次操作不當，其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禁用一個月。

(五) 使用不當紀錄以年為計算單位。

(六) 因操作不當而造成相關儀器損壞而維修，其維修費用與責任由使用者其所屬實驗室負責。

十四、收費標準：

a. 自行操作上機費用

1. 日間：800 元/2小時。
2. 夜間：1600元/次(當日19:00至隔天早上08:00)，為計次收費。
3. 例假日/周末日間:1600元/次(當日09:00-17:00) ，為計次收費。

b. 委託上機費用

1. 校內：1400元/2小時。
2. 校外學術單位：2000元/2小時。
3. 校外其他單位：3500 元/2 小時。

十五、收費方式：使用前於上班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或預開繳費證明，領取繳費證明後方可使用並辦理核銷。所收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作為管理費，其餘經費作為本儀器設備平日維修、耗材、管理等相關支用。每年年底編列收支報告表，結餘數續存次年度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助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 二、受助對象為符合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之弱勢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助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 二、弱勢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配合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收入」支應。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6633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回饋社會，獎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學期提供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助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二、弱勢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第三條 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25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及收件，並邀請捐贈單位參與審查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663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回饋社會，獎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學期提供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能源航運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申請助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50%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二、受助對象為符合本校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募款基金設置要點之弱勢學生。

第三條　申請本助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25 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及收件，並邀請捐贈單位參與審查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